

科创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The logo for Epoint, featuring the word "Epoint" in a stylized blue font with a red dot above the 'i'.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The logo for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nsisting of a blue and white geometric shap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数为8,25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25%。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1 年 11 月 8 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33,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未来的收入增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作为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一直专注于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33.69%，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有：公司持续改进的核心技术及不断完善的整体性解决方案构成收入增长的源动力；公司加强建设全国性行销服务网络是收入增长的实现途径；有利的产业政策和公司在专业领域内的优势地位是收入增长的助推器。

据中研普华测算，2019 年我国电子招投标行业市场规模已达 22.1 亿元，2025 年预计达到 42.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56%。公司在智慧招采领域中市占率较为领先，是行业的内主导者。2019 年我国智慧政务市场规模达到 3,142 亿元，预计未来 5 年内，智慧政务将保持 7%左右的稳定增长。2019 年我国建筑信息化（数字建筑）市场规模为 280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1,07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5.15%。

综上，未来公司所处的三个业务领域仍有一定的增长，但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速存在下降的可能性。

二、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来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带来一些潜在的风险。比如主要股东经过充分协商后可能仍存在意见分歧，导致决策效率不佳的风险；或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招致“门口的野蛮人”觊觎，导致公司陷入股权争夺战，使企业经营和管理受到干扰的风险。

三、对政府客户依赖，造成盈利波动、收款滞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政府部门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6%、66.08%、62.21%和 50.19%，政府部门用于信息化的财政预算的变动将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状况产生影响，使得公司存在盈利波动的风险。

同时，由于受政府类客户的采购付款周期的影响，这些客户的付款时点存在集中的情况，主要集中在每年的 12 月至次年的春节前，存在收款时点滞后的可能性。

四、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引起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当期收入占比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当期收入占比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当期收入占比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当期收入占比
一季度	38,254.72	42.18%	15,962.78	7.52%	22,240.16	14.56%	15,881.14	13.36%
二季度	52,447.83	57.82%	31,211.03	14.69%	26,488.17	17.35%	16,845.75	14.18%
三季度	-	-	57,909.67	27.26%	35,976.02	23.56%	25,815.49	21.72%
四季度	-	-	107,320.32	50.53%	67,992.67	44.53%	60,294.84	50.74%
合计	90,702.55	100.00%	212,403.80	100.00%	152,697.01	100.00%	118,837.22	100.00%

公司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受该类客户的采购周期影响，这些用户大多在上半年对全年的投资和采购进行规划、招标，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再进行项目验收和项目结算。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实现，上半年收入占比较低，2018-2020年度公司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在 22%-32%的区间范围内。2018年度、2019年度和 2020年度，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的比例分别为 50.74%、44.53%和 50.53%，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同时，由于员工工资性支出所占比重较高，造成公司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比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更为明显。

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引起股价波动的风险。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报告数据推测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或盈利情况。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1 年预计经营情况

公司基于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初步预计 2021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约为 262,402.82 万元至 290,024.17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23.54%至 36.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为 46,175.80 万元至 51,036.41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12.54%至 24.3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7,059.60 万元至 52,013.24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19.85%至 32.46%。

公司 2021 年初步预计的营业收入实现较好增长，公司的各项业务持续推进，营业收入显著提升。公司 2021 年初步预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增幅略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系公司员工人数上升，且公司提高薪酬水平吸引优秀人才，期间费用有较为明显的提升。

上述 2021 年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审阅。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未来的收入增速存在不确定性	3
二、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3
三、对政府客户依赖，造成盈利波动、收款滞后的风险.....	3
四、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引起股价波动风险.....	4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一、一般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2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25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6
七、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的说明	26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30
九、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2
二、战略配售情况	33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49
四、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52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5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3
一、管理风险.....	53
二、技术风险.....	54
三、经营风险.....	54
四、财务风险.....	57
五、法律风险.....	58
六、发行失败风险.....	58
七、税收优惠风险.....	58
八、募投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导致公司业绩受损的风险.....	5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0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	65
四、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67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3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8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9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96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 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96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96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98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 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99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00
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	10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8

三、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竞争状况	164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78
五、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92
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96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210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34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3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5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237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38
四、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39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39
六、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240
七、同业竞争	241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42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51
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25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54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254
二、审计意见类型	258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58
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259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1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300
七、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	301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307
九、经营成果的分析	309
十、资产质量分析	374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397

十二、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 事项	41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411
十四、重大担保	412
十五、诉讼情况	412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1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13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41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介绍	416
三、发行人的战略规划	44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44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444
二、利润分配事项	445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48
四、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 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 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44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78
一、重大合同	478
二、对外担保情况	480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80
四、公司主要股东重大违法事项	480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481
第十二节 声明	48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82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声明	483
三、发行人中介机构声明	485
第十三节 附件	492
一、附件目录	492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49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发行人、新点软件	指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点有限	指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国泰新技术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新技术有限公司，新点有限曾用名
国泰国贸	指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国泰集团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国贸曾用名
国泰华贸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之一
恒兴投资	指	张家港保税区恒兴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华慧企业	指	张家港华慧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亿瑞咨询	指	张家港亿瑞企业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百胜企业	指	张家港保税区百胜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百胜壹	指	张家港保税区百胜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百胜贰	指	张家港保税区百胜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百胜叁	指	张家港保税区百胜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百胜肆	指	张家港保税区百胜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百胜伍	指	张家港保税区百胜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百胜陆	指	张家港保税区百胜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百胜壹至陆	指	张家港保税区百胜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百胜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百胜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百胜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百胜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张家港保税区百胜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	指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曹立斌、黄素龙及李强（男）
苏州新点	指	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新点网络	指	江苏国泰新点网络有限公司
辽宁新点	指	辽宁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镇江新点	指	镇江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四川新点	指	四川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湖南新点	指	湖南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安徽新点	指	安徽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一点智慧软件	指	上海一点智慧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之一
筑龙信息	指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金润科技	指	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源信息	指	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汇招信息	指	上海汇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科创信息	指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联达	指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威软件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浪潮软件	指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	指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大网新	指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茗股份	指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斯维尔	指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榕基软件	指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久其软件	指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政通	指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宇软件	指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信息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软	指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研普华	指	深圳市中研普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或 A 股	指	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数为 8,25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华信评估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申报基准日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
本招股书、本招股意向书	指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二、专业术语

智慧城市	指	利用各种信息技术或创新概念，将城市的系统和服务打通、集成，以提升资源运用的效率，优化城市管理和服务，以及改善市民生活质量。
智慧政务	指	利用云计算、移动物联网、人工智能、数据挖掘、知识管理等技术，提高政府在办公、监管、服务、决策的智能水平，形成高效、敏捷、公开、便民的新型政府，主要包括城市服务、智慧公安、智慧税务、智慧交管、智慧办公、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诸多政务垂直行业。
计价软件	指	工程建筑清单计价软件，清单计价是由投标人完成由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
算量软件	指	用以辅助工程造价人员编制工程造价预结算工作时对所建造的工程以平方米、立方米、吨、米、个等计算单位计算工程实物量的软件。
BIM	指	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通过对建筑的数据化、信息化模型整合，在项目策划、运行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进行共享和传递，使工程技术人员对各种建筑信息作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为设计团队以及包括建筑、运营单位在内的各方建设主体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
BIM 5D	指	基于 BIM 的施工过程的管理工具，可以通过 BIM 模型集成进度、预算、资源、施工组织等关键信息，对施工过程进行模拟。在空间的三个维度上再加上进度和成本两个维度，并将为 BIM 贯穿整个建筑生命周期的其他方向，拓展更多的维度。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指	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

公开招标	指	采购人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所有潜在的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人通过某种事先确定的标准,从所有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并与之签订采购合同的一种采购方式。
邀标	指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信和业绩,选择一定数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能少于3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邀请他们参加投标竞争,从中选定中标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
谈判采购	指	采购实体通过与多家供应商进行谈判,最后从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	指	采购人向有关供应商发出询价单让其报价,在报价基础上进行比较并确定最优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
微服务架构	指	一种架构概念,旨在通过将功能分解到各个离散的服务中以实现对解决方案的解耦。
松耦合	指	客户端和服务之间的通讯由消息的架构支配,只要消息符合协商的架构,则客户端或服务的实现就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更改,而不必担心会破坏对方。
RFID	指	通过无线射频方式进行非接触双向数据通信,利用无线射频方式对记录媒体(电子标签或射频卡)进行读写,从而达到识别目标和数据交换的目的。
EPC	指	国际条码组织推出的新一代产品编码体系,对每个单品都赋予一个全球唯一编码。96位的EPC码,可以为2.68亿公司赋码,每个公司可以有1600万产品分类,每类产品有680亿的独立产品编码。
异构	指	两个或以上的软件或模块采用了不同的实现技术架构或不同的实现语言。
Hadoop	指	由Apache基金会所开发的分布式系统基础架构。用户可以在不了解分布式底层细节的情况下,开发分布式程序。充分利用集群的威力进行高速运算和存储。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	指	一个跨IBM平台访问、遵循SQL标准的数据库信息的标准。该框架定义了庞大的后台服务器,客户机可通过较小的基于工作组的中介服务器来访问它。
Redis	指	一个开源的使用ANSI C语言编写、支持网络、可基于内存亦可持久化的日志型、Key-Value数据库,并提供多种语言的API。
负载均衡	指	将负载(工作任务)进行平衡、分摊到多个操作单元上进行运行,从而协同完成工作任务。
API	指	一些预先定义的函数,用来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访问的一组例程,而又无需访问源码,或理解内部工作机制的细节。
CIM	指	以城市的信息数据为基础,建立起三维城市空间模型和城市信息的有机综合体。数据类型上是由大场景的GIS数据+BIM数据构成,属于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数据。
CAD	指	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即人工智能。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CA	指	Certificate Authority,即电子认证。指为电子签名相关各方提供真实性、可靠性验证的活动。
IPD	指	一种面向客户需求,将贯穿产品生命周期的活动进行及时协同的产品开发系统方法,目的就是实现跨部门的协同,结构化的并行开发流程以及相关的考评工具来提升研发效率。

电子签章	指	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ITSS	指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委的领导和支持下，由 ITSS 工作组研制的一套 IT 服务领域的标准库和一套提供 IT 服务的方法论。
Revit	指	Autodesk 公司一套系列软件的名称，专为建筑信息模型构建的，可帮助建筑设计师设计、建造和维护质量更好、能效更高的建筑。
CMMI	指	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由美国国防部与卡内基-梅隆大学和美国国防工业协会共同开发和研制，是一套融合多学科的、可扩充的产品集合，其研制的初步动机是为了利用两个或多个单一学科模型实现一个组织的集成化过程改进。CMMI 分为五个等级，二十五个过程区域。
JSON	指	一种轻量级的数据交换格式。它基于 ECMAScript 的一个子集，采用完全独立于编程语言的文本格式来存储和表示数据。简洁和清晰的层次结构使得 JSON 成为理想的数据交换语言，易于人阅读和编写，同时也易于机器解析和生成，并有效地提升网络传输效率。
OWASP	指	一个组织，它提供有关计算机和互联网应用程序的公正、实际、有成本效益的信息。其目的是协助个人、企业和机构来发现和使用可信赖软件。
Widget	指	一种 Web2.0 的衍生物，它好像是一个小型的应用程式，可以是一个时钟，一个日记簿，一段视频，天气预报，一个 Flash 游戏等等。
容器	指	除了应用程序本身之外，这个应用所需的全部依赖、类库、其他二进制文件、配置文件等，都统一被打入了一个称为容器镜像的包中。
WebGL	指	一种 3D 绘图协议，这种绘图技术标准允许把 JavaScript 和 OpenGL ES 2.0 结合在一起，通过增加 OpenGL ES 2.0 的一个 JavaScript 绑定，WebGL 可以为 HTML5 Canvas 提供硬件 3D 加速渲染，这样 Web 开发人员就可以借助系统显卡来在浏览器里更流畅地展示 3D 场景和模型了，还能创建复杂的导航和数据可视化。
TensorFlow	指	一个基于数据流编程的符号数学系统，被广泛应用于各类机器学习算法的编程实现，其前身是谷歌的神经网络算法库 DistBelief。
OCR	指	电子设备检查纸上打印的字符，通过检测暗、亮的模式确定其形状，然后用字符识别方法将形状翻译成计算机文字的过程。
以太坊	指	一个开源的有智能合约功能的公共区块链平台，通过其专用加密货币以太币提供去中心化的以太虚拟机来处理点对点合约。
区块链	指	一个信息技术领域的术语，是一个共享数据库，存储于其中的数据或信息，具有“不可伪造”“全程留痕”“可以追溯”“公开透明”“集体维护”等特征。基于这些特征，区块链技术奠定了坚实的“信任”基础，创造了可靠的“合作”机制，具有广阔的运用前景。
SSL	指	Secure Sockets Layer，即安全套接字协议。指为网络通信提供安全及数据完整性的一种安全协议。
虚拟现实	指	虚拟现实技术（Virtual Reality，缩写为 VR），是一项囊括计算机、电子信息、仿真技术于一体的实用技术，其基本实现方式是计算机模拟虚拟环境从而给人以环境沉浸感。
TTS	指	Text To Speech，即从“文本到语音”、语音合成技术。指在内置芯片的支持之下，通过神经网络的设计，把文字智能地转化为自然语音流的技术，是人机对话的一部分。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即企业资源计划。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OA	指	Office Automation，即办公自动化。指将现代化办公和计算机技术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办公方式。
VPN	指	虚拟专用网络，功能是在公用网络上建立专用网络，进行加密通讯，在企业网络中有广泛应用。
LDAP	指	Lightweight Directory Access Protocol，即轻型目录访问协议。LDAP 是一个开放的，中立的，工业标准的应用协议，通过 IP 协议提供访问控制和维护分布式信息的目录信息。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即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物联网	指	物联网，即基于传感技术的物物相连、人物相连和人人相连的信息实时共享的网络。
云计算	指	一种商业计算模型。云计算将计算任务分布在大量计算机构成的资源池上，使各种应用系统能够根据需要获取计算力、存储空间和信息服务。
云平台	指	基于硬件资源和软件资源的服务，提供计算、网络和存储能力。
大数据	指	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SaaS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软件即服务。指通过网络提供软件服务。
PaaS	指	Platform as a Service，平台即服务。指把服务器平台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
IaaS	指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基础设施即服务。指把 IT 基础设施作为一种服务通过网络对外提供，并根据用户对资源的实际使用量或占用量进行计费的一种服务模式。
Android	指	一种基于 Linux 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
IOS	指	一种由苹果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书财务数值均保留二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6日
注册资本	24,7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立斌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国泰国贸、曹立斌、黄素龙、李强（男）	实际控制人	无
行业分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8,25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8,25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33,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及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4元（以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	发行前每股收益	1.59元（以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初始数量为不超过 82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不超过 10.00%,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认购规模不超过 34,100.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资管计划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股份比例预计为本次 A 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3.00%,即 247.50 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底层技术研究	基于 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	
	智慧招采软件平台升级	下一代智慧招采平台研发项目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升级	“放管服”智慧一体化平台研发项目	
		跨区域、跨部门政府数字治理大平台研发项目	
		“聚通用”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	
	数字建筑软件平台升级	住建监管服务云平台项目	
	智能化硬件设备升级	基于新技术的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总部研究中心、区域运营中心建设	新点软件中央研究院项目一期	
新点软件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p>(1) 保荐费：141.51 万元；</p> <p>(2) 承销费：募集资金 4 亿以内部分，按金额 7.2% 计算；募集资金 4-8 亿的部分，按金额的 5.9% 计算；募集资金 8-12 亿的部分，按金额的 3.9% 计算；募集资金 12 亿以上的部分，按金额的 3.0% 计算</p> <p>(3) 审计和验资费用：1,509.43 万元；</p> <p>(4) 律师费：698.11 万元；</p> <p>(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6.42 万元；</p> <p>(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53.68 万元。</p> <p>(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p>
--------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网上路演日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11 月 8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7079 号），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01,789.62	215,503.51	171,842.13	144,79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8,443.05	87,619.53	48,951.98	62,761.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02%	57.92%	70.68%	55.60%
营业收入（万元）	90,703.33	212,408.67	152,698.44	118,840.18
净利润（万元）	823.52	41,028.88	26,345.79	21,60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23.52	41,028.88	26,345.79	21,60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70.69	39,265.89	25,741.90	22,56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1.66	1.06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1.66	1.06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60.61%	39.23%	3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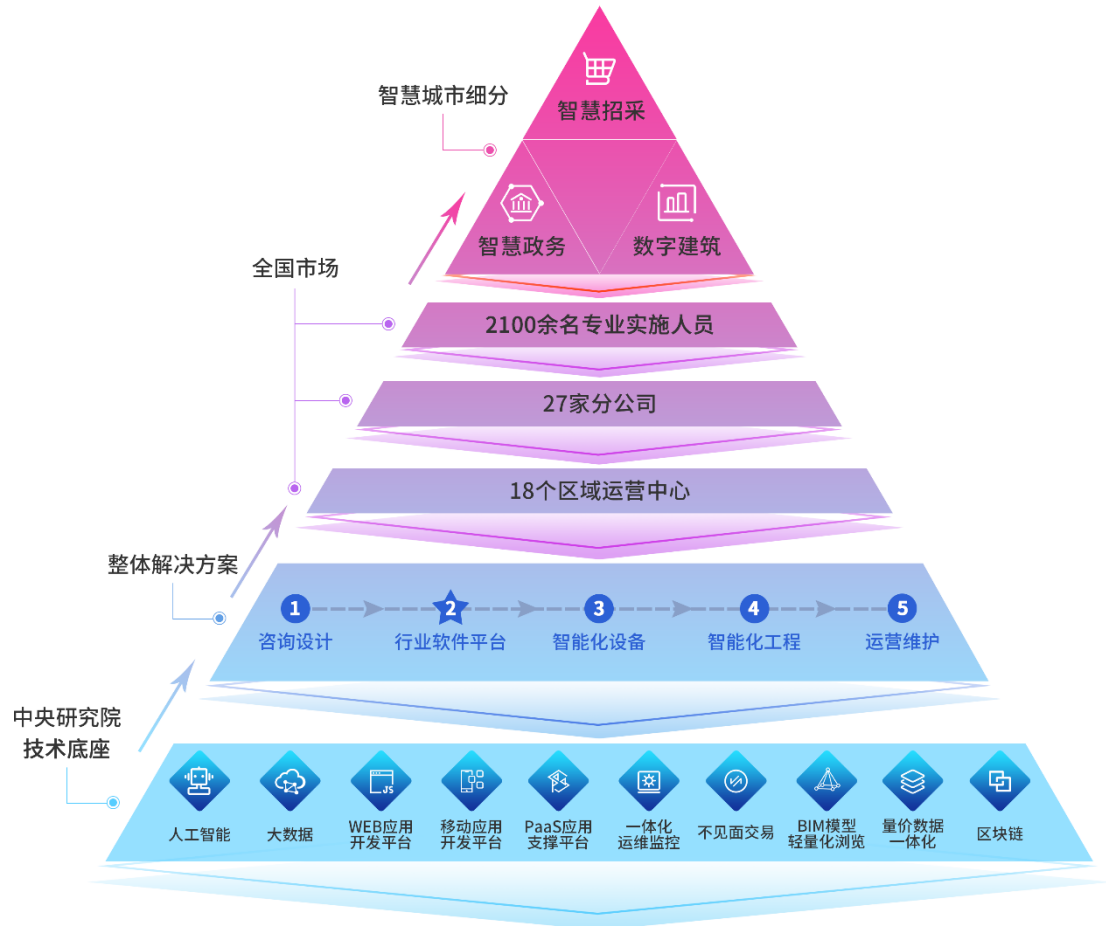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181.42	39,368.94	17,553.62	21,336.75
现金分红（万元）	-	-	40,155.36	7,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29%	15.24%	15.14%	15.6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专注于为智慧城市中的智慧招采、智慧政务及数字建筑三个细分领域提供以软件为核心的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将 AI 和大数据等新兴信息技术与相关行业信息化需求深度融合，提升软件平台智慧化程度。

公司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的软件平台，搭配运营维护服务、智能化硬件设备、智能化工程服务，具备覆盖客户全信息化需求的产品及服务。通过公司提供的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在智慧城市时代，打造招标采购智慧化新模式，保证招标采购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提升招标采购的效率；为政府管理、社会治理提供智慧化手段；助力建筑企业高效协同、科学管理、降本增效，并加强住建行业数字化监管效率。公司以核心技术和软件开发能力为依托，服务选定行业客户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类型细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类	智慧招采软件平台	12,555.88	13.84%	33,167.37	15.62%	18,687.06	12.24%	16,017.93	13.48%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24,934.10	27.49%	71,453.58	33.64%	44,941.43	29.43%	37,144.84	31.26%
	数字建筑软件平台	12,204.69	13.46%	28,583.27	13.46%	18,167.21	11.90%	13,389.02	11.27%
	小计	49,694.67	54.79%	133,204.23	62.71%	81,795.70	53.57%	66,551.79	56.00%
运营维护	平台运营	14,259.39	15.72%	24,505.23	11.54%	19,325.93	12.66%	16,821.72	14.16%
	维护服务	8,327.57	9.18%	15,807.15	7.44%	13,317.44	8.72%	9,399.78	7.91%
	小计	22,586.97	24.90%	40,312.37	18.98%	32,643.37	21.38%	26,221.50	22.07%
智能化设备		8,384.42	9.24%	18,577.88	8.75%	12,111.64	7.93%	9,047.45	7.61%
智能化工程		10,036.50	11.07%	20,309.33	9.56%	26,146.30	17.12%	17,016.48	14.32%

业务类型	类型细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90,702.55	100.00%	212,403.80	100.00%	152,697.01	100.00%	118,837.22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目前专注智慧招采、智慧政务及数字建筑三大领域。公司为三大领域内的客户提供软件为核心的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专业化的软件平台、运营维护服务、智能化设备产品、智能化工程实施服务等产品和服务。

智慧招采领域，公司为政府提供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企业提供智慧企业招采平台等软件平台，通过公司创新的功能模块和增值服务，配套智能化设备、运营维护服务及智能工程施工服务，形成智慧招采整体解决方案。

智慧政务领域，公司专注于社会治理信息化，主要为政府部门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政府协同办公平台、智慧公安平台及政务大数据平台等软件平台，并提供一系列配套智能化设备、技术维护服务及智能化工程施工，形成智慧政务整体解决方案。

数字建筑领域，公司一方面为满足政府住建部门需求，提供覆盖全业务全生命周期的“互联网+智慧住建”平台等软件平台，另一方面为建筑企业提供清单计价软件、BIM 算量软件及 BIM 5D 协同平台等产品，提高建筑行业的数字化水平，并提供配套智能硬件产品、技术维护服务及智能工程施工，形成数字建筑整体解决方案。

（四）发行人的主要盈利模式

1、成为特定细分行业具有竞争力的重要参与者，提高解决方案复用率提升盈利空间，开拓全国市场

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的全面建设，使得社会各行各业的信息化进程摆在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信息产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改变了行业生态，激发了社会对信息化的需求，进一步放大信息行业规模的增速。

公司长期服务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三大领域，特定领域信息化案例众多、经验丰富、客户口碑好，具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在细分市场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

公司围绕三大领域信息化中各个环节的现实需求和未来需求，为客户提供从规划咨询、软件研发、智能设备设计生产到运营维护的全方位、全覆盖产品和服务。做深特定需求、做透特定技术、做全特定领域，形成极具竞争力的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成为三大领域内特定细分行业具有竞争力的重要参与者。同时，公司还充分利用三大行业领域的业务和技术相关性，开展跨产品线集成研发，为特定的客户提供跨领域的全方位解决方案，形成了公司在市场上的独特竞争优势，打造了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标杆项目案例。

公司拥有覆盖全国的专业销售和服务网络，在全国设有 6 大资源中心、18 大运营中心、众多子分公司，有能力将产品和解决方案快速向全国范围推广和复制，通过提高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复用率提升盈利空间，并通过各地项目的交付积累更多需求和经验，持续推动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迭代升级，持续为新老客户创造更大价值。未来在保持既有领域优势的前提下，基于公司核心能力去拓展其他新领域，持续扩大市场份额。

2、核心技术高复用率、标准化开发模式，降低开发成本

公司通过沉淀三大领域产品和服务的通用能力，研发底层核心技术，开发通用性中间件，形成标准化的软件平台开发模式。

围绕客户的具体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升级研发底层核心技术、通用性中间件和软件平台，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竞争力，持续提高技术成果的复用率，降低整体开发成本。

3、流程化组织、专业化分工、知识化管理，形成前中后台高效协作的运营机制，降低综合服务成本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公司总结自身经验并吸取其他优秀信息产业公司发展经验，构建了完善的管理、研发、销售及实施体系，并形成与体系匹配的流程化组织，各职能部门和岗位通过明确的分工和流程各司其职、高效协作。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知识管理体系，采集源于实战服务实战的全方位知识，按照岗位要求设计和实施知识赋能计划，快速打造实战能力强的各类专业团队。通过公司自研的 IT 系统来驱动组织流程的高效运转和知识的全面共享。

在组织流程和知识体系的基础上，做大做强中后台支撑团队，形成当地团队、

区域资源中心和总部远程中心三位一体的协同工作机制，中台后台快速响应一线人员的需求，远程高质量完成方案咨询、技术研发、实施交付、运维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充分发挥中后台资源在专业能力上的优势，降低综合服务成本。

（五）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智慧招采

智慧招采市场需求以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大型企业采购部门的需求为主。目前，智慧招采领域的总市场规模尚小，但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总体来看，公司在政府智慧招采的需求中市占率较为领先，是行业龙头；企业智慧招采市场目前参与者较多，市场集中度低。

公司的智慧招采领域业务始于 2004 年，公司是国内最早的招投标采购信息化平台建设商、运营商之一，在多个重点领域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公司智慧招采平台在公共资源交易、能源、金融、冶金及通信等多个重要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在政府部门和大型央企中的优势较为明显。

公司累计承建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1 个，省会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8 个，地市以下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超过 1,100 个，在公共资源招投标平台市场具有明显优势。在企业招投标领域，公司累计承建了 40 多家大型央企、国企的企业招标采购平台，客户包括中国国际航空、中国海油、中国石化、华润集团、中钢国际招标、万华化学等。

公司智慧招采系列产品曾多次荣获奖项。同时，公司参与了数个全国性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体现出公司在智慧招采领域突出的技术能力和领先的市场地位。

智慧招采领域同行业公司有筑龙信息、金润科技、信源信息、汇招信息等，与友商相比，公司智慧招采业务规模相对较大。公司与主要同行业公司（部分同行业公司无公开数据可获取）在智慧招采领域的营收规模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点软件	36,103.41	75,971.18	54,700.44	48,810.00
金润科技	3,205.25	6,653.41	6,605.43	6,566.64
信源信息	4,082.75	8,557.77	7,099.91	6,101.18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为对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新点软件在智慧招采领域的收入包

含软件平台、智能化设备、运营维护及智能化工程中属于智慧招采的收入。

2、智慧政务

近年来智慧政务软件市场快速增长，众多软件企业参与其中。大型软件企业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智慧政务中不同的细分市场又存在不同的领先厂商，总体来看，公司、浪潮软件、南威软件、万达信息、榕基软件及科创信息等企业是行业内的主要参与者。

公司累计参与建设 1 个国家级、15 个省级“互联网+政务服务”项目，共承建区域政府电子政务大平台项目近百个，承建政务服务大厅 700 余个，便民服务系统项目 80 多个，政务大数据项目 80 多个，多个项目获得省级奖项。

公司与主要同行业公司智慧政务领域的营收规模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威软件	39,871.53	147,804.17	129,137.84	76,276.11
万达信息	74,238.83	122,877.05	112,527.15	137,975.09
新点软件	39,876.61	105,563.24	74,498.07	54,307.34
浪潮软件	未明细披露	87,973.59	94,568.99	79,922.92
榕基软件	29,384.97	70,271.22	72,210.82	80,834.02
科创信息	9,773.38	30,328.12	29,369.73	23,605.34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为对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新点软件在智慧政务领域的收入包含软件平台、智能化设备、运营维护及智能化工程中属于智慧政务的收入。

3、数字建筑

在数字建筑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数字建筑市场还处于早期成长阶段，建筑产业中信息化投入占比很低，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现阶段，各住建委（局）的信息化建设细分市场参与主体众多，市场集中度低，公司该领域中具有一定优势；建筑企业信息化支出主要以购买计价软件为主，广联达在该领域中市占率较高，主要参与者还有公司、品茗股份、斯维尔等。

在住建监管信息化方面，公司承建的部级平台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系统资源整合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省级平台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管理系统、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一张网、安徽省城乡规划建设综合管理

平台等。公司建设的平台荣获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应用软件测评优秀软件、“腾云驾数”优秀软件产品等奖项。

在建筑软件产品方面，公司在计价软件、算量软件、投标服务、工地协同管理四个领域均进行了丰富的产品布局，围绕建筑企业的信息化需求打造产品闭环，力求一站式满足企业需求。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数字建筑领域营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广联达	214,953.50	394,708.30	346,415.14	286,155.53
品茗股份	19,257.06	37,989.25	28,286.84	22,152.27
新点软件	12,612.50	29,775.08	19,057.41	14,278.36
斯维尔	4,729.39	10,720.34	13,851.64	12,756.37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为对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新点软件在数字建筑领域的收入包含软件平台、智能设备、运营维护及智能化工程中属于数字建筑的收入。

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

公司在智慧政务、智慧招采、数字建筑等行业领域的软件产品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上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旗下主要产品和解决方案均由公司自主研发，针对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从关键技术方面来看，公司重点针对 WEB 应用开发平台、移动应用开发平台、PaaS 应用支撑平台、人工智能技术、BIM 模型轻量化浏览技术、大数据治理和分析应用技术及区块链技术等多项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和开发，并取得了突破和广泛的应用，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的各类产品和解决方案能够得到广大客户的认可，并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基于核心技术的支撑，报告期内公司承担 3 项重大科研项目，参与 1 项国际标准的编制，10 余项全国性和省级标准制定，公司自身和开发的产品各获得 10 多个奖项，取得专利 47 项、软件著作权近 700 项。

（二）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

1、企业使命和愿景

以数字化服务推动社会高质量发展。成为行业数字化领航者。

专注数字化服务，提高客户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促进社会公平公正，阳光透明、和谐发展。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搭建舞台。

2、技术方向

公司将牢牢抓住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战略背景下信息技术行业市场发展机遇，围绕智慧城市的发展方向，依托长期在细分领域积累的经验，深刻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开发使用新技术、适应新场景的新产品，形成全生命周期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3、品牌及渠道建设

公司将依托细分行业的影响力、自身的专业沉淀，不断扩大产业生态圈的合作，提升自身在产业内的地位，加强品牌建设力度，成为行业新生态中必不可少的一环。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七、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的说明

（一）公司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应用软件开发行业

1、公司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应用软件开发行业

2018年12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并实施。该分类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

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

公司采用了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政府和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软件及信息化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下的“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1 新兴软件开发”之“6513 应用软件开发”。

2、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规划

2021 年 3 月 1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的决议。

十四五规划中在“第五篇 加快数字化发展 建设数字中国”指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其中推动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提高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等多项规划与新点软件所处的行业密切相关。

公司的业务发展定位，与十四五规划提出的战略发展规划相匹配，能助力国家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和持续发展，符合当前重大战略的发展趋势。

（二）公司提供的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应用软件”中的“政务软件”、“企业管理软件”及“科学和工程计算软件”

公司的业务领域分为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三个细分领域。

1、智慧招采领域主要产品

智慧招采领域，公司主要为政府提供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属于政务软件（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属于政务软件的依据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 号）中“二、‘互联网+政务服务’的主要内容”的规定，招标采购属于政务服务的内容）。

公共资源交易包括工程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医药采购、土地和矿业权交易、国有产权交易、司法机关罚没物品拍卖、国有艺术品拍卖等所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依托系统完成全部招标投标交易、公共服

务和行政监督活动的平台，构建“全程‘不见面’、全程共享、全程受控、全程安全”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司主要为企业提供智慧企业招采平台，属于企业管理软件。

智慧企业招采平台主要面向大型央国企单位，以《电子招标投标法》为标准规范，兼容企业主流的采购交易流程环节，打通企业采购需求、采购交易、采购履约的全流程电子化与数字化协同通道，打造“全流程电子化协同”、“全类型采购方式集成”、“全流程数据贯通”的数字化招标采购平台。从全球采购发展趋势来看，电子采购将越来越被企业管理者广泛接受。据统计国有企业数量达到46万家，随着国务院国资委正式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智慧企业招采平台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智慧政务领域主要产品

智慧政务领域，公司专注于社会治理信息化，主要为政府部门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为各部门提供面向企业、群众各类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服务，对各部门网上服务平台建设进行统一规范，通过大数据实现跨部门数据互通共享，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透明度。

公司提供的政府协同办公平台以政务网络为依托，能有效挖掘、分析处理各种政务信息，节省大量政务成本，提高政府行政效率，增加政务工作的透明度与公正性。同时，平台构建了易于扩展的智慧政务基础支持框架结构，为未来各项政务应用的导入和升级打下良好的基础。

公司提供的智慧公安平台，以“一站式办案、合成化作战、智能化管理、全流程监督”为设计思路，推进公安机关案件受理中心、执法办案中心、案件管理中心、涉案财务管理中心各类功能和资源的整合，形成一体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整体架构和运作模式。

公司提供的政务大数据平台，是一个集数据汇聚、交换、治理、分析、应用、发布为一体的统一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平台。大数据平台以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社会信用等公共基础数据库和各类主题数据库为基础，推动政务数据信息向政务大数据共享开放平台迁移集聚，使政务大数据支撑多部门协同服务。

上述产品均属于政务软件。

3、数字建筑领域主要产品

数字建筑领域，公司为满足政府住建部门需求，主要提供覆盖全业务全生命周期的“互联网+智慧住建”平台等软件平台，属于政务软件。

智慧住建数字平台在智慧城市与新城建的建设总体目标和框架下，构建“数据全共享”、“应用全融合”、“业务全覆盖”和“过程全监管”的“智慧住建”新框架，为集成化工作平台、智能化监督平台、精细化管理平台、网络化服务平台等智慧住建行业应用提供有力的支撑。

公司还为建筑企业提供清单计价软件、BIM 算量软件及 BIM 5D 协同平台等产品，清单计价软件及 BIM 算量软件属于科学和工程计算软件，BIM 5D 协同平台属于企业管理软件。

新点造价系列软件包含计价软件与算量软件以及与之相关的一些应用，是面向建设工程全过程（立项、设计、招投标、施工、竣工结算）的工程造价编制、管理及控制的信息化软件产品。实现建设工程基于建筑 BIM 模型的计量、对量、计价、预算文件编制、数据积累、指标分析等应用，并全面支持电子招投标的要求。随着工程造价行业的发展革新，公司造价系列产品不断优化完善，帮助企业实现工程造价管理一体化，提高造价业务运营效率及准确性，构筑企业工程造价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为企业实现持续良性发展。

4、结论

综上，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的产品。

（三）公司的相关指标符合科创属性的要求

公司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5.31%，超过 10%；

2020 年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达 28.54%，满足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要求；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21.24 亿元，超过 3 亿元。

公司不属于金融科技企业，不属于模式创新企业，公司的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业务、金融业务、投资类业务。

（四）总结

公司拥有完善、高效的研发体系，公司在所处的“智慧招采”、“智慧政务”及“数字建筑”业务领域积累了一批国内领先的关键核心技术（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且取得了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取得经营收入。公司具备高水平的项目管理能力，技术团队的交付能力强，能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方案。

综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等科创属性要求；公司所属软件行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公司不属于金融科技企业，不属于模式创新企业，公司的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业务、金融业务、投资类业务，公司符合科创行业领域；公司拥有和应用的技术及其先进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具有较强的科创属性。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九、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根据公司竞争优势和战略规划，募投项目主要将围绕着公司专注的三大细分领域展开，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底层核心技术的研究和储备，并对已有的产品进一步升级。同时为了更好的完成战略目标，公司将建设总部研究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并补充一定的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类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周期
底层技术研究	基于 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	20,968.65	20,968.65	3 年
智慧招采软件平台升级	下一代智慧招采平台研发项目	22,979.66	22,979.66	3 年

募投项目类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周期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升级	“放管服”智慧一体化平台研发项目	19,101.00	19,101.00	3年
	跨区域、跨部门政府数字治理大平台研发项目	20,472.69	20,472.69	3年
	“聚通用”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	18,018.88	18,018.88	3年
数字建筑软件平台升级	住建监管服务云平台项目	20,476.76	20,476.76	3年
智能化硬件设备升级	基于新技术的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20,013.94	20,013.94	3年
总部研究中心、区域运营中心建设	新点软件中央研究院项目一期	70,000.00	50,000.00	3年
	新点软件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7,000.00	37,000.00	3年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968.42	60,968.42	-
	合计	310,000.00	290,0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并按发行完毕时募投项目轻重缓急的实际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额度。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8,25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25%。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初始数量为不超过 82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不超过 10.00%，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认购规模不超过 34,100.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资管计划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股份比例预计为本次 A 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3.00%，即 247.50 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倍（按发行价及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4 元（以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约【】万元
其中：保荐费用	141.51 万元
承销费用	募集资金额 4 亿以内部分，按金额 7.2% 计算；募集资金额 4-8 亿的部分，按金额的 5.9% 计算；募集资金额 8-12 亿的部分，按金额的 3.9% 计算；募集资金额 12 亿以上的部分，按金额的 3.0% 计算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09.43 万元

律师费用	698.11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476.42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53.68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

二、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泰新点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泰新点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8,2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其中，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626.75 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 19.72%。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根据《承销指引》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

人民币 6,000 万元；

(3) 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 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00%，即 247.50 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泰新点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泰新点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泰新点 1 号资管计划和国泰新点 2 号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国泰新点 1 号资管计划和国泰新点 2 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00%，即 825.00 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 34,100 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泰新点 1 号资管计划

- ① 名称：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泰新点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② 设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 ③ 募集资金规模：17,800 万元
- ④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⑤ 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泰

新点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支配主体

⑥ 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持有国泰新点1 号资管计划份额 比例	员工类别
1	胡青	电子政务业务 群副总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2	陆建	解决方案营销 部副总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3	包汝斌	电子交易产品 线副总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4	沈思伟	电子政务产品 线总经理助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5	陈炯	建筑企业产品 线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6	王允达	测试本部副总 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7	郭建东	公共安全产品 线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8	戴海波	电子交易产品 线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9	赵颖	测试本部副总 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0	靳海军	质量运营和流 程部经理助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1	袁明侃	建筑企业业务 群总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2	沈武	解决方案营销 部总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3	常辽豫	电子政务产品 线副总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4	陈军	公共安全产品 线副总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5	成奇	智能设备产品 线副总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6	滕飞	北京分公司总 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7	陈澜燕	上海分公司总 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8	顾洪良	杭州分公司总 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9	顾嘉君	乌鲁木齐分公 司总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20	张志恒	电子交易产品 线副总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21	张卫明	交付服务部总 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22	张磊	解决方案营销部副总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23	沈云	电子交易产品线总经理助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24	蒋准成	电子交易产品线副总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25	周久兵	电子交易产品线副总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26	徐浩	西安分公司总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27	朱卫刚	电子交易产品线副总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28	毛卿	交付服务部副总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29	杨磊	交付服务部副总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30	钱益欢	交付服务部副总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31	沈磊	呼和浩特分公司总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32	郑文浩	沈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33	朱仁斌	合肥分公司副总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34	滕达	广州分公司总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35	杜玉超	郑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36	杨春宇	解决方案营销部总经理助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37	李亚春	中央研究院总经理助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38	汪崇石	数字建设产品线副总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39	石波	公共安全产品线总经理助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40	莫钧涛	电子交易产品线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41	盛佳	中央研究院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42	秦辉	大数据产品线总经理助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43	陈健	交付服务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44	唐一阳	交付服务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45	曹晓平	建筑企业产品线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46	张佩龙	电子交易产品线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47	高永林	研发本部总经理助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48	孙敏磊	中央研究院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49	潘岩	政务服务产品线总经理助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50	蔡翔	电子交易产品线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51	庞宇科	电子交易产品线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52	谢峰	电子政务业务群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53	朱凌飞	交付服务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54	芦于忠	交付服务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55	譙建华	郑州分公司总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56	高文伟	成都分公司副总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57	吴伟伟	交付服务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58	吉峰	政务服务产品线总经理助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59	程宁华	政务服务产品线总经理助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60	张龙斌	建筑企业产品线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61	袁沛	济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62	钱海华	呼和浩特分公司副总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63	赵丹	沈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64	张云辉	沈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65	叶长舟	沈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66	周峰	杭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67	段武警	长沙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68	叶威	乌鲁木齐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69	李海涛	电子交易产品线 PDT 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70	吴小斌	数字建设产品线 PDT 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71	宗国庆	数字建设产品线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72	于翔	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73	曹彬	电子交易产品线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74	钱丹	智能设备产品线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75	徐翔	解决方案营销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76	袁宝金	建筑企业业务群副总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77	杜振宇	建筑企业业务群副总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78	高飞	济南分公司副总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79	赵国亮	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80	丁浩	南京分公司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81	潘勇	南京分公司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82	黎平	合肥分公司副总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83	庞报	合肥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84	种乐乐	西安分公司副总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85	赵承军	贵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86	潘黎东	数字建设产品线 PDT 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87	张守权	乌鲁木齐分公司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88	朱文兵	电子交易产品线 PDT 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89	王侯鸣	南宁分公司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90	郎峰	郑州分公司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91	李鑫	电子政务产品线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92	王志杰	政务服务产品线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93	糜长城	政务服务产品线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94	张向龙	建筑企业产品线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95	吴彬	电子交易产品线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96	戴健	电子交易产品线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97	陈龙	解决方案营销 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98	梁坚辉	广州分公司副 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99	孙小兵	大数据产品线 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00	姚鑫磊	建筑企业产品 线经理助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01	马春雷	呼和浩特分公 司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02	朱晟	成都分公司副 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03	徐逸哲	交付服务部副 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04	潘庆	电子政务产品 线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05	赵国发	政务服务产品 线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06	于飞	电子交易产品 线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07	常宽	研发本部副经 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08	葛开朋	研发本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09	拾烁	北京分公司经 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10	陈凯丰	北京分公司副 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11	潘相宏	上海分公司副 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12	李增柱	上海分公司副 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13	施嘉炜	杭州分公司总 经理助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14	陈海怡	广州分公司副 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15	于良	广州分公司总 经理助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16	吴斌	成都分公司总 经理助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17	王朋	合肥分公司副 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18	张聪	交付服务部副 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19	龚嘉龙	交付服务部副 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20	王志刚	中央研究院经 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21	陈竹青	研发本部副经 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22	仇洋菁	电子政务产品线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23	徐晓东	政务服务产品线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24	朱永超	政务服务产品线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25	张晔	政务服务产品线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26	赵海朋	研发本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27	张海杰	智能设备产品线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28	张振锋	交付服务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29	范雯姣	智能设备产品线质量和成本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30	孙杰	长沙分公司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31	张武	交付服务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32	袁凯锋	数字建设产品线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33	顾佳	智能设备产品线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34	蒋奕	交付服务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35	尤陇	电子交易业务群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36	朱鑫权	电子交易业务群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37	陈坤	电子交易业务群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38	钱凌杰	大数据产品线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39	徐敏	大数据产品线质量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40	戴东	数字建设产品线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41	秦锦宝	南京分公司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42	孙方南	沈阳分公司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43	陆杨	电子交易产品线 PDT 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44	陆向荣	建筑企业产品线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45	王越	成都分公司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46	郑鹏	南京分公司副	100	0.56%	核心员工

		经理			
147	杨明慧	交付服务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48	卢瑞槐	南宁分公司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49	苏俭	公共安全产品线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50	郑先锋	济南分公司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51	胡明锋	财务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52	赵保臣	现金管理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53	刘凯	测试本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54	陈琦琦	测试本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55	徐恺	长沙分公司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56	季玉华	测试本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57	陆飞	电子政务产品线 PDT 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58	郑耀杰	南宁分公司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59	季益秋	测试本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60	钱佳宁	测试本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61	蒋山	济南分公司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62	张培	客户服务中心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63	顾利华	客户服务中心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64	李兴华	政务服务产品线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65	王叶	乌鲁木齐分公司销售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66	尹关海	南宁分公司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67	谢丹丹	测试本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68	季春娟	战略和发展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69	狄鑫	电子交易业务群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70	樊斌	研发本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71	顾焯斌	建筑企业业务群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72	朱棒棒	电子政务业务 群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73	陈勇	数字建设业务 群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74	缪海波	数字建设业务 群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75	樊华	数字建设业务 群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76	陈磊	合肥分公司副 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77	李琴	成都分公司副 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178	杨发波	杭州分公司副 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2) 国泰新点 2 号资管计划

- ① 名称：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泰新点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② 设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 ③ 募集资金规模：16,300 万元
- ④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⑤ 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泰新点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支配主体
- ⑥ 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持有国泰新点 2 号资管计划份额 比例	员工类别
1	张琰	研发本部总经 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2	庞峰	电子政务产品 线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3	袁建林	西安分公司经 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4	杨晓杰	电子交易业务 群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5	张世界	中央研究院副 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6	强浩	建筑企业产品线副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7	蒋捷	政务服务产品线质量和成本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8	张松兵	电子政务产品线副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9	苏凯	测试本部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0	沙琪晔	行政部副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1	吴在九	杭州分公司副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2	陈超	南京分公司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3	王磊	沈阳分公司副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4	施军	电子政务产品线 PDT 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5	顾学卫	质量运营和流程部副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6	李杰	南京分公司副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7	姜磊	南京分公司副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8	孙海峰	南京分公司副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9	冯元君	客户服务中心副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20	宋晓红	建筑企业业务群副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21	王芳	行政部副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22	吴春梅	新点学院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23	吴国平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24	俞嵘	行政部副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25	董传绿	电子交易产品线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26	樊天龙	电子交易产品线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27	卞珊	电子交易产品线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28	朱彦	研发本部总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29	彭岱	长沙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30	李全琳	成都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31	谭吕刚	成都分公司总	100	0.61%	核心员工

		经理助理			
32	冯超	济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33	陈莲香	行政部总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34	徐博	质量运营和流程部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35	谈明皓	贵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36	陈祯	交付服务部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37	范健	电子交易产品线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38	温健	研发本部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39	杨叶军	电子交易产品线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40	奚俊明	西安分公司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41	吴佳伟	南京分公司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42	朱颖杰	电子交易产品线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43	征文	南京分公司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44	李仕龙	南京分公司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45	季鹏	南京分公司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46	金鑫	电子交易产品线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47	唐佳毅	电子交易产品线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48	徐海斌	成都分公司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49	张柯	交付服务部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50	宋文强	济南分公司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51	魏忠帅	交付服务部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52	徐永涛	交付服务部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53	季梦琪	交付服务部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54	黄炜军	交付服务部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55	赵恒	研发本部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56	赵越	西安分公司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57	田洪春	杭州分公司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58	蔡鲤静	杭州分公司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59	刘凯	南京分公司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60	任林豪	郑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61	拱占文	沈阳分公司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62	王月明	乌鲁木齐分公司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63	杨梦杰	济南分公司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64	黄少卿	济南分公司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65	张波	大数据产品线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66	瞿海科	电子政务产品线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67	严伟男	政务服务产品线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68	刘果	长沙分公司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69	周潇	长沙分公司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70	罗成	长沙分公司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71	沈卓成	呼和浩特分公司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72	金希阳	广州分公司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73	葛志伟	交付服务部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74	倪陆凯	交付服务部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75	卢鹏举	解决方案营销部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76	李秋明	长沙分公司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77	刘英策	贵阳分公司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78	陆海静	公共安全业务群总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79	陈庆海	电子政务产品线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80	李梦苇	政务服务产品线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81	张康	交付服务部经 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82	李金星	成都分公司经 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83	余顺	杭州分公司经 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84	翁俊杰	杭州分公司经 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85	刘龙	呼和浩特分公 司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86	楚昌金	成都分公司经 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87	肖龙	研发本部经理 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88	马轶轶	研发本部经理 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89	申益豪	研发本部经理 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90	施骏	长沙分公司经 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91	朱毅	上海分公司经 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92	申慧超	交付服务部经 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93	钱国彬	成都分公司经 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94	叶衍宇	南宁分公司经 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95	顾悦	南京分公司经 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96	江龙	合肥分公司经 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97	陈思远	西安分公司经 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98	蔡晓磊	公共安全业务 群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99	徐蕾	电子交易业务 群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00	陈亮	西安分公司经 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01	袁勋	政务服务产品 线总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02	陈洲	电子交易产品 线总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03	赵佳	电子政务业务 群总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04	徐健	数字建设产品 线总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05	李宽	建筑企业产品 线副总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06	潘宇龙	大数据产品线 总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07	殷利明	战略和发展部 副总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08	康苏	解决方案营销 部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09	吴旭东	交付服务部总 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10	倪卫卫	数字建设产品 线副总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11	赵静	电子政务业务 群副总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12	李春冬	建筑企业产品 线副总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13	马慧彬	数字建设产品 线总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14	杨海城	合肥分公司总 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15	朱义峰	交付服务部总 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16	陈立	数字建设业务 群总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17	叶成霞	业务群总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18	陈一波	南京分公司总 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19	朱敏	沈阳分公司总 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20	季琦	财务部总经理	100	0.61%	高级管理人员
121	周剑峰	中央研究院总 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22	王怀君	质量运营和流 程部总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23	郁理明	交付服务部总 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24	陆鹏飞	质量运营和流 程部总经理助 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25	陆莉军	大数据产品线 总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26	周继荣	交付服务部副 总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27	林亮	电子政务业务 群副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28	戴静蕾	董事会办公室 董秘	100	0.61%	高级管理人员
129	潘正飞	电子交易产品 线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30	陆鸣军	建筑企业产品 线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31	张燕鹤	解决方案营销部副总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32	华叶峰	交付服务部副总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33	叶小勇	客户服务中心副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34	王志龙	交付服务部总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35	钱志鹏	解决方案营销部副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36	郑法学	建筑企业产品线副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37	陈俊荣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38	俞龙新	建筑企业业务群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39	徐华锋	建筑企业业务群销售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40	陈云涛	建筑企业业务群销售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41	杨义忠	建筑企业业务群销售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42	陈进	建筑企业业务群销售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43	朱通洁	公共安全业务群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44	唐正鹏	上海分公司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45	陶振东	解决方案营销部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46	顾思文	解决方案营销部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47	任楚贤	解决方案营销部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48	李浩	解决方案营销部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49	陈燕	南京分公司副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50	李根	广州分公司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51	黄张育	电子交易业务群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52	管云龙	西安分公司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53	郭洲	建筑企业产品线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54	孙园	中央研究院副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55	刘文儒	中央研究院研发工程师	100	0.61%	核心员工

156	季晓伟	中央研究院副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57	黄伊莹	电子交易产品线产品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58	曹佩	电子交易产品线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59	徐松涛	电子交易产品线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60	顾兴	电子交易产品线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61	惠子尧	公共安全业务群行业代表	100	0.61%	核心员工
162	贺明	南宁分公司经理助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163	张军	西安分公司副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四）其他战略投资者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五）限售期限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泰新点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泰新点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

上述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股票限售期限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夏静波、李宁

项目协办人：田昕

其他项目组成员：是航、水浩、王鹏程、王巍、余姣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62675187

经办律师：李鹏、张强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经办律师：郎元鹏、蒋倩倩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8277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坚、周焱、汪盈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兵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 31-1 号苏建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025-83235010

传真：025-8441042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钱晓霜、张挺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58899400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200 号

收款户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50136360000001963

(八)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704

四、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任何权益关系。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网上路演日期	2021年11月5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年11月5日
申购日期	2021年11月8日
缴款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管理风险

（一）公司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2018年至2021年6月，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分别为118,840.18万元、152,698.44万元、212,408.67万元及90,703.33万元；各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144,792.41万元、171,842.13万元、215,503.51万元及201,789.62万元；员工人数分别为4,700人、5,189人、6,117人及6,324人。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资产规模及员工人数将会持续扩张，相应将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那么公司可能发生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二）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来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带来一些潜在的风险。比如主要股东经过充分协商后可能仍存在意见分歧，导致决策效率不佳的风险；或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招致“门口的野蛮人”觊觎，导致公司陷入股权争夺战，使企业经营和管理受到干扰的风险。

（三）人力成本上升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2018年至2021年6月，公司员工薪酬总额分别为58,444.99万元、74,558.13万元、98,080.76万元及56,478.73万元。人力成本目前是公司主要的经营成本，如果未来公司人力成本增长额高于人均产值增长额，则公司存在盈利下降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迭代风险

行业的发展趋势表现为云计算、云储存的运用程度日益加深，AI 技术开始运用于智能审批、卷宗分析等领域。

如公司不能准确及时地预测和把握智慧招采、智慧政务及数字建筑领域的发展趋势，对技术路线做出合理安排或转型，在平台研究与项目实施上形成快速互动与良性循环，将可能会延缓公司在关键技术和关键应用上的研究开发进度，导致公司面临被竞争对手赶超，或者技术落后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较多，可能发生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终止、泄密等风险。

（三）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软件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8,608.09 万元、23,113.77 万元、32,380.32 万元及 22,032.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66%、15.14%、15.24%及 24.29%，发生的研发费用直接影响公司当年的净利润水平。公司会对一些新技术进行预研，待技术成熟后应用至产品中，然而由于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及研发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行业内竞争对手较多，既包括大型软件业上市公司，也包括小型地方性软件定制企业。未来，随着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的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与行业内具有技术、品牌、人才和资金优势的厂商之间的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

(二)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引起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当期收入占比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当期收入占比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当期收入占比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当期收入占比
一季度	38,254.72	42.18%	15,962.78	7.52%	22,240.16	14.56%	15,881.14	13.36%
二季度	52,447.83	57.82%	31,211.03	14.69%	26,488.17	17.35%	16,845.75	14.18%
三季度	-	-	57,909.67	27.26%	35,976.02	23.56%	25,815.49	21.72%
四季度	-	-	107,320.32	50.53%	67,992.67	44.53%	60,294.84	50.74%
合计	90,702.55	100.00%	212,403.80	100.00%	152,697.01	100.00%	118,837.22	100.00%

公司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受该类客户的采购周期影响，这些用户大多在上半年对全年的投资和采购进行规划、招标，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再进行项目验收和项目结算。因此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实现，上半年收入占比较低，2018-2020年度公司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在22%-32%的区间范围内。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的比例分别为50.74%、44.53%和50.53%，报告期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第四季度为政府客户及企事业单位的验收高峰期，也是收入确认的主要期间。同时，由于员工工资性支出所占比重较高，造成公司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比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更为明显。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净利润按上、下半年度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半年净利润占比	2.09%	-37.75%	-40.92%
下半年净利润占比	97.91%	137.75%	140.92%

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引起股价波动的风险。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报告数据推测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或盈利情况。

(三) 对政府客户依赖，造成盈利波动、收款滞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政府部门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26%、66.08%、62.21%和50.19%，政府部门用于信息化的财政预算的变动将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状况产生影响，使得公司存在盈利波动的风险。

同时，由于受政府类客户的采购付款周期的影响，这些客户的付款时点存在集中的情况，主要集中在每年的 12 月至次年的春节前，存在收款时点滞后的可能性。

（四）新冠肺炎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以来，我国多个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全国各地各类企业复工时间被推迟。公司严格落实了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根据规定复工生产。鉴于疫情在 2021 年出现反复的迹象，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的工作时间、物流、现场调试实施工作等造成影响，将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在老客户复购数量下降的风险

公司各年度的老客户在后续年度的续签、因机构改革等原因再次成为签约成为新客户、或被竞争对手替换不再续约的情况如下：

单位：家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各年度与公司签约的老客户数量	669	869	762	859
后续与公司的签约情况：				
A.软件使用周期等再次签约的客户数量（仍为老客户）				
2019年度	-	-	-	456
2020年度	-	-	298	250
2021年1-6月	-	225	132	112
2021.7.1-2021.8.31	50	107	51	40
B.因机构改革等，以新客户名义在后续年度与公司签约				
2019年度	-	-	-	100
2020年度	-	-	128	78
2021年1-6月	-	60	42	22
2021.7.1-2021.8.31	-	18	18	12
C.存在被竞争对手替换的客户数量	-	7	16	23

公司各年度的新客户在后续年度的续签、因机构改革等原因再次成为签约成为新客户、或被竞争对手替换不再续约的情况如下：

单位：家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各年度与公司签约的新客户数量	539	1,532	1,221	523
后续与公司的签约情况：				
A.软件使用周期等再次签约的客户数量（成为老客户）				
2019年度	-	-	-	113
2020年度	-	-	371	110
2021年1-6月	-	137	142	41
2021.7.1-2021.8.31	17	69	71	11
B.因机构改革等，以新客户名义在后续年度与公司签约				
2019年度	-	-	-	20
2020年度	-	-	23	13
2021年1-6月	-	8	8	2
2021.7.1-2021.8.31	-	2	3	0
C.存在被竞争对手替换的客户数量	-	4	12	2

综上，由于软件平台存在使用周期较长、一定周期内复购需求度较低，或有客户被竞争对手替换等情况，公司存在老客户复购数量下降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未来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5,688.34 万元、52,503.41 万元、86,100.74 万元及 96,389.61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长 47.12%，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63.99%，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1.95%。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销售额逐年扩大、客户类型不断增加，对客户的信用管理难度将增大，未来坏账风险可能增加。

（二）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52,751.9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26.14%，其中 51,237.38 万元为在建项目。行业经营特性导致公司的软件类在建项目金额较大，如果公司搭建的软件平台最终未能通过客户验收，会导致该部分

合同履行成本难以回收，造成存货减值，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拟募集资金 29 亿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须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从而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一）资质要求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目前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上述资质是公司开展业务和开拓客户资源的基础。若相关资质到期不能延续，或业务开发需要更高资质等级，将导致公司在要求更高资质的大型项目竞标上处于不利的地位。

（二）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软件行业竞争目前处于国内品牌不断技术革新、努力扩张的阶段，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未来可能遭受不同形式的侵犯，知识产权法律提供的保护或这些法律的执行未必有效，公司实施或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且成本较高。因此，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另外，也不排除其他竞争者指控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可能，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满足法律规定的要求，或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 10% 的优惠税率（2021 年公司未获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子公司苏州新点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研发支出加计扣除。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均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或者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动，则可能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八、募投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导致公司业绩受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在开拓新市场、推销新产品的过程中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新产品、新服务的未来市场空间低于预期，或新产品、新服务的效果与预测产生较大偏差，公司将会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从而导致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立斌
成立日期	1998.10.6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2.10
公司住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邮政编码	215600
电话	0512-58188000
传真	0512-58132373
互联网址	www.epoint.com.cn
电子邮箱	djl@epoint.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戴静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	0512-58188073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1998 年 9 月 28 日，国泰集团和国泰华贸分别出资 30 万元、20 万元成立国泰新技术，同时签署《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新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国泰新技术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于 1998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张审所验字（1998）第 221 号），截至 1998 年 9 月 29 日，国泰新技术已收到国泰集团出资的 30 万元、国泰华贸出资的 20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

1998 年 10 月 6 日，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国泰新技术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0.00	60.00%
2	国泰华贸	20.00	4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及设立方式

2020年1月18日，新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241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1月30日，新点有限的净资产为385,822,449.94元。根据华信评估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0）第01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1月30日，新点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2,914.15万元。

2020年1月18日，新点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0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天职国际对新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265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月1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4,750万元。各股东以经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418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385,822,449.94元出资，按1.5589:1的比例折合股份24,750万元，余额138,322,449.9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2月10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2704068740Y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泰国贸	6,208.3643	25.08%
2	曹立斌	3,541.3290	14.31%
3	黄素龙	3,147.8535	12.72%
4	李强（男）	2,164.1400	8.74%
5	华慧企业	2,065.7835	8.35%
6	亿瑞咨询	2,006.7548	8.1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百胜企业	1,967.4021	7.95%
8	恒兴投资	1,661.2695	6.71%
9	陈俊荣	393.4755	1.59%
10	朱斌	295.1190	1.19%
11	朱明华	295.1190	1.19%
12	何永龙	255.7665	1.03%
13	李强（女）	255.7665	1.03%
14	席益华	255.7665	1.03%
15	徐国春	236.0903	0.95%
合计		24,75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及股东未发生过变化。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六）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金浩海代持及解除情况

（1）代持的形成

2003年9月，国泰华贸将所持国泰新技术实际注册资本8万元转让给以金浩海为代表的的国泰新技术的部分员工（包括金浩海、何永龙、李强（女）、史明勇、孙云、席益华、赵云、朱明华），其中何永龙、李强（女）、史明勇、孙云、席益华、赵云、朱明华受让的股权由金浩海代为持有。

2004年11月，国泰房地产将12万元国泰新技术注册资本转让给金浩海，其中6万元系金浩海代陈俊荣受让并持有。

（2）代持的解除

2009年3月，孙云因离职，与金浩海签署《终止委托投资协议》，约定孙云将所占公司注册资本1%的股权转让给金浩海。2009年9月，孙云与金浩海因该等委托投资的款项支付问题产生纠纷，并最终于2010年7月16日，由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2009）张民一初字第5163号《民事调解书》结案；2010年9月，孙云与金浩海、新点软件因公司盈余分配产生纠纷，孙云诉请要求参与分配2008年至2009年2月期间公司的利润分配事宜，2010年11月12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驳回孙云诉讼请求。

2009年6月，史明勇因离职，与金浩海签署《终止委托投资协议》，约定史明勇将所占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金浩海。

2010年5月，赵云从公司离职，赵云将其持有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金浩海，相应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0年7月，金浩海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代何永龙、李强（女）、席益华、朱明华、陈俊荣持有的公司股权还原。

至此，金浩海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2、王健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

2003年9月，曹立斌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健（曹立斌配偶），由配偶代为持有国泰新技术股权；2010年7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王健将代为持有的股权还原给曹立斌。

3、王慧及韩伟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

2012年4月，根据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股改涉及国有股权调整的建议》，公司股东国泰华昇将其持有的公司400万元注册资本（占比31.8%）等比例分拆转让给其全体股东，其中，将49万元注册资本（占比3.90%）转让给自然人王慧（代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56万元注册资本（占比1.24%）转让给韩伟（同时代国泰华昇23名自然人股东持有）。

因上述股权等比例还原后立即就要出售给国泰集团，中间间隔时间仅1个月

左右时间，出于工商办理便利的考虑，经当时以书面方式报备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同意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短暂委托王慧、国泰华昇 23 名自然人股东短暂委托韩伟代为持有公司部分股权。

2012 年 5 月，国泰集团受让了王慧代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韩伟及其代 23 名自然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至此，王慧及韩伟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4、曹立斌代员工持有百胜企业合伙份额（即代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成与解除

2016 年 12 月，金浩海将所持发行人股权 24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 7.95%）转让给百胜企业，百胜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其中含委托曹立斌代持份额的隐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2016 年 12 月百胜企业成立时，在工商登记层面共有合伙人 12 名，另外有 253 名员工为百胜企业的隐名合伙人，由百胜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曹立斌代为持有份额，代持合伙份额合计 1,603.41 万，份额比例合计为 72.75%。253 名隐名合伙人均与曹立斌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

代持期间，23 名员工离职，该部分员工将被代持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曹立斌，并终止委托投资。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为解除百胜企业的代持，百胜企业剩余 230 名隐名合伙人与曹立斌成立六家合伙企业，分别受让曹立斌代为持有的百胜企业合伙份额，并签署终止代持确认函，至此百胜企业存在的代持完全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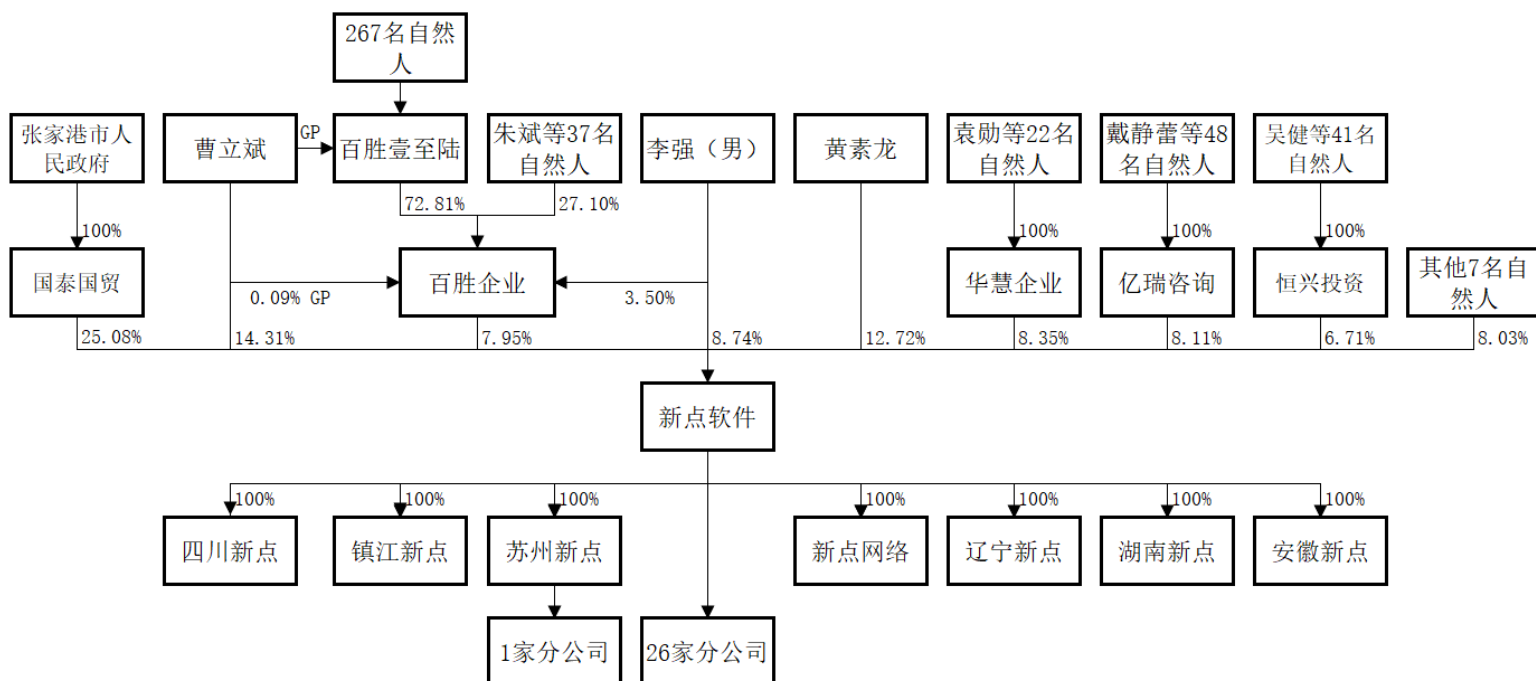
5、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经全部解除，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就发行人历史上隐名股东孙云与显名股东金浩海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纠纷，已经通过人民法院调解方式解决。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已经整改，整改方式充分，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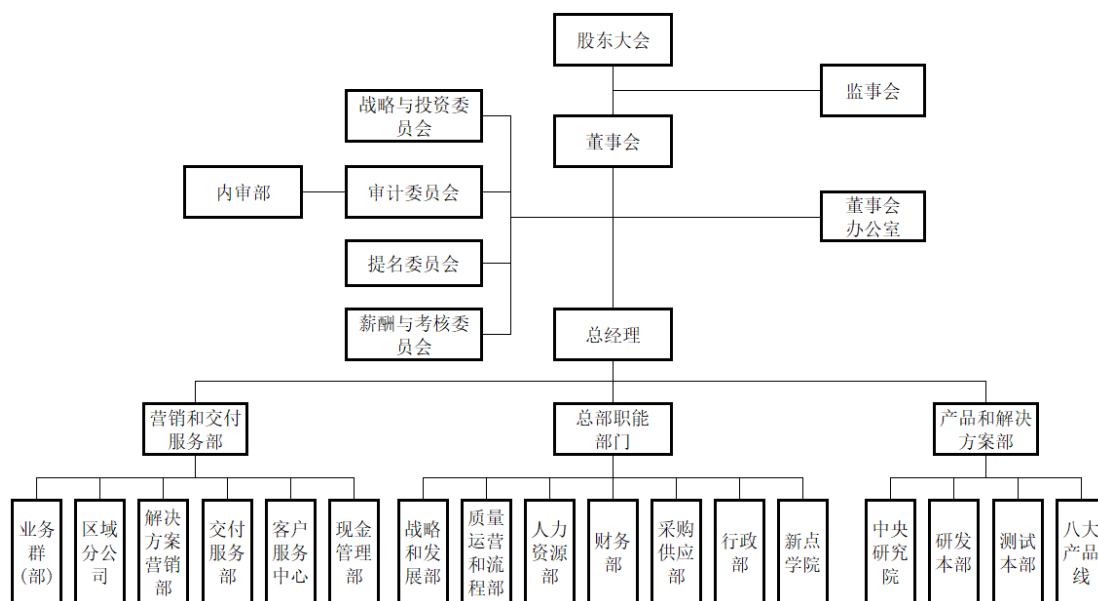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二)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三) 发行人各部门的职能

公司各部门的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的编制，并准确、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和发布；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控工作；负责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工作的研究、策划和组织实施、监测公司股票走势、相关板块上市公司动态，并研究分析证券市场运行趋势；负责公司与相关当事人、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办理相关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2	内审部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及分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3	战略和发展部	推进和完成公司、各产品线战略规划、评审和执行；研究公司业务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品牌宣传、市场推广工作；构建公司生态合作圈，参与其他公司生态合作圈。
4	质量运营和流程部	制定和组织实施公司质量体系，制定公司层级的质量奖惩制度；协助公司各部门建立部门的质量制度、相应的考核制度；审核公司各部门的各类规范性、制度性文档；对客户投诉、客户满意度进行受理及信息化管控；对重大质量问题进行全程管控。
5	人力资源部	制订、修改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公司的薪酬、福利方案；组织建立绩效管理体系，制订相关方案，牵头组织公司各部门进行绩效考核并予以指导和监督；做好考核结果的汇总、审核和归档管理等工作。
6	财务部	贯彻落实和完善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及时准确对公司经济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准确及时编制公司财务报告；参与公司的经营分析；为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提供准确及时的财务信息。
7	采购供应部	负责公司经营和管理所需物资的供应和采购，保障项目交付和公司管理需要。
8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工作；对内做好各部门日常服务及后勤保障工作；对外做好政府职能部门的接待、协调工作。
9	新点学院	负责员工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的档案管理等管理工作。
10	产品和解决方案部	依照 IPD 流程进行软件的设计和开发；进行需求调研，编写需求规格说明书，编写软件设计书，编写代码，代码自我测试，修改软件缺陷，维护软件；按设计开发规范，在各开发节点组织阶段评审；建立、健全开发资料文档；完善现有软件项目，提炼出具备行业先进特色的软件产品；总结开发中的有效代码，提炼整理出公司的共用构件。
11	中央研究院	主要负责公司基础技术框架的研发以及新技术的引入。
12	研发本部	为各产品线、中央研究院提供通用、公共的研发能力，如：交互设计、前端、移动、基础设施等。
13	测试本部	测试软件项目、系统集成项目，寻找其中的缺陷，包括软件性能、软硬件功能等，通过测试保证公司软件、硬件质量；编写测试文档，包括：测试计划、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等。分析总结测试工作和经验，提高测试能力和效率。
14	八大产品线	负责具体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
15	营销与交付服务部	贯彻执行国家、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公司质量方针、目标及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负责市场调研、开发，识别顾客对产品的要求和期望，对营销和服务工作的质量负责；组织合同评审，负责合同管理，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

序号	部门	职责
		督、检查和考核；为顾客提供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建立售后服务档案，组织处理顾客报怨和投诉，并对处理的问题进行验证。
16	业务群（部）	承担业务条线产品在全国的市场推广工作，打造业务条线优良的市场环境。承担产品线 PL 和分公司的战略互锁的枢纽任务；拉通业务条线在全国的销售资源，提出统筹配置方案；协助分公司建立销售团队并赋能。
17	区域分公司	负责分公司所在辖区的销售和日常工作，提高分公司在该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负责做好社会关系，提高分公司在当地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配合公司总战略，制定分公司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并与产品部门进行互锁；负责分公司应收账款，确保账款及时的回收；负责建立分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奖罚分明，科学管理；负责制定跨部门的协调机制，做好与总部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经常性的业务知识培训，经验交流，考核评比等活动，宣扬企业文化，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
18	解决方案营销部	负责公司从商务立项到商务结项阶段流程规范的制定、优化和落实；负责各产品团队解决方案的市场推广工作；为分公司提供项目售前各类远程支撑服务；为分公司 TS 团队赋能，提供必要的人力支持。
19	交付服务部	负责公司整体交付及服务工作；制定交付工作的标准、制定、流程及交付指南方法；为分公司交付团队提供赋能、远程支持、现场支持；项目经理的培养、赋能、上岗考核、训战等。
20	客户服务中心	通过电话和网络等远程支持手段，解决用户的技术困难和问题，负责投诉受理、电话回访、满意度管理等。
21	现金管理部	制定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对应收账款进行信息化管控；对到期应收账款督导各相应部门/分公司进行收款；对超期应收账款进行发函催收；对未达收款条件项目进行内部协调处理，在符合收款条件后进行催收；进行发票审核工作，对开票后应收账款进行催收；以及进行直接收款工作；通过法律手段对呆坏账进行催收工作。

四、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新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12.21
注册资本	3,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300 万元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启泰路 66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点软件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和电子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施工；销售：计算机及软件、电子设备、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苏州新点在发行人体系内主要负责智慧招采领域的运营服务。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2021.6.30	2020年度/2020.12.31
总资产	17,434.07	21,000.92
净资产	-1,731.67	-2,398.16
净利润	666.50	-1,075.79

2、新点网络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新点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5.29
注册资本	3,010 万元
实收资本	3,010 万元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2 号楼 101-50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点软件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网络领域内的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和电子设备的研发、咨询、服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及软件、电子设备、现代办公用品购销；非融资性担保。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新点网络在发行人体系内主要负责智慧政务中的公安产品线开发，以及智能化设备适用的软件开发业务。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2021.6.30	2020年度/2020.12.31
总资产	17,721.42	18,657.00
净资产	5,954.61	4,180.59
净利润	1,774.02	3,988.09

3、镇江新点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镇江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3.1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所	镇江市京口区禹山路 303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点软件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镇江新点辅助公司进行软件产品的开发及业务运营。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6.30	2020 年度/2020.12.31
总资产	607.72	507.68
净资产	-374.86	-139.61
净利润	-235.25	-139.61

4、辽宁新点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4.17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创新二路 39-1 号 606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点软件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辽宁新点在发行人体系内，将主要负责智慧招采软件平台的开发业务，并承担区域运营中心的职责。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2021.6.30	2020年度/2020.12.31
总资产	1,340.98	1,233.69
净资产	-4,504.66	-2,332.85
净利润	-2,171.81	-2,332.85

5、四川新点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6.5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双楠段 56 号附 29 号 1 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点软件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批发与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四川新点在发行人体系内，将主要负责智慧政务中政务服务产品线的开发业务，并承担区域运营中心的职责。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2021.6.30	2020年度/2020.12.31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6、湖南新点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7.20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G0720 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点软件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软件、信息科技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湖南新点在发行人体系内，将主要负责智慧政务中政务协同平台的开发业务，并承担区域运营中心的职责。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6.30	2020 年度/2020.12.31
总资产	294.64	298.77
净资产	19.75	5.42
净利润	14.33	5.42

7、安徽新点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8.31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 5 号同创科技园 3 幢 306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点软件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领域内的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和电子设备的研

	发、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及软件、电子设备、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安徽新点在发行人体系内，将主要负责安徽地区业务推广。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2021.6.30	2020年度/2020.12.31
总资产	408.93	19.72
净资产	-2,769.72	-38.46
净利润	-2,731.26	-38.46

8、一点智慧软件（已注销）

公司名称	上海一点智慧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4.9
注销日期	2020.3.9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51 号 403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点软件实际控制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上海地区业务拓展

原计划从事上海地区的业务，后由于公司业务线调整，设立了上海分公司承担上海地区相关业务及职责，注销一点智慧软件。

(二) 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7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宁远分公司
2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3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4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6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7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博州分公司
8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9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阿拉山口分公司
10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1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12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3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14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5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6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7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18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9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20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21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22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3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4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市分公司
25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26	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27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三）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虽不是发行人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因此，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 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情况

股东国泰国贸在公司董事会中有一名代表，股东曹立斌、黄素龙及李强(男)均为公司的董事。故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有国泰国贸、曹立斌、黄素龙及李强(男)。

1、国泰国贸

国泰国贸持有发行人股份 6,208.3643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8%，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9.8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大厦
股权结构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国泰国贸的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2021.6.30	2020年度/2020.12.31
总资产	3,045,751.40	3,067,283.35

项目	2021年1-6月/2021.6.30	2020年度/2020.12.31
净资产	1,294,108.65	1,314,125.70
净利润	39,202.91	129,350.27

2、曹立斌

曹立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2021119660607****。曹立斌持有发行人股份 3,541.329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31%。曹立斌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

3、黄素龙

黄素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2052119650719****。黄素龙持有发行人股份 3,147.853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72%。黄素龙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

4、李强（男）

李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2052119721201****。李强（男）持有发行人股份 2,164.14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74%。李强（男）现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华慧企业、亿瑞咨询、百胜企业及恒兴投资。

1、华慧企业

华慧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 2,065.783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35%。

（1）基本情况

组织名称	张家港华慧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5.2
认缴出资	420 万元
实缴出资	42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A 栋 211A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勋	普通合伙人	36.00	8.57%
2	郁理明	有限合伙人	13.20	3.14%
3	陆鹏飞	有限合伙人	13.20	3.14%
4	肖明星	有限合伙人	12.00	2.86%
5	陈洲	有限合伙人	36.00	8.57%
6	徐健	有限合伙人	32.00	7.62%
7	潘正飞	有限合伙人	12.00	2.86%
8	李良	有限合伙人	12.00	2.86%
9	倪卫卫	有限合伙人	20.00	4.76%
10	王怀君	有限合伙人	14.40	3.43%
11	李宽	有限合伙人	32.00	7.62%
12	李春冬	有限合伙人	22.00	5.24%
13	陆鸣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2.86%
14	郑法学	有限合伙人	12.00	2.86%
15	马慧彬	有限合伙人	20.00	4.76%
16	陈秋明	有限合伙人	13.20	3.14%
17	潘宇龙	有限合伙人	32.00	7.62%
18	陆莉军	有限合伙人	13.20	3.14%
19	周剑峰	有限合伙人	14.80	3.52%
20	宋静	有限合伙人	20.00	4.76%
21	孙国良	有限合伙人	4.00	0.95%
22	朱明华	有限合伙人	24.00	5.71%
合计			420.00	100.00%

(3)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

华慧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勋，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政务服务产品线总经理。

(4)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华慧企业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华慧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

2、亿瑞咨询

亿瑞咨询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6.754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11%。

(1) 基本情况

组织名称	张家港亿瑞企业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5.2
认缴出资	408 万元
实缴出资	408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A 栋 211B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静蕾	普通合伙人	12.80	3.14%
2	殷利明	有限合伙人	32.00	7.84%
3	康苏	有限合伙人	32.00	7.84%
4	张竺斌	有限合伙人	32.00	7.84%
5	赵佳	有限合伙人	25.24	6.19%
6	赵静	有限合伙人	24.00	5.88%
7	杨海城	有限合伙人	20.00	4.90%
8	朱义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4.90%
9	吴旭东	有限合伙人	20.00	4.90%
10	叶成霞	有限合伙人	16.00	3.92%
11	陈一波	有限合伙人	16.00	3.92%
12	朱敏	有限合伙人	16.00	3.92%
13	季琦	有限合伙人	15.20	3.73%
14	华叶峰	有限合伙人	12.00	2.94%
15	许峰	有限合伙人	12.00	2.94%
16	叶小勇	有限合伙人	12.00	2.94%
17	陈立	有限合伙人	12.00	2.94%
18	顾斌	有限合伙人	12.00	2.94%
19	林亮	有限合伙人	12.00	2.94%
20	周继荣	有限合伙人	12.00	2.94%
21	钱志鹏	有限合伙人	12.00	2.9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张燕鹤	有限合伙人	12.00	2.94%
23	王志龙	有限合伙人	12.00	2.94%
24	高云	有限合伙人	0.52	0.13%
25	蔡潇磊	有限合伙人	0.28	0.07%
26	葛亮	有限合伙人	0.28	0.07%
27	王凯	有限合伙人	0.28	0.07%
28	陈刚	有限合伙人	0.28	0.07%
29	季春娟	有限合伙人	0.28	0.07%
30	左腾	有限合伙人	0.28	0.07%
31	张保国	有限合伙人	0.28	0.07%
32	吴耀武	有限合伙人	0.28	0.07%
33	陶佳城	有限合伙人	0.28	0.07%
34	孙园	有限合伙人	0.28	0.07%
35	顾佳	有限合伙人	0.28	0.07%
36	张海杰	有限合伙人	0.28	0.07%
37	陆飞	有限合伙人	0.24	0.06%
38	刘文儒	有限合伙人	0.24	0.06%
39	韦田野	有限合伙人	0.24	0.06%
40	包雷	有限合伙人	0.24	0.06%
41	顾川	有限合伙人	0.24	0.06%
42	陈佳	有限合伙人	0.24	0.06%
43	徐博	有限合伙人	0.24	0.06%
44	蒋铭	有限合伙人	0.24	0.06%
45	王芳	有限合伙人	0.24	0.06%
46	俞蕾	有限合伙人	0.24	0.06%
47	丁伟	有限合伙人	0.24	0.06%
48	季晓伟	有限合伙人	0.24	0.06%
合计			408.00	100.00%

(3)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

亿瑞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戴静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亿瑞咨询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亿瑞咨询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

3、百胜企业

百胜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 1,967.4021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95%。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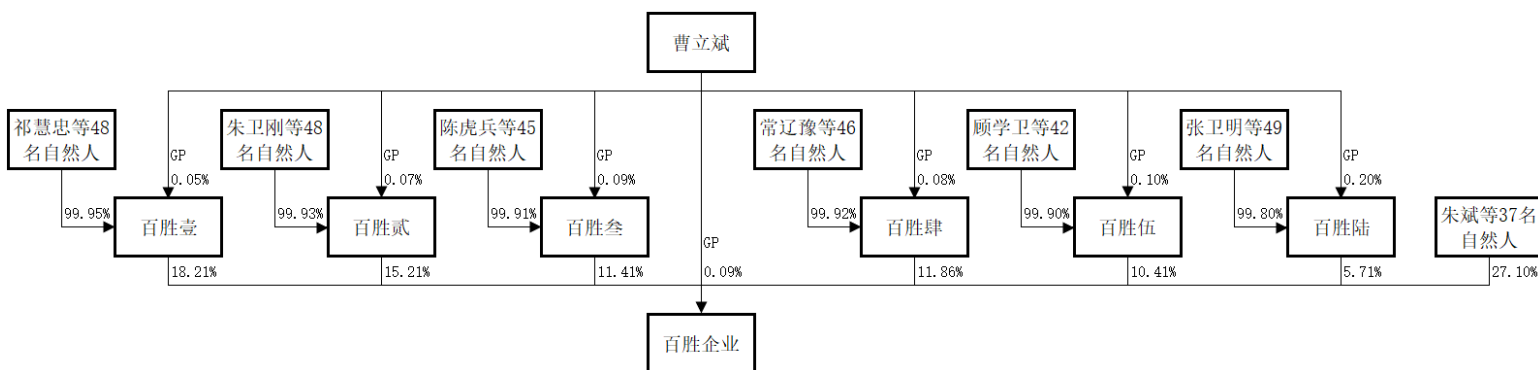
组织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百胜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12.26
认缴出资	2,204 万元
实缴出资	2,204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 301A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立斌	普通合伙人	1.98	0.09%
2	李强	有限合伙人	77.14	3.50%
3	朱斌	有限合伙人	132.24	6.00%
4	何永龙	有限合伙人	88.16	4.00%
5	徐国春	有限合伙人	33.06	1.50%
6	倪卫卫	有限合伙人	33.06	1.50%
7	陈立	有限合伙人	44.08	2.00%
8	赵佳	有限合伙人	37.25	1.69%
9	张竺斌	有限合伙人	44.08	2.00%
10	吴旭东	有限合伙人	66.12	3.00%
11	周继荣	有限合伙人	6.61	0.30%
12	林亮	有限合伙人	6.61	0.30%
13	百胜壹	有限合伙人	401.35	18.21%
14	百胜贰	有限合伙人	335.23	15.21%
15	百胜叁	有限合伙人	251.48	11.41%
16	百胜肆	有限合伙人	261.39	11.86%
17	百胜伍	有限合伙人	229.44	10.41%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百胜陆	有限合伙人	125.85	5.71%
19	高云	有限合伙人	0.83	0.04%
20	张武	有限合伙人	1.00	0.05%
21	朱棒棒	有限合伙人	0.83	0.04%
22	田洪春	有限合伙人	1.00	0.05%
23	张振锋	有限合伙人	1.00	0.05%
24	蔡伟忠	有限合伙人	1.33	0.06%
25	高士伟	有限合伙人	1.33	0.06%
26	钱子健	有限合伙人	0.83	0.04%
27	顾兴峰	有限合伙人	1.33	0.06%
28	陈真	有限合伙人	1.33	0.06%
29	浦晔	有限合伙人	0.83	0.04%
30	薛峰	有限合伙人	1.17	0.05%
31	薛瀚	有限合伙人	1.33	0.06%
32	蔡晓磊	有限合伙人	0.83	0.04%
33	孙建龙	有限合伙人	0.83	0.04%
34	陈龙	有限合伙人	0.83	0.04%
35	韩鸿禄	有限合伙人	1.00	0.05%
36	丁佳晨	有限合伙人	1.33	0.06%
37	陈祯	有限合伙人	1.00	0.05%
38	季梦琪	有限合伙人	1.00	0.05%
39	钱丹	有限合伙人	0.83	0.04%
40	郑亮	有限合伙人	1.33	0.06%
41	唐健	有限合伙人	0.83	0.04%
42	顾佳伟	有限合伙人	0.83	0.04%
43	吴金生	有限合伙人	1.33	0.06%
44	陈坤	有限合伙人	1.33	0.06%
45	季柯	有限合伙人	1.33	0.06%
合计			2,204.00	100.00%

百胜壹至陆内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百胜壹至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曹立斌，其为公司董事长。百胜企业的出资结构图如下所示：



(3)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

百胜企业及百胜壹至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曹立斌，其为公司董事长。

(4)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百胜企业及百胜壹至陆内的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百胜企业及百胜壹至陆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

4、恒兴投资

恒兴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661.269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71%。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11.21
注册资本	2,093 万元
实收资本	2,093 万元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147A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证券投资除外），餐饮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纺织品、办公用品、机械机电、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健	696.50	33.28%
2	孙岩纹	218.50	10.44%
3	王海燕	101.00	4.83%
4	袁建新	95.00	4.54%
5	杨康	81.00	3.8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顾晓春	81.00	3.87%
7	庞智	80.00	3.82%
8	蒋晓峰	66.00	3.15%
9	季方明	60.00	2.87%
10	张宏	54.00	2.58%
11	李平	50.00	2.39%
12	缪文龙	30.00	1.43%
13	许宇新	30.00	1.43%
14	徐建华	25.00	1.19%
15	高永军	25.00	1.19%
16	徐正东	25.00	1.19%
17	何建华	25.00	1.19%
18	董晓峰	25.00	1.19%
19	俞志平	18.00	0.86%
20	黄东华	15.00	0.72%
21	陈刚	15.00	0.72%
22	孙建甫	15.00	0.72%
23	顾卫忠	15.00	0.72%
24	邢红	15.00	0.72%
25	徐文娟	15.00	0.72%
26	陆立萍	15.00	0.72%
27	黄建强	15.00	0.72%
28	李国华	15.00	0.72%
29	张帆	15.00	0.72%
30	徐激扬	15.00	0.72%
31	陈梦	15.00	0.72%
32	林英辉	15.00	0.72%
33	杨卫	15.00	0.72%
34	季月平	15.00	0.72%
35	顾燕	15.00	0.72%
36	王军	15.00	0.72%
37	陈亮	15.00	0.72%
38	王晓华	10.00	0.48%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9	顾德成	9.00	0.43%
40	陈钢	9.00	0.43%
41	罗浩	9.00	0.43%
合计		2,093.00	100.00%

(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恒兴投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除吴健兼任公司监事外，恒兴投资的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 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前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新增股东及其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为国泰国贸、恒兴投资、华慧企业、亿瑞咨询、百胜企业，以及曹立斌、黄素龙、李强（男）、陈俊荣、朱明华、朱斌等 10 名自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华慧企业、亿瑞咨询、百胜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百胜企业和亿瑞咨询因员工离职等原因产生少量合伙人变动情况，但新增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华慧企业、亿瑞咨询、百胜企业亦均已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

(六) 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是否存在代持和利益输送情况，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有恒兴投资、华慧企业、亿瑞咨询、百胜企业。

1、恒兴投资

恒兴投资为按照 2012 年 4 月经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和张家港市政府批阅的方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转让价格参考经审计净资产确定，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况。

2、华慧企业

华慧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最终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有关联关系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

3、亿瑞咨询

亿瑞咨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最终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有关联关系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

4、百胜企业

百胜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最终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有关联关系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

（七）发行人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4,7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8,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发行前股东	24,750.0000	100.00%	24,750.0000	75.00%
国泰国贸	6,208.3643	25.08%	6,208.3643	18.81%
曹立斌	3,541.3290	14.31%	3,541.3290	10.73%
黄素龙	3,147.8535	12.72%	3,147.8535	9.54%
李强（男）	2,164.1400	8.74%	2,164.1400	6.56%
华慧企业	2,065.7835	8.35%	2,065.7835	6.26%
亿瑞咨询	2,006.7548	8.11%	2,006.7548	6.08%
百胜企业	1,967.4021	7.95%	1,967.4021	5.96%
恒兴投资	1,661.2695	6.71%	1,661.2695	5.03%
陈俊荣	393.4755	1.59%	393.4755	1.19%
朱斌	295.1190	1.19%	295.1190	0.89%
朱明华	295.1190	1.19%	295.1190	0.89%
何永龙	255.7665	1.03%	255.7665	0.78%
李强（女）	255.7665	1.03%	255.7665	0.78%
席益华	255.7665	1.03%	255.7665	0.78%
徐国春	236.0903	0.95%	236.0903	0.72%
二、首发新增公众股东	-	-	8,250.0000	25.00%
合计	24,750.0000	100.00%	33,00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泰国贸	6,208.3643	25.08%
2	曹立斌	3,541.3290	14.31%
3	黄素龙	3,147.8535	12.72%
4	李强（男）	2,164.1400	8.74%
5	华慧企业	2,065.7835	8.35%
6	亿瑞咨询	2,006.7548	8.11%
7	百胜企业	1,967.4021	7.95%
8	恒兴投资	1,661.2695	6.71%
9	陈俊荣	393.4755	1.59%
10	朱斌	295.1190	1.19%
	合计	23,451.4912	94.75%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0 名自然人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曹立斌	3,541.3290	14.31%	董事长
2	黄素龙	3,147.8535	12.72%	董事、总经理
3	李强（男）	2,164.1400	8.74%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陈俊荣	393.4755	1.59%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5	朱斌	295.1190	1.19%	副总经理
6	朱明华	295.1190	1.19%	副总经理
7	何永龙	255.7665	1.03%	电子交易业务群总经理
8	李强（女）	255.7665	1.03%	监事、新点学院副院长
9	席益华	255.7665	1.03%	采购供应部总经理
10	徐国春	236.0903	0.95%	战略和发展部总经理
合计		10,840.4258	43.80%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股东中存在国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的国有股东为国泰国贸，其证券账户应标注“SS”，其持有发行人 6,208.364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8%。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国有股份的设置批复文件。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曹立斌担任百胜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李强（男）、朱斌、徐国春及何永龙是百胜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股东朱明华是华慧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恒兴投资的股东之一吴健报告期内曾担任国泰国贸的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情况	任期
1	曹立斌	董事长	全体股东	2020年1月-2023年1月
2	黄素龙	董事、总经理	全体股东	2020年1月-2023年1月
3	李强（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全体股东	2020年1月-2023年1月
4	何胜旗	董事	国泰国贸	2020年1月-2023年1月
5	孙卫权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2020年1月-2023年1月
6	周洪斌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2020年4月-2023年4月
7	顾莉莉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2020年4月-2023年4月

1、曹立斌

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0年2月任无锡电器厂技术人员，1990年3月至1991年12月任无锡华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工业控制器开发人员，1992年1月至1993年3月任张家港外贸公司员工，1993年4月至1996年6月任张家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专员，1996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张家港外经贸局办事员，1998年10月至2020年1月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黄素龙

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96年7月任沙洲职业工学院电子系教师，1996年8月至1999年1月任张家港市自动化工程公司副经理，1999年2月至2020年1月历任公司开发部经理、公司副经理、公司总经理兼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

3、李强（男）

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自动控制、工业管理工程双学士，高级工程师。1995年至1997年，任张家港市自动化研究所

工控部副经理，1997至2001年任张家港市信息网络中心技术部主任，2001年11月至2020年1月历任公司开发部经理、公司技术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

4、何胜旗

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2年5月任江苏梁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6月至2004年9月任张家港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办事员，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任张家港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长助理，2006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张家港市财政局稽查大队副大队长，2008年7月至2011年3月任张家港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2011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张家港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长，2015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张家港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主任，2018年9月至2021年1月任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2月起任冶金工业园（锦丰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局长，现兼任公司董事。

5、孙卫权

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江苏兴港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0年1月至2007年9月任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7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13年1月至今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所长，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6、周洪斌

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副教授。2003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职沙洲职业工学院电子信息工程系，2019年1月起任电子信息工程系教研室主任。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7、顾莉莉

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供销公司销售部内勤，2007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江苏国之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1月起任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情况	任期
1	李强（女）	监事会主席	全体股东	2020年1月-2023年1月
2	张竺斌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	2020年1月-2023年1月
3	吴健	监事	恒兴投资	2020年1月-2023年1月

1、李强（女）

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助理经济师。1995年12月至1999年1月任张家港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出纳，1999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职员、行政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新点学院副院长兼监事，2020年1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张竺斌

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工程师。200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公共安全业务群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3、吴健

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1993年6月至2004年3月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员、副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兼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兼任江苏国泰江南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素龙	董事、总经理
2	李强（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	朱斌	副总经理
4	朱明华	副总经理
5	戴静蕾	董事会秘书
6	季琦	财务总监

1、黄素龙

黄素龙的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简介”。

2、李强（男）

李强（男）的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简介”。

3、朱斌

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1999年7月至2020年1月历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朱明华

女，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张家港沙洲宾馆大堂经理，2003年4月至2020年1月历任公司电子政务事业部经理、市场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戴静蕾

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学士，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20年1月历任公司销售、行政部副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行政部经理。

6、季琦

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2004年7月至2020年1月历任测试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强（男）、徐国春、陈洲、潘宇龙、徐健、袁勋和周剑峰共7人。

1、李强（男）

（1）人员简历

李强（男）的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员简介”之“（一）董事简介”。

（2）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张家港市十佳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

主持开发的“一点智慧电子政务系统”获 2006 年度苏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07 年度张家港市科技进步奖；“一点智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统一管理平台获 2008 年度苏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一点智慧”评标软件获第六届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2009 年度张家港市科学技术进步奖、2009 年度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新点工程项目网上交易综合平台软件 V7.0 获 2011 年度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第九届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

2013-2014 年主持承担了国家发改委高技术服务业研发和产业化专项“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大数据智能分析及服务创新”项目。

以公司为申请单位，已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专利名为一种将 XML 文件的内容导入数据库的方法和装置。

2010-2011 年受民政部委托，与无锡市民政局合作，主持完成了《基层全业务民政软件技术规范》的编制工作。

2010-2013 年与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办合作，完成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电子招投标及评标专家库规范研究”课题项目。

2010-2013 年作为专家组核心成员参与了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规范》的编制；并参与了办法和技术规范的释义编写。

2017 年承担“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研究——政务服务主题信息资源目录标准化”课题项目。

2019 年承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代码体系研究”课题项目。

2、徐国春

（1）人员简历

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高级工程师。

2001 年至 2005 年任江苏南大苏富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程序员、开发五部经理、开发部副总经理、开发部总经理、研发群总经理、技术总监、战略和发展部总经理。

(2)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开发的产品新点政务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获第十六届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

参与完成 2013-2014 年国家发改委高技术服务业研发和产业化专项—“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大数据智能分析及服务创新”项目。

以公司为申请单位，已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专利名为一种将 XML 文件的内容导入数据库的方法和装置）。

3、陈洲

(1) 人员简历

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项目经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003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程序员、开发六部副经理、开发四部经理、开发部副总经理、电子交易产品研发群总经理、电子交易产品线总经理。

(2)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2011 年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开发的产品新点工程项目网上交易综合平台软件 V7.0 获苏州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第九届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

2012 年主持开发的产品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网上运行平台获 2012 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十大优秀软件。

以公司为申请单位，已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专利名为一种可扩展标记语言 XML 文件的生成方法、装置和系统。

4、潘宇龙

(1) 人员简历

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软件金领架构师、数据管理从业人员。

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任美荻特光电医疗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6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程序员、开发一部经理助理、开发八部副经理、开发十部经理、开发部副总经理、基础支撑研发群总经理、大数据产品线总经理。

(2)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开发的产品新点政务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获第十六届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

以公司为申请单位，已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专利名为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和装置。

5、徐健

(1) 人员简历

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程序员。

2002年7月至2003年2月任联鼎（南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5年2月任苏州孔雀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5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程序员、开发四部副经理、开发九部经理、开发部副总经理、电子交易项目研发群总经理、数字建筑产品线总经理。

(2)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2011年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开发的产品新点工程项目网上交易综合平台软件 V7.0 获苏州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第九届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

以公司为申请单位，已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专利名为一种电子评标系统中的数据存储方法和装置。

6、袁勋

(1) 人员简历

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程序员、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00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程序员、开发三部副经理、开发一部经理、政务服务研发群总经理、政务服务产品线总经理。

(2)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开发的“一点智慧电子政务系统”获2006年度苏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07年度张家港市科技进步奖。

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开发的“一点智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统一管理平台获2008年度苏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开发的产品新点政务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获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

7、周剑峰

(1) 人员简历

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技术领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金领架构师、中级软件设计师。

2006年3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天源迪科计算机有限公司程序员，2008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程序员、开发八部经理助理、开发四部经理助理、开发四部经理、电子交易产品研发群副总经理、基础支撑研发群副总经理、中央研究院总经理。

(2)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2011年参与开发的产品新点工程项目网上交易综合平台软件 V7.0 获苏州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第九届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

2016年12月主持开发的产品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软件 V6.0 获张家港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以公司为申请单位，已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专利名为一种利用 WORD 程序生成表单的方法和装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曹立斌	董事长	百胜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
		百胜壹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任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百胜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任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百胜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任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百胜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任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百胜伍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任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百胜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任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张家港信息化协会	会长	公司董事任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李强(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信息协会	常务理事	公司董事任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苏州国泰数字政府研究院	法人代表	公司董事任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何胜旗	董事	冶金工业园（锦丰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局长	公司董事任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孙卫权	独立董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	所长	无关联关系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家港市勤业财经培训学校	法人代表	无关联关系
		苏州勤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张家港保税区方本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江苏盛世华安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周洪斌	独立董事	沙洲职业工学院	教研室主任	无关联关系
顾莉莉	独立董事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江苏海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吴健	监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国泰江南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监事任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晴朗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该公司董事
		张家港城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该公司董事
		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该公司董事
		张家港锐弘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该公司董事
		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张家港市沪菱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该公司董事
		张家港弘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该公司董事
戴静蕾	董事会秘书	亿瑞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公司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密工作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8日，新点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包括曹立斌、

黄素龙、李强（男）、吴健、张健。

2020年1月19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曹立斌、黄素龙、李强（男）、何胜旗、孙卫权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孙卫权为独立董事。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周洪斌、顾莉莉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周洪斌、顾莉莉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8日，新点有限设监事一名，由李强（女）担任；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竺斌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月19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李强（女）、吴健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8日，新点有限由黄素龙任总经理，李强（男）、朱明华和朱斌实际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2020年1月1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素龙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强（男）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朱明华、朱斌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季琦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戴静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强（男）、徐国春、陈洲、潘宇龙、徐健、袁勋和周剑峰共7人，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限均超过两年，且未发生变动。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公司的全体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核心技术人员均自两年前即在公司任职。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曹立斌	董事长	百胜企业	1.98	0.09%
		百胜壹	0.22	0.05%
		百胜贰	0.22	0.07%
		百胜叁	0.22	0.09%
		百胜肆	0.22	0.08%
		百胜伍	0.22	0.10%
		百胜陆	0.25	0.2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45.00	0.90%
李强 (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百胜企业	77.14	3.50%
孙卫权	独立董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00	0.88%
		张家港保税区方本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4.50	45.00%
		张家港保税区弗兰肯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30.00	7.50%
		张家港市勤业财经培训学校	35.00	35.00%
		苏州勤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90	30.00%
		青岛同创致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60%
张竺斌	监事	百胜企业	44.08	2.00%
		亿瑞咨询	32.00	7.84%
吴健	监事	张家港保税区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696.50	33.28%
		张家港保税区国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	3.0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95.00	2.03%
朱斌	副总经理	百胜企业	132.24	6.00%
朱明华	副总经理	华慧企业	24.00	5.71%
戴静蕾	董事会秘书	亿瑞咨询	12.80	3.14%
季琦	财务总监	亿瑞咨询	15.20	3.73%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徐国春	核心技术人员	百胜企业	33.06	1.50%
陈洲	核心技术人员	华慧企业	36.00	8.57%
潘宇龙	核心技术人员	华慧企业	32.00	7.62%
徐健	核心技术人员	华慧企业	32.00	7.62%
		亿瑞咨询	0.28	0.07%
		百胜贰	11.02	3.29%
		百胜伍	4.41	1.92%
袁勋	核心技术人员	华慧企业	36.00	8.57%
周剑峰	核心技术人员	华慧企业	14.80	3.52%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 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或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曹立斌	董事长	3,541.3290	14.31%
黄素龙	董事、总经理	3,147.8535	12.72%
李强(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164.1400	8.74%
李强(女)	监事	255.7665	1.03%
朱斌	副总经理	295.1190	1.19%
朱明华	副总经理	295.1190	1.19%
徐国春	核心技术人员	236.0903	0.95%

(二) 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或关系	投资公司	出资额 (万元)	在投资企业享有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曹立斌	董事长	百胜企业	1.98	0.09%	0.01%
		百胜壹	0.22	0.05%	0.00%
		百胜贰	0.22	0.07%	0.00%
		百胜叁	0.22	0.09%	0.00%

姓名	职务或关系	投资公司	出资额 (万元)	在投资企业享 有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 人的股权比例
		百胜肆	0.22	0.08%	0.00%
		百胜伍	0.22	0.10%	0.00%
		百胜陆	0.25	0.20%	0.00%
李强(男)	董事、常务副 总经理、核心技 术人员	百胜企业	77.14	3.50%	0.28%
张竺斌	职工监事	百胜企业	44.08	2.00%	0.16%
		亿瑞咨询	32.00	7.84%	0.64%
吴健	监事	恒兴投资	696.50	33.28%	2.23%
朱斌	副总经理	百胜企业	132.24	6.00%	0.48%
朱明华	副总经理	华慧企业	24.00	5.71%	0.48%
戴静蕾	董事会秘书	亿瑞咨询	12.80	3.14%	0.25%
季琦	财务总监	亿瑞咨询	15.20	3.73%	0.30%
徐国春	核心技术人员	百胜企业	33.06	1.50%	0.12%
陈洲	核心技术人员	华慧企业	36.00	8.57%	0.72%
潘宇龙	核心技术人员	华慧企业	32.00	7.62%	0.64%
徐健	核心技术人员	华慧企业	32.00	7.62%	0.64%
		亿瑞咨询	0.28	0.07%	0.01%
		百胜贰	11.02	3.29%	0.00%
		百胜伍	4.41	1.92%	0.00%
袁勋	核心技术人员	华慧企业	36.00	8.57%	0.72%
周剑峰	核心技术人员	华慧企业	14.80	3.52%	0.29%

(三)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 薪酬组成、确认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税前)。

公司内部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支付薪酬（董事职位不再另行支付薪酬）；公司内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按董

事职位支付薪酬；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公司不予支付薪酬。

公司监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职务工资标准支付薪酬（监事职位不再另行支付薪酬），监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公司不予支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由公司根据其承担的职务、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其薪酬总额，由月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527.72	1,486.20	1,334.36	1,021.55
发行人利润总额（万元）	2,656.30	44,976.40	28,488.40	24,165.92
薪酬占利润总额比例	19.87%	3.30%	4.68%	4.23%

（三）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1-6月薪酬（万元）	2020年薪酬（万元）	备注
1	曹立斌	董事长	43.04	170.81	-
2	黄素龙	董事、总经理	39.97	167.16	-
3	李强（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9.97	167.09	-
4	何胜旗	董事	-	-	不在公司领薪
5	孙卫权	独立董事	3.00	6.00	独董津贴
6	周洪斌	独立董事	3.00	4.00	独董津贴（2020年4月到任）
7	顾莉莉	独立董事	3.00	4.00	独董津贴（2020年4月到任）
8	李强（女）	监事会主席	9.88	40.38	-
9	张竺斌	职工监事	40.58	83.66	-
10	吴健	监事	-	-	不在公司领薪
11	朱斌	副总经理	36.71	152.88	-
12	朱明华	副总经理	34.66	152.17	-
13	戴静蕾	董事会秘书	17.56	45.43	-
14	季琦	财务总监	17.53	45.48	-
15	徐国春	核心技术人员	43.54	80.58	-
16	陈洲	核心技术人员	40.62	75.26	-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1-6月 薪酬(万元)	2020年薪酬 (万元)	备注
17	潘宇龙	核心技术人员	38.29	72.05	
18	徐健	核心技术人员	38.07	71.83	
19	袁勋	核心技术人员	41.73	77.38	
20	周剑峰	核心技术人员	36.58	70.04	
合计			527.72	1,486.20	

除与公司无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外，其他人员全部只在公司领薪，不存在在关联企业中领薪的情况。

(四)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没有正在执行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员工人数分别为4,700人、5,189人、6,117人和6,324人。

(二)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员工专业构成		
研发人员	1,955	30.91%
实施人员	2,190	34.63%
销售人员	1,336	21.13%
管理及行政	843	13.33%
合计	6,324	100.00%
员工学历构成		
硕士及以上	123	1.95%
本科	5,201	82.24%
大专	964	15.24%

项目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高中及以下	36	0.57%
合计	6,324	100.00%
员工年龄分布		
30岁及以下	4,859	76.83%
31-40岁	1,380	21.82%
41-50岁	61	0.97%
51岁及以上	24	0.38%
合计	6,324	100.00%

(三)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情况如下：

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总数	6,324	100.00%	6,117	100.00%	5,189	100.00%	4,700	100.00%
缴纳人数	6,124	96.84%	6,001	98.10%	5,149	99.23%	4,592	97.70%
其中：公司缴纳人数	5,211	82.40%	5,087	83.16%	3,394	65.41%	3,008	64.00%
委托其他机构缴纳	913	14.44%	914	14.94%	1,755	33.82%	1,584	33.70%
未缴纳人数	200	3.16%	116	1.90%	40	0.77%	108	2.30%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总数	6,324	100.00%	6,117	100.00%	5,189	100.00%	4,700	100.00%
缴纳人数	6,183	97.77%	6,030	98.58%	5,134	98.94%	4,581	97.47%
其中：公司缴纳人数	5,270	83.33%	5,116	83.64%	3,379	65.12%	2,998	63.79%
委托其他机构缴纳	913	14.44%	914	14.94%	1,755	33.82%	1,583	33.68%
未缴纳人数	141	2.23%	87	1.42%	55	1.06%	119	2.5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个别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或兼职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3）个别员工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020年5月起，公司已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过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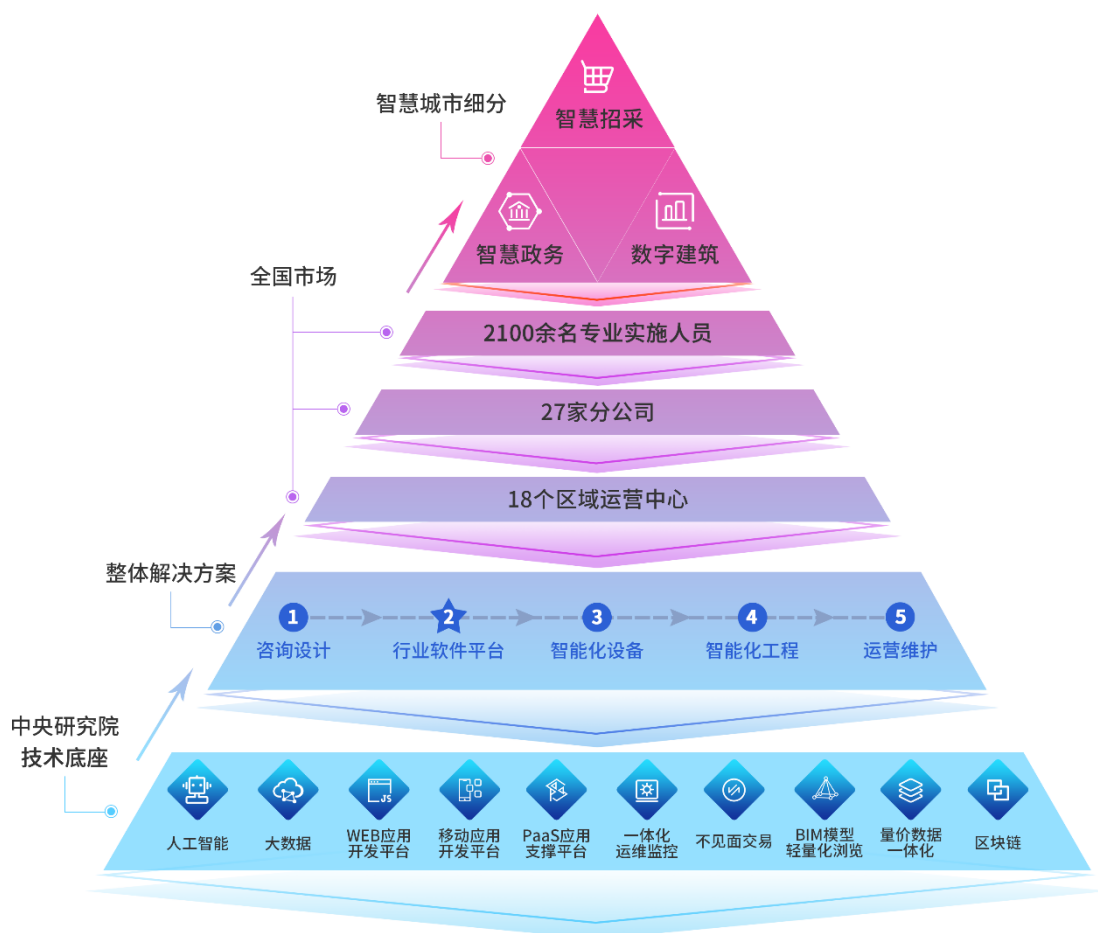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曹立斌、黄素龙、李强（男）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缴纳事宜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专注于为智慧城市中的智慧招采、智慧政务及数字建筑三个细分领域提供以软件为核心的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将 AI 和大数据等新兴信息技术与相关行业信息化需求深度融合，提升软件平台智慧化程度。公司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的软件平台，搭配运营维护服务、智能化硬件设备、智能化工程服务，具备覆盖客户全信息化需求的产品及服务。通过公司提供的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在智慧城市时代，打造招标采购智慧化新模式，保证招标采购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提升招标采购的效率；为政府管理、社会治理提供智慧化手段；助力建筑企业高效协同、科学管理、降本增效，并加强住建行业数字化监管效率。公司以核心技术和软件开发能力为依托，服务选定行业客户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目前专注智慧招采、智慧政务及数字建筑三大领域。公司为三大领域内的客户提供软件为核心的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

智慧招采领域，公司为政府提供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企业提供智慧企业招采平台等软件平台，通过公司创新的功能模块和增值服务，配套智能化设备、运营维护服务及智能化工程施工服务，形成智慧招采整体解决方案。

智慧政务领域，公司专注于社会治理信息化，主要为政府部门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政府协同办公平台、智慧公安平台及政务大数据平台等软件平台，并提供一系列配套智能化设备、技术维护服务及智能化工程施工，形成智慧政务整体解决方案。

数字建筑领域，公司一方面为满足政府住建部门需求，提供覆盖全业务全生命周期的“互联网+智慧住建”平台等软件平台；另一方面为建筑企业提供清单计价软件、BIM 算量软件及 BIM 5D 协同平台等产品，提高建筑行业的数字化水平；并提供配套智能化设备、技术维护服务及智能化工程服务，形成数字建筑整体解决方案。

1、智慧招采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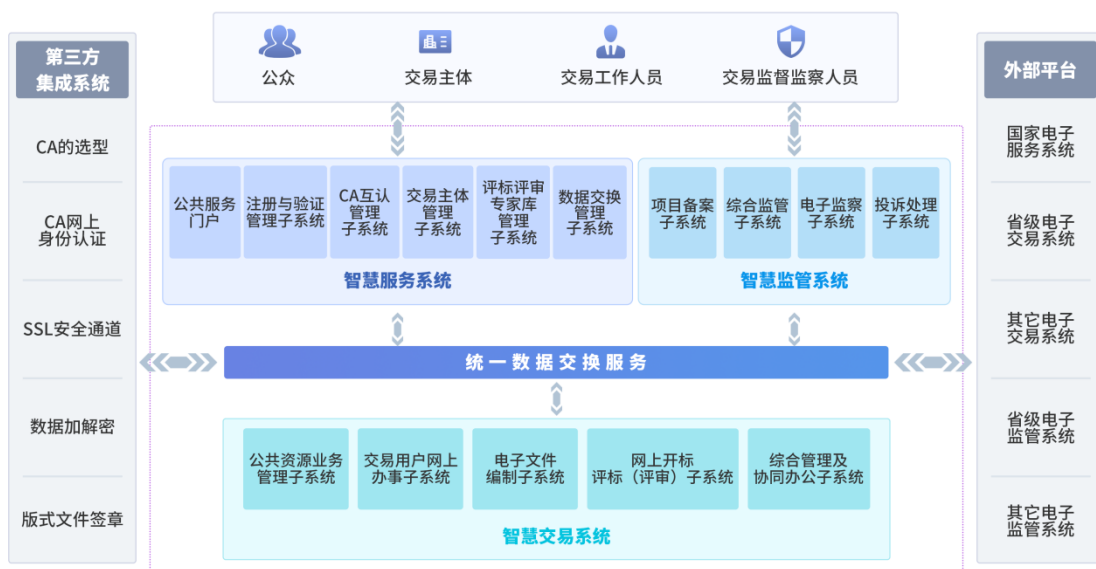
（1）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适配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部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市场公开交易、交易规范运作、运作统一监督”的原则，并结合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面向各类用户主体，建设的安全可靠、稳定高效、操作方便、可拓展的信息化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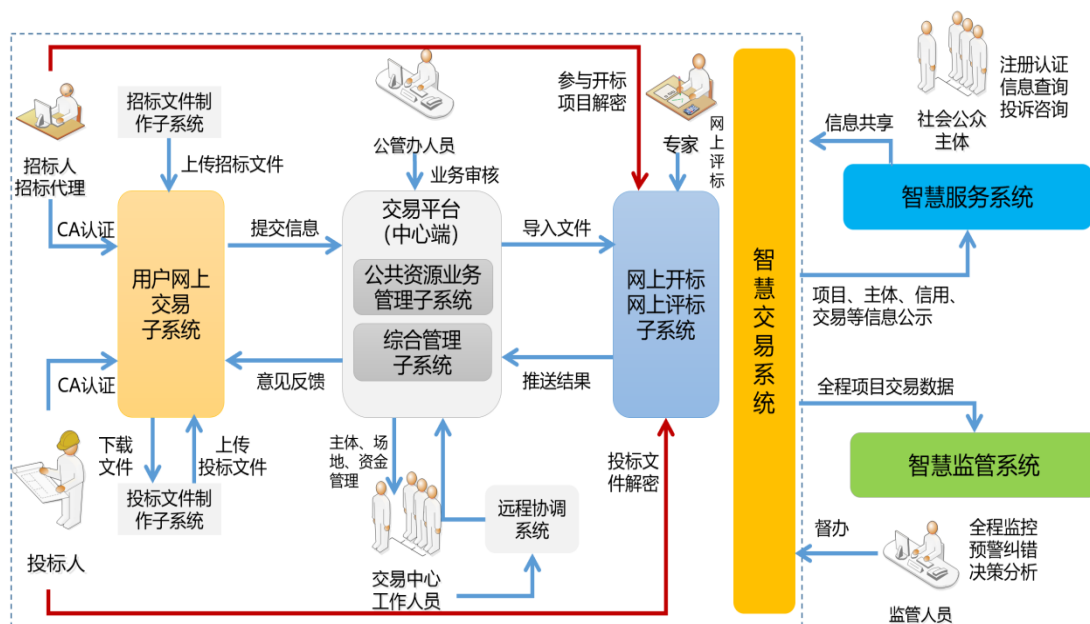
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分为智慧交易系统、智慧服务系统、智慧监管系统三个子系统。同时，新点软件还结合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的特色，对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创新，增加了不见面开标大厅、“新点标证通”、“易采虹”、“政采电商”、交易大数据分析、金融服务支撑等创新模块，并自研了配套的智能化设备。

智慧交易系统服务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各方主体，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全业务信息化。智慧服务系统作为各类系统平台之间的枢纽，主要面向两类对象，一类是公共资源交易参与主体及社会公众，第二类是分散的各智慧交易系统、智慧监管系统。智慧监管系统是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的保障平台，面向行业监督部门、综合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等。三大系统全面融合，共同构筑完整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体系。

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三大子系统的功能架构图如下所示：



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三大子系统之间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①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三大子系统的的功能

A.智慧交易系统

智慧交易系统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各类交易的特点，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智慧交易系统根据各交易类别的特性，实现各类交易全过程电子化，是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数据基础。

B.智慧服务系统

智慧服务系统是负责联通智慧交易系统、智慧监管系统和其他子系统的枢纽系统。智慧服务系统可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的交换共享，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是各系统间的桥梁。

C.智慧监管系统

智慧监管系统是供政府有权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业务监督的信息系统。智慧监管系统由交易监督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使用，一方面可以对开标、评标等进场项目的交易全过程进行监督，记录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规的行为；另一方面可以对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场交易项目的单位工作人员、中介机构、投标人员、评标专家进行现场监督。

②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创新模块的功能

A.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不见面开标模块支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在电子化的基础上，整合电子签章、高并发在线开标解密等技术，在线实时完成开标，真正帮助投标人彻底摆脱地域限制，足不出户即可参加开标。

B.“新点标证通”模块

“新点标证通”模块是可以取代 USBkey 物理介质，实现多 CA 交叉互认的移动证书服务平台。“新点标证通”融合了空间转换、秘钥拆分、协同运算、二维码识别等技术，使用户通过手机即可完成对智慧交易系统进行登陆、数字签名、电子签章、加解密等操作，解决了用户的硬件携带和适配困扰。

C. “易采虹” 模块

“易采虹”模块由新点软件搭建，各地各级交易中心基于“自愿加入、共建共享”的原则共同参与加入。模块支持各成员单位进行专家资源共享、场地共享、知识共享、企业画像共享、跨区域合作、综合监管等合作行为，对各地招采平台进行赋能，实现 1+1>2 的协同效应。

D. “政采电商” 模块

“政采电商”模块是“互联网+政府采购”的创新模式，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提供有益补充，助力政府高效进行特定商品采购。“政采电商”模块通过引入第三方主流电商和本地供应商，以交易平台的方式建设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可以切实提高采购效率和价格透明度。

E.交易大数据分析模块

交易大数据分析模块针对大量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基础数据和市场主体交易行为的相关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加工利用，按照不同维度进行数据挖掘分析，通过二次整理加工后以不同形式进行分析展现，达到服务更全面、交易更智慧、监管更智能、决策更精准的效果。

F.金融服务支撑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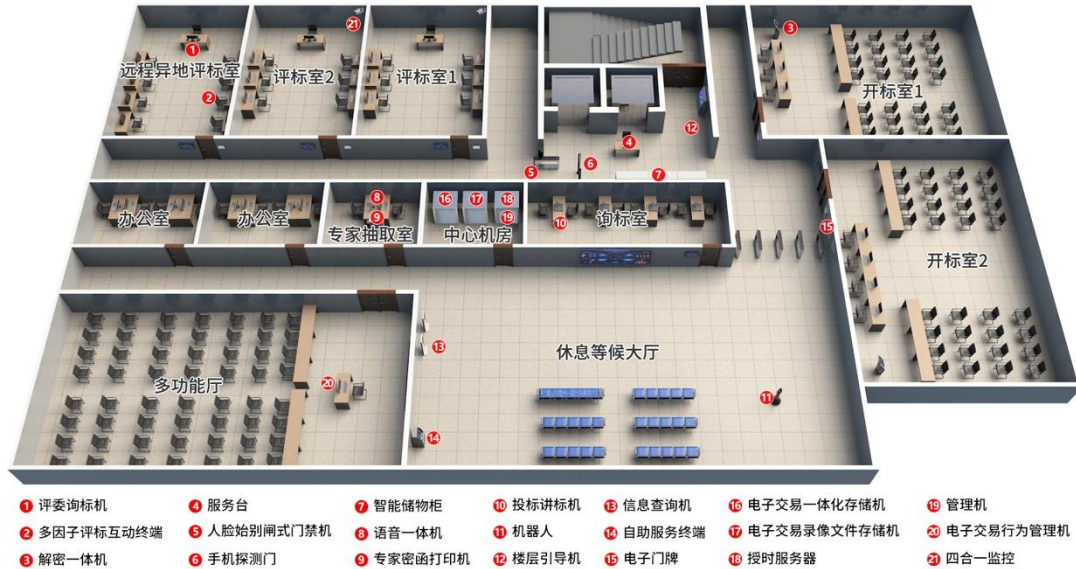
通过该模块，为企业在交易过程中获得金融机构的贷款、保函等线上快速、精准服务搭建“信息桥梁”，并为申请方提供统一的入口。该模块为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用，降低各方主体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提供有力的支撑。

③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配套的自研设备

新点软件根据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需求，研发了一系列智能化周边设备。智能化设备配套交易平台使用，可以软硬件一体地实现招投标全流程的信息化，进一步提高了电子招投标过程的效率和安全。

其中，语音一体机采用计算机语音通信、语音合成（TTS）技术，可配合“新点专家抽取系统”实现自动拨号并通知专家，配合“网上开标系统”实现开标环节电声唱标，配合密函打印设备可有效对评标专家名单进行保密；解密一体机放

置在开标现场，可以实现投标人自助解密，在提高开标效率的同时有效避免了标书信息被提前泄露；评委询标机可以在询标答辩、讲标时提供变声服务，以阻断评标专家和投标单位的联系，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2) 智慧企业招采平台

智慧企业招标采购平台可以帮助企业构筑一个更加高效、规范、多源化的招标采购体系，全面提升招标采购监督和管理水平，更大限度地拓展采购规模、整合资源、降低交易成本，实现采购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该平台主要提供给企业的招标采购交易执行者和内部监督管理者使用，用户对象包括采购发起方、实施方、供应商、评审方、决策方、监督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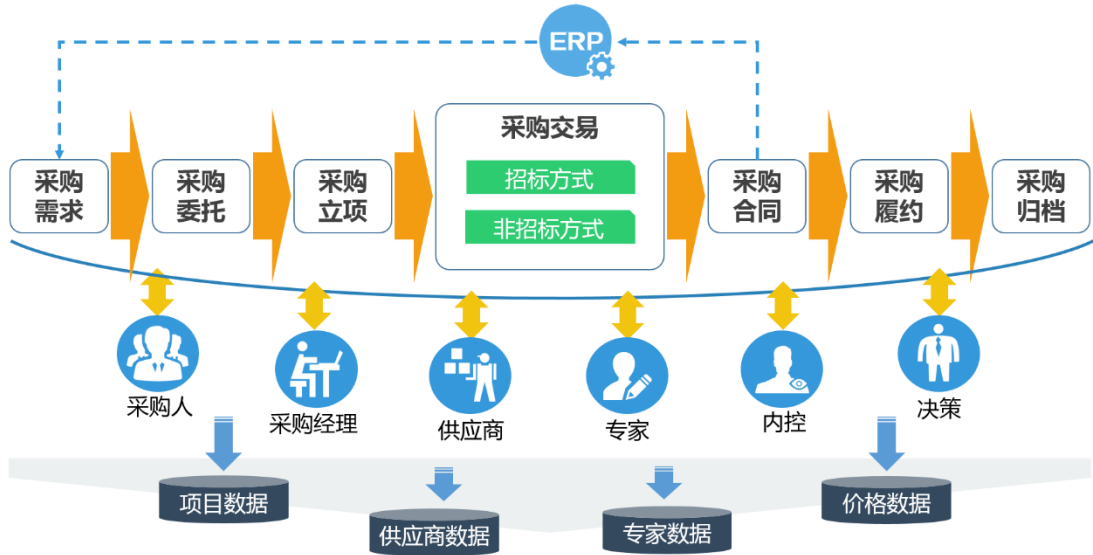
该平台支持物理设备部署和虚拟化的云端部署，具备完善的数据支撑服务，应用范围涵盖采购门户、招标采购计划、招标采购业务、电子文件编制、电子开标评标、供应商管理、专家管理、资金管理、数据分析等部分。对内可以对接企业内部系统，对外预留可接入互联网电商的外部接口，并实现招标数据与公共服务平台共享，满足监管要求。其总体架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智慧企业招标采购平台支持招标采购（公开招标、邀标）、谈判采购、询比采购、竞价采购、直接采购及框架协议采购等多种采购方式，可以满足大型企业集团在工程、货物、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性招标采购需求。



智慧企业招标采购平台具备企业采购全流程管理能力，内置采购供应链体系，与企业内部 ERP 系统对接，实现从采购申请、计划安排、立项、招采文件编制、公告发布到投标文件编制、网上投标、开标、评审、合同编制、归档等全流程的数字化闭环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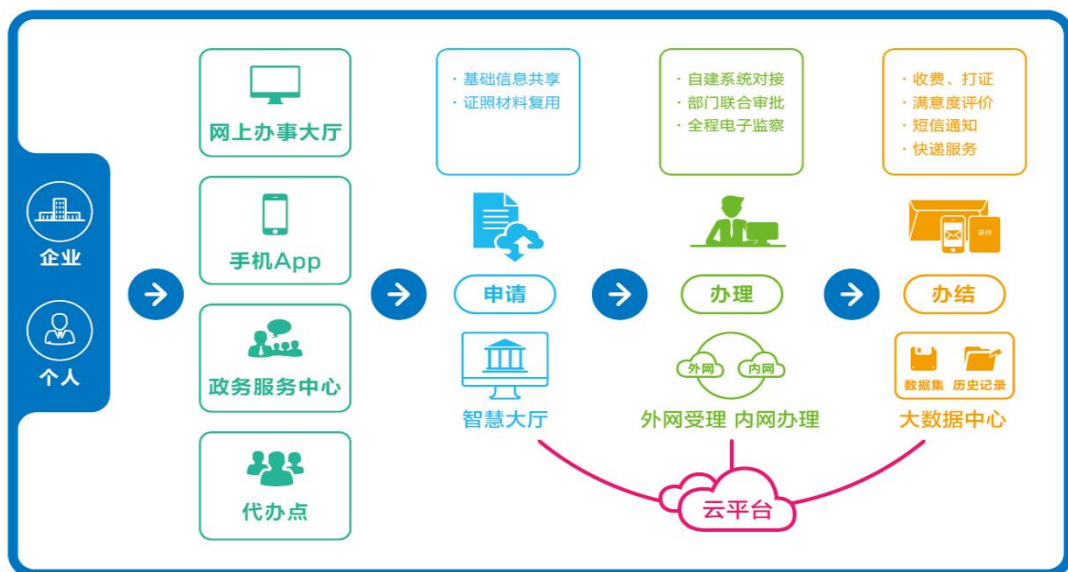
(3) 配套服务

公司为智慧招采领域软件平台、智能化硬件设备提供了运营维护服务、智能工程施工服务，形成智慧招采整体解决方案。

2、智慧政务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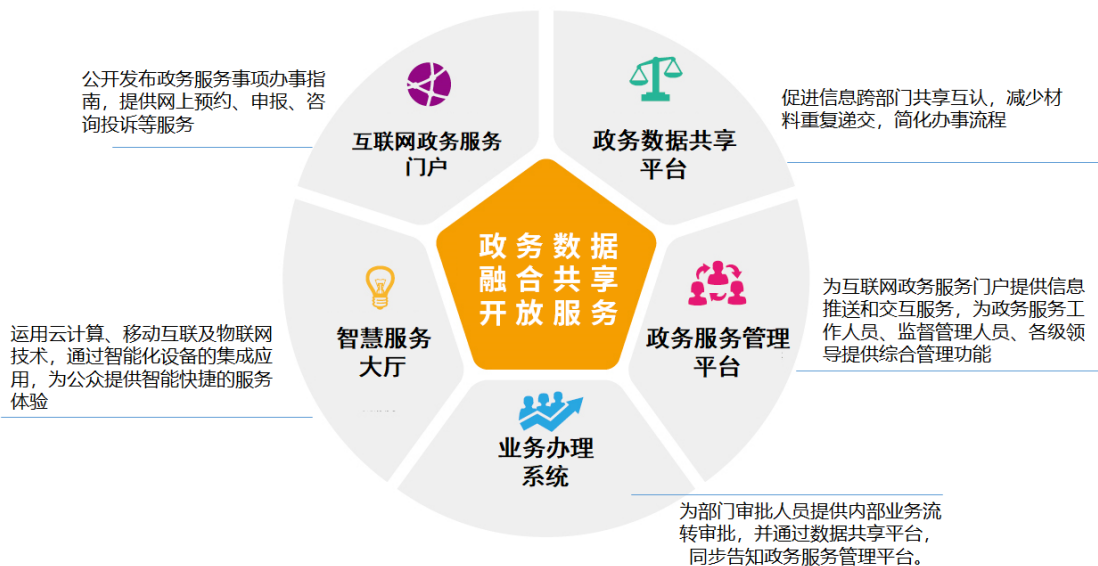
(1)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运用互联网技术，为各部门提供面向企业、群众各类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服务，对各部门网上服务平台建设进行统一规范，通过大数据实现跨部门数据互通共享，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透明度。



“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内容包括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互联网政务服务门

户、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业务办理系统、智慧服务大厅五个部分。技术架构由基础设施层、数据资源层、应用支撑层、业务应用层、用户及服务层五个层次组成，对外面向自然人和法人，对内面向窗口人员、审批部门、监督人员和各级领导。



①政务数据共享平台

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是政务服务的数据汇聚和共享中心，平台汇聚人口、法人、电子证照、事项等数据，以及政务服务门户信息、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受理信息、业务办理系统办理信息，实现基础信息资源的共享利用。依托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能实现如一证通办、秒批秒办、一件事联办等场景的数据共享应用，提升办事人员的政务服务体验度。

②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

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是“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的线上服务载体，服务门户包括 PC 端和移动端，面向社会，汇聚政府各部门信息资源，统一发布政务服务办事指南，为公众提供智能导服、智能检索、智能问答、政务地图、网上预约、网上申报、智能填表、智能预审、在线支付等网上办事便利服务。服务门户支持实名制用户注册和认证，为用户提供专属数据储存和应用空间，提高办事者的信息重复利用率，并根据用户画像精准推送政服信息和政务应用。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与智慧服务大厅可以进行充分联动，向办事人员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

③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是政务服务的后台支撑系统，面向工作人员提供窗口管理、事项管理、电子监察、效能评估、统计分析、电子证照管理、大厅综合管理等功能。管理平台通过统一受理、数据共享等手段，辅助重点业务链实现跨部门并联审批，实现审批制度优化。管理平台通过与 AI 技术融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要素信息标准化，构建政务大数据知识体系，使平台能够 24 小时在线地模拟人工服务，实现包括预审智能检测、审查智能提醒、智能问答等功能。各地政务服务中依托管理平台建立多层次联动运行机制，将政务服务延伸到街道、社区基层。

④业务办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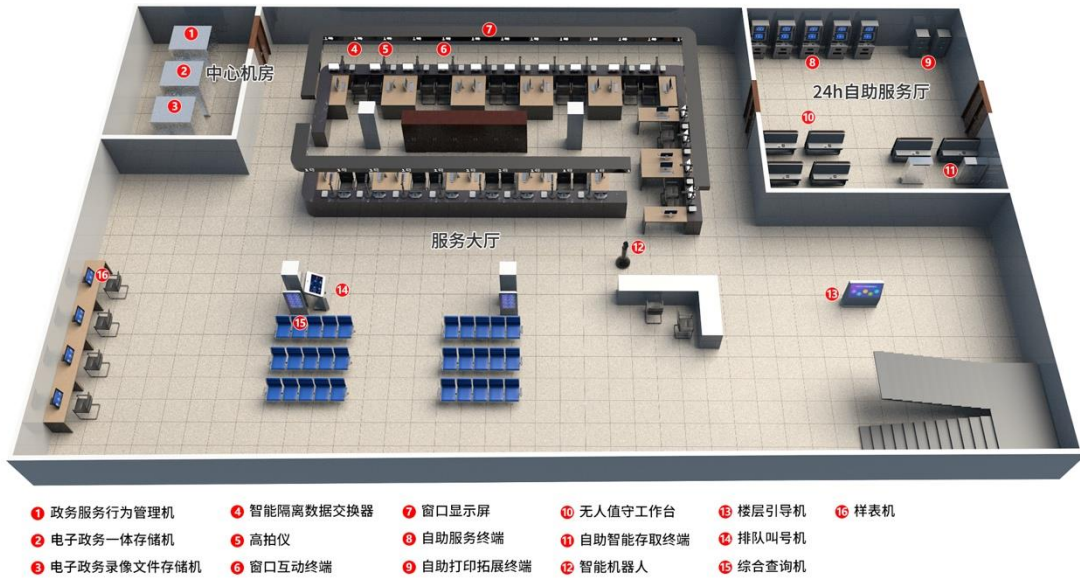
业务办理系统通过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与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对接，实现审批业务受理、承办、审核、批准、办结等功能，同时支持审批事项挂起、异常中止、申请延时等特别处理需求。业务办理系统还能对事项的审批办理过程进行跟踪、监控、预警提醒、督察督办，并对审批业务进行考核，向管理平台推送过程信息、审批结果、电子证照。业务办理系统统一整合各类审批业务流程，支持审批流程自定义配置、审批权限灵活分配，并通过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实现部门间的数据交换和业务协同，解决“信息孤岛”问题。

⑤智慧服务大厅及配套智能化设备

智慧服务大厅是“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的线下服务载体，依托新点自研的成套智能化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服务大厅可以实现面向群众、政府双在线。服务大厅内含智能引导系统、排队叫号系统、数字化窗口工位系统、自助填表系统、24 小时自助服务系统、大厅智能化总控系统等于子系统。结合企业和群众人性化、零等候、就近办的政务服务需求，为办事人员提供智能、便捷的办事体验，为管理部门提供精细化、智能化的服务手段，提升线下政务服务大厅的服务能力，同时与线上平台进行融合，形成 O2O 的政务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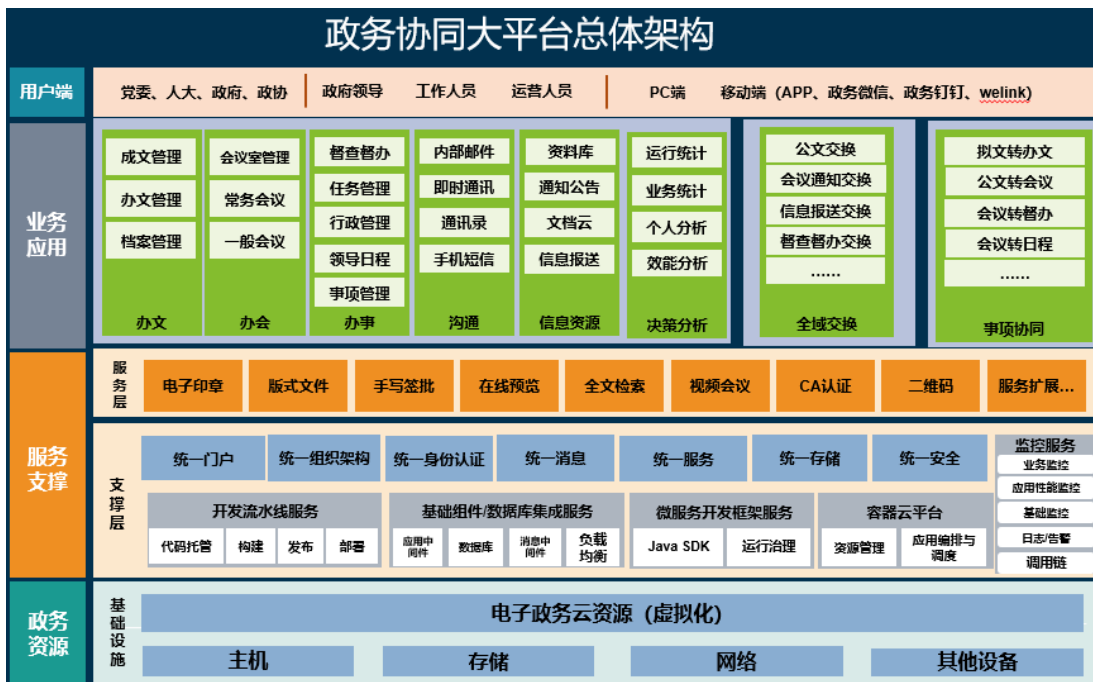
为实现政务服务大厅软硬件一体的智能服务体验，新点设计、定制了一系列配套“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使用、契合政务服务需求的智能化硬件产品。其中，自助服务终端可以自动读取管理平台的数据，提供自助申报、办事预约、查询办件进展、查询指南、材料及证照打印等功能；无人值守工作台可以为办事人

员提供自助申报、办事预约、进展查询、指南查询等功能，同时也支持远程协助和指纹留痕。



(2) 政府协同办公平台

政府协同办公平台以政务网络为依托，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工作流引擎等先进技术，能有效挖掘、分析处理各种政务信息，节省大量政务成本，提高政府行政效率，增加政务工作的透明度与公正性。同时，平台构建了易于扩展的智慧政务基础支持框架结构，为未来各项政务应用的导入和升级打下良好的基础。



政府协同办公平台定位是覆盖本级所有党政机关单位的一体化协同办公大平台，支持办文、办会、办事一站式处理，能让各部门在同一平台上进行政务工作处理、政务数据交换、政务信息通讯，打造“区域一张网”的业务管理模式，提升政府行政办公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平台具有设计人性化、无缝集成、深度应用智能技术、自主可控性高等特征。

①人性设计、便捷易用

平台支持用户个性化地配置操作界面，实现多任务并行处理。平台自动根据用户的行为和使用频率动态调整功能菜单。大部分业务应用之间互联互通，支持用户实现将会议通知直接转入日程管理，或将会议内容转为督办事项等操作。

针对政府不同部门的个性化需求，平台基于 SaaS 化设计理念，支持不同部门间数据和配置的隔离，在保证每个部门数据安全与隐私的同时满足不同部门对功能、流程、数据结构等的个性化需求。

平台具有强大的兼容性，支持各种主流浏览器、多版本操作系统、多种办公软件、多种数据库；提供一键安装工具和一键检测工具，方便用户使用。

②融合开发、无缝集成

新点政府协同平台采用了微服务架构，以松耦合的思想将系统进行服务化拆分，充分发挥云计算平台的优势，将每个服务独立地进行开发、管理和加速。整个系统层次分明，易升级、易扩展、易维护，避免了传统软件架构下随着系统业务量的不断增多和使用年限的增长，运行速度变慢，升级迭代异常困难的问题。

平台架构开放，支持将外部应用挂载至云应用仓库，将外部服务集成到统一的服务总线，可同时为各类应用提供公共能力支撑。通过开放平台架构，平台避免了传统政务信息系统缺乏统一标准规范、集成融合困难、无法实现大数据分析等弊端。

政府协同办公平台支持 DevOps（开发与运维）软件交付闭环，实现软件容器化部署，降低因部署环境差异导致的产品质量不稳定问题，同时使软件开发、测试、发布更加快捷可靠，缩短系统更新周期，更加敏捷地应对业务需求的频繁变更。平台同时还提供对基础硬件设施、通用组件和应用的多层监控，便于运维人员发现系统的易发故障点和性能瓶颈点，提高了维护效率。

③智能技术、深度应用

政府协同办公平台依托大数据技术，在平台推广、业务办公、平台运行等方面建立大数据分析模型，为办公绩效评价、系统更新需求、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平台可以对分类信息、公务邮件、收发公文等业务办公信息进行深度挖掘，自动发现信息资源之间的关联关系，帮助用户有效组织分散的信息，并实现信息的关联呈现。

平台具有语音及人脸识别能力。在移动端，软件提供智能语音识别服务，用户通过语音即可实现查阅日程、发送邮件等查询和交互操作。通过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平台可以满足关键审批环节或资金拨付等应用场景下的高安全性要求。



④安全可靠、自主可控

政府协同办公平台可按三级等保要求进行建设，支持 CA 数字认证、双因子认证登录、VPN 接入、移动沙箱、SSL 数据传输加密等一系列的安全性措施。全方位保证数据存储、传输安全，降低政务信息泄露风险。

平台响应中央信创要求，全面适配主流国产 CPU、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和办公软件环境，支持信创云部署环境，可通过自动检测解决混合模式下的兼容适配问题，确保各类政务系统互联互通和软硬件资源实时可控。

(3) 智慧公安平台

智慧公安平台以“一站式办案、合成化作战、智能化管理、全流程监督”为

设计思路，推进公安机关案件受理中心、执法办案中心、案件管理中心、涉案财务管理中心各类功能和资源的整合，形成一体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整体架构和运作模式。平台充分运用物联网、人脸识别、语音识别、射频识别等先进技术手段，整合警务基础平台、执法管理平台、执法现场视音频等数据资源，实现公安局-派出所多级联动执法办案一体化。

智慧公安平台可以实现办案区流程管控、电子笔录、案管工作、涉案财务管理、执法协同服务、执法办案监督、数据研判分析、基础信息管理、智能化设备集成等功能。平台的总体架构如下：



①闭环式办案、全流程监督

平台将办案中心、案管中心、物管中心融合成“三位一体”的执法规范化智能运转体系，实现对“人、案、物、卷、场所”的智能化、闭环式管理。通过对办案、物管、案管中心进行三维可视化建模，在智能化设备、视频监控的帮助下可及时掌控各场所动态，有效提高执法规范性，形成完整的执法信息化管理链条。

②三级灵活部署，双向打通壁垒

平台按照执法办案基础信息化、执法规范化的建设要求，纵向打通地市、区县、派出所执法数据，支持市、区县、派出所三级融合使用、分级部署。

平台向上可与省级警务平台进行信息资源整合，避免数据在不同系统中重复

录入；横向可与监所系统进行衔接，将犯罪嫌疑人的数据和特征进行共享，规范看守所与办案单位的收押衔接。

③移动执法、远程审讯

平台配套的移动执法 APP 可以有效加强现场执法规范性，由手写纸质执法文书向移动式互联执法转型。平台依托智能审讯终端，打破地域限制，使办案民警得以隔空审讯嫌疑人，做到视音数据实时交互，笔录信息即录即传。此外，平台借助画面合成管理一体机，可以做到审讯结束自动刻录视频，提高处理效率。

④三维立体建模、区域智能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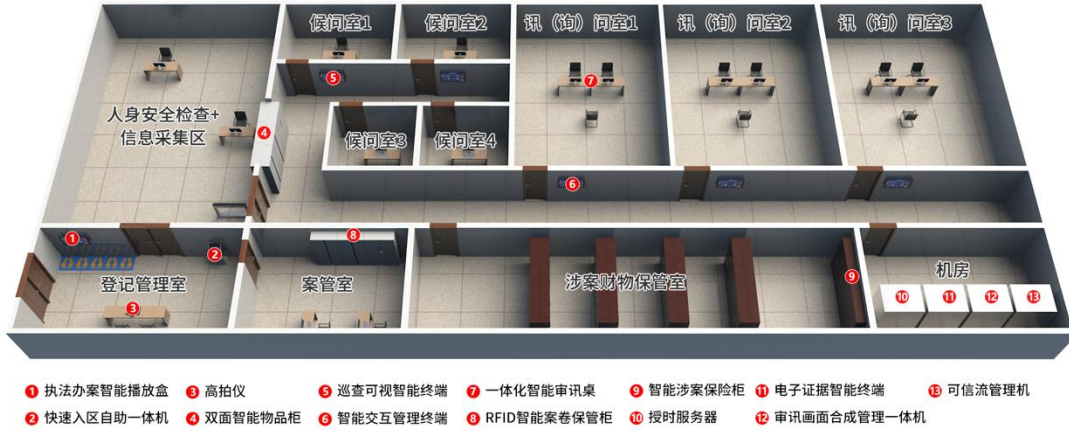
平台借助三维可视化技术对办案区进行精准三维建模，对在区工作人员、嫌疑人、办案民警实时定位，对办案区智能化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从而实现对在区人员的全动态、智能化设备的全状态多维度管控。平台深度融合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对各功能区活动异常状况进行智能提醒。

⑤智能化案卷和涉案财物管理

平台充分利用公安历年形成的电子卷宗、电子材料为案件办理工作服务，运用信息提取、数据回填、文书自动生成等技术，提升电子卷宗和电子材料服务能力，方便案卷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在涉案财物管理方面，平台采用 RFID、网络摄像等技术对涉案财物的存放、移交、借调、处置等过程进行全程留痕、管理。

⑥自研智能化设备、提升执法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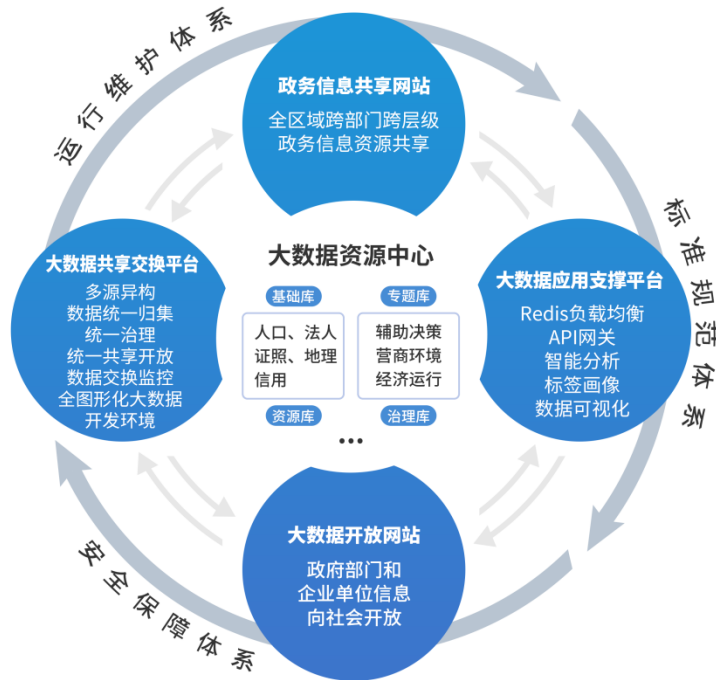
为满足公安机关“一站式办案、智能化管理”的需求，公司设计了一系列配套智慧公安平台使用的智能化设备产品。其中，一体化智能审讯桌具有朗读权利义务告知书、远程电子示证、联合审讯、远程指挥等功能，配合笔录软件可支持电子笔录录入、笔录打印、签名捺印，通过与语音合成软件的对接可实现电子笔录的智能语音播报。智能设备与软件平台高度集成，为快速入区、案件快速办理、案卷管理、涉案财物管理等提供智能指引功能，降低执法难度，提升执法效能。



(4) 政务大数据平台

政务大数据平台是一个集数据汇聚、交换、治理、分析、应用、发布为一体的统一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平台。大数据平台以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社会信用等公共基础数据库和各类主题数据库为基础，推动政务数据信息向政务大数据共享开放平台迁移集聚，使政务大数据支撑多部门协同服务。

政务大数据平台主要包含“一个中心”（大数据资源中心）、“两个平台”（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两个网站”（政务信息共享网站和公共数据开放网站）、“三个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运行维护体系）。



①大数据资源中心

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归集各部门政务数据，对数据使用清洗、比对、标准化等手段加工处理后，将高质量、规范化的数据载入大数据资源中心，从而形成基础库（人口、法人、证照、地理、信用）、专题库（辅助决策、营商环境、经济运行等）等，为大数据应用开发、数据开放、社会治理等提供数据支撑。

②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是一体化大数据管理平台的核心，可以实现对多源异构数据源的统一接入归集、统一编目、统一数据治理集成，从而形成高质量数据资源。交换共享平台还可以对数据资源进行统一管控，提供统一数据共享和开放。

③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

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为大数据管理平台及大数据应用提供支撑。支撑平台由 Hadoop、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关系型数据库等组成的混合架构搭建，为大数据平台提供基础中间件如 Redis、负载均衡等技术支撑。支撑平台为共享交换平台提供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消息、统一调度、统一网关等服务；为政务信息共享网站和公共数据开放网站提供系统集成的支撑；为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供 API 网关等支撑；为大数据资源中心提供智能分析、标签画像、数据可视化等支撑。



④政务信息共享网站

政务信息共享网站可以实现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包含资源目录展示及统计、资源综合检索定位、资源申请审核、资源订阅、资源 API 接口申请、缺失资源申请等功能，另外共享网站可以作为基础库查询及利用等功能的入口载体。

⑤公共数据开放网站

网站基于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将原始、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政务数据向社会集中开放，使得社会公众能够获取大数据共享开放带来的红利，同时政府也能以此为窗口获取社会资源信息。

(5) 配套服务

公司为智慧政务领域软件平台、智能化硬件设备提供了维护服务、智能工程施工服务，形成智慧政务整体解决方案。

3、数字建筑领域

(1) “互联网+智慧住建”平台

“互联网+智慧住建”平台面向住建从业主体和主管部门提供各类信息化应用，实现政企互通，助力住建全生命周期的事项申请、处置和监管，全面提升建筑监管信息化水平。“互联网+智慧住建”包含的应用功能架构如下图所示：



①智慧住建资源整合平台

智慧住建资源整合平台在智慧城市建设总体目标和框架下，将移动互联网、

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融合，构建“数据全共享”、“应用全融合”、“业务全覆盖”和“过程全监管”的“智慧住建”新框架。通过建设统一的数据中心，提供资源目录、汇聚交换、数据治理、数据共享、数据分析、数据服务、数据可视化等中台服务能力，为集成化工作平台、智能化监督平台、精细化管理平台、网络化服务平台等智慧住建行业应用提供有力的支撑，形成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息化“规范高效、公开透明、便捷智能”的一体化发展新模式，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应用服务模式的转型升级。

②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平台

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平台可以用于改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机制，创建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体系。平台围绕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各个阶段，重整审批体系，促进跨部门、跨层级全过程审批服务办理流程和监督管理的协调统一。

③CIM 信息管理系统

CIM 信息管理系统围绕城市各类设施建设全生命周期，为城市建设、园区开发等提供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一体化解决方案。系统运用 CIM 技术打通数据壁垒，改变传统模式下各阶段管理脱节的状况，支持在规划、建设阶段落实城市管理需求，积累城市管理数据，实现智慧城市的科学规划、高效建设和优质运营。

④智慧工地监管平台

平台依托智能感知设备，助力构筑云物互联的数字化工地，践行绿色建造和生态建造，实现信息技术与施工管理的深度融合，可以有效提高建设主管部门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监管与服务效能，提高建筑行业管理水平。

⑤城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城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作为城市管理工作的“中枢系统”，能够精确触及城市管理末梢存在的问题，更及时、更智能地对各类问题进行发现、处理和监督，有效地改善城市投资和生活环境。

(2) 清单计价软件

清单计价软件涵盖房屋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园林、轨道交通、仿古建筑、管廊等众多专业领域，支持清单计价和定额计价模式。

配合新点 BIM 算量软件，清单计价软件可以为工程管理人员提供 BIM 三维模型、成本（量价）、进度等五个维度的数据管理，实现模型、量价、进度的统一，从而构建五维一体的信息化管理平台，满足建筑成本的动态化管理。

清单计价软件满足《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及各省市不同专业的计价规则，和全国多地区电子招投标系统无缝对接。

除通用版“新点清单造价软件”外，公司还有适用于电力、公路等各个细分行业的专用造价软件，专用软件根据建设项目的不同类型提供不同的产品特点。

（3）BIM 算量软件

BIM 算量软件业务包含“新点 BIM 量筋合一”、“新点 BIM 5D 算量（土建）”、“新点 BIM 5D 算量（安装）”三款软件，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土建、安装以及钢筋工程量的计算，可极大地提高计算效率和准确率。

在公司自研的量价数据一体化技术的支持下，BIM 算量系列软件可以实现与清单计价软件的量价数据互通，实现建筑模型的动态化成本展示与管理。

①新点 BIM 量筋合一

新点 BIM 量筋合一是专注于 CAD 图纸建模出量的工程计量软件，可满足工程造价人员在项目各阶段对工程量计算方面的需求。采用创新的数据库平台和三维图形技术，可大幅提升软件运行速度及对于复杂模型的适用性。秉持“量筋合一”的开发理念，软件可同时进行结构建模和钢筋平法的操作，实现土建和钢筋工程量的统一计算。

②新点 BIM 5D 算量（土建）

新点 BIM 5D 算量（土建）是基于 BIM 技术的土建工程量计算软件。软件集成了 CAD 识别建模、二次构件和实体装饰构建辅助建模、四维进度、五维成本等应用模块，满足设计、招投标、施工以及竣工阶段对于 BIM 模型精准出量的应用需求，为工程建造的精细管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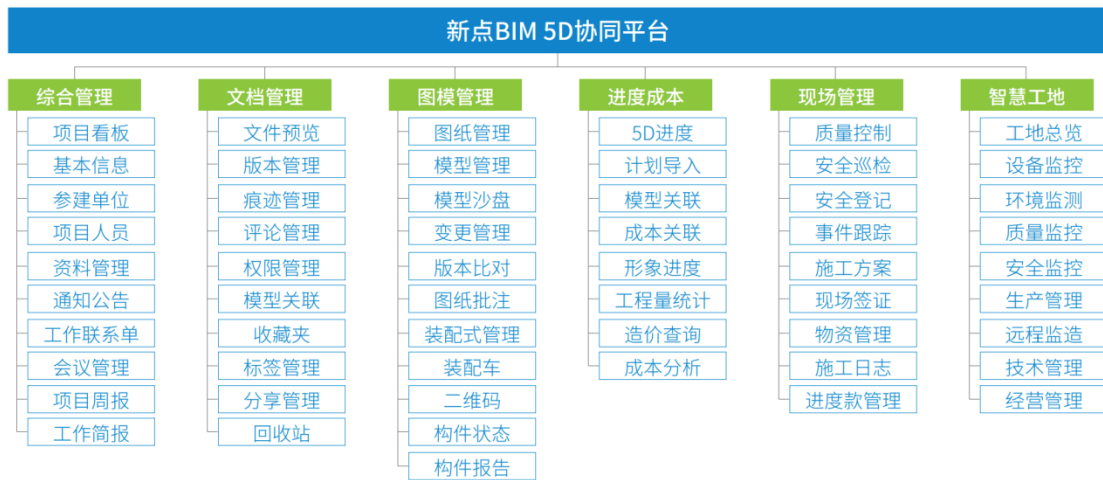
③新点 BIM 5D 算量（安装）

新点 BIM 5D 算量（安装）是基于 BIM 技术的安装工程量计算软件。依托桥架配线、设备连线、沟槽等智能建模功能，可解决低精度 BIM 模型构建不完整，出量不完全的问题。同时，软件集成模型深化、四维进度、五维成本等应用模块，为项目建造过程中的精细化管理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

(4) BIM 5D 协同平台



BIM 5D 协同平台面向建设、项目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建设工程参与方，以解决项目的协同管理为主要目标，依托 BIM 三维可视化模型，充分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BIM、大数据等技术，将碎片化、个性化的用户需求与智能化、透明化的建造管理体系进行高效对接。既可面向项目管理人员，又可面向施工作业人员，着力解决时间、成本、质量等问题。最终达到共享工程管理信息、落实工程管理环节责任、协调工程整体进度、提高管理绩效的目的。平台的主要功能如下：



平台采用“云+端+移动互联”的设计理念，充分结合建筑工程项目特点，以项目沟通、成本管理、进度监控为主线，同时为一个或多个建筑项目提供个性化

的管理和协同服务,可将建筑全生命周期中各阶段产生的数据(BIM模型、进度、量价、档案资料、协同数据)统一存储在云平台上,为PC端及移动端提供数据共享和协同。在公司自研的BIM模型轻量化浏览技术的加持下,平台可实现各类BIM格式文件的解析、转换与浏览,解决BIM模型可视化问题,打通BIM业务与传统业务之间的壁垒。

(5) 配套服务

公司为数字建筑领域软件平台提供了运营维护服务、智能工程施工服务,形成数字建筑整体解决方案。

4、公司主要产品的的主要作用、使用流程及整体解决方案的具体内容

(1) 主要产品在客户的工作或经营过程中的主要作用,客户使用产品的主要流程

产品名称	在客户工作过程中的主要作用	主要使用流程
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以平台为核心指导政府招投标采购的标讯散布、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编制等全流程。	1、接到招标需求后,招采中心工作人员在招标网站上公示招标信息; 2、约定投标条件和标书规范; 3、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并网上投标; 4、平台随机抽出评标专家; 5、工作人员使用平台在智能化设备的配合下共同服务现场(或不见面)开标; 6、评委通过此平台评标,平台保障评标公平性;同时借助平台的人工智能能力可进行智能打分; 7、中标后工作人员通过平台进行合同的编制和归档。
智慧企业招标采购平台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以平台为核心为客户建立规范、标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提供系统支撑,满足办事人线上线下办事需求,满足客户一体化平台建设需求,推进地区平台与全国一网通办平台的融合建设。	1、办事人可通过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信息获取及网上预约、网上申报、进度查询、结果查看等网上申报流程; 2、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可通过平台实现叫号、接件、分发、汇总、发件等流程; 3、部门审批人员可通过平台实现受理、审批、办结等事项审批流程; 4、服务中心管理人员可通过平台实现绩效考核、电子监察、大厅管理等; 5、服务中心管理人员可通过平台实现各部门数据汇聚、数据清洗、数据共享、数据分析等; 6、平台结合窗口工作人员和部门审批人员,可实现复杂业务一窗受理、业务分发、部门审批、统一汇总、统一出件等。
政府协同办公平台	为党政机关提供内部通用协同办公平台,满足“办公、办会、办事”的业务场景需要。	1、政府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平台进行收发文,通过公文管理完成政府公文拟稿、核稿、会签、签发、编号、校对、用印、登记、分发、签收、拟办、领导批示办理的全过程; 2、政府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平台申请会议室-发送会议通知-会议请假、签到-参加会议-形成会议纪要; 3、满足政府机关对任务督查督办的需要,通过对事项的立项、分解、执行、汇报、办结-审核、评价、催办、延期、终止、反馈以及统计分析,实现督查督办全生命周期管理; 4、政府工作人员可通过平台进行用车申请、值班管理、请假管理、物资管理等行政管理功能。
智慧公安平台	对执法办案中心入区人员、案件管理中心的案卷、涉	1、办案区流程:民警带嫌疑人进入办案区前,通用移动端进行入区预约,办案区领导进行审核。进入办案区后,通过软件平台或智能化设备,进行入区登记、人身安全检查、随身物品存放、信息采集、候问待

产品名称	在客户工作过程中的主要作用	主要使用流程
	<p>案财物中心的涉案财物进行管理，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提高执法办案效率；</p> <p>通过警情、案情等各类的数据汇集，实现智能监督，降低执法难度，提升执法效能。</p>	<p>审、询问、出区等操作；</p> <p>2、案卷管理流程：警察可在系统中生成标签码，并将实体案卷放入智能案卷柜，需取出时在系统中进行登记申请、审核，从智能案卷柜中取出案卷；</p> <p>3、涉案财物流程：系统与智能化设备一起，提供包括扣押登记、入库登记、移交管理、库存管理（物品借调、延期管理、物品归还、物品盘点）、出库管理等功能；</p> <p>4、执法监督流程：系统根据汇聚的数据及配置的预警规则，对有问题的情况进行自动预警，民警整改完成后由法制领导进行确认，整改不到位可进行扣分。</p>
<p>政务大数据平台</p>	<p>通过资源目录、数据资源管理、数据交换平台，实现政务数据在各部门之间流转，打破数据孤岛。</p>	<p>1、资源目录管理：各部门根据“三定方案”梳理资源目录，通过将库表资源、文件资源、接口资源挂载到平台，形成以部门目录、主题目录、基础目录为基础的资源目录体系；</p> <p>2、数据共享交换：数据需求部门通过平台向数据拥有部门申请订阅数据，库表数据通过交换平台下发到数据需求部门的前置机，接口资源通过对需求部门授权，进行接口调用；</p> <p>3、数据治理：数据归集到中心库后，通过数据治理平台进行数据元的定义和落标，通过质检引擎对数据进行质检，然后进行数据的清洗形成标准层数据，最后基于标准层数据根据基础主题库的规划进行数据融合形成高质量的成果库，对成果库中的数据可以通过在线数据服务设计能力快速进行数据服务发布；</p> <p>4、数据分析：基于数据分析模型的要求，对数据进行预处理，包括特征分析和加工处理，然后通过图形化工具组合各种分析算子实现模型的在线创建，模型创建完成可以直接运行，结果表中的数据可以被应用直接调用；</p> <p>5、数据可视化：根据场景规划数据可视化的呈现方案，基于故事线梳理数据指标体系，通过可视化设计工具进行可视化效果的在线编排和指标数据绑定，设计完成后直接发布即可预览设计成果。</p>
<p>“互联网+智慧住建”平台</p>	<p>面向住建主管部门和各类从业主体（企业、人员），将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实现数字资源集中管理与应用、信息互通与共享，辅助决策与分析、自动化审批审查和集成式服务等功能，推动城市规建管全流程决策的智能化和科学化。</p>	<p>1、行业从业企业和人员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及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申报，并可查询维护相关信息，跟踪查看业务申报办理情况；</p> <p>2、住建部门工作人员在政务工作平台对企业、人员申报的事项进行受理、审批、办结和发证操作；</p> <p>3、住建部门工作人员利用平台对企业、人员和项目进行安全、质量等方面的综合监管，并完成与其他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办理；</p> <p>（1）住建部门通过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新技术，对施工现场进行动态监管，可以对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全天候监管；</p> <p>（2）住建部门执法人员可以通过移动 APP，到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p> <p>4、住建主管部门和有关领导通过该平台，将管理数据和空间数据相结合，把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数据通过“一张图”可视化方式呈现，实现全链条、全过程闭环的业务监管和指挥调度；并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专题信息进行研判分析，辅助做出决策。</p>
<p>清单计价软件</p>	<p>不同行业（房建、公路、水利等）工程计价人员可通过软件实现设计、招投标、结算等不同阶段的数据编审、分析积累与挖掘利用。</p>	<p>1、在设计阶段，客户根据可研报告、设计图纸等资料，使用软件完成概算文件的编制；</p> <p>2、在招标阶段，客户根据设计文件、勘探资料、施工方案等资料，使用软件进行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p> <p>3、在投标阶段，客户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市场价格信息等资料，使用软件完成招标文件的接收并进行投标报价文件的编制；</p> <p>4、在结算阶段，客户根据工程竣工结算的计价原则将施工过程中的原始资料录入到软件中，使用软件对报价进行审核校对，输出结算、决算相关报表，最终完成文件的编制。</p>
<p>BIM 算量软件</p>	<p>新点 BIM 量筋合一；</p> <p>在传统算量模式中，为建设单位、</p>	<p>1、在设计阶段，用户需要通过算量软件完成工程概算所需的工程量计算；</p> <p>2、在招标阶段，咨询单位需要编制招标清单，算量软件可完成招标清单、控制价所需的工程量计算；</p>

产品名称	在客户工作过程中的主要作用	主要使用流程
	<p>施工企业、咨询企业，在编制概算、预算、结算过程中提供高效准确的工程量计算功能。</p> <p>新点 BIM 5D 算量： 在正向设计模式中，利用客户手上的 BIM 模型，快速地计算工程量，打通设计与施工过程数据壁垒，实现一模多用。</p>	<p>3、在投标阶段，施工单位需要编制投标文件，算量软件可计算定额量，完成投标文件所需的工程量计算；</p> <p>4、在结算阶段，施工单位需要编制结算文件，算量软件可完成结算所需的工程量计算。</p> <p>以上各阶段可以选择几种方式计算工程量：</p> <p>1、若采用的传统设计模式，客户可使用新点 BIM 量筋合一软件计算工程量：</p> <p>(1) 打开软件，创建工程，选择清单、定额库，及设置参数信息；</p> <p>(2) 进行二维 CAD 图纸识别，识别轴网、柱、梁、墙等构件及钢筋信息；</p> <p>(3) 构件挂接清单、定额条目；</p> <p>(4) 汇总计算，导出工程量报表，或导出计价软件可接收的工程量文件；</p> <p>2、若采用正向设计模式，客户可以使用新点 BIM 5D 算量软件计算工程量：</p> <p>(1) 打开软件，打开 BIM 工程，选择清单、定额库，及设置参数信息；</p> <p>(2) 对 BIM 工程里的模型构件，进行模型映射，将设计模型映射成算量模型；</p> <p>(3) 利用 5D 算量软件提供的功能，进行构件智能布置，补充二次结构等构件；</p> <p>(4) 构件挂接清单、定额条目；</p> <p>(5) 汇总计算，导出工程量报表，或导出计价软件可接收的工程量文件。</p>
BIM 5D 协同平台	<p>平台面向业主方、代建方、施工方以及项目各参与方，依托 BIM 三维可视化模型，为建筑项目信息化的管理与协同打造一体化平台，保障项目的工程质量与施工过程的安全，保证项目能够按期完工，并在此基础上提高管理效率，控制成本，提高项目建设效益。</p>	<p>1、业主方和代建方通过项目看板、企业看板、智慧工地大脑对项目的各项任务执行完成情况及进度状态进行查看监测，并通过超时、超期预警及进度和成本分析全程掌控项目进度；</p> <p>2、施工企业通过该平台，将工程建造全流程与 BIM 技术相结合，把各阶段 BIM 模型（设计模型、施工模型、竣工模型）构件关联相应的量价信息，进行成本模拟，并通过与 BIM 模型的关联方式呈现，实现动态模拟工程建设过程，指导、管理和优化施工步骤，最终拟定最佳施工方案；</p> <p>3、施工企业通过合同预算、目标成本、实际成本“三算”，使管理层随时掌握项目的支出和利润情况，通过进行动态三算对比，形成成本的核算、分析与控制体系；</p> <p>4、项目参建各方通过平台，将施工全过程数据采集录入，通过可视化将工程项目各要素的状态和信息实时呈现到各项目人员方面前，实现项目多方协同以及问题整改闭环跟踪。</p>

(2) 主要产品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销售软件平台类产品时会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客户的需求和预算不同、公司最终提供的解决方案内容不同，各产品较为完整的整体解决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业务领域	产品名称	整体解决方案的具体内容
智慧招采	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p>1、智慧交易（使交易过程电子化）、智慧服务（负责数据交换、提供信息服务）、智慧监督（负责对交易活动进行监督）三大子系统的建设；</p> <p>2、不见面开标大厅、新点标证通、易彩虹、政采电商、交易大数据分析、金融服务支撑等创新软件模块的建设（限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智慧企业招采平台	<p>3、与企业内部 ERP 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投标、开标、评审、合同编制等全流程的数字化闭环（限智慧企业招采平台）；</p> <p>4、提供询标机、多因子评标互助终端、智能储物柜、投标讲标机、专家密函打印</p>

业务领域	产品名称	整体解决方案的具体内容
		机、四合一监控等配套智能硬件设备； 5、协助交易大厅整体建筑布局规划； 6、协同支撑硬件（自助服务设备、信息查询及引导设备、排队叫号、智能总控平台等）及其他基础弱电工程的设计、实施和系统集成。
智慧政务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1、建设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用以汇聚各类政务信息； 2、建设政务服务门户（包括PC端和移动端）； 3、建设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为中心日常管理和业务管理提供基础支撑； 4、建设业务办理系统，以实现审批受理、承办、审核、批准、办结等功能； 5、提供政务服务排队取号机、综合查询机、自助服务终端、无人值守工作台、样表机等配套智能硬件设备； 6、协助政务服务大厅整体建筑布局规划； 7、协同支撑硬件（自助服务设备、信息查询及引导设备、排队叫号及“好差评”、多媒体信息发布、窗口数字工位、智能导服、智能总控平台等）及其他基础弱电工程的设计、实施和系统集成。
	政府协同办公平台	1、建设PC端和移动端协同办公门户； 2、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公文管理、会议管理、行政管理、督查督办、公文交换、沟通管理、信息资讯、个人办公、快速业务等软件功能； 3、针对用户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功能； 4、提供云平台或物理资源（网络、网络安全、服务器及存储等）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部署。
	智慧公安平台	1、按照客户需求建设多级执法办案平台，使市、县、派出所三级部门可以融合使用； 2、建设移动执法APP以方便民警日常操作； 3、建设远程审讯平台； 4、对办案区进行三维建模，以实现对办案区人员、设备状态的实时感知； 5、建设智能化的案卷和涉案财物管理系统； 6、提供执法办案智能播放盒、双面智能物品柜、一体化智能审讯桌、RFID智能案卷保管柜等配套智能硬件设备； 7、协助执法办案中心整体布局规划； 8、平台所需云平台或物理资源（网络、网络安全、服务器及存储等）的安装调试、部署，执法办案中心智能化硬件及其他基础弱电工程的设计、实施和系统集成。
	政务大数据平台	1、建设大数据资源中心，包含人口、法人、证照等基础库和辅助决策、经济运行等专题库，构建人口、法人基础数据标准，扩展行业数据标准； 2、建设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分别负责对多源异构数据源的统一接入、编目和为其他子系统提供技术支持； 3、建设数据治理平台，通过梳理数据标准、数据建模，可视化配置治理流程，实现基础库、主题库在线规范化治理； 4、建设运行监控平台，实现从资源目录到数据交换、治理、共享交换全流程的监控； 5、建设供需对接平台，实现从需求提出、智能匹配、在线归集、注册生成服务接口的全生命周期在线平台； 6、建设级联对接平台，根据国省、省地两级级联的要求，通过快速配置实现资源目录的上行下发； 7、建设数据分析平台，内置通用的大数据算法组件和专用的场景化业务分析算法，通过拖拽的方式，可视化流程化构建数据分析模型，相关模型计算或预测成果通过接口服务的方式输出； 8、建设政务信息共享网站和大数据应用支撑网站，分别起到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信息共享和向社会开放信息的作用。
数字建筑	“互联网+智慧住建”平台	1、建设智慧住建资源整合平台，打造统一的数据中心，提供资源目录、汇聚交换、数据治理、数据共享、数据分析、数据服务、数据可视化等中台服务能力； 2、建设智慧住建综合监管平台，在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全覆盖的信息化建设成果基础上，以工程质量为核心、以精准监管为手段、以智慧监管为保障，上下联通、横向协同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 3、建设工程审批制度改革信息化平台，围绕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重构审批流程、审批环节，实现工程项目相关的多部门联合审批； 4、建设智慧工地监管平台，依托智能感知设备，运用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兴技

业务领域	产品名称	整体解决方案的具体内容
		术，构筑云物互联的数字化工地，实现信息技术与施工管理的深度融合，有效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监管与服务效能； 5、建设城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包括面向工作人员的综合管理门户、面向公众的服务窗口；城市综合指挥分析平台，提供大屏指挥调度、IOC 运行分析、综合评价考核等功能；建设或整合对接市政设施、市容环卫、园林绿化以及综合执法监督等专业应用系统； 7、平台所需云平台或物理资源（网络、网络安全、服务器及存储等）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部署，平台的业务协同支撑硬件及其他基础弱电工程的设计、实施和系统集成。
	BIM 5D 协同平台	1、以 BIM 模型为基础、依托新点 5D 算量、清单造价软件等工具，为企业精心打造数据共享及施工管理一体化的协同平台； 2、建设面向项目视角的项目管理系统，提供项目管理、设计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工程款管理、签证管理、文档管理、任务协同、项目看板、沟通管理等功能。 3、建设面向企业视角的项目监管系统，提供项目前期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质量控制、项目总管理、领导驾驶舱、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等功能； 4、建设移动 APP，为项目管理人员、现场施工人员、监理人员提供移动管理和协同的功能，主要包括：通知公告、内部邮件、周报管理、会议管理、任务管理、进度计划、质量安全、形象进度、构件管理、扫一扫、报告管理、智慧工地、安全巡检和通讯录等移动应用服务，支持常用文件资料、模型、图纸、构件信息的在线查看。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以研发和销售建筑行业软件为主，后续形成数字建筑业务领域，并陆续进入智慧政务、智慧招采等业务领域。

在数字建筑方面，1999 年公司推出智慧建筑工程预决算软件。2005 年，公司推出“一点智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统一管理平台软件，打入住建监管市场。2004 年，公司推出新点清单计价软件，随后于 2015 年推出 BIM 5D 算量系列软件，进一步完善了在建筑软件方面的布局。2017 年，公司研究推出 BIM 5D 协同平台，开始为施工方提供智慧建设整体解决方案。

2002 年，随着政府上网工程的启动，公司研发重心由单纯的建筑软件产品向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办公自动化软件发展，并于 2003 年正式推出一点智慧“网站大师”和网络办公系统，正式进入政务信息化领域。2008 年公司推出了新点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系统（政务公开）和行政审批系统软件，推动了政务服务的信息化和线上化。2016 年，公司推出新点政务大数据平台软件，满足政务数据打通的市场需求。2017-2018 年，公司推出公安智慧政工平台软件及新点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控平台软件，开始布局智慧公安市场。

在智慧招采领域，公司于 2004 年推出了一点智慧评标软件，引领了招投标行业信息化潮流。2007 年开始，公司产品逐步由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延伸到政

府采购、国有产权、土地交易等领域，实现公共资源全领域的业务协同化、电子化。2013年，以《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作为里程碑，公司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拆分为公共服务、电子交易、行政监督三大平台，进一步厘清了交易逻辑，保证了合规性。2014年，公司开始进入企业招标采购领域，依托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丰富经验，获得了众多大型央企、国企的认可。2018年，公司推出不见面开标新模式，投标人可以以线上直播的形式参与开标、讲标环节，减轻投标负担。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1）成为特定细分行业具有竞争力的重要参与者，提高解决方案复用率提升盈利空间，开拓全国市场

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的全面建设，使得社会各行各业的信息化进程摆在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信息产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改变了行业生态，激发了社会对信息化的需求，进一步放大信息行业规模的增速。

公司长期服务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三大领域，特定领域信息化案例众多、经验丰富、客户口碑好，具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在细分市场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

公司围绕三大领域信息化中各个环节的现实需求和未来需求，为客户提供从规划咨询、软件研发、智能设备设计生产到运营维护的全方位、全覆盖产品和服务。做深特定需求、做透特定技术、做全特定领域，形成极具竞争力的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成为三大领域内特定细分行业具有竞争力的重要参与者。同时，公司还充分利用三大行业领域的业务和技术相关性，开展跨产品线集成研发，为特定的客户提供跨领域的全方位解决方案，形成了公司在市场上的独特竞争优势，打造了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标杆项目案例。

公司拥有覆盖全国的专业销售和服务网络，在全国设有6大资源中心、18大运营中心、众多子分公司，有能力将产品和解决方案快速向全国范围推广和复制，通过提高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复用率提升盈利空间，并通过各地项目的交付积累更多需求和经验，持续推动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迭代升级，持续为新老客户创造更大价值。未来在保持既有领域优势的前提下，基于公司核心能力去拓展其他新

领域，持续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会单独提供软件产品、维护服务、工程服务等，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提供单项产品或服务的内容；也会根据客户的需求以整体解决方案的形式提供结合了软件产品、维护服务及工程的综合方案，在签订合同时，表现为产品加服务的混合型合同。公司的整体解决方案与智能化工程业务的分类口径不存在重复的情形。

两种不同提供形式下，收入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细分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单独实施业务（合同内容为单项产品或服务）	软件类	37,694.71	41.56%	100,830.47	47.47%	61,467.74	40.25%	50,635.52	42.61%
	平台运营	14,259.39	15.72%	24,505.23	11.54%	19,325.93	12.66%	16,821.72	14.16%
	维护服务	6,553.88	7.23%	14,504.90	6.83%	11,536.73	7.56%	8,690.68	7.31%
	智能化设备	2,978.46	3.28%	5,341.92	2.51%	3,854.37	2.52%	2,567.00	2.16%
	智能化工程	3,555.07	3.92%	2,200.40	1.04%	14,215.14	9.31%	5,928.24	4.99%
	小计	65,041.52	71.71%	147,382.92	69.39%	110,399.91	72.30%	84,643.16	71.23%
整体解决方案（混合型合同）	软件类	11,999.96	13.23%	32,373.76	15.24%	20,327.96	13.31%	15,916.27	13.39%
	维护服务	1,773.70	1.96%	1,302.25	0.61%	1,780.71	1.17%	709.1	0.60%
	智能化设备	5,405.96	5.96%	13,235.95	6.23%	8,257.27	5.41%	6,480.45	5.45%
	智能化工程	6,481.43	7.15%	18,108.93	8.53%	11,931.16	7.81%	11,088.24	9.33%
	小计	25,661.04	28.29%	65,020.88	30.61%	42,297.10	27.70%	34,194.06	28.77%
合计		90,702.55	100.00%	212,403.80	100.00%	152,697.01	100.00%	118,837.22	100.00%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在业务推广中，约70%的业务采用单独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形式，并签单项合同。30%左右的业务，采用混合型合同实施业务。

在混合型合同中，软件类收入的占比较高，体现了公司作为软件企业，以软件平台作为业务核心，围绕软件平台提供设备、服务的特点。

主营业务收入各业务领域中软件、硬件、服务及工程收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智	单独实施	软件平台	8,131.37	8.96%	21,402.04	10.08%	13,212.73	8.65%	11,499.50	9.6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慧 招 采 领 域	业务（合同内容为单项产品或服务）	平台运营	14,259.39	15.72%	24,505.23	11.54%	19,325.93	12.66%	16,821.72	14.16%
		维护服务	4,259.62	4.70%	9,020.03	4.25%	7,417.84	4.86%	5,317.73	4.47%
		智能化设备	531.29	0.59%	1,433.13	0.67%	1,526.80	1.00%	1,934.35	1.63%
		智能化工程	29.03	0.03%	248.63	0.12%	1,665.83	1.09%	769.70	0.65%
		小计	27,210.70	30.00%	56,609.06	26.65%	43,149.14	28.26%	36,343.00	30.58%
	综合解决方案（混合合同）	软件平台	4,424.51	4.88%	11,765.33	5.54%	5,474.33	3.59%	4,518.43	3.80%
		维护服务	1,153.53	1.27%	474.23	0.22%	944.16	0.62%	446.58	0.38%
		智能化设备	1,882.09	2.08%	3,313.30	1.56%	2,286.18	1.50%	2,813.22	2.37%
		智能化工程	1,432.58	1.58%	3,809.26	1.79%	2,846.64	1.86%	4,688.78	3.95%
		小计	8,892.71	9.80%	19,362.12	9.12%	11,551.31	7.56%	12,467.01	10.49%
智 慧 政 务 领 域	单独实施业务（合同内容为单项产品或服务）	软件平台	17,529.35	19.33%	52,175.51	24.56%	30,494.65	19.97%	26,446.51	22.25%
		维护服务	2,127.72	2.35%	5,016.12	2.36%	3,875.39	2.54%	3,052.11	2.57%
		智能化设备	2,381.77	2.63%	3,677.40	1.73%	2,038.47	1.33%	425.19	0.36%
		智能化工程	1,399.02	1.54%	1,572.37	0.74%	8,036.69	5.26%	3,517.16	2.96%
		小计	23,437.85	25.84%	62,441.39	29.40%	44,445.20	29.11%	33,440.98	28.14%
	综合解决方案（混合合同）	软件平台	7,404.75	8.16%	19,278.07	9.08%	14,446.78	9.46%	10,698.33	9.00%
		维护服务	585.09	0.65%	827.74	0.39%	836.18	0.55%	251.66	0.21%
		智能化设备	3,435.46	3.79%	9,763.67	4.60%	5,945.09	3.89%	3,573.11	3.01%
		智能化工程	5,013.45	5.53%	13,252.36	6.24%	8,824.81	5.78%	6,343.26	5.34%
		小计	16,438.75	18.12%	43,121.84	20.30%	30,052.86	19.68%	20,866.36	17.56%
数 字 建 筑 领 域	单独实施业务（合同内容为单项产品或服务）	软件平台	12,034.00	13.27%	27,252.92	12.83%	17,760.36	11.63%	12,689.51	10.68%
		维护服务	166.54	0.18%	468.75	0.22%	243.50	0.16%	320.84	0.27%
		智能化设备	65.40	0.07%	231.39	0.11%	289.10	0.19%	207.45	0.17%
		智能化工程	16.99	0.02%	21.89	0.01%	305.27	0.20%	199.85	0.17%
		小计	12,282.93	13.54%	27,974.96	13.17%	18,598.22	12.18%	13,417.66	11.29%
	综合解决方案（混合合同）	软件平台	170.69	0.19%	1,330.35	0.63%	406.85	0.27%	699.50	0.59%
		维护服务	35.08	0.04%	0.28	0.00%	0.38	0.00%	10.86	0.01%
		智能化设备	88.41	0.10%	158.97	0.07%	26.00	0.02%	94.13	0.08%
		智能化工程	35.39	0.04%	310.51	0.15%	25.96	0.02%	56.21	0.05%
		小计	329.57	0.36%	1,800.12	0.85%	459.19	0.30%	860.70	0.72%
其他	单独实施业务（合同内容为	弱电安装工程	2,110.03	2.33%	357.50	0.17%	4,207.35	2.76%	1,441.52	1.2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单项产品或服务)									
综合解决方案(混合型合同)	弱电安装工程	-	-	736.80	0.35%	233.75	0.15%	-	-
小计		2,110.03	2.33%	1,094.30	0.52%	4,441.09	2.91%	1,441.52	1.21%
合计		90,702.55	100.00%	212,403.80	100.00%	152,697.01	100.00%	118,837.22	100.00%

(2) 核心技术高复用率、标准化开发模式，降低开发成本

公司通过沉淀三大领域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通用能力，研发底层核心技术，开发通用性中间件，形成标准化的软件平台开发模式。

围绕客户的具体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升级研发底层核心技术、通用性中间件和软件平台，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竞争力，持续提高技术成果的复用率，降低整体开发成本。

(3) 流程化组织、专业化分工、知识化管理，形成前中后台高效协作的运营机制，降低综合服务成本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公司总结自身经验并吸取其他优秀信息产业公司发展经验，构建了完善的管理、研发、销售及实施体系，并形成与体系匹配的流程化组织，各职能部门和岗位通过明确的分工和流程各司其职、高效协作。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知识管理体系，采集源于实战服务实战的全方位知识，按照岗位要求设计和实施知识赋能计划，快速打造实战能力强的各类专业团队。通过公司自研的IT系统来驱动组织流程的高效运转和知识的全面共享。

在组织流程和知识体系的基础上，做大做强中后台支撑团队，形成当地团队、区域资源中心和总部远程中心三位一体的协同工作机制，中台后台快速响应一线人员的需求，远程高质量完成方案咨询、技术研发、实施交付、运维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充分发挥中后台资源在专业能力上的优势，降低综合服务成本。

举例说明，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各类业务的形式、流程以及从事的工作内容如下：

业务类型	提供业务的形式	以具体案例为例	流程	客户执行的具体工作	公司各类人员从事的工作内容
软件平台 (不含计价类软件产品)	通常以经过二次开发或定制开发的软件平台形式交付	湖南省某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升级软件项目	了解客户需求→投标→签订合同→召开项目启动会→分析需求→定制开发→集成测试→安装调试→试运行→优化完善→项目验收	提供组织、流程等客户基本信息; 确定业务需求;确定交付工期和交付里程碑; 制定适应平台运行的规章制度; 在试运行阶段学习使用软件系统并提出反馈意见; 检验交付成果; 落实系统使用推广方案并执行	销售人员:收集客户信息,了解客户需求、编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项目经理:沟通需求和工期,协调现场实施人员和后台实施人员,对项目总体负责; 现场实施人员:现场对接客户需求,完成安装调试和有关配置工作、系统培训推广和运行保障; 后台实施人员:按照客户需求对软件进行开发及调整; 实施测试人员:对交付成果进行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
计价类软件产品	通常以标准软件产品的形式交付	新点工程造价软件销售-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了解客户需求→管理系统中登记发货单→激活软件加密锁、开具发票、客户电脑安装使用	安装软件; 获得加密锁后激活软件并使用	销售人员:前期营销、注册加密锁、签订订单; 实施人员:现场提供软件教学,解决客户遇到的问题; 客服人员:关于软件使用方面的问题提供400电话咨询
平台运营	针对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平台运营服务,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金融机构等使用方提供电子招投标过程中所需的各项技术支持服务	河南省某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运维项目	对平台进行日常维护,为平台稳定与安全运行提供技术保障; 更新招投标服务知识库和动态信息;招投标主体使用平台遇到问题通过电话、网络等渠道提出服务请求→公司客服线上处理和反馈→受理并处置→疑难问题流转后端专业人员处理→客服质量人员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	登录系统选择需要的服务,获得招投标知识库和动态信息;使用平台完成招标文件制作、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上传、在线开标等操作,遇到问题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提出服务请求并得到及时的帮助	运营人员:持续维护平台安全和稳定、提供招投标支持服务、为平台更新功能; 客服人员:持续更新招投标知识库,为各方主体的平台使用提供400电话和网络渠道的即时咨询服务
维护服务	为公司开发的软件平台提供持续维护服务: 运维期内,维护人员与客户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保持沟通,每1-3个月进行现场巡检,每季度/每年为运维项目出具季度/年度维护报告	江苏省某市保税区行政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客户服务请求→服务受理单→线上解决普通咨询或线下安排运维工程师提供服务→办结服务单→客服回访	提出服务需求内容; 运维服务进度跟踪; 运维服务结果反馈	维护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维护计划,做好项目日常巡检,出具运维报告;按照客户需求对软件进行开发及调整; 客服人员:远程沟通指导客户问题处理,收集客户需求,派发运维工单
智能化设备	为招投标大厅、政务服务大厅、执法办案中心等场景提供配套软件平台使用的智能化硬件设备	河南省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智慧产业发展中心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项目	了解客户需求确定方案→投标→签订合同→召开项目启动会→需求调研→硬件设备外包生产→设备安装功能调试	确定智能化硬件种类及数量; 提供搭建平台基础环境; 明确项目建设周期; 确定设备摆放点位; 召集业务培训;	销售人员:了解客户需求确定方案;签订合同; 采购人员:采购设备; 实施人员:组织外包生产协作;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业务类型	提供业务的形式	以具体案例为例	流程	客户执行的具体工作	公司各类人员从事的工作内容
			→ 功能、性能测试 → 上线试运行 → 项目验收	组织项目验收	
智能化工程	为使用软件平台的客户提供一体化协作工作（系统集成），以及建筑智能化（弱电）工程施工服务	江苏省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集成改革过渡指挥中心智能化工程	了解客户需求确定方案→投标→签订合同→深化设计→确定最终实施方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专业化施工→项目验收	确定整体方案； 确定施工周期； 施工过程监督； 检验施工成果	销售人员：了解客户需求确定方案；签订合同 实施人员：设计工程施工方案，安排外包人员进行专业化施工；现场安全、质量、进度管控

2、软件平台销售模式

（1）智慧招采领域客户、智慧政务领域客户及数字建筑领域中政府类客户的销售模式

客户通常以招标形式进行软件平台的采购。公司销售人员会积极拜访潜在客户，了解相关客户信息化需求，向客户演示新点软件的产品特色和服务优势，并安排客户参观公司的成功案例，展现公司对细分领域需求的深刻理解及产品优势。

公司拥有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及“互联网+智慧住建”平台等多款软件平台。

公司在销售软件平台时，会配套销售公司设计、定制的智能设备，并提供相应的智能化工程施工服务，智能设备产品与公司建设的软件平台无缝衔接，有助于软硬件一体地支持客户开展业务。

软件平台建设完成后，公司销售人员对客户进行持续的跟踪回访，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开展系统更新升级，维护续期等业务。

（2）数字建筑领域中企业类客户的销售模式

公司向工程甲方、施工、工程咨询、监理、工程审计等单位推广销售清单计价软件、BIM 算量软件、BIM 协同平台等建筑行业软件，收取费用。

公司建筑行业软件的销售以直销为主，销售团队灵活采用多种营销方式推广建筑软件产品，积极运用公司在智慧招采业务的优势，挖掘潜在客户。除直销外，公司还通过书店等渠道对少量计价软件进行销售。

报告期发行人通过书店等渠道销售计价软件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书店渠道销售	119.82	254.04	299.15	34.44
营业收入	90,703.33	212,408.67	152,698.44	118,840.1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3%	0.12%	0.20%	0.03%

大型工程项目参与方众多，在工程项目执行的过程中，各方需要实时进行数据对接，使用同一款计价软件可以保证各方数据匹配度，提高施工沟通效率。当大型工程项目的某一参与方开始使用公司的计价软件后，销售人员会积极向工程的其他参与方进行推介销售，争取以点带面，提高公司计价软件的市场占有率。

(3) 软件平台开发模式

公司软件类收入包含需根据客户需求进一步开发的软件平台和无需后续开发的计价类软件产品。

公司的软件平台有两种开发形式，分为二次开发和定制开发。二次开发以各业务领域内具有标准功能的基础款软件产品版本作为开发基础，基础款软件产品版本具有软件著作权对应，主要适用于有较成熟信息化标准的项目。定制开发适用于较新的信息化建设需求，此类项目标准化程度低，无基础款软件产品版本对应，以公司技术底座、通用技术能力、通用性中间件为支撑进行开发，要求更复杂。

因此，公司软件类收入包括基于基础款软件产品版本(公司已有软件著作权)进行二次开发的软件平台收入、根据项目需求结合公司内部沉淀的通用模块进行定制开发的软件平台收入和较为标准化、无需进行二次开发或定制开发的建筑业计价软件产品收入。

①不同的开发模式下，公司三大领域的软件类产品的分类情况

根据不同的开发模式下，公司三大领域的软件类产品的分类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产品大类	开发模式	软件类具体示例
智慧招采	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二次开发	新点公共资源网上招投标系统软件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定制开发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丹东市智慧政务三平台一网等定制项目
	智慧企业招采	二次开发	新点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软件

业务领域	产品大类	开发模式	软件类具体示例	
智慧政务	平台		新点企业招标采购平台软件	
		定制开发	海航集团云采购平台、石化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等定制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二次开发	新点“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软件 新点政务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定制开发	佛山“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永州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等定制项目	
	政府协同办公平台	二次开发	新点网络协同办公系统软件 新点行政审批系统软件	
		定制开发	松江区政府 OA 协同办公系统、镇江市电子政务外网综合协同办公系统等定制项目	
	智慧公安平台	二次开发	新点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控平台软件 新点智慧督察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定制开发	济宁市公安局智慧考核管理系统、嘉兴市公安局“一网通”服务平台等定制项目	
	政务大数据平台	二次开发	新点政务大数据平台软件 新点政务云工作平台软件	
		定制开发	宁乡市政务大数据平台、重庆市沙坪坝区政务大数据平台等定制项目	
	数字建筑	“互联网+智慧住建”平台	二次开发	新点建筑市场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新点工程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及诚信体系平台
			定制开发	厦门建设局业务综合监管平台、沈阳市建设工程智慧监管与诚信管理平台等定制项目
		造价类软件	标准软件	新点造价软件、新点 BIM5D 协同平台软件等

②公司软件类收入中不同开发模式对应收入结构情况

公司软件类收入中不同开发模式对应收入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慧招标采购平台	二次开发	4,430.70	35.29%	14,808.10	44.65%	10,774.82	57.66%	13,271.32	82.85%
	定制开发	8,125.18	64.71%	18,359.28	55.35%	7,912.24	42.34%	2,746.61	17.15%
	小计	12,555.88	100.00%	33,167.37	100.00%	18,687.06	100.00%	16,017.93	100.00%

业务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二次开发	6,884.54	27.61%	27,265.17	38.16%	20,983.61	46.69%	22,437.46	60.41%
	定制开发	18,049.56	72.39%	44,188.41	61.84%	23,957.82	53.31%	14,707.39	39.59%
	小计	24,934.10	100.00%	71,453.58	100.00%	44,941.43	100.00%	37,144.84	100.00%
数字建筑软件平台	二次开发	509.78	4.18%	846.61	2.96%	1,512.94	8.33%	857.68	6.41%
	定制开发	2,263.15	18.54%	10,474.66	36.65%	2,576.76	14.18%	1,428.46	10.67%
	计价类软件	9,431.76	77.28%	17,262.00	60.39%	14,077.50	77.49%	11,102.87	82.93%
	小计	12,204.69	100.00%	28,583.27	100.00%	18,167.21	100.00%	13,389.02	100.00%

三大平台中，智慧招采领域标准化程度较高，系公司为该领域的市场地位领先者；智慧政务标准化程度一般，系政务的实施环境更复杂、不同需求更多；数字建筑领域目前以计价类软件为主，其他软件平台仍处于发展前期阶段，标准化程度不高。

公司报告期内，定制开发的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一是公司不断拓展全国市场、进入新地域市场，面临了更多更不同的定制需求；二是近年信息化的新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发展迅速，公司在引入新技术用于解决客户需求时，需要一个定制开发的过程来积累新技术的应用经验，形成成熟的偏标准化的技术成果。

③不同开发模式下，具体工作内容情况

公司不同开发模式下，代码复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标准化程度	代码复用率
智慧招采领域	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二次开发软件	80%-90%
	智慧企业招采平台	定制开发软件	50%-60%
智慧政务领域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二次开发软件	85%-95%
	政府协同办公平台 智慧公安平台 政务大数据平台	定制开发软件	60%-70%
数字建筑领域	清单计价软件	标准软件	100%
	BIM 算量软件		
	“互联网+智慧住建”平台 BIM 5D 协同平台	二次开发软件	75%-85%
		定制开发软件	50%-60%

公司二次开发会较多的采用基础版本软件平台作为开发基础，故复用率较高。

公司定制开发多采用底层核心技术、通用性中间件，相较二次开发复用率低些。公司在数字建筑领域的计价类软件基本属于标准化的产品，研发完成后，不存在二次开发或定制开发环节。

基于基础版本软件产品的二次开发，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A.界面个性化配置：如客户 Logo、背景图样式等，使软件能够体现出客户自己的特征。

B.基础信息配置：根据用户的实际情况，在软件产品中初始化组织、人员、权限等基础配置。

C. workflow配置：配置每个流程环节的处理人员、处理时限、消息通知规则、流程环节触发的事件处理等。

D.表单客户化调整：根据不同客户的业务情况，调整基础版本软件中的相关表单字段、布局样式。

E.输出报表和文档调整：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调整和增加统计报表、图表，调整各类所需的输出文档（如：打印文档、导出文件等）。

F.部分业务逻辑的客户化调整：通过少量的代码开发，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业务逻辑要求。

G.外部系统对接：和本系统相关的客户方其他外部系统进行数据对接、系统集成整合。

基于底层核心技术、通用性中间件的定制开发，软件的基础框架（包括组织、用户、权限、登录验证、首页、菜单、页面导航、工作流引擎等）不需要重新开发，主要针对客户的业务需求进行如下开发工作：

A.新业务需求的调研和分析，编制需求规格说明书。

B.新需求对应的软件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制设计文档。

C.数据模型创建，利用技术底座的能力创建数据表，配置数据字段。

D.接口和服务开发，按照业务逻辑，开发相关接口和服务。

E.页面开发，利用技术底座的能力，创建业务功能对应的页面，定制样式，

实现相关的业务逻辑。

F. workflow 开发，利用 workflow 组件创建业务流程和各环节活动，开发实现相关的控制逻辑和事件处理方法。

G. 报表、可视化分析和各类输出文档开发：根据客户要求，使用技术底座的组件能力，全新开发各类统计报表、可视化主题分析页面和输出文档。

H. 客户需要的其他外部系统对接开发和集成整合。

I. 交付使用前，完成组织、人员、权限等基础信息配置， workflow 人员配置等初始化工作。

3、运营维护服务模式

（1）软件平台的后续服务

公司的软件平台建设业务以政府客户为主，由于大型软件平台运维较为复杂，且政府客户对软件平台的稳定性和维护的及时性具有较高要求，因此及时响应，及时解决问题的服务能力对公司业务开展至关重要。

公司设有交付服务部具体负责软件平台的后期维护服务，有明确的服务规范，通过远程咨询+巡检+报告三种方式保证服务质量。在产品运维期内，公司实施人员与客户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保持沟通，每 1-3 个月会安排实施人员进行现场巡检，每季度/每年会为运维项目出具季度/年度维护报告，报告包括设备状况、系统运行情况、本期进行的维护事项等事宜。

免费运维期结束后，客户依据需要与公司续签维护服务协议。

此外，公司设有客户服务中心，开通了 400 招投标服务热线电话，全年 365 天在线解决客户在使用公司软件平台过程中的疑问。

（2）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营服务

针对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司可提供平台运营服务。在平台的运营过程中按次向投标方收取服务费用，同时为投标人、投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等使用方提供电子招投标文件编制、招标资讯、技术支持等服务。在该软件平台中，金融机构（银行、担保公司等）可以向投标方提供电子保函、政采贷等业务，公司为相关方提供在线技术支持和服务并收取相关的费用。

4、智能化工程施工服务模式

智能化工程施工服务主要为使用软件平台的客户提供一体化协作工作（系统集成），以及建筑智能化（弱电）工程施工服务。

两类细分业务的施工主体、工作内容主要如下：

项目	软件平台一体化协作（系统集成）	建筑智能化（弱电）工程施工
服务地域	全国范围	主要在张家港及周边地区
服务对象	签订整体解决方案的客户，主要为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等政府类客户和企事业单位	签订建筑智能化工程建设合同的客户，主要有政府、学校、医院、企业等客户
施工主体	施工单位及施工主体为发行人；将少量、辅助性的施工内容外包给项目当地企业	施工单位及施工主体为发行人；将少量、辅助性的施工内容外包给项目当地企业
主要内容	<p>为公司软件平台提供硬件支持环境建设，主要内容有：</p> <p>①完成平台所需云平台或物理资源（网络、网络安全、服务器及存储等）的规划设计、施工、安装调试、部署；</p> <p>②完成对政务服务大厅、公共资源交易大厅、执法办案中心等项目的整体建筑布局；</p> <p>③完成业务协同，支撑自助服务设备、窗口信息屏显示等智能化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衔接，及其他基础智能化（综合布线、网络、广播、门禁、监控、多媒体会议、机房、综合管路等）的设计、施工和系统集成</p>	<p>为客户提供弱电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服务，主要内容有：</p> <p>①提供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系统、融合通信系统、安防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一卡通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参观讲解系统、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智能能效管理系统、机房工程、智能化管理平台等一系列建筑智能化解决方案；</p> <p>②对上述多个子系统集成和融合，实现智慧安防、智慧能效、智慧运维、智能接待、智能会议、智能机房、智能应急等多种跨系统的应用功能，为用户为提高建筑设备使用效率，为客户提供更安全舒适、快速便捷、节能环保的环境</p>
项目成本构成	一体化协作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采购成本、人力成本及差旅等项目费用、外包成本	建筑智能化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采购成本、人力成本及差旅等项目费用、外包成本

5、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为各类解决方案所需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公司建立了《采购规范》管理采购行为，并设立采购供应部负责公司采购的执行。公司采购实行订单驱动式。采购总控在 ERP 系统上根据需求部门提交的领料单梳理生成采购任务单，明确采购的内容及方式，交由采购员处理。采购员在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内选择供应商进行询比价工作，根据不同采购方式的评定要求，确认供应方并拟定合同模板，提交采购供应部经理及公司质量部采购专员审批确认。合同签署后，跟单专员进行货物跟踪、签收、付款、催票、核销等工作。

公司物料采购分为招标采购、协议采购、单一来源采购三种方式。对于标准化的硬件产品，公司通过内部询价平台进行招标采购；对于智能硬件（ODM生产）等产品，公司与协议供应商按协议价进行采购；对于客户指定使用的某些硬件产品，公司执行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供应部定期梳理合格供应商目录，按实际需求及市场情况对供应商名单进行调整。新供应商在公司采购系统注册并上传所需材料，经采购总控审核后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会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及信誉度等各因素对合作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按照对比择优的原则，选择最佳合作供应商，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定期更新协议价格，优化采购成本。

由于公司资质信誉良好，主要供应商会给予公司 1-3 个月信用期。

6、研发模式

公司利用多年经验，结合自身专注特定领域的优势，自主研发了跨平台、协作化、开放化的多项关键技术，同时沉淀了多项业务标准组件。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体现为：以客户实务中的需求为导向，将客户痛点纳入产品生命全周期，研发部门与业务群、解决方案营销部门同步沟通，深入产品设计、研发、测试、交付和服务等的过程，实现快速有效地迭代研发，形成良性的研发—市场循环机制。

目前公司的主要研发模式及特点如下：

（1）交互式研发模式

交互式研发模式主要应用于对政府及企业大型软件平台的开发中，公司针对不同客户具体的业务应用场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注重与客户就功能需求、软硬件结合、新旧软件功能融合等方面进行持续反复的沟通，将客户意见纳入公司的产品研制过程，在产品服务全周期的重点环节实现人员、技术、信息的全程对接和反馈，确保公司提供并定制的软件平台完全符合政府等客户的业务需求和上级要求。

（2）矩阵式项目研发管理模式

针对需要定制的软件平台的研发，公司采用以项目为核心、矩阵式的项目管理模式。由项目负责人牵头，产品线、中央研究院等有关部门的骨干等组合成联

合研发团队，在研发早期，评估决策成员分别针对产品需要的技术、架构、实现方法、人力和时间需求提出意见，制定总体方案，规避后续开发环节可能出现的问题，提高研发成功率。公司各产品线研发部门从各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单个研发人员可同时参与和支持多个研发项目，根据各项目进展的不同阶段进行有效的人力调配，最大限度地提高了研发效率。

（3）底层技术模块化研发模式

公司研究并沉淀了一系列成熟的底层关键技术和通用技术方案，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跨平台、跨产品的技术支撑体系。公司内设有中央研究院负责通用底层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中央研究院针对大型软件平台底层应用模块的特性，将具有共性特征的功能模块抽取出来。各产品线研发人员在具体软件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只需对通用模块进行定制优化，即可实现功能的快速调用，免于进行重新设计开发，大大缩短了产品研发周期，显著提升了研发效率。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及服务的流程图

1、软件研发流程

公司软件研发流程大致分为需求、开发、测试三个阶段：

（1）需求阶段

项目组、产品线以及中央研究院提出需求，经产品经理整理评审后，编制立项申请，提交决策者审核，审核通过立项获得公司预算投入研发。确认需求以后，进行针对需求的原型设计，部分复杂的系统交互设计交由专业的交互设计师。

（2）开发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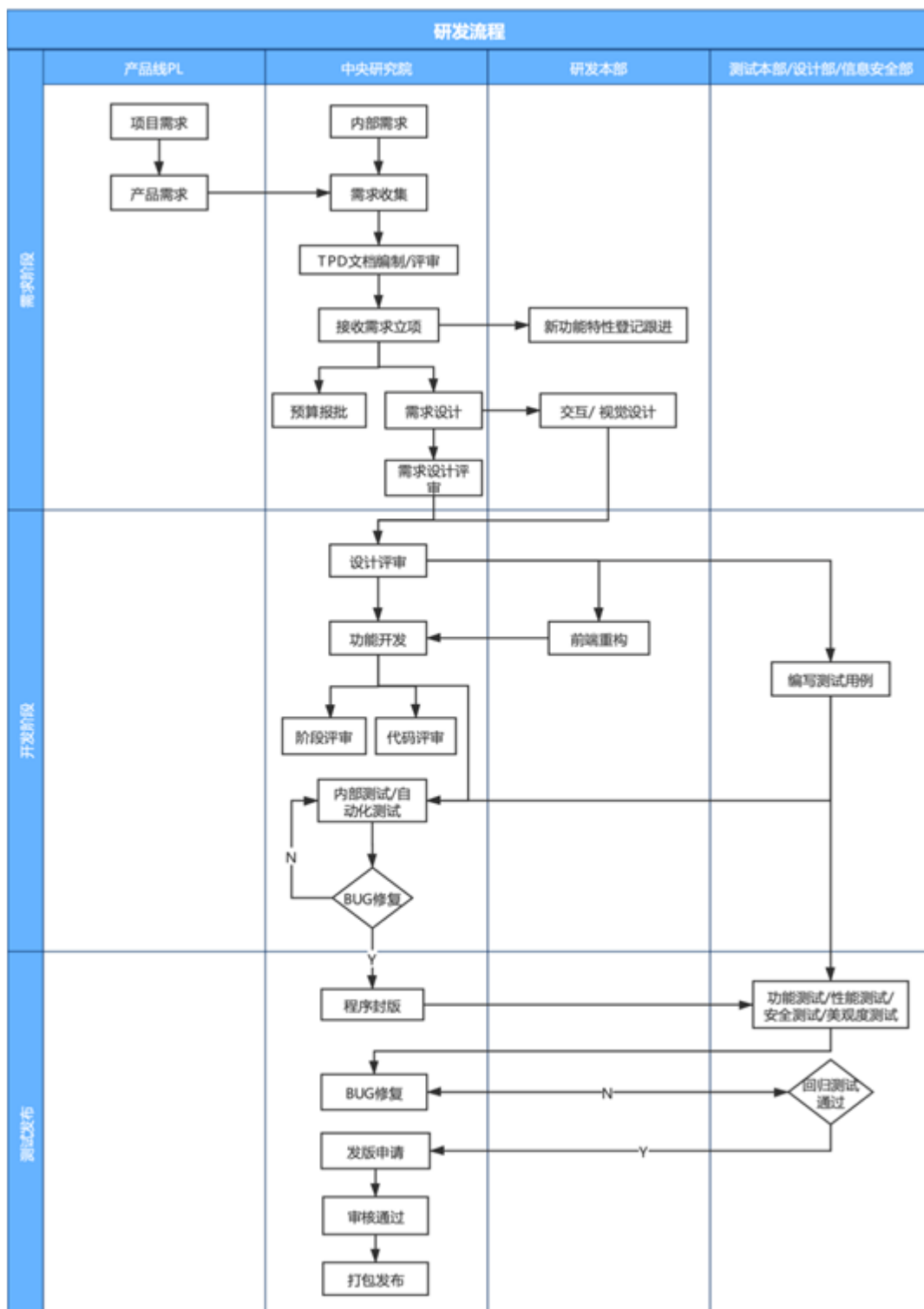
开发人员先进行详细设计，经评审后，再开始研发。开发过程中涉及视觉设计和专业前端功能实现，会委托研发本部专业团队完成。在开发过程中阶段性地发起评审，产品经理、跨部门产品开发团队代表、其他有关领导共同确认研发工作方向是否正确。研发工作完成时，可发起内部测试。

（3）测试发布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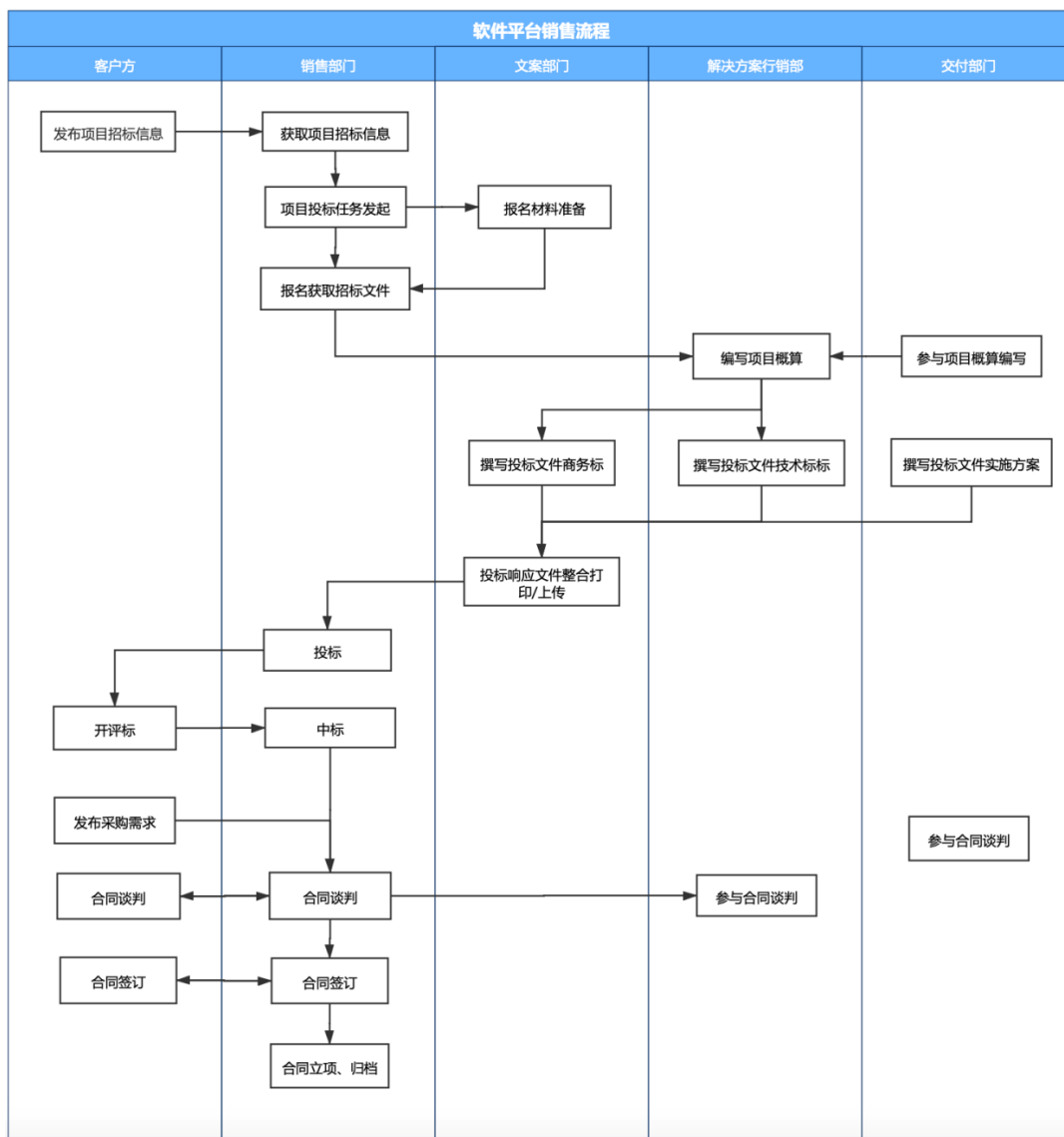
开发任务完成、内测 BUG 修复后，工程代码封版，提交测试，由测试本部、交互设计部和信息安全部，进行专项测试。测试负责人出具测试通过报告，产品

经理确认后进行产品发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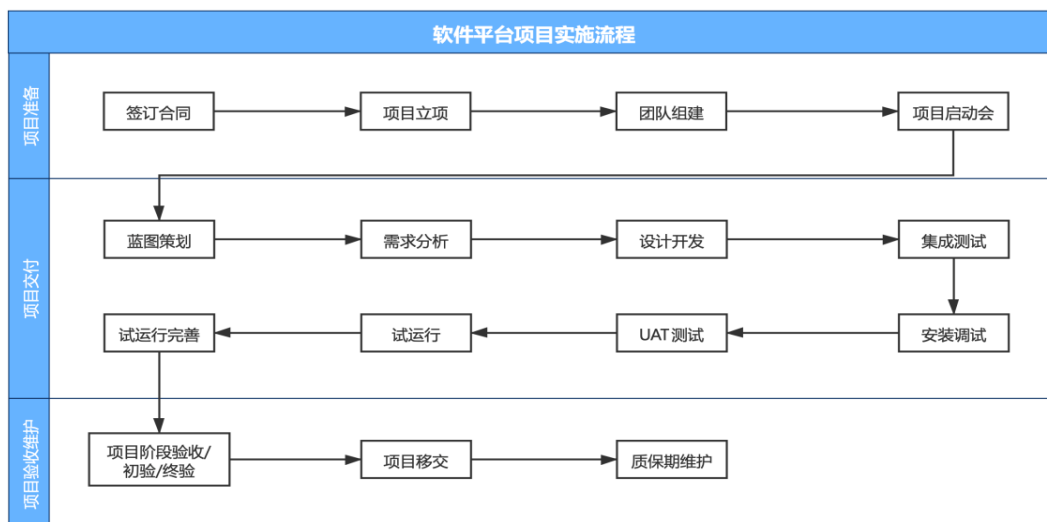
公司软件平台研发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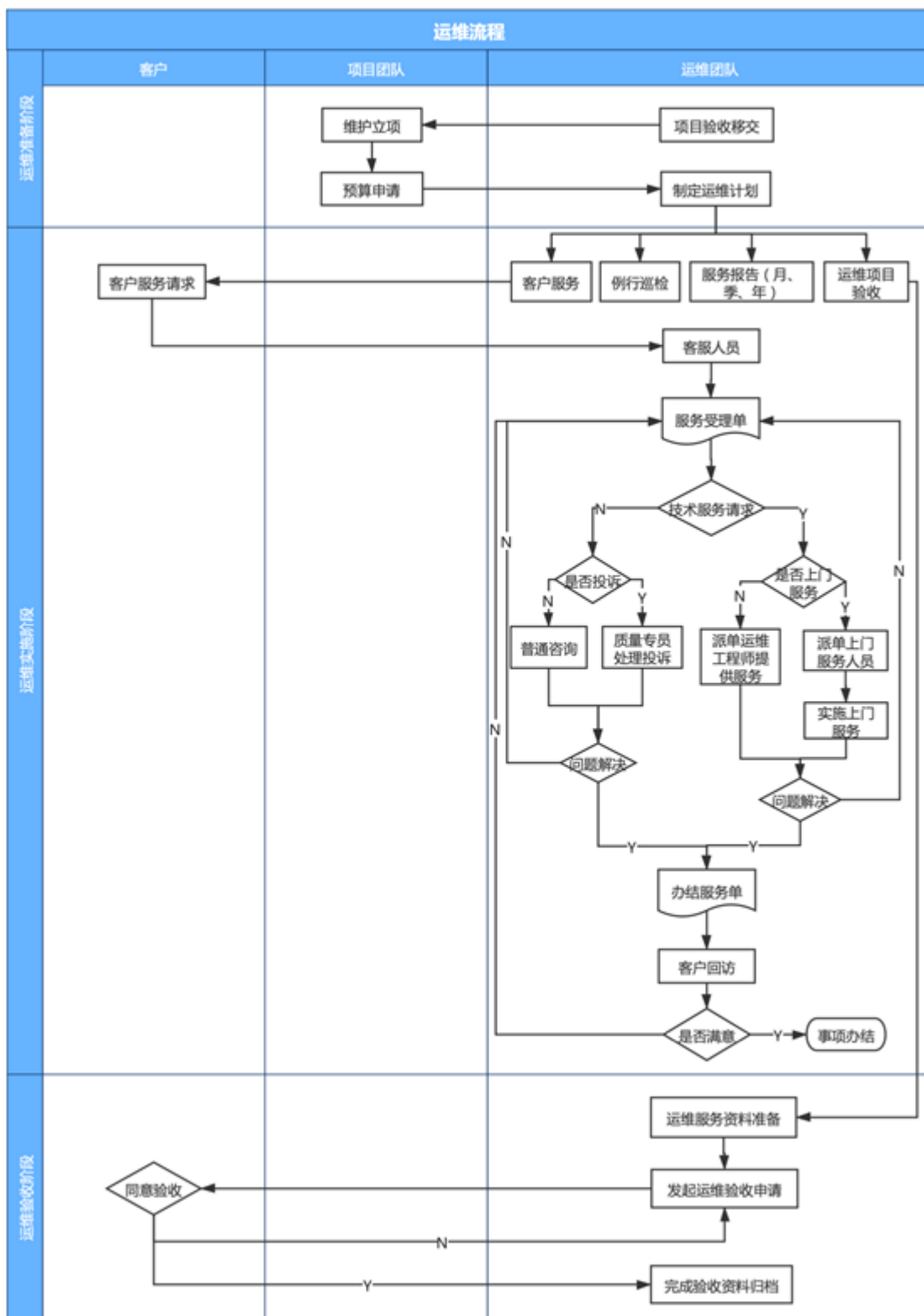
2、软件平台销售流程



3、软件平台项目实施流程



4、运维流程



5、项目实施周期情况

公司的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软件平台（不包含计价类建筑软件）智能化设备及智能化工程业务，在签订合同后，需要经历系统设计、开发、安装、

调试、培训、试运行、正式上线完成验收等关键节点。

各类业务的实施时长主要受系统设计的体量和技术复杂程度、客户需求的定制化程度、信息化环境下与其他软硬件系统衔接的难易程度、项目执行客户需求是否发生重大变更、客户验收效率等因素影响，软件项目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类业务从项目签订合同至最终完成验收的平均实施周期为 10.04 个月。随着项目建设规模的逐步扩大，项目从签订合同到验收确认的平均时长也相应延长，公司的项目实施时长基本符合软件行业惯例。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要业务系为政府及企业部门提软件平台及为建筑企业提供专业软件产品。公司硬件产品主要通过外购硬件设备（服务器、电脑、一体机等）及委托生产（ODM）等方式获得。公司外购及委托生产的硬件设备主要用于配合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共同为客户提供信息化的软硬件解决方案。公司生产过程仅涉及少量定制一体机的组装和调试，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环境污染物。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致力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领域的结合。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1 新兴软件开发”之“6513 应用软件开发”。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本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针对软件行业等信息产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拟订信息化发展的战略，提出政策建议；组织起草信息化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等。

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重点工作内容为：在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加速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发展我国软件产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他各项行业管理职能。

（二）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受到软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行业法规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国家版权局令〔2002〕第1号）	2002.2	国家版权局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11.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3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发改高技〔2012〕2413号）	2012.8	财政部、工信部、发改委、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4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修订）》（国务院令第六32号）	2013.1	国务院
5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	2013.2.	发改委等八部委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2016.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委等14部门39号令）	2016.8	发改委等14个部门
8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16〕51号）	2016.9	国务院
9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2020.1	国务院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发展政策如下：

序号	行业法规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中办发〔2016〕48号）	2016.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适应国家现代化发展需要，更好用信息化手段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科学决策。持续深化电子政务应用，着力解决信息碎片化、应用条块化、服务割裂化等问题，以信息化推进国家

序号	行业法规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2016-2020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建质函〔2016〕183号）	2016.8	住建部	深度融合 BIM、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讯、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实现 BIM 与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一体化应用，促进企业设计水平和管理水平、工程质量监管水平的提高，实现产业链各参与方之间在各阶段、各环节的协同工作。
3	《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2016.9	国务院	创新应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加强统筹，注重实效，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打造透明高效的服务型政府。加强各级政府网站信息安全建设，健全“互联网+政务服务”安全保障体系。实现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3号）	2016.12	国务院	打破信息壁垒和孤岛，实现各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共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体系基本建立，面向企业和公民的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电子政务推动公共服务更加便捷均等。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	2016.12	国务院办公厅	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业务办理等信息，通过网上大厅、办事窗口、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形式，结合第三方平台，为自然人和法人（含其他组织）提供一站式办理的政务服务。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2017.2	国务院办公厅	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信的原则，规范招标投标行为。进一步简化招标投标程序，尽快实现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推行网上异地评标。
7	《“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发改法规〔2017〕357号）	2017.2	发改委等六部委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破除影响“互联网+”招标采购发展的思想观念，培育“互联网+”招标采购内生动力，推动招标采购从线下交易到线上交易的转变，实现招标投标企业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优势，推动动态监督和大数据监管。
8	《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39号）	2017.5	国务院办公厅	按照“五个统一”的总体原则，有效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加大机制体制保障和监督落实力度。鼓励推广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模式的应用与服务，强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
9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	2018.5	国务院办公厅	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压减审批时间，加强对地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建立黑名单制度。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	2018.6	国务院办公厅	加强顶层设计，加快构建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以各地区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为基础的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切实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外，原则上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线上线下集成融合，建立监督举报投诉机制。
11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	2019.5	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	到 2020 年，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基本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行目录管理；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纵向全面贯通、横向互联互通，实现制度规则统一、技术标准统一、信息资源共享；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实现全过程在线实时监管。

序号	行业法规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2020年工作要点》	2020.4	住建部	积极推进施工图审查改革，创新监管方式，采用“互联网+监管”手段，推广施工图数字化审查，试点推进 BIM 审图模式，提高信息化监管能力和审查效率。大力推动绿色建造发展。推动 BIM 技术在工程建设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开展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和建筑机器人发展研究工作，提升建筑业信息化水平。
13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0.8	国务院	税收方面，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享有 2（或 5）年的免税期及不同年限的税收优惠期；投融资方面，鼓励和支持软件企业加强资源整合、重组并购以及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知识产权方面，对通用软件实行政府集中采购，推动重要行业和重点领域使用正版软件；市场应用方面，引导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发展服务外包，完善网络环境下消费者隐私及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国际化方面，推动软件产业“走出去”。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3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十四五规划中在“第五篇 加快数字化发展 建设数字中国”指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其中推动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提高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等多项规划与新点软件所处的行业密切相关。

（三）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公司所处的新兴软件开发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从制度、法规、政策等多个层面促进国内政府信息化软件及建筑行业信息化软件的发展。

我国鼓励信息化政策的逐步实施，将带动社会在专用软件领域的投入。在相关政策法规驱动下，预计公司所在的新兴软件开发行业将持续保持较快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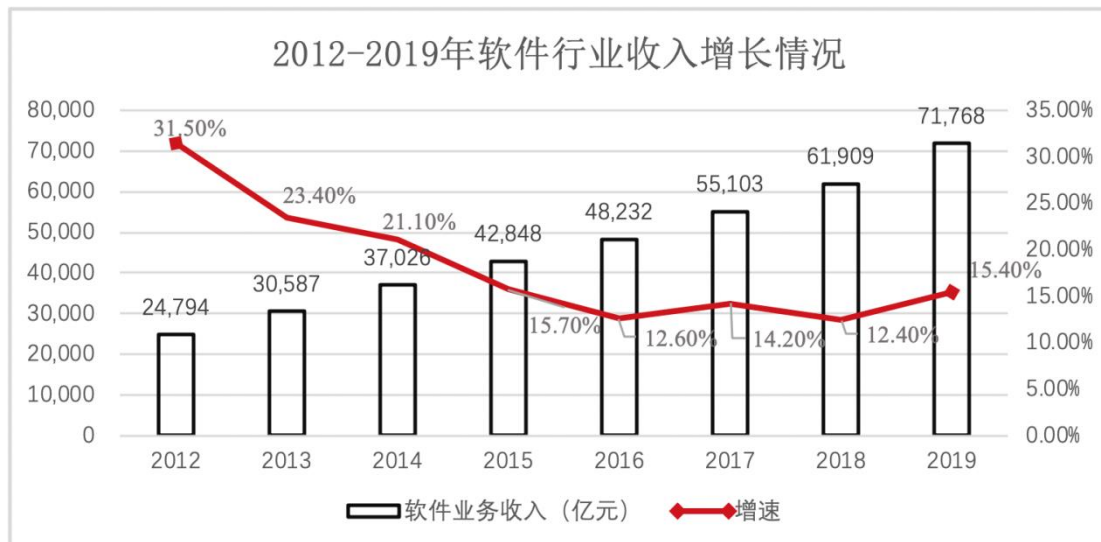
（四）软件及智慧城市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作为行业应用软件平台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专注智慧城市中的智慧招采、智慧政务及数字建筑领域。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迅速发展，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近年来，我国软件产业总体保持平稳向好发展态势，收入和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从业人数稳步增加。根据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公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 年规模以上企业超 4 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71,768 亿元，同比增长 15.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

占国内生产总值 7.25%，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逐渐增加。2012-2019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从 2.48 万亿元增长至 7.18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6.40%，呈稳步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工信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迅速发展为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等细分行业提供了优越的基础环境，政府、企业客户的信息化观念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软件有望成为智慧城市建设新方向

根据 IDC 预测，至 2023 年中国智慧城市技术支出规模将达到 389.2 亿美元，年增速约为 15%，市场空间巨大。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政务等智慧城市管理新手段在抗击疫情中显现价值，在筛查密切接触者、监控隔离人员、保障居民生活、远程问诊、在线学习、协同办公等方面保障了城市的正常运转。可以说，城市智慧水平已经成为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数字基础设施、软件平台以及数字化管理体系将持续构成未来智慧城市的投资热点。

智慧城市从上游到下游主要包含：顶层设计、硬件架构、软件平台、系统集成、运营服务、行业应用等部分。目前，硬件架构建设仍是智慧城市建设和政府支出的重心。随着基础架构的完善和云服务的兴起，智慧城市建设已进入下半场，软件及应用体系建设有望超过硬件，成为新的建设重点。

新点软件深耕智慧城市中的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三大领域，有望

成为智慧城市广阔市场中的重要参与者。

3、信息安全战略助力国产软件发展

在 IT 技术迅猛发展的大背景下，信息安全被提升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招采、政务、住建类软件平台在使用过程中会大量承载政府重要信息。因此，搭载关键信息的软件平台将是国家信息安全建设的重点之一，特别在政府、金融、能源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国产化需求突出。未来，随着国产软件厂商技术水平的日益提升，软件国产化替代将成为长期趋势，对实现关键数据自主可控、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五）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科技成果与产业融合情况

1、智慧招采领域

（1）智慧招采行业概况及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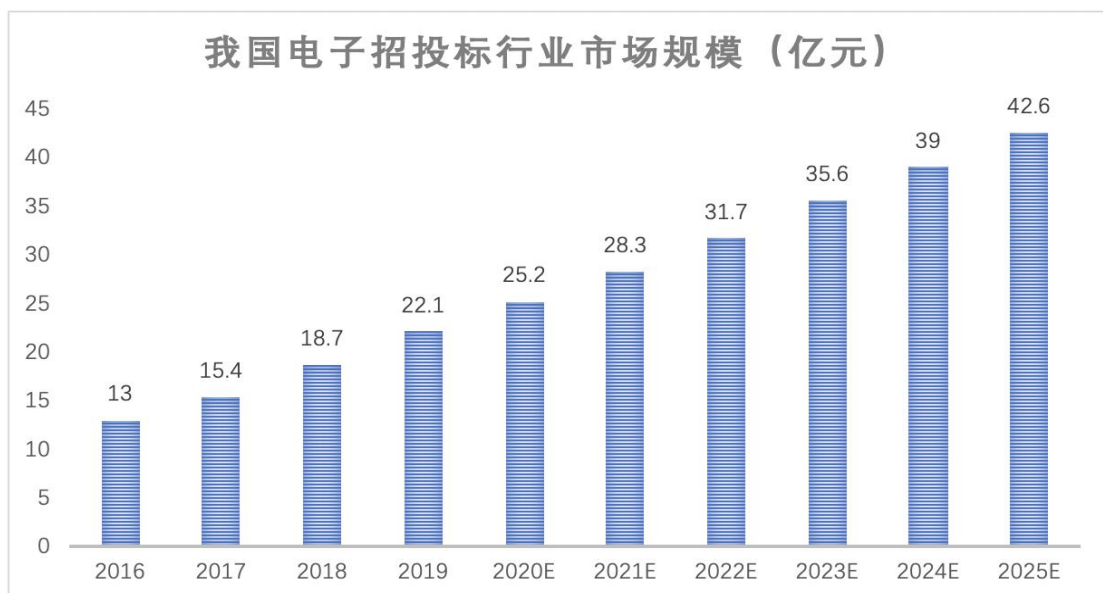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等等一系列的方针、意见，推动着公共资源交易行业朝着平台整合全覆盖、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电子化全流程、服务优化全环节、智慧监管体系等方向发展，给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带了更多、更深的变化，促进了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的提高。

招采电子化在降低招采交易成本、保证招采公平性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专业的招采软件平台支持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的整个工作流程电子化完成，避免了制作标书的大量纸张浪费，节约了投标人的差旅费用。经实践证明，电子招标投标可以降低 5%-10% 的直接成本，节约 1%-2% 的人员和办公费用，平均每个招标项目节约交易成本约 2.73 万元。

在确保公平性方面，招采全流程电子化使招投标活动中的所有环节均可在网上进行，交易各方均可实时了解信息，避免了因信息不对称造成的暗箱操作。采用计算机自动抽取、语音通知、异地远程评标等方式，电子化的招采平台可以实现评委抽取随机、评审过程保密、评委资源共享，避免了人为因素对评委的影响，大大提高了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在避免围标串标方面，电子化招采平台可以自动记录投标者的硬件特征码、工具软件、计价软件身份码等，将该信息和投标文件实施捆绑，评标时对身份信息进行识别比对和详细分析，有效锁定违规投标。

随着我国行政透明建设的推进，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提高招采透明度、预防腐败、节约成本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已成为招采行业健康发展的必然趋势。根据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数据，2019年，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接的电子交易平台合计完成电子招标采购交易规模40,368亿元，较2018年增加32.71%。其中，全流程电子交易比例最高的城市达到93%，最低的城市还不足3%，电子招标采购交易依然有着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据中研普华测算，2019年我国电子招投标行业市场规模已达22.1亿元，2025年有望达到42.6亿元，市场空间巨大。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

（2）智慧招采在新业态、新技术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趋势

随着《“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的出台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招采行业的深入应用，招采行业从“电子化”到“智慧化”的演进正在成为行业趋势。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不断发展。

①不见面交易开始兴起

传统的电子化招采平台可以实现招标、投标文件的电子化提交，但开标环节仍需要投标人在特定的投标室进行一系列操作。具有不见面交易功能的招采平台

可以实现开标、评标环节的电子化，通过视频直播、跨区域 CA 认证，远程演示讲标等技术使投标人足不出户即可完成投标全过程，降低了投标人的时间成本和差旅成本。另外，不见面交易降低了投标人聚集接触的概率，不仅在防止围串标等方面发挥作用，也降低了因人群聚集而传播新冠肺炎等感染的风险。

② 投标增值服务互利共赢

投标方在投标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次生需求。例如，投标需要缴纳一定比例投标保证金，对于投标密集的企业而言，反复缴纳投标保证金会冻结企业大量流动资金。为缓解投标企业的现金流问题，新一代招采平台通过引入银行等第三方金融机构，为资质、信用较好的投标企业提供垫付投标保证金的金融服务，大大降低了投标资金压力。

③ 基于云平台的数据共享成为发展方向

招采云平台是招采行业在生态优化以及数据共享领域的主要发展方向。将海量招投标数据、各地专家、场地、企业画像等信息通过云平台进行深度共享，能有效扩展单个招采平台的能力边界，为各类交易主体提供更公平、开放的交易环境和更优质的交易服务。云平台可以设立统一的异地专家库，不仅解决本地评标专家不足的问题，也降低了本地投标人贿赂评标专家的可能性。

(3) 新点软件技术成果与智慧招采的融合情况

公司自 2004 年以来一直深耕招采领域，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研发贴合行业需求的软件产品。

针对招采行业“不见面开标”的需求，公司推出“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在电子化交易的基础上，运用多 CA 兼容互认、电子签章、高并发在线开标解密等技术，使投标人足不出户即可通过云平台完成投标。

在增值服务方面，公司开发有金融服务支撑模块，在企业和金融机构间搭建“信息桥梁”，提供统一网络入口，使投标融资等服务成为可能，降低了各方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成本。

在云服务方面，公司搭建有“易采虹”模块，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自愿加入、共建共享”的原则参与，平台支持各成员单位进行专家资源共享、场地

共享、知识共享、企业画像共享、跨区域合作、综合监管等合作行为。平台通过对各地招采平台进行赋能，实现 1+1>2 的协同效应。

2、智慧政务领域

(1) 智慧政务行业概况及市场空间

国家《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等文件的出台为智慧政务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政务环境成为各地政府推进“放管服”改革的刚需。

随着部委改革的落地，机构之间的分拆合并及职能调整将为智慧政务带来巨大的新增需求以及业务协同升级需求。现阶段，我国各级政府部门整体仍处于电子政务阶段，存在信息共享不足、无法实时管理等问题，距离服务化、智能化的智慧政务水平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2019 年，我国政务服务线上化速度明显加快，网民线上办事使用率显著提升，政务服务向智能化、精细化发展并向县域下沉。由于“政府上网工程”的快速推进，软件及服务市场在智慧政务市场中蓬勃发展，为软件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据中研普华测算，2019 年我国智慧政务市场规模达到 3,142 亿元，同比增长 6.43%，预计未来 5 年内，智慧政务仍将保持 7% 左右的稳定增长。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

（2）智慧政务在新业态、新技术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趋势

①智慧政务与简政放权、反腐相结合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智慧政务已日益成为约束公权力的重要手段。智慧政务建设中将把构建有效地约束公权力的信息化系统放在重要位置，依靠信息技术对公权力进行精准化治理，构建起“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笼子。

②大数据、云计算、AI 等新兴技术投入应用

近年来，数字政府的建设方向促进了大数据、云计算、AI 等新兴技术在政务领域的落地。通过先进技术的引入，政府得以以更高效、智能的方式进行服务。

智慧政务的“智慧”，必须要依靠大数据技术来实现。政务平台在日常办理业务中生成的数据是智慧政务的数据源泉。通过对这些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多维分析，可以准确地了解公众需求，做出智能的决策和服务。未来，大数据技术将进一步运用在政务大数据领域，政务数据融合的趋势将会越发明显。

云计算技术在政府数据中心、门户网站、政务信息资源整合等领域逐步崭露头角。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的政府机构将 OA、行政审批、数据库等政务系统放在云服务平台上运行。一方面，一些地方政府通过建设省级/市级云平台为当地提供统一的 PAAS 级政务信息化基础；另一方面，一大批部委、地方政府正面临超大规模数据的处理和存储问题。因此，无论从信息资源的有效整合还是数据中心的高效运行考虑，都迫切需要云计算技术的支持。

③政务信息融合成为趋势

多年来，各个政府部门信息化建设的快速发展形成了一大批软件系统，在提高了行政效率的同时也形成了大量的信息孤岛。由于信息系统建设缺乏总体规划和基础平台，无法为各部门间的信息资源提供统一的技术支撑，“重复建设、各自为政”的现象比较普遍，信息共享障碍带来的“办事难”现象仍大量存在。

跨部门协同政务的能力是衡量智慧政务发展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近年来，随着社会对“一站式服务”需求的增强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的推进，前期不同软件平台建设所造成的各自为政问题，未来将被“大数据、大平台、大系统”的顶层架构所解决，智慧政务正在从“垂直应用阶段”进阶为“共享协同阶段”。

(3) 新点软件技术成果与智慧政务的融合情况

公司充分利用作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技术优势，将大数据、AI 等新兴技术运用至智慧政务的实践中，助力政府提供更优质的公共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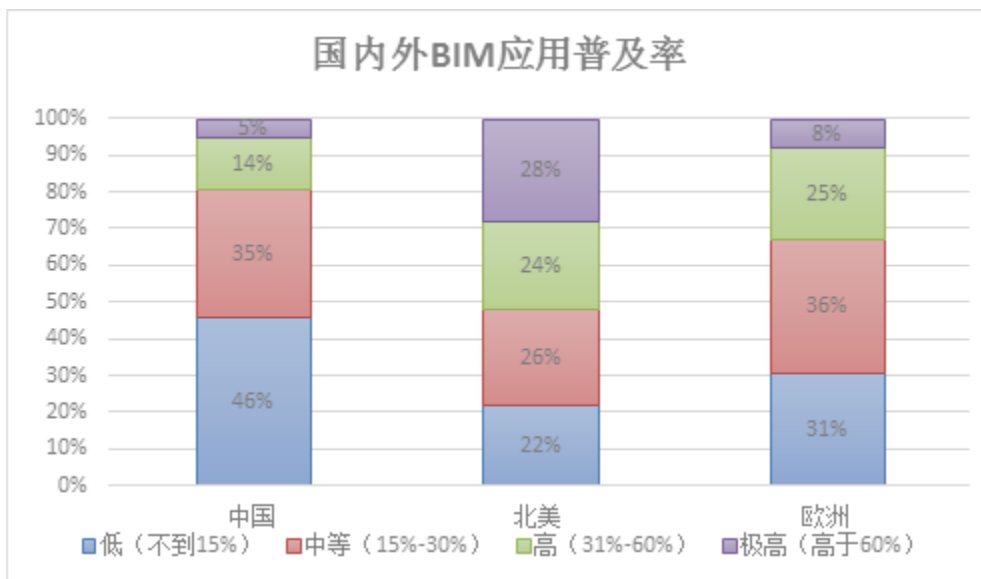
公司将 AI 技术引入政务服务领域，打造 AI 审批引擎，将原始政务申报信息转变为结构化、数字化的审查目标数据，根据预定义的审查规则和机器学习积累的判断规则，结合基础数据核验，实现智能预审、智能审批、复杂业务辅助决策。

鉴于政府信息系统存在的“信息孤岛”问题，公司研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技术，可以建立稳定、高吞吐能力的数据交换平台，实现与各政府部门的高效数据交换；公司研发的数据治理平台技术支持各类异构数据的接入和治理，支持集群化部署、分布式治理架构，能有效支撑海量数据的高效治理。

3、数字建筑领域

(1) 数字建筑行业概况及市场空间

从全球来看，以 BIM 技术为核心的建筑行业信息化市场规模巨大。据中研普华测算，2020-2025 年，全球 BIM 市场规模将由 74.2 亿美元增长至 184.7 亿美元，年化复合增长率 20%。从 BIM 市场规模地区分布来看，北美、欧洲分列第一、第二大市场，2019 年分别占据全球市场规模的 38.30% 和 32.60%，亚洲地区以 21.90% 紧随其后。从 BIM 技术的普及率来看，北美欧洲均有七成工程项目达到了中等普及率，而我国技术普及率刚过五成，仍存在巨大的提升空间。



2016 年以来，国家先后发布《2016-2020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对数字建筑提出了要求，包括加快推进 BIM 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等内容。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 24.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7%。但与此相对的是，目前我国建筑行业信息化程度仍处于较低水平。据中研普华测算，2019 年我国建筑信息化投入占建筑业总产值的比例仅为 0.113%，与国际建筑业信息化投入率 1% 的先进水平相比差距高达 10 倍。基于我国建筑业的庞大体量测算，行业信息化投入率每提升 0.1% 就将带来超过 200 亿元的增量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2) 建筑行业在新业态、新技术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趋势

近年来，随 BIM 技术在建筑行业接受度的不断提高，建筑行业的信息化逐渐向纵深发展。一方面，云技术的逐渐成熟有利于帮助广大中小建筑企业降低信息化投入门槛，实现数据的积累和复用；另一方面，施工领域对于高效协同的迫切需求使 BIM 5D 技术应运而生，BIM 5D 平台在 3D 图纸的基础上加载项目成本及施工进度信息，大大提升了 BIM 技术在工程控制、施工协调方面的应用价值。

①云技术推动数字建筑步伐

云计算的成熟为数字建筑带来了新的机遇。政府和建筑企业可以利用云计算技术开展工程建设管理及设施运行监控等应用。云平台由数字建筑提供商搭建，

向使用方提供 SAAS 级别的服务，降低建筑企业的信息化成本。同时，采用云平台可以降低用户推广应用过程安装部署工作的难度和工作量，改善用户操作体验。

云平台可以通过云端数据存储和分析帮助企业进行数据积累和应用；通过智能化的云组价、批量载价，帮助用户简化清单编制，提高工作效率；通过共享工地动态指标帮助政府部门精准、高效治理。云平台的私有云盘在安全高效存储图、模、文档的同时，也提供版本管理、日志审计、删除找回、网内共享等功能。

BIM 软件由于涉及 3D 建模，通常需要高性能 CPU 及显卡支持。云平台使用虚拟化软件 3D 透传解决方案，可以将物理设备虚拟化、按照图形处理需求等级分配给不同的 BIM 用户，大大减轻了终端设备的计算压力。

②BIM 5D 技术推动施工协同数字化

大型建设项目的执行过程参与主体众多，设计变更、工程签证、验收检测等环节面临着大量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的协调沟通工作。目前建设项目业主和承包商经常使用不同的信息系统，这导致信息共享程度低，沟通成本高，使工程无法对预算超支、工期超时做到风险预警。BIM 5D 技术的出现在节省成本、缩短工期、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具有创造巨大价值的潜力。

BIM 5D 技术不仅包含 3D 空间设计参数，还包括项目的成本和进度，可以实现对建设项目的全维度控制，帮助建筑企业对工程规划、设计、施工、运维进行全过程贯通。管理员在协同平台进行设计变更后，施工人员使用 pad 或手机即可实时收到模型更新信息，实现信息无障碍沟通。监理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可以用手持移动设备实时记录问题并将检查信息上传至平台，还可就施工难点、技术问题进行现场沟通，实现动态校验和快捷沟通。

（3）新点软件技术成果与建筑行业的融合情况

公司积极运用云计算技术为数字建筑领域带来的机遇，推出造价云服务解决方案，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商务、技术、施工等数据，通过云端协同的方式进行统一汇总，再通过大数据分析形成企业数据库，帮助建筑企业进行价值数据快速利用。同时，通过云服务打通计价、算量、项目管理、ERP 等多个产品的数据接口，使企业信息在各软件、平台间无缝流转，为企业精细化管理提供支撑。

针对用户使用过程中对 BIM 信息快速调用的需求，公司开发了 BIM 轻量化

浏览器技术，通过集成各类 BIM 文件格式的解析与转换，降低硬件要求，解决 BIM 信息的跨平台问题，使用户在网页端、移动端即可使用 BIM 服务，在 BIM 协同、BIM 管理、BIM 运维、BIM 审图、BIM 招投标领域有很高的使用价值。

为解决施工领域的多方协同问题，公司开发了 BIM 5D 协同平台。协同平台利用 BIM、物联网、轻量化、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分析等技术，为用户提供应用+服务+数据的多维度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从立项、规划设计、招投标、施工到运营维护的建设全周期数字化管理。通过实体建筑与数字模型的融合，面向建设工程各方，整体解决设计变更、成本、质量、安全、进度等问题，助力大型建设项目实现精细化、智慧化管理。

（六）行业进入壁垒

1、项目经验壁垒

政务类应用软件不同于一般的专业化工具软件，根据各类政府客户特有的业务模式和管理模式，不仅需要对软件产品进行安装，还需要交付厂商具备足够的政府行业知识，能够以行业专家的身份与政府客户深入交流，并结合地区不同层级政府客户的管理要求，对其个性化需求进行梳理、分析、优化，形成适合不同政府客户管理模式的具体实施方案，最终通过软件产品的配置及二次开发才能上线。这个交付过程的质量、效率高低，强烈依赖于软件厂商长期的经验积累，以及根据大量客户实践中提炼总结的知识进行产品的持续研发，经验和知识越多，解决过的个性化问题越多，软件产品的功能才会越强，适用性可配置性能越高，软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也会越强。

一般新进入政府应用软件行业领域的企业，限于对行业知识的理解不深、项目经验的不足，产品开发和实施仅仅停留在简单的办公事务信息化层面上，缺乏理解和把握用户核心需求的能力，不能以行业标准规范和最佳实践主动引导客户，不能从业务流程优化、用户体验提升、数据决策赋能等价值环节入手，实现通过信息化手段显著提高政府客户管理和服务水平的目标，使得其产品的实施应用效果不理想，从而导致政府客户对大部分厂商的认可程度较低。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客户倾向于选择在其所在行业已经形成大量客户、且有典型成功案例的软件厂商。对于新进入者，客户对厂商项目经验的要求构成了进入壁垒。

2、运营体系壁垒

政府应用软件厂商必须做全国市场，才能提高软件产品的复用价值，提高产出人效，因此，必须建立面向全国的多层次分布式运营体系，服务各地各级的政府部门客户。这个运营体系和服务能力也是进入政府行业应用软件的重要壁垒之一。

政府行业应用软件客户地域分布广泛，且很难通过产品的简单安装培训就达到用户满意的应用效果，这就需要厂商在一段较长的时间内针对用户的实际应用情况提供持续的技术服务。因此，软件厂商需要建立并依托完善的多层次分布式运营体系，及时、有效地向客户提供持续服务和技术支持。

另一方面，面对大量的客户服务需求，如果靠传统的方式去建立这套运营服务体系，需要大量的资金、人力，有很大的管理难度。在数字化时代，必须用数字化技术和手段去打造自动、高效的运维服务平台，在提高运维服务质量的同时，降低服务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

建立数字化运维技术支撑下的多层次分布式运营体系，需要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和资金、人力投入，对于非长期从事该行业的厂商来说，是具有很高的进入壁垒的。

3、资质壁垒

软件企业投标软件平台建设及开展增值服务需要各类资质，如 ITSS、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等。此类资质的评定一般需要几年的时间，同时会对申请企业的行业经验、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察，资质的获取是主管部门和授权单位对企业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认可，需要长时间的积累。这对潜在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制造了严格的准入门槛。

4、技术壁垒

公司所在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需要一定技术层次。核心技术的积累和不断创新是推动招采、政务及建筑软件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开发招采类软件，企业需要掌握电子签章、标书解密、串标检测等专业技术；开发政务服务类软件，企业需要具有政务服务软硬件一体设计能力和跨平台软件设计能力；开发建筑类软件，企业需要对 Revit 等平台有着深入的理解和创新。这些

技术要求对行业的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5、人才壁垒

政府应用软件厂商在开展业务的各个环节，从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市场推广、实施到长期技术服务，都需要大量既精通软件技术，又熟悉组织管理的高端复合型人才来支撑。由于国内软件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具有相关技术和经验的人才较为短缺，先进入的领先厂商往往通过自身积累和培养保持住一支稳定的专业人才团队，而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大批符合要求的复合型人才。因此，人才成为重要的行业进入壁垒。

优秀的行业软件厂商会将业务知识和技术能力固化到软件产品和核心技术中，以此来降低对人才的能力要求，满足快速业务推广是的人才需求。而一般的软件企业没有这方面的积累、也缺乏相应的驱动，从而也导致了具有深厚行业积累的行业企业在人才能力上的更大竞争优势。

6、品牌壁垒

由于政府行业管理的特点，各级政府部门对政策执行、标准规范、创新成果、工作绩效、行业影响力等都比较关注，在上述几个方面能够给政府部门用户带来价值的厂商，往往会积累比较好的口碑。例如：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每年都会委托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开展省级政府“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建设评估，评估成绩优秀的服务厂商就会形成行业中的优秀品牌；再如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的建设，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积累长期行业经验并直接参与标准规范编制的厂商来说，就会有品牌优势。

通常而言，用户对优秀品牌具有忠诚度，而新进入者往往缺乏成功案例和品牌知名度，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因此，品牌效应对市场新进入者构成较强的行业壁垒。

（七）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软件行业上游行业为硬件设备、平台软件、中间件、开发工具以及云计算服务提供商，下游行业为政府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等。

1、上游行业概况

软件行业上游为硬件设备、平台软件、中间件、开发工具以及云计算服务提供商。其中硬件提供商主要包括华为、H3C、联想等国内外厂商。平台软件、中间件、开发工具提供商主要包括 Microsoft 等企业，云计算服务提供商主要包括华为、腾讯、阿里巴巴等。上游产业厂商众多，竞争较为充分，不存在来源单一、寡头垄断的情况。为保证软件的可靠、稳定运行，软件与操作系统、中间件、硬件平台等支撑环境应保持较高的集成性、融合性。

软件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为：软件系统搭建在上游硬件平台、操作系统、中间件和开发工具等支撑环境中；软件交付最终用户进入应用环节后，也需要上游软硬件提供商提供技术支持与后续服务。

2、下游行业概况

软件行业下游涵盖政府部门及各类企事业单位。其中，金融、政府、科技、制造、交通、教育等行业是空间巨大的支柱性产业，这些行业信息化需求持续增长，将为软件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体现在下游行业进行的信息化建设和改造对本行业产品有着巨大需求，下游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建设力度及各行各业的不同需求，对软件行业的市场规模、产品特征等存在巨大影响。

三、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智慧招采市场需求以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企业采购部门的需求为主。目前，智慧招采领域的总市场规模仍较小，但行业发展空间较大。总体来看，公司在政府智慧招采的需求中市占率较为领先，是行业内主导者；企业智慧招采市场目前参与者较多，市场集中度低。

在智慧政务领域，近年来智慧政务软件市场快速增长，众多软件企业参与其中。大型软件企业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由于不同政府部门需求较为细分，不同的细分市场又存在不同的领先厂商，总体来看，公司、浪潮软件、南威软件、万达信息、榕基软件及科创信息等企业是行业内的主要参与者。

在数字建筑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数字建筑市场还处于早期成长阶段,建筑产业中信息化投入占比很低,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现阶段,各住建委(局)的信息化建设细分市场参与主体众多,市场集中度低,公司该领域中具有一定优势;建筑企业信息化支出主要以购买计价软件为主,广联达在该领域中市占率较高,公司紧随其后。新点造价、算量等套装软件累计销量超过 100 万套。

(二)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领域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智慧招采业务没有规模较大的竞争对手;智慧政务与数字建筑业务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其他上市软件企业,他们与公司具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1、智慧招采领域

(1) 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润科技成立于 2003 年,致力于提供优质的建设行业信息化产品和服务,产品涵盖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和建筑经济类系统两大系列。金润科技建筑经济类系统涵盖了造价系列软件、工程量钢筋计算和造价咨询服务等,在全国有超过数十万套产品应用,并形成了颇具影响力的“预算大师”品牌系列产品。金润科技与发行人在智慧招采和数字建筑市场存在竞争。

(2) 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源信息成立于 2003 年,专业从事电子化采购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信息安全产品开发生产。作为国内建有省级电子化采购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电子化采购应用软件开发商,公司遵循“技术为根、服务为本”的经营理念,凭借近二十年软件开发的技术沉淀和十多年对招标采购业务的深入理解,研制开发了政府采购系统、企业采购系统、金融保险业采购系统、电子招投标交易运营平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内控与电子交易平台等三十余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软件产品。信源信息与发行人在智慧招采市场存在竞争。

(3) 上海汇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易招标)

汇招信息成立于 2012 年,是集供应链管理咨询、项目实施、平台运营于一体的“互联网+”招标采购综合服务商。汇招信息以招投标法务、招采业务和互

联网技术三重叠加的独特优势为核心，提供专业招标采购整体解决方案、招标采购互联网平台运营和招标采购供应链专业咨询服务。易招标提供全流程线上招标采购解决方案，可以帮助企业实现采购交易的全过程数字化。汇招信息与发行人在智慧招采中的企业级市场存在竞争。

（4）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筑龙信息成立于 2004 年，是在国内最早专注电子招标采购领域的智慧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及运营一体化服务商之一。为国内各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中型企业、招标代理以及高校提供专业的电子化软件产品以及咨询顾问服务。筑龙信息与发行人在智慧招采市场存在竞争。

2、智慧政务领域

（1）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浪潮软件成立于 1994 年，主营软件与系统集成、计算机及应用产品。近年来，浪潮软件进一步明确了智慧政府方案和服务供应商的战略定位，继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加强自主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力度，积极开发面向行业的云应用系统和解决方案，不断提高整体产品竞争力。坚定不移的走应用软件“产品化、专业化”道路，进一步探索跨行业的复制和应用，在行业巩固与创新、资源复用领域均获得长足发展，在行业解决方案、技术研发、项目实施和管理、市场管理、内部控制以及产品竞争力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浪潮软件已于 1996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主要与发行人在智慧政务市场存在竞争。

（2）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南威软件成立于 2002 年，是数字政府服务与运营商、公共安全大数据商、信创软件产品提供商和综合集成服务商。南威软件专注于政务服务、政务监管、政务大数据、电子证照、政务办公、政务督查等数字政府领域的业务中台、应用产品、解决方案和数据运营服务；专注于公共安全领域智能感知数据采集、传输与治理、视频图像 AI 中台与数据中台、警务实战应用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南威软件已于 2014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主要与发行人在智慧政务市场存在竞争。

（3）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信息成立于 1995 年，围绕民生服务和智慧城市两大领域，在医疗健康、民生保障、政务服务、平安城市等智慧城市的十多个行业提供行业软件与技术服务。民生服务领域，万达信息主要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领域、民生保障领域提供软件和数据平台服务；智慧城市领域，万达信息业务涵盖政务管理和政务、市场监管、城市安全服务、城市智慧服务等。万达信息已于 2011 年在创业板上市，主要与发行人在智慧政务市场存在竞争。

（4）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榕基软件成立于 1993 年，主营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是国内电子政务和协同管理细分领域的服务厂商，为党政、海关、能源、司法、环保等行业提供信息系统和专业服务。榕基软件的业务板块主要涵盖电子政务、大数据平台和物联网，已于 2010 年在中小企业板上市，主要与发行人在智慧政务市场存在竞争。

（5）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信息成立于 1998 年，是国内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领域的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致力于为政企客户提供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IT 运维等于一体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科创信息已于 2017 年在创业板上市，主要与发行人在智慧政务市场存在竞争。

3、数字建筑领域

（1）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联达成立于 1998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立足建筑业，围绕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软硬件产品、应用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公司专注于建筑信息化行业二十余年，业务领域正逐步由招投标阶段拓展至工程项目的全生命周期，产品从单一的预算软件扩展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等多个业务板块，涵盖工具软件类、解决方案类、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智能硬件设备、产业金融服务等多种业务形态。广联达已于 2010 年在中小板上市，主要与发行人在数字建筑市场存在竞争。

（2）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品茗股份成立于 2011 年，是建筑行业信息化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品茗股份各系列产品通过独立或组合的方式进行运用，能够满足各参与主体方在工程项目生命周期各阶段，在成本、安全、质量、进度、信息管控等方面常见的信息化需求。品茗与发行人在数字建筑市场存在竞争。

(3)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斯维尔成立于 2000 年，专业提供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工程管理、电子政务等建设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先后在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工程管理和电子政务等建设领域研发出一系列软件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设计类、造价类和管理类等标准化软件，定制软件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等。斯维尔与发行人在数字建筑市场存在竞争。

以上竞争对手信息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或其网站。

(三) 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领域提供以软件平台为核心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专业化的软件平台、运营维护服务、智能化设备产品、智能化工程实施服务等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智慧招采、智慧政务及数字建筑领域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慧招采领域	软件平台	12,555.88	33,167.37	18,687.06	16,017.93
	平台运营	14,259.39	24,505.23	19,325.93	16,821.72
	维护服务	5,413.15	9,494.26	8,362.00	5,764.31
	智能化设备	2,413.38	4,746.44	3,812.98	4,747.57
	智能化工程	1,461.61	4,057.89	4,512.48	5,458.48
	小计	36,103.41	75,971.18	54,700.44	48,810.00
智慧政务领域	软件平台	24,934.10	71,453.58	44,941.43	37,144.84
	维护服务	2,712.81	5,843.86	4,711.57	3,303.77
	智能化设备	5,817.23	13,441.07	7,983.56	3,998.31
	智能化工程	6,412.47	14,824.73	16,861.50	9,860.42
	小计	39,876.61	105,563.24	74,498.07	54,307.34
数字建筑	软件平台	12,204.69	28,583.27	18,167.21	13,389.0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领域	维护服务	201.62	469.04	243.88	331.71
	智能化设备	153.81	390.37	315.10	301.58
	智能化工程	52.38	332.41	331.23	256.06
	小计	12,612.50	29,775.08	19,057.41	14,278.36
合计		88,592.52	211,309.50	148,255.92	117,395.70

注：公司其余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建筑智能化（弱电）工程施工业务。

1、智慧招采

公司智慧招采业务研发始于 2004 年，是国内最早的电子招投标平台建设商、运营商之一。伴随着我国招投标公平化、公开化、信息化浪潮的推进，公司及时抓住市场机遇，凭借领先的技术和多年的推广经验，率先在多个重点领域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公司电子招投标平台在公共资源交易、能源、金融、冶金、通信等多个重要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在政府部门和大型央企中的优势尤其明显。

公司建设的省级招投标平台包括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系统等。

公司累计承建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1 个，省会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8 个，地市以下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超过 1,100 个，在公共资源招投标平台市场具有明显优势。

在企业招采领域，公司承建了 40 多家大型央企平台，客户包括中国国际航空、中国海油、中国石化、华润集团、中钢国际招标、万华化学等。

公司电子招投标系列软件曾两次荣获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江苏省优秀版权作品三等奖、江苏省优秀版权软件作品奖、新一代信息技术优秀解决方案等奖项。在国家发改委 2018 年和 2019 年发布的各 12 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创新成果”中，分别有 6 项和 8 项是由新点软件负责研发的。

同时，公司参与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标准”、“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技术规范”等数个全国性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体现出公司在智慧招采领域突出的技术能力和领先

的市场地位。

智慧招采领域同行业公司有筑龙信息、金润科技、信源信息、汇招信息等，与友商相比，公司智慧招采业务规模相对较大。公司与主要同行业公司（部分同行业公司无公开数据可获取）在智慧招采领域的营收规模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点软件	36,103.41	75,971.18	54,700.44	48,810.00
金润科技	3,205.25	6,653.41	6,605.43	6,566.64
信源信息	4,082.75	8,557.77	7,099.91	6,101.18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为对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新点软件在智慧招采领域的收入包含软件平台、智能化设备、运营维护及智能化工程中属于智慧招采的收入。

2、智慧政务

在智慧政务领域，公司累计参与建设1个国家级、15个省级“互联网+政务服务”项目，地市以下级政务服务案例700余个；承建政府大数据平台项目约80个；承建政务协同大平台、12345政府热线、网格化社会治理大联动等政务类项目数百个，多个项目获得省级奖项。

2016年，国家提出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公司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动向，积极布局抢占先机，参与建设有上海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南京市行政政务服务综合系统、沈阳市网上并联审批服务平台、成都市武侯区政务服务平台（国内首个行政审批局）等标杆项目，公司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获得“腾云驾数”优秀软件产品奖，“新点电子政务系统软件”获得2017年度江苏省优秀版权作品奖。

智慧政务领域，公司与主要同行业公司在智慧政务领域的营收规模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威软件	39,871.53	147,804.17	129,137.84	76,276.11
万达信息	74,238.83	122,877.05	112,527.15	137,975.09
新点软件	39,876.61	105,563.24	74,498.07	54,307.34
浪潮软件	未明细披露	87,973.59	94,568.99	79,922.92
榕基软件	29,384.97	70,271.22	72,210.82	80,834.02
科创信息	9,773.38	30,328.12	29,369.73	23,605.34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为对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新点软件在智慧政务领域的收入包含软件平台、智能化设备、维护服务及智能化工程中属于智慧政务的收入。

3、数字建筑

公司数字建筑板块包括面向政府客户和面向企业客户两部分，两部分业务互相结合，互为促进，共同铸就公司在大住建领域的行业优势地位。

在面向政府客户方面，公司承建的部级平台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系统资源整合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省级平台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管理系统、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一张网、安徽省城乡规划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平台等。公司建设的平台荣获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应用软件测评优秀软件、“腾云驾数”优秀软件产品等奖项。

在面向企业客户方面，公司在造计软件、算量软件、投标服务、工地协同管理四个领域均进行了丰富的产品布局，围绕建筑企业的信息化需求打造产品闭环，力求一站式满足企业需求。尤其在投标服务中，公司充分利用在智慧招采领域积累的行业经验，通过建采通、新点清标工具、新点标讯、新标坊、新点投标质量管理体系等软件产品和网站为客户提供投标资讯、清标、投标管理等一系列增值服务，提高客户粘性。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数字建筑领域营收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广联达	214,953.50	394,708.30	346,415.14	286,155.53
品茗股份	19,257.06	37,989.25	28,286.84	22,152.27
新点软件	12,612.50	29,775.08	19,057.41	14,278.36
斯维尔	4,729.39	10,720.34	13,851.64	12,756.37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为对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新点软件在数字建筑领域的收入包含软件平台、智能化设备、运营维护及智能化工程中属于数字建筑的收入。

4、同行业人均产出情况

2020年度，同行业人均产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年度收入（万元）	2020年初人数（人）	人均创收（万元）
金润科技	6,653.41	187	35.58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收入（万元）	2020 年初人数（人）	人均创收（万元）
信源信息	8,557.77	274	31.23
南威软件	155,594.36	2,718	57.25
万达信息	300,827.11	6,213	48.42
浪潮软件	132,889.76	1,899	69.98
榕基软件	73,047.55	1,058	69.04
科创信息	43,559.91	1,123	38.79
广联达	394,708.30	7,115	55.48
品茗股份	37,989.25	883	43.02
斯维尔	10,720.34	453	23.67
行业平均	-	-	47.18
新点软件	212,408.67	5,189	40.93

公司人均产出较同行业低，主要系同行业部分公司收入结构中系统集成比例相对较高（如南威软件、浪潮软件、榕基软件、万达信息等。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南威软件系统集成收入占比为 55.10%、榕基软件系统集成收入占比为 51.77%、万达信息系统集成收入占比为 35.29%，发行人相关收入比为 9.56%），由于系统集成主要从事硬件设备的销售及安装，销售规模往往更大，使得人均产出更高；另外如广联达，其产品更偏标准化，边际投入低，人均产出较高。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研发团队在智慧政务、智慧招采、数字建筑领域有近 20 年的研发经验，目前拥有 1,900 余名研发人员。公司近年来研发费用快速增长，2018-2021 年 6 月研发投入分别为 18,608.09 万元、23,113.77 万元、32,380.32 万元及 22,032.60 万元。

公司拥有独具特色的研发模式和技术创新机制。公司采用平台化、协同化、集成化的软件研发模式，并导入科学高效的集成产品开发流程（IPD）。公司内设有中央研究院，中央研究院研发统一的技术平台，各产品线在此之上打造产品平台，具体项目的开发团队通过技术平台和产品平台的加持可以大大缩短产品研发周期。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有效激励创新人才。

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等行业的软件涉及到很多关键技术，公司重点针对 WEB 应用开发平台、移动应用开发平台、PaaS 应用支撑平台、一体化运维监控、大数据、智能审批、不见面交易、BIM 模型轻量化、量价数据一体化等多项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和开发，并取得了丰硕的技术成果。

公司大规模的研发团队与研发投入、完善的三级研发体系、丰富的核心技术共同构建了公司的技术竞争壁垒。

2、专业化项目快速交付和管理优势

公司在所处领域积累了大量的项目交付经验，编制了各类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交付实施指南，用以规范项目从立项到运维各环节的工作，并为项目实施交付人员提供各类模板、参考资料、工具以及方法论指导，保障大型项目的快速交付。

公司还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打造了统一的知识库平台，将行业标准规范、各地经验做法、项目亮点特色、常见问题处理等内容进行集中归集、管理和应用，可以有力地支撑项目团队快速推进项目。

公司拥有超过 2,100 人的专业化实施交付团队，建立起分公司本地交付团队、区域交付资源中心和总部远程交付中心三位一体的协同交付机制，有效保障项目交付的进度和质量。

公司已建立整体质量运营体系，实现了各项业务流程的 IT 化。公司自建的统一项目管理平台可对项目的预算费用、动态信息、需求任务、计划进度、投诉反馈、绩效评估等信息进行全程系统监管。

3、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陆续在张家港、南京、苏州等地设立了六大资源中心，18 大区域运营中心，并相继在全国成立 27 个分公司，拥有销售人员 1,300 余人，基本实现销售与服务网络的全覆盖。

公司采用“客户经理+方案营销+交付”的铁三角营销模式，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的需求和痛点，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将公司技术能力和客户信息化发展战略进行对标，有效提高了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和粘性。公司还与战略级客户进行联合创新，不断探索如何将公司的新技术应用在行业新的业务需求中，不

断输出新的创新成果和实践经验，给客户持续创造价值，引领行业发展。

4、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具备以软件平台为核心，软硬件一体，前期咨询、中期集成、后期运维，全方位满足客户信息化需求的能力。公司多年来骨干人员保持稳定，既确保了售后服务的质量，又为提高客户的满意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软件系统的稳定性对客户来说极其重要，同时，一旦业务需求变化，已上线的系统必须及时进行相应调整。对此，公司建立了专业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来确保运维阶段的快速响应及优质服务。公司自主研发的运维管理和服务平台可对运行中的客户软件系统的稳定性、性能、安全等进行自动化实时监控，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理。依靠“驻场维护+统一呼叫中心+运维支撑中心”的“三合一”立体服务团队，公司得以高效应对售后服务中的各类问题，并通过运维服务平台对软件问题进行受理登记、任务分配、任务处置、监督回访的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快速解决系统运行中的各类问题，敏捷应对客户的各类服务需求。

5、客户资源与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聚焦核心业务方向，对行业有着非常透彻的理解，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大量客户资源。多年的行业积累和全国范围的项目实践帮助公司在满足客户信息化需求的过程中，动态地理解细分行业的特点及需求，提高了公司竞争力。

公司各领域重点客户如下所示：

客户类型	公司客户
智慧招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客户	浙江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上海市、江苏省#、安徽合肥#、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青海省#、宁夏自治区#、新疆自治区#及建设兵团#等
智慧招采—企业客户	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华润集团（守正招标）、中国航空油料集团*、中国一汽、中国节能环保集团*、中铁国际招标*、中钢招标*、中国国际航空*、上海宝华国际招标*、中煤科工*、中国有色*、万华化学*、太原钢铁*、中铁十五局*、安徽省能源集团*、国家能源投资集团等
智慧政务—政府协同办公平台客户	江苏省人民政府*、广西自治区、上海市奉贤*、杨浦#、松江*、崇明*等区、苏州市*、镇江市*、崇左市、营口市*、鞍山市*、马鞍山市*、淮南市*、宜春市*、鹰潭市*、永州市*、菏泽市*、张家界市*、佛山市*、武汉市武昌区*、吴中区*、张家港市*等
智慧政务—“互联网+政务服务”客户	国务院办公厅电政办、河北省、保定市*、辽宁省、沈阳市*、鞍山市*、四川省、上海市、江苏省、南京市*、苏州市#、浙江省、

客户类型	公司客户
	嘉兴市、丽水市、湖州市、成都市、张家界市*、岳阳市、佛山市、广西壮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自治区及建设兵团*等
智慧政务—12345 政府热线/便民服务中心客户	江苏省、宁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陕西省#、南京市*、苏州市#、连云港市#、张家港市#、阜阳市*、辽阳市、辽源市、和田地区、哈密市、博州市、常熟市#、启东市、宿迁市*、宜兴市、咸宁市*、天门市*、石狮市#、佛山市*、庆阳市*等
智慧政务—政务大数据及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客户	新疆自治区#、上海市、江苏省、上海市黄浦区#、鞍山市#、郑州市、无锡市、安阳市#、济源市#、漯河市#、鹤壁市#、榆林市、滨州市#、威海市#、临沂市#、聊城市#、滕州市#、荆州市、张家界市、马鞍山市#、定西市#、重庆市沙坪坝区#、张家港市#、奉节县#、睢宁县#等
智慧政务—公安/纪检委客户	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卢湾、嘉定等区分局、江苏省公安厅、苏州市、镇江市、滁州市、济宁市、嘉兴市、保定市、句容市、昆山市、太仓市、溧阳市、扬中市、张家港市、高邮市、兴化市等地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呼和浩特纪委、张家港市纪委
数字建筑—政府客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江苏省#、安徽省#、湖南省、湖北省、重庆市、山东省、吉林省、陕西省、广西自治区#、宁夏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南京市#、西安市、济南市#、苏州市、无锡市、唐山市、廊坊市、大连市#、徐州市、丽水市、嘉兴市#、厦门市、张家港市、丹阳市等
数字建筑—企业客户	中建二局、中铁十六局、沈阳市政集团、中建一局、中建三局、中建六局、中建八局、中国交通建设、南通二建、南通四建、中建安装集团、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江西省城建建设集团、济南城建集团、湖南建工、重庆建工、中铁十局、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等

注：独家客户以“*”标记，非独家客户中发行人承建核心业务系统的以“#”标记，主要客户不存在销售金额显著较小的情形。

6、品牌优势

新点软件在软件开发、实施方面通过了多个国际标准体系的认证，包括获得 CMMIL5 认证评估、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定、ISO27001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等证书，并获中国软件诚信示范企业、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等奖项。

公司还多次参加《中国电子政务论坛》、《数字中国》、《数博会》、《住建部工改项目研讨会》等重量级行业会议，并在相应分论坛上作专题发言，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同时，新点软件在智慧招采领域市占率较高；在政务大数据、政务服务等智慧政务细分领域完成了大量省级标杆项目；在建筑软件市场新点系列软件强大的投标服务功能给用户留下深刻印象。发行人精准的市场营销、知名的标杆性项目和较高的市场地位使新点在上述细分领域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人才引进存在挑战

公司总部地处苏州下辖的张家港市，地理位置并不属于一线城市，人才吸引力有限。软件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对高技能的技术人才依赖度较高。目前公司技术人员以自身培养为主，外来人才的引进速度存在一定限制。

2、资金劣势

公司目前资本规模较小，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由于软件行业研发投入高、人员薪酬高，进行先进的软件平台研发攻关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同时，树立公司品牌，开拓市场知名度也需要增加市场推广费用。公司现有资金难以充分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研发投入与市场推广需求，亟需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机遇与挑战

1、主要机遇

（1）产业政策支持

新兴软件开发行业作为国家战略发展中重要的新兴产业，近年来得到了国家的重点发展和大力扶持，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等一系列政策，在税收、投融资、人才、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了政策扶持。

（2）行业需求不断增强

在政府信息化领域，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了“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等工作要求。各地政府纷纷将“互联网+政务服务”作为“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将“智慧政府软件平台”等软件平台作为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的载体。公司作为国内重要的政务类软件提供商，参与了相关领域国家标准和规范的制定，拥有齐全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政务系列软件产品和中间构件，同时也积累了大量成功案例。未来政府在各个政务子领域的信息化需求的增加会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巨大机遇。

十四五规划中在“第五篇 加快数字化发展 建设数字中国”指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其中推动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提高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等多项规划与新点软件所处的行业密切相关。

在建筑企业信息化领域，与发达国家相比，目前我国建筑业信息化渗透率极低，提升空间巨大。信息化手段是降低建设项目成本的最佳途径，随着建筑工地中 90 后工人的占比提升及建筑领域精细化控制需求的增长，未来我国建筑信息化还存在数倍的发展空间。公司在建筑领域以造价、算量软件为核心，以建筑投标服务、协同管理平台为突破点，将在我国建筑行业信息化的过程中显著受益。

（3）新一代信息技术飞速发展

随着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技术日益成熟，有望在政府、企业软件市场中得到大量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可以实现智能客服、知识引擎、智能审批等功能；大数据技术可以充分整合、挖掘、利用信息资源，实现对社会各领域的精确化管理和资源的集约化利用；区块链技术有助于确保开标评标的公正性。公司积极探索新兴技术的应用领域，随着上述技术在智慧招采、智慧政务等领域的渗透率提升，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项目单价，建立竞争壁垒。

2、主要挑战

（1）易受政府支出变动的影响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各级政府对软件平台的采购，政府采购受到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大。当社会经济景气度降低时，各地政府税收收入相应降低，由此可能延缓政府信息平台的搭建、降低政府在信息化领域的开支。如果政府降低在信息化领域的投入，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软件领域人才争夺激烈

发行人所处的新兴软件开发行业是技术和人才密集型产业，人才的专业素质和技术水平是影响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同时，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新兴技术对相关领域高端技术人才的需求较为迫切。当前，公司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人才储备有限，需不断引入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3) 信息产业巨头布局智慧城市，影响行业生态发展趋势

华为的建设理念为神经系统与 1+1+N，采用 1 个数字平台+1 个智慧大脑+N 个应用的建设模式，设置城市运营中心（IOC），提供全流程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腾讯提出 WECITY 未来城市，Wecity 未来城市是基于新的人城关系，提出的以人为中心的城市治理模式。Wecity 未来城市的建设构想，希望把数字政务、城市治理、城市决策和产业互联构建成一个完整的智慧解决方案。

阿里建设理念为 ET 城市大脑、城市交通大脑。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汇聚城市的全量数据，对数据和视频进行实时分析，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对城市运行进行全局的即时分析，来高效调配已有的公共资源。

目前公司与华为合作较为密切，是华为云解决方案的战略级合作伙伴，与华为云、华为智慧城市产品线均有合作。公司与腾讯、阿里在一些承建项目上展开合作。公司在细分领域的长期丰富的建设经验及具备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有助于公司在智慧城市生态链中居于一席之地。但未来智慧城市生态环境不断改变和进化，公司如何发挥自身的竞争优势，在与信息产业巨头的合作和竞争中，保持并提升自己在生态链上的位置是较大的挑战。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 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及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业务板块收入规模均呈快速上升趋势。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类型细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类	智慧招采软件平台	12,555.88	13.84%	33,167.37	15.62%	18,687.06	12.24%	16,017.93	13.48%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24,934.10	27.49%	71,453.58	33.64%	44,941.43	29.43%	37,144.84	31.26%
	数字建筑软件平台	12,204.69	13.46%	28,583.27	13.46%	18,167.21	11.90%	13,389.02	11.27%
	小计	49,694.67	54.79%	133,204.23	62.71%	81,795.70	53.57%	66,551.79	56.00%
运营	平台运营	14,259.39	15.72%	24,505.23	11.54%	19,325.93	12.66%	16,821.72	14.16%

维护	维护服务	8,327.57	9.18%	15,807.15	7.44%	13,317.44	8.72%	9,399.78	7.91%
	小计	22,586.96	24.90%	40,312.37	18.98%	32,643.37	21.38%	26,221.50	22.07%
智能化设备		8,384.42	9.24%	18,577.88	8.75%	12,111.64	7.93%	9,047.45	7.61%
智能化工程		10,036.50	11.07%	20,309.33	9.56%	26,146.30	17.12%	17,016.48	14.32%
合计		90,702.55	100.00%	212,403.80	100.00%	152,697.01	100.00%	118,837.2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两类软件开发业务形式（二次开发、定制开发）及建筑业计价类软件在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细分领域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细分业务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智慧招采软件平台	二次开发	4,430.70	14,808.10	10,774.82	13,271.32
	定制开发	8,125.18	18,359.28	7,912.24	2,746.61
	小计	12,555.88	33,167.37	18,687.06	16,017.93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二次开发	6,884.54	27,265.17	20,983.61	22,437.46
	定制开发	18,049.56	44,188.41	23,957.82	14,707.39
	小计	24,934.10	71,453.58	44,941.43	37,144.84
数字建筑软件平台	二次开发	509.78	846.61	1,512.94	857.68
	定制开发	2,263.15	10,474.66	2,576.76	1,428.46
	计价类软件	9,431.76	17,262.00	14,077.50	11,102.87
	小计	12,204.69	28,583.27	18,167.21	13,389.02
合计		49,694.67	133,204.23	81,795.70	66,551.79

2、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各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电信运营商等政府、企业客户，下游客户数量较多且分散。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政府	45,522.98	50.19%	132,137.94	62.21%	100,896.45	66.08%	87,056.48	73.26%
其中：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484.22	20.38%	47,412.67	22.32%	32,699.54	21.41%	29,461.08	24.79%
政务服务中心	5,280.60	5.82%	25,332.11	11.93%	18,143.94	11.88%	14,746.27	12.41%
行政审批局	10,489.01	11.56%	19,120.79	9.00%	8,637.84	5.66%	4,073.07	3.43%
四套班子	1,968.16	2.17%	5,135.29	2.42%	5,814.31	3.81%	2,974.54	2.50%

公安	1,426.30	1.57%	3,214.12	1.51%	5,329.58	3.49%	819.73	0.69%
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1,443.60	1.59%	10,873.48	5.12%	4,499.40	2.95%	5,026.58	4.23%
建筑	9,788.37	10.79%	17,447.48	8.21%	14,240.86	9.33%	11,440.23	9.63%
金融	3,620.92	3.99%	9,158.54	4.31%	3,658.38	2.40%	4,295.76	3.61%
信息技术集成商	2,590.47	2.86%	10,168.18	4.79%	6,133.93	4.02%	1,984.14	1.67%
电信	5,058.84	5.58%	4,787.59	2.25%	2,051.50	1.34%	1,216.67	1.02%
其他行业	24,120.98	26.59%	38,704.08	18.22%	25,715.90	16.84%	12,843.96	10.81%
合计	90,702.55	100.00%	212,403.80	100.00%	152,697.01	100.00%	118,837.22	100.00%

注：政府“四套班子”指党委、人大、政府和政协。

3、主要产品的价格及销量变动情况

(1) 结合发行人各类产品平均单价及销售情况，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金额	对收入 增长的影响率	金额	对收入 增长的影响率	金额	对收入 增长的影响率
智慧 招采 软件 平台	增补 类软 件平 台	软件平台收入	1,994.10	5,113.63	19.40%	4,282.74	38.73%	3,087.17	127.91%
		平台销售数量 (个)	146	387	34.84%	287	24.78%	230	243.28%
		平均价格	13.66	13.21	-15.44%	14.92	13.94%	13.42	-115.37%
	新建 类软 件平 台	软件平台收入	10,561.78	28,053.74	94.76%	14,404.32	11.40%	12,930.76	2.12%
		平台销售数量 (个)	111	327	35.68%	241	24.87%	193	63.56%
		平均价格	95.15	85.79	59.07%	59.77	-13.47%	67.00	-61.44%
智慧 政务 软件 平台	增补 类软 件平 台	软件平台收入	1,097.37	2,126.84	6.43%	1,998.39	85.00%	1,080.22	-6.67%
		平台销售数量 (个)	81	157	4.67%	150	38.89%	108	56.52%
		平均价格	13.55	13.55	1.76%	13.32	46.11%	10.00	-63.19%
	新建 类软 件平 台	软件平台收入	23,836.72	69,326.73	61.44%	42,943.04	19.07%	36,064.62	121.92%
		平台销售数量 (个)	241	643	1.90%	631	7.68%	586	68.39%
		平均价格	98.91	107.82	59.54%	68.06	11.39%	61.54	53.53%
数字建筑软件平台	软件平台收入	12,204.69	28,583.27	57.33%	18,167.21	35.69%	13,389.02	29.10%	
	平台销售数量 (个)	25,589	45,141	14.37%	39,469	6.27%	37,140	58.21%	
	平均价格	0.48	0.63	42.96%	0.46	29.42%	0.36	-29.11%	

业务类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金额	对收入 增长的影响率	金额	对收入 增长的影响率	金额	对收入 增长的影响率
智能化设备		智能化设备收入	8,384.42	18,577.88	53.39%	12,111.64	33.87%	9,047.45	84.42%
		智能化设备销售数量(个)	13,866	30,423	75.44%	17,341	90.98%	9,080	88.89%
		智能化设备平均价格	0.60	0.61	-22.05%	0.70	-57.11%	1.00	-4.47%

注：①客户基于实际需求向发行人采购软件平台产品，软件平台销售合同依据客户的建设需要可区分为：A.原有软件平台的增补合同，B.全新软件平台的开发合同。原有软件平台的增补合同为在已建设完成的软件平台上新增少量的软件功能模块，整体价格偏低；全新软件平台的开发合同所需投入的人力成本和材料成本等较大，产品价格整体高于增补类的软件产品；

②对收入的影响率采用影响因素替换变动分析法，分别测算销售数量、销售平均单价对收入增长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其波动情况与产品销售的业务模式、定价机制密切相关，整体处于合理的变动区间。具体而言：

①智慧招采软件平台、智慧政务软件平台并非标准化的软件产品，发行人进行产品（包括增补类/全新开发的产品）定价时首先基于客户的具体需求测算材料设备采购成本和人力成本，其次综合参考项目建设的难易程度、客户对发行人的战略意义等因素后确定合理的利润率进行成本加成定价，故整体的价格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

②数字建筑软件平台的主要销售产品为计价类软件，由于计价软件产品为标准化的软件产品，销售价格参照区域市场同类产品价格进行确定，其销售均价整体稳定，公司的平均售价受具体子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变动而略有变动；

③智能化设备的类型众多，不同的应用场景下需为客户配备不同用途、不同性能的智能化设备，定价时主要参考实现其功能所需的生产成本，公司的平均售价受各类智能化设备的销售占比变动而略有变动。

综上，结合公司产品的平均单价变动情况看，存在一定的波动，例如智慧招采、智慧政务领域的新建类软件平台受客户实际建设需求差异的影响而使其2019年、2020年的平均单价有较为明显的变化；公司智慧招采软件平台、智慧政务软件平台的新建类平台与增补类平台的数量、数字建筑软件平台和智能化设备数量均保持了良好地增长趋势，且超过100万元的大型软件平台承建数量也逐年上升（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6月，完成验收的100万元以上的智慧

招采软件平台数量分别为 43 家、54 家、81 家及 30 家，智慧政务软件平台数量分别为 90 家、121 家、190 家及 69 家)。综上，报告期内各业务销售数量增长较快（以及大型软件平台销售数量的增长）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2) 结合市场容量情况、客户分布情况、客户通常购买数量等，分析报告期各类产品销售量的合理性

①智慧招采软件平台销售增长分析

A.市场容量及产业政策方面

根据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数据，2019 年，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接的电子交易平台合计完成电子招标采购交易规模 40,368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32.71%，全流程电子交易比例最高的城市达到 93%，最低的城市还不足 3%，电子招标采购交易依然有着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据中研普华测算，2019 年我国电子招投标行业市场规模已达 22.1 亿元，2025 年有望达到 42.6 亿元，市场容量持续可观。同时，随着《“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等产业政策文件的出台以及新一代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招采行业的深入应用，有力地促进了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产品的销售增长。

公司在智慧招采领域具有领先优势，头部效应明显，因此业务增速较快。

B.客户分布方面

依托公司持续改进的核心技术及智慧招采软件领域积累多年的信息化服务经验，公司围绕客户的需求和痛点提供有针对性的信息化解决方案，率先在多个重点领域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公司累计承建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1 个，省会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8 个，地市及以下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超过 1,100 个；在企业招投标领域，公司累计承建了 40 多家大型央企、国企的企业招标采购平台。公司在智慧招采领域拥有领先的全国性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高、粘性强，让公司的智慧招采软件平台具备了长远发展的基础；

C.客户购买情况方面

公司开拓新市场的同时，存量市场也持续渗透，客户依据不同的需要而购买

一个或多个软件平台。2019年、2020年，基于客户新需求而开发的新建类软件平台数量分别增长 24.87%、35.68%，基于新增功能模块需求而在原有平台升级改造的增补类软件平台数量分别增长 24.78%、34.84%。公司客户升级改造原有平台的需要和开发建设全新软件平台的需要均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使得智慧招标采购软件平台的整体销量分别增长 24.82%、35.23%，收入实现稳步提升。

②智慧政务软件平台销售增长分析

A.市场容量及产业政策方面

国家《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等文件的出台为智慧政务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政务环境成为各地政府推进“放管服”改革的刚需；同时随着部委改革的落地，机构之间的分拆合并及职能调整将为智慧政务带来巨大的新增需求以及业务协同升级需求。据中研普华测算，2019年我国智慧政务市场规模达到 3,142 亿元，同比增长 6.43%，预计未来 5 年内，智慧政务仍将保持 7%左右的稳定增长，软件及服务市场在智慧政务市场中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

B.客户分布方面

公司已在全国设有六大资源中心、18 大营运中心、27 个分公司，实行布局全国的市场战略，加强人力资源对全国性市场的支持，力争在全国各区域内均实现营收规模的快速增长（主要的华东、华中和西北区域在 2019 年、2020 年的智慧政务板块营收合计分别较上年增长 30.70%、26.43%）；公司累计参与建设 1 个国家级、15 个省级“互联网+政务服务”项目，，累计承建区域政府协同平台近百个、政务服务大厅 700 余个，为智慧政务软件平台的未来销售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C.客户购买情况方面

在“放管服”改革和部委改革等刚需下，客户升级改造原有平台的需要和开发建设全新软件平台的需要而购买单个或多个软件平台。2019年、2020年，基于客户新需求而开发的新建类软件平台数量分别增长 7.68%、1.90%，基于新增功能模块需求而在原有平台升级改造的增补类软件平台数量分别增长 38.89%、4.67%，拉动了智慧政务软件平台的整体销量分别增长 12.54%、2.43%，营收规

模快速增长。

③数字建筑软件平台销售增长分析

A.市场容量及产业政策方面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24.84万亿元，同比增长5.7%。但与此相对的是，目前我国建筑行业信息化程度仍处于较低水平。据中研普华测算，2019年我国建筑信息化投入占建筑业总产值的比例仅为0.113%，与国际建筑业信息化投入率1%的先进水平相比差距高达10倍。基于我国建筑业的庞大体量测算，行业信息化投入率每提升0.1%就将带来超过200亿元的增量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同时，《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等文件的出台对公司“互联网+智慧住建”平台中的相关产品的销售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B.客户分布方面

公司继续实行布局全国的市场战略，除了巩固建筑信息化程度较好的华东区域客户（2019年、2020年华东区域在数字建筑板块的营收规模分别较上年增长33.27%、23.27%）外，力争在全国其他区域也同步提升数字建筑软件平台的市场占有率（2018年至2020年其他区域的营收规模的复合增长率为92.48%）。客户对高效稳定的产品交付能力和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能力的认可，有助于数字建筑板块的产品销量实现新的突破；

C.客户购买情况方面

数字建筑板块的软件产品的采购需求通常基于具体的建筑施工项目和具体建筑场景，虽然单次购买的数量和金额较小，但购买频率高。建设方人员和施工方人员向公司采购的建筑类软件产品的数量及频率也随着建筑施工项目数量的增加而增加；客户的使用粘性提高后，软件产品的销量即能实现稳步增长。

④智能化设备销售增长分析

公司的智能化设备主要为一系列与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软件平台相配套的电子设备，是实现政务服务、电子招投标等全流程网络化的辅助设施。销售模式为主要基于客户全流程信息化建设的需要，依托软件平台合并销售。报

告期内，公司 70%左右的智能化设备收入主要依托软件平台销售而得以实现，因此智能化设备的销量增长的直接拉动力即为公司智慧招采、智慧政务及数字建筑板块的软件平台销量的持续增长。

综上，公司持续改进的核心技术及不断完善的整体性解决方案是公司产品销量增长的源动力；借助公司持续建设完善的全国性行销服务网络，公司客户数量和客户覆盖面持续增长，为产品销售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实现渠道；加之公司处于拥有广阔市场空间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有利的产业政策支持下，公司把握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实现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拓展。

4、各业务各规模客户数量、执行合同数量、产品或服务提供数量、平均产品或服务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客户各年与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来区分客户规模，各类业务的老客户的数量、执行合同数量、合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及相应单价情况如下：

(1) 2018 年度

单位：个/万元

客户规模	业务分类	老客户				新客户			
		客户数量	执行合同数量	产品或服务提供数量	产品或服务单价(含税)	客户数量	执行合同数量	产品或服务提供数量	产品或服务单价(含税)
客户规模 100 万以下	智慧招采软件平台	86	140	201	10.33	61	67	83	25.36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145	180	358	9.22	160	168	246	16.06
	数字建筑软件平台	20	23	37	8.68	29	31	50	14.68
	智能化设备	21	23	224	1.78	59	66	1,402	0.97
	智能化工程	28	32	46	10.18	52	54	78	7.45
	维护服务	431	551	551	11.60	26	26	26	28.98
客户规模 100 万至 500 万	智慧招采软件平台	45	105	125	40.70	47	72	120	63.09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65	112	193	48.72	104	130	251	84.92
	数字建筑软件平台	8	11	18	48.59	6	6	9	126.76
	智能化设备	29	159	1,949	1.26	67	78	4,306	0.81

客户规模	业务分类	老客户				新客户			
		客户数量	执行合同数量	产品或服务提供数量	产品或服务单价(含税)	客户数量	执行合同数量	产品或服务提供数量	产品或服务单价(含税)
	智能化工程	33	92	136	13.93	82	89	132	39.00
	维护服务	63	161	161	43.55	24	29	29	61.69
客户规模 500 万以上	智慧招采软件平台	9	20	28	127.80	6	6	14	172.29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21	50	104	138.05	34	39	74	286.40
	数字建筑软件平台	3	6	9	248.58	1	1	1	388.89
	智能化设备	10	12	963	0.70	23	25	3,518	1.14
	智能化工程	16	23	36	224.71	29	32	49	177.11
	维护服务	17	44	44	107.66	7	7	7	495.29

注：数据口径为各年度内与新老客户签订的项目类合同；计价类软件产品采用直接向客户销售的模式，运营服务采用按次服务收费的模式，故不在执行合同的统计口径内。

(2) 2019 年度

单位：个/万元

客户规模	业务分类	老客户				新客户			
		客户数量	执行合同数量	产品或服务提供数量	产品或服务单价(含税)	客户数量	执行合同数量	产品或服务提供数量	产品或服务单价(含税)
客户规模 100 万以下	智慧招采软件平台	57	71	183	6.54	235	252	357	12.79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115	189	348	8.32	257	283	391	15.01
	数字建筑软件平台	18	22	29	12.85	28	28	39	13.18
	智能化设备	31	36	1,209	0.63	196	222	4,957	0.54
	智能化工程	33	39	55	8.07	124	129	185	4.90
	维护服务	379	441	441	11.85	323	345	345	8.38
客户规模 100 万 至 500 万	智慧招采软件平台	42	69	127	53.18	44	52	85	80.96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46	74	109	87.82	126	139	228	111.53
	数字建筑软件平台	6	9	11	139.19	17	17	22	206.46
	智能化设备	28	105	904	1.79	60	66	8,623	0.54
	智能化工程	31	42	59	32.80	70	78	113	40.80
	维护服务	53	97	97	60.85	21	25	25	78.49

客户规模	业务分类	老客户				新客户			
		客户数量	执行合同数量	产品或服务提供数量	产品或服务单价(含税)	客户数量	执行合同数量	产品或服务提供数量	产品或服务单价(含税)
客户规模 500 万以上	智慧招采软件平台	10	14	22	214.29	16	20	42	238.02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25	49	88	222.66	36	41	70	315.44
	数字建筑软件平台	4	6	7	327.78	5	8	10	440.79
	智能化设备	8	10	1,601	1.33	23	23	4,808	0.88
	智能化工程	15	24	35	165.62	34	35	54	177.11
	维护服务	10	14	14	226.08	8	8	8	204.07

注：数据口径为各年度内与新老客户签订的项目类合同；计价类软件产品采用直接向客户销售的模式，运营服务采用按次服务收费的模式，故不在执行合同的统计口径内。

(3) 2020 年度

单位：个/万元

客户规模	业务分类	老客户				新客户			
		客户数量	执行合同数量	产品或服务提供数量	产品或服务单价(含税)	客户数量	执行合同数量	产品或服务提供数量	产品或服务单价(含税)
客户规模 100 万以下	智慧招采软件平台	85	100	249	7.81	291	304	370	13.55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112	140	224	13.47	260	282	301	18.82
	数字建筑软件平台	20	24	24	21.09	73	79	80	21.80
	智能化设备	90	116	3,963	0.43	372	421	15,609	0.36
	智能化工程	63	69	95	7.46	184	207	258	6.41
	维护服务	431	472	472	8.79	311	368	368	9.30
客户规模 100 万 至 500 万	智慧招采软件平台	61	103	129	80.19	56	73	85	112.18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71	103	118	116.29	112	125	145	131.39
	数字建筑软件平台	11	16	16	120.46	21	23	25	198.13
	智能化设备	59	144	2,922	0.87	90	123	8,075	0.85
	智能化工程	59	85	90	29.70	98	115	121	69.47
	维护服务	56	78	78	54.15	13	14	14	73.51
客户规模 500 万以上	智慧招采软件平台	15	23	26	270.37	17	18	25	392.63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26	55	63	346.87	40	56	66	407.57

客户规模	业务分类	老客户				新客户			
		客户数量	执行合同数量	产品或服务提供数量	产品或服务单价(含税)	客户数量	执行合同数量	产品或服务提供数量	产品或服务单价(含税)
	数字建筑软件平台	4	4	4	832.07	5	12	13	269.59
	智能化设备	20	34	3,117	1.57	22	25	3,636	1.23
	智能化工程	25	31	35	146.07	36	40	42	299.64
	维护服务	17	25	25	216.49	8	8	8	169.57

注：数据口径为各年度内与新老客户签订的项目类合同；计价类软件产品采用直接向客户销售的模式，运营服务采用按次服务收费的模式，故不在执行合同的统计口径内。

(4) 2021年1-6月

单位：个/万元

客户规模	业务分类	老客户				新客户			
		客户数量	执行合同数量	产品或服务提供数量	产品或服务单价(含税)	客户数量	执行合同数量	产品或服务提供数量	产品或服务单价(含税)
客户规模 100万以下	智慧招采软件平台	43	52	81	12.19	114	114	143	13.53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87	101	165	16.51	95	99	119	17.86
	数字建筑软件平台	11	17	28	10.70	30	40	50	11.00
	智能化设备	55	76	4,031	0.23	127	138	5,201	0.42
	智能化工程	44	53	53	11.90	104	119	119	8.94
	维护服务	212	218	218	14.43	68	68	68	13.57
客户规模 100万至500万	智慧招采软件平台	24	40	44	91.41	18	18	22	107.75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33	45	50	140.29	32	34	36	172.45
	数字建筑软件平台	9	11	11	139.68	4	4	4	234.63
	智能化设备	21	22	1,661	1.18	24	26	2,308	0.92
	智能化工程	18	21	21	70.54	22	23	23	58.62
	维护服务	25	30	30	84.94	5	5	5	192.50
客户规模 500万以上	智慧招采软件平台	7	8	9	511.11	3	10	10	191.11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10	11	13	534.30	15	17	20	463.21
	数字建筑软件平台	-	-	-	-	4	8	9	290.56
	智能化设备	5	23	1,199	0.64	10	12	3,518	1.29

客户规模	业务分类	老客户				新客户			
		客户数量	执行合同数量	产品或服务提供数量	产品或服务单价(含税)	客户数量	执行合同数量	产品或服务提供数量	产品或服务单价(含税)
	智能化工程	7	36	37	50.56	12	14	14	854.26
	维护服务	6	7	7	290.21	1	1	1	662.72

注：数据口径为各年度内与新老客户签订的项目类合同；计价类软件产品采用直接向客户销售的模式，运营服务采用按次服务收费的模式，故不在执行合同的统计口径内。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主要销售内容
2021年1-6月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441.32	2.69%	审批服务综合执法一体化平台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624.18	1.79%	政务服务中心智能化工程
	3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1,613.65	1.78%	智慧治理中心平台项目
	4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1,398.76	1.54%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系统
	5	张家港市滨江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19.03	1.34%	文化中心智能化工程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8,296.94	9.15%
2020年度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927.82	1.38%	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
	2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569.48	1.21%	电子交易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
	3	济源市行政服务中心	2,075.45	0.98%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大数据平台
	4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51.82	0.97%	行政审批局信息化建设；一体机销售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1.74	0.90%	智慧城市政务服务综合平台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11,546.31	5.44%
2019年度	1	张家港市公安局	3,842.01	2.52%	智能化工程
	2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23.03	1.65%	智能化工程
	3	张家界市政务服务中心	2,238.14	1.47%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4	渭南市华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186.73	1.43%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661.62	1.09%	政务大数据平台等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12,451.53	8.16%
2018年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5.78	1.95%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2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原：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12.95	1.61%	政务服务平台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主要销售内容
	3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14.11	1.19%	电子交易智能化系统
	4	安阳市信息中心	1,279.12	1.08%	电子政务基础数据库及数据交换平台；电子政务服务平台
	5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1,200.24	1.01%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8,122.20	6.83%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

按照软件平台建设的相关行业规律，客户对招采平台的采购多以项目制为主，往往在某一时间段投入较大预算完成招采平台的建设，平台建设完成后进入使用及维护阶段，后续支出较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前五大客户重叠度极低。

报告期内，公司及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20 年主要客户及对其销售收入情况

2020 年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前十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单位	2020 年全年收入	占全年收入的比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927.82	1.38%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569.48	1.21%
济源市行政服务中心	2,075.45	0.98%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51.82	0.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1.74	0.90%
漯河市行政服务中心	1,790.06	0.84%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777.95	0.84%
富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653.10	0.78%
新腾数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19.81	0.72%
永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501.67	0.71%
合计	19,788.90	9.33%

其中，前十大客户的 500 万元（不含税）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收入	分类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事项库、基础库系统	777.00	144.44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632.56	智能化工程

客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收入	分类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采购	580.00	580.00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2,522.31	463.60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1,814.13	智能化工程
			244.57	智能化设备
济源市行政服务中心	济源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及大数据平台一体化项目	1,025.70	952.36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71.59	智能化工程
			1.75	智能化设备
济源市行政服务中心	济源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二期项目	1,049.76	199.45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62.75	智能化工程
			787.55	智能化设备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武侯行政审批局信息化建设三期	1,478.82	1,215.28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263.54	智能化工程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成都市武侯区一体机采购项目	523.82	45.31	智能化工程
			478.51	智能化设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康智慧城市政务服务综合平台	668.40	668.40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漯河市行政服务中心	漯河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据交换共享平台项目	1,672.14	1,672.14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泰安市“泰好办”自助服务终端(硬件)二期建设项目	1,408.14	1,408.14	智能化设备
富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渭南市富平县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	1,653.10	1,331.57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12.41	智能化工程
			309.12	智能化设备
新腾数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蓉易办”平台	1,519.81	1,519.81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永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永州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799.31	769.50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29.37	智能化工程
			0.44	智能化设备
永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永州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云平台	702.36	702.36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2020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07,320.32万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50.53%。其中，根据终验报告确认收入的智慧招采软件平台、智慧政务软

件平台、数字建筑软件平台、智能化设备、智能化工程的合计收入为 90,397.81 万元，对应订单已收取金额 57,978.45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含税）的 58.28%。

公司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完成验收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全部合同签订时间、工程最后一道工序完成时间、项目验收时间统计如下：

年份		签订时间对应的合同金额 (不含税)		工程最后一道工序完成时间 对应的合同金额(不含税)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以前		12,710.65	14.06%	684.00	0.76%
2019 年	2019 年 1 季度	966.35	1.07%	52.20	0.06%
	2019 年 2 季度	6,951.76	7.69%	815.75	0.90%
	2019 年 3 季度	11,522.24	12.75%	177.98	0.20%
	2019 年 4 季度	15,351.72	16.98%	3,401.70	3.76%
2020 年	2020 年 1 季度	9,132.08	10.10%	791.67	0.88%
	2020 年 2 季度	15,438.47	17.08%	5,433.67	6.01%
	2020 年 3 季度	14,701.40	16.26%	15,822.08	17.50%
	2020 年 4 季度	3,623.58	4.01%	63,218.77	69.93%
合计		90,397.81	100.00%	90,397.81	100.00%

注：最后一道工序为软件平台、智能化工程等正常使用前的最后一次调试。

五、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含材料设备采购、技术服务采购和能源采购。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材料设备	16,769.78	29,753.89	24,153.02	21,814.08
技术服务	11,096.20	13,685.89	7,231.46	7,774.65
能源采购	134.01	237.83	234.09	224.40
合计	27,999.98	43,677.61	31,618.57	29,813.13

(一) 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1、主要材料设备采购情况

材料设备主要包含公司提供软件研发/开发、生产智能化设备、提供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工程实施等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所需的材料设备及公司日常经营

办公、市场推广所需的物品等。

软件平台开发所需的外购材料设备主要包括第三方软件功能模块及外购的安装调试材料等；公司生产智能化设备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打印机、电脑配件、广告机、机柜、平板及其他配件等；公司提供系统集成、弱电工程实施等智能化工程、技术维护、日常经营办公所需的外购材料设备主要包含电脑及其他办公设备、安防设备、第三方软件产品、信息发布系统、机房工程设备、会议及广播系统、综合布线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网络安装及调试材料	1,011.62	6.03%	2,309.49	7.76%	2,641.02	10.93%	1,811.06	8.30%
机柜	776.10	4.63%	2,626.74	8.83%	2,275.78	9.42%	1,322.86	6.06%
电脑及其他办公设备	3,193.95	19.05%	4,555.94	15.31%	1,998.63	8.27%	3,047.18	13.97%
安防设备	1,519.10	9.06%	2,414.45	8.11%	1,600.50	6.63%	1,705.06	7.82%
第三方软件	1,370.75	8.17%	2,800.91	9.41%	1,526.82	6.32%	1,518.05	6.96%
电脑配件	565.05	3.37%	1,535.29	5.16%	1,398.39	5.79%	984.52	4.51%
信息发布系统	1,417.20	8.45%	1,528.94	5.14%	1,363.05	5.64%	1,357.52	6.22%
平板	807.86	4.82%	1,878.78	6.31%	1,223.83	5.07%	615.79	2.82%
机房工程	189.23	1.13%	855.72	2.88%	696.96	2.89%	791.23	3.63%
广告机	50.09	0.30%	323.21	1.09%	651.63	2.70%	581.33	2.66%
会议及广播系统	761.52	4.54%	319.04	1.07%	648.49	2.68%	951.14	4.36%
打印机	287.88	1.72%	651.32	2.19%	638.17	2.64%	338.37	1.55%
主板	104.38	0.62%	355.42	1.19%	455.94	1.89%	262.10	1.20%
查询机系列	117.42	0.70%	326.35	1.10%	419.20	1.74%	388.40	1.78%
综合布线	591.53	3.53%	442.47	1.49%	410.28	1.70%	462.72	2.12%
服务器	523.74	3.12%	1,277.70	4.29%	404.59	1.68%	798.66	3.66%
存储设备	427.15	2.55%	502.14	1.69%	314.76	1.30%	266.14	1.22%
小计	13,714.55	81.78%	24,703.92	83.03%	18,668.04	77.29%	17,202.13	78.86%

注：第三方软件包括第三方的软件功能模块、成型的第三方软件产品。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件

原材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查询机	9,063.33	7,051.74	9,338.67	8,478.86
样表机	2,194.69	2,194.69	2,171.31	2,051.72
存储设备	44,816.50	46,929.32	49,962.36	48,388.87
打印机	3,282.52	2,702.59	2,525.41	2,415.22
电脑配件	540.09	385.81	403.88	484.37
广告机	1,669.62	1,846.90	2,413.43	2,081.37
机柜	10,675.43	11,106.73	10,302.31	9,054.46
平板	1,444.15	1,326.73	1,196.55	1,185.36
主板	833.01	850.70	910.43	883.08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产品的单价有所波动，由于公司每年单类产品采购金额较小，因此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成本影响有限。查询机采购价格与采购型号相关，在2019年度、2021年1-6月平均采购单价上升主要由于公司采购查询机的型号有所升级，单价较高的系列的采购占比提升，2020年度的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个别项目需要而采购了单价偏低的型号。打印机采购价格上升由于近年来客户更倾向于采购打印复印一体机等高端产品所致。广告机的采购价格在2019年度上升系采购的大屏广告机占比提升所致，2020年度、2021年1-6月有所下降一方面系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提升，另一方面系广告机的相关配件选型优化后供应商的生产成本有所下降。机柜、平板的采购价格上升系采购高端产品占比提升所致。

3、主要技术服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采购金额为7,774.65万元、7,231.46万元、13,685.89万元及11,096.20万元。技术服务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1）向其他软件厂商支付的与客户已在运行的其他软件平台进行数据对接的对接服务；（2）将综合解决方案中系统集成、工程实施、软件平台后续运营维护等进行外包的外包服务；（3）项目所需的个性化的特殊软件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与布局全国市场的市场战略、客户集中度低、软件平台存在定制化需求等因素密切相关：一，随着公司全国性行销服务网络体系的建设完善、新老客户数量不断增长，为提高软件平台建

设效率,公司向越来越多的客户的已有软件服务商采购客户信息的对接服务;二,出于成本效益原则,向全国范围内的客户提供软件平台产品及服务时,公司主要在该客户的临近区域内寻找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采购一定数量的系统集成、工程实施、软件平台后续运营维护等外包服务,因而随着全国市场不断开拓,公司的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也逐步分散;三,为满足各类客户的软件平台及综合解决方案的个性化需要,公司依据客户的具体需求采购一定的软件技术服务,也使得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变动较多。

4、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子设备以及日常办公消耗的电能,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很小。电力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总采 购额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1年 1-6月	1	云南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9.06	4.50%	技术服务
	2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96.80	2.85%	技术服务
	3	上海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87.08	2.81%	智能化设备 ODM 委托加工
	4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685.53	2.4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深圳市品皓科技有限公司	511.04	1.83%	平板电脑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4,039.52	14.43%
2020 年度	1	上海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23.23	7.38%	智能化设备 ODM 委托加工
	2	深圳市品皓科技有限公司	1,418.62	3.25%	平板电脑
	3	陕西卓远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0.78	2.02%	网络设备
	4	苏州鑫日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4.22	1.86%	安防设备
	5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592.00	1.36%	办公及其他设备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6,928.85	15.86%
2019 年度	1	上海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00.85	9.81%	智能化设备 ODM 委托加工
	2	上海信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32.12	3.90%	广告机、查询机等
	3	深圳市品皓科技有限公司	1,124.25	3.56%	平板电脑
	4	陕西智网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57.04	2.08%	服务器、电脑、打印机、网络设备
	5	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59.45	1.45%	电脑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总采 购额比	主要采购内容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6,573.72	20.80%	
2018 年度	1	上海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36.30	4.48%	智能化设备 ODM 委托加工
	2	上海联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48.84	3.52%	电脑、摄影机、服务等
	3	上海信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5.23	3.30%	广告机、查询机等
	4	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8.61	2.34%	建筑系统集成外包
	5	深圳市品皓科技有限公司	571.34	1.92%	平板电脑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4,640.33	15.5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房屋所有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共有 情况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 期限
新点 软件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12123 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兴路 1	单独 所有	工业	3,235.81	2056.2.27
新点 软件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12124 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兴路 2	单独 所有	工业	5,943.11	2056.2.27
苏州 新点	苏(2020)苏州工业园 区不动产权第 0000102 号	苏州工业园区 启泰路 66 号	单独 所有	工业(研 发)/非居住	35,311.08	2063.11.4

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尚待办理产权证的房产如下: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新点网络	张家港市城区北华昌路东侧 A#、B#、C#、D# 楼	65,812.60	研发办公楼
镇江新点	镇江市京口区禹山路 303 号中小企业信息产业 园 21 栋 1-4 层	1,290.76	研发办公楼

其中 A#和 D#楼系一期项目,已经投入使用,建筑面积共计 20,120 m²,已经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58215102200001A)、《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建字第 32058220133102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82201321015 号），并完成了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以及环保验收手续，尚待二期项目竣工验收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B#、C#楼系二期项目，建筑面积共计 45,692.6 m²，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8220132101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82201731050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582201807060201），尚待竣工验收及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镇江市京口区禹山路 303 号中小企业信息产业园 21 栋 1-4 层系新购入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兴路有自建的一处面积为 69.75 m²的变电所用房（含门卫用房），未办理产权证。上述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屋面积比例非常小，该等房产并未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股东曹立斌、黄素龙和李强（男）承诺，若发行人未来因该等无证房产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缴纳的罚款。

2、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主要用于办公用房及宿舍，主要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所在地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点软件	南京市雨花区郁金香路36号A楼3层301-310、315-320及5楼部分房屋	1,980.00	2019.1.1-2023.12.31
2	合肥智柒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点软件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622号	2,550.00	2021.6.1-2022.5.31
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新点软件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8号中润大厦A座23F	833.89	2021.6.4-2022.6.3
4	南宁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点软件	南宁市广园路17号福兴园北楼一层4号商铺、北楼2层5号房、南楼二层办公室	578.00	2019.5.1-2022.4.30
5	四川省锦城艺术宫	新点软件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东路 61 号锦艺大厦 11 楼 1/2/3 号	559.41	2018.12.29-2021.12.28
6	上海生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点软件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 877 号 1 号 406/408/410/412/415 室	529.00	2021.2.3-2023.2.2

3、主要设备

公司作为软件企业，拥有的设备主要为服务器、计算机、网络设备以及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原值较低的设备。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并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 5 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新点软件	张国用 (2009) 第 040044 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斜桥村	10,000.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2.27
苏州新点	苏工园国用 (2013) 第 00156 号	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西路西、裕新路南	12,829.77	工业 (研发) 用地	出让	2063.11.4
新点网络	张国用 (2013) 第 0360954 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	22,310.60	科教用地	出让	2062.8.12
新点软件	苏 (2020) 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50381 号	张家港市高新区北二环路南侧	36,036.51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9.21
辽宁新点	辽 (2021)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88566 号	浑南区南京南街 660 号	18,786.79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11.30

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2、商标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商标 52 项，该等商标为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重要标识，具备市场辨识度。

该等商标全部不存在质押或许可使用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8495589	易采虹	9	2018.12.7-2028.12.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8491996		42	2018.12.7-2028.12.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8490365		35	2018.12.7-2028.12.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3329492	标桥	35	2018.3.21-2028.3.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3329329		36	2018.3.21-2028.3.2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3329188		42	2018.3.14-2028.3.1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3329180		9	2018.3.14-2028.3.13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1361340	赢标	42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1361099		9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16813086		9	2016.6.21-2026.6.2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16812968		42	2016.6.21-2026.6.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2	发行人	16812887		35	2016.6.21-2026.6.20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1558419		9	2011.4.21-2031.4.20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6885505		42	2011.4.21-2031.4.2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5826177		9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4876478		9	2018.8.28-2028.8.27	原始取得
17	苏州新点	17670567		35	2016.10.7-2026.10.6	原始取得
18	苏州新点	17670838		42	2016.10.7-2026.10.6	原始取得
19	新点网络	21228164		35	2018.1.14-2028.1.13	原始取得
20	新点网络	21228110		9	2017.11.7-2027.11.6	原始取得
21	新点网络	27140498		35	2018.11.7-2028.11.6	原始取得
22	新点网络	27124236		42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23	新点网络	21228266		35	2017.11.7-2027.11.6	原始取得
24	新点网络	21228259		42	2017.11.7-2027.11.6	原始取得
25	新点网络	21228029		9	2017.11.7-2027.11.6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34251385		9	2019.7.21-2029.7.20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34233351		9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34247194		9	2019.6.28-2029.6.27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34721287		9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34729021		35	2019.7.21-2029.7.20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34718684		36	2019.8.21-2029.8.20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34722813		42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35105241	新点标证通	9	2019.7.28-2029.7.27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35114172		35	2019.7.28-2029.7.27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35105261		42	2019.7.28-2029.7.27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36508215		18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34240174		35	2020.1.28-2030.1.27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38708039	新点造价云	9	2020.2.7-2030.2.6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38725529		35	2020.2.14-2030.2.13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38720405		42	2020.2.14-2030.2.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1	发行人	34241963		42	2020.5.14-2030.5.13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37370683		42	2020.8.28-2030.8.27	原始取得
43	新点网络	44338735		42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44	新点网络	44332783		9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45	新点网络	44328342		35	2021.1.28-2031.1.27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49891106	易采虹链	9	2021.4.28-2031.4.27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49890323		35	2021.4.28-2031.4.27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49888445		36	2021.4.28-2031.4.27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49892723	采虹链	36	2021.4.28-2031.4.27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49891937		42	2021.4.28-2031.4.27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49899921	优企E选	42	2021.4.28-2031.4.27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48634952	 新点标证通	35	2021.5.7-2031.5.6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有 18 项。该等专利为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和服务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和支撑，构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也是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和技术创新的重要基础。

该等专利全部不存在质押或许可使用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已授权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基于 Revit 平台在桥梁上布线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7172046	2016.8.24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0464359	2016.1.25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建筑模型的检验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7708782	2016.8.3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工程量计算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7812803	2016.8.3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基于 Revit 平台的结构件构造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7676870	2016.8.3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基于 Revit 平台的结构件构造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6014488	2016.7.28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将 XML 文件的内容导入数据库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6970805	2015.10.22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立体组合模型重合面积确定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7010997	2016.8.22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数据安全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5941443	2016.7.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	发行人	一种利用 WORD 程序生成表单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1644217	2016.3.22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电子评标系统中的数据存储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6902865	2015.10.22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可扩展标记语言 XML 文件的生成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6972410	2015.10.22	原始取得
13	新点网络	取号排队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1178176	2016.3.2	原始取得
14	新点网络	排队提醒方法及所适用的服务器、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1183371	2016.3.2	原始取得
15	新点网络	材料的自助处理设备、所适用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1182449	2016.3.2	原始取得
16	新点网络	办事项的节点查询方法及所适用的服务器、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1182415	2016.3.2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建筑模型的构件展示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7110920831	2017.11.8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广西数字集团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开放数据 API 网关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13375982	2019.12.23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已登记软件著作权近 700 项，该等软件著作权为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和服务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和支撑，构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也是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和技术创新的重要基础。

近年取得的主要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新点监管事项目录要素实时校核更新系统软件 V1.0	2019SR0097151	发行人	2019.1.28	原始取得
2	新点监管事项与监管行为合规性比对系统软件 V1.0	2019SR0097161	发行人	2019.1.28	原始取得
3	新点政务大厅一窗综合受理平台软件系统 V1.0	2019SR0257579	发行人	2019.3.18	原始取得
4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专家管理及语音通知系统软件 V6.0	2019SR0284380	发行人	2019.3.27	原始取得
5	新点国有产权出让交易系统软件 V6.0	2019SR0282667	发行人	2019.3.26	原始取得
6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化总控系统软件 V6.0	2019SR0281627	发行人	2019.3.26	原始取得
7	新点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交易系统软件 V6.0	2019SR0281732	发行人	2019.3.26	原始取得
8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用户网上办事系统软件 V6.0	2019SR0279654	发行人	2019.3.26	原始取得
9	新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软件 V6.0	2019SR0450343	发行人	2019.5.10	原始取得
10	标桥软件[简称：标桥]V1.0	2019SR0443126	发行人	2019.5.9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编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1	新点 Docker 容器管控平台软件 V6.0	2019SR0488920	发行人	2019.5.20	原始取得
12	新点安全数据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软件 V6.0	2019SR0488925	发行人	2019.5.20	原始取得
13	新点智能大厅管控平台软件 V6.0	2019SR0488338	发行人	2019.5.20	原始取得
14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6.0	2019SR0492170	发行人	2019.5.21	原始取得
15	新点发改委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6.0	2019SR0489969	发行人	2019.5.21	原始取得
16	新点便民服务呼叫平台大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6.0	2019SR0488786	发行人	2019.5.20	原始取得
17	新点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软件 V6.0	2019SR0488479	发行人	2019.5.20	原始取得
18	新点智能数据交互机器人软件 V6.0	2019SR0483871	发行人	2019.5.20	原始取得
19	新点智慧督察移动应用软件 V1.0	2019SR0504523	发行人	2019.5.22	原始取得
20	新点智慧督察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9SR0504918	发行人	2019.5.22	原始取得
21	新点电子签章软件 V1.0	2019SR0540195	发行人	2019.5.29	原始取得
22	新点 ePaaS 平台软件（简称 ePaaS）	2019SR0538518	发行人	2019.5.29	原始取得
23	新点串通投标分析软件 V6.0	2019SR0563856	发行人	2019.6.3	原始取得
24	新点 BIM 项目管理云平台软件 V3.0	2019SR0646682	发行人	2019.6.24	原始取得
25	新点“互联网+监管”云平台软件 V6.0	2019SR0646304	发行人	2019.6.24	原始取得
26	新点投标一体机软件[简称：投标一体机]V9.0	2019SR0750131	发行人	2019.7.19	原始取得
27	新点法人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6.0	2019SR0833821	发行人	2019.8.12	原始取得
28	新点数据统计分析及绩效评估系统软件 V6.0	2019SR0834196	发行人	2019.8.12	原始取得
29	新点营商环境分析评估系统软件 V6.0	2019SR0833043	发行人	2019.8.12	原始取得
30	新点数据运行监控平台软件 V6.0	2019SR0833033	发行人	2019.8.12	原始取得
31	新点数据共享管理系统软件 V6.0	2019SR0833024	发行人	2019.8.12	原始取得
32	新点数据供需对接系统软件 V6.0	2019SR0831195	发行人	2019.8.9	原始取得
33	新点数据归集管理系统软件 V6.0	2019SR0831156	发行人	2019.8.9	原始取得
34	新点政务信息共享网站系统软件 V6.0	2019SR0836786	发行人	2019.8.12	原始取得
35	新点大数据综合统一门户系统软件 V6.0	2019SR0836816	发行人	2019.8.12	原始取得
36	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软件 V6.0	2019SR0920871	发行人	2019.9.4	原始取得
37	新点高校采购平台软件[简称：高校 e 采]V6.0	2019SR0945807	发行人	2019.9.11	原始取得
38	新点政务服务投诉系统软件 V6.0	2019SR0983720	发行人	2019.9.23	原始取得
39	新点政府工作指标展示系统软件 V6.0	2019SR0979280	发行人	2019.9.23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编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40	新点重点项目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6.0	2019SR0979809	发行人	2019.9.23	原始取得
41	新点政务服务监督系统软件 V6.0	2019SR0979529	发行人	2019.9.23	原始取得
42	新点农村管理数字化系统软件 V6.0	2019SR0983811	发行人	2019.9.23	原始取得
43	新点标签工程平台软件 V1.0	2019SR1001012	发行人	2019.9.27	原始取得
44	新点算法模型平台软件 V1.0	2019SR1003343	发行人	2019.9.27	原始取得
45	新点知识图谱平台软件 V1.0	2019SR1000992	发行人	2019.9.27	原始取得
46	新点 BIM Fashion 软件 V1.0	2019SR1080850	发行人	2019.10.24	原始取得
47	新余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平台[简称：新余 12345]	2019SR1233866	新余市城市管理局；发行人	2019.11.29	原始取得
48	新点智慧城市综合运营中心软件 V6.0	2019SR1266908	发行人	2019.12.3	原始取得
49	新点建设项目中介服务平台软件 V6.0	2019SR1267307	发行人	2019.12.3	原始取得
50	新点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软件 V6.0	2019SR1266870	发行人	2019.12.3	原始取得
51	新点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软件 V6.0	2019SR1266891	发行人	2019.12.3	原始取得
52	新点项目策划业务协同系统软件 V6.0	2019SR1266899	发行人	2019.12.3	原始取得
53	新点串并联审批系统软件 V6.0	2019SR1267001	发行人	2019.12.3	原始取得
54	新点行政审批云平台系统软件 V6.0	2019SR1267019	发行人	2019.12.3	原始取得
55	新点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平台软件 V6.0	2019SR1267623	发行人	2019.12.3	原始取得
56	新点执法监督管理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9SR1303117	发行人	2019.12.6	原始取得
57	新点投诉举报系统软件 V6.0	2019SR1166983	发行人	2019.11.18	原始取得
58	新点数据中心系统软件 V6.0	2019SR1166981	发行人	2019.11.18	原始取得
59	新点效能评估系统软件 V6.0	2019SR1166985	发行人	2019.11.18	原始取得
60	新点综合分析系统软件 V6.0	2019SR1166856	发行人	2019.11.18	原始取得
61	新点事项目录系统软件 V6.0	2019SR1166859	发行人	2019.11.18	原始取得
62	新点风险预警系统软件 V6.0	2019SR1166865	发行人	2019.11.18	原始取得
63	新点行政执法系统软件 V6.0	2019SR1166862	发行人	2019.11.18	原始取得
64	新点智能涉案财物柜管理系统软件 V6.0	2019SR1343608	发行人	2019.12.11	原始取得
65	新点智能物品柜管理系统软件 V6.0	2019SR1343599	发行人	2019.12.11	原始取得
66	新点智能案卷柜管理系统软件 V6.0	2019SR1342921	发行人	2019.12.11	原始取得
67	新点音视频服务一体化管理系统软件 V6.0	2019SR1344428	发行人	2019.12.11	原始取得
68	新点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管理系统软件 V6.0	2019SR1442976	发行人	2019.12.27	原始取得
69	新点强镇扩权综合管理服务指	2019SR1357131	发行人	2019.12.12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编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挥平台软件 V6.0				
70	新点“易彩虹”平台软件 V6.0	2019SR1442155	发行人	2019.12.27	原始取得
71	新点智能审批系统软件 V6.0	2020SR0090838	发行人	2020.1.17	原始取得
72	新点通用业务办理系统软件 V6.0	2020SR0091059	发行人	2020.1.17	原始取得
73	新点办件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6.0	2020SR0091135	发行人	2020.1.17	原始取得
74	新点电子材料验证规则管理系统软件 V6.0	2020SR0091141	发行人	2020.1.17	原始取得
75	新点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V6.0	2020SR0263273	发行人	2020.3.17	原始取得
76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系统 V1.0	2019SR0066990	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2019.1.18	原始取得
77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V10.0	2019SR0066073	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2019.1.18	原始取得
78	政务 OA 协同办公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55698	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2019.1.17	原始取得
79	智慧办公软件[简称：智慧办公]V1.0	2019SR0282334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发行人	2019.3.26	原始取得
80	龙泉服务软件[简称：龙泉服务]V1.0	2019SR0282329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发行人	2019.3.26	原始取得
81	青海政务服务青松办软件[简称：青松办]V1.0	2019SR1045629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发行人	2019.10.15	原始取得
82	常德市政务服务 APP 软件[简称：常德政务]V1.0	2019SR1052259	常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发行人	2019.10.16	原始取得
83	青海公共资源青易办软件[简称：青易办]V1.0	2019SR1155684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发行人	2019.11.15	原始取得
84	新点 BIM 5D 算量[安装]软件 V3.1	2019SR0168814	新点网络	2019.2.21	原始取得
85	新点 BIM 5D 算量[土建]软件 V3.1	2019SR0168901	新点网络	2019.2.21	原始取得
86	新点智慧住建移动应用平台软件 V9.0	2019SR0325228	新点网络	2019.4.11	原始取得
87	新点智慧住建大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9.0	2019SR0329051	新点网络	2019.4.12	原始取得
88	新点智慧住建数字建管平台软件 V9.0	2019SR0333543	新点网络	2019.4.15	原始取得
89	新点智慧住建数字城建平台软件 V9.0	2019SR0329049	新点网络	2019.4.12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编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90	新点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V9.0	2019SR0328999	新点网络	2019.4.12	原始取得
91	新点公路造价软件 V11.0	2019SR0853129	新点网络	2019.8.16	原始取得
92	新点水利造价软件[简称：新点水利]V11.0	2019SR0853156	新点网络	2019.8.16	原始取得
93	新点 BIM 5D 协同平台软件 V9.0	2019SR0891384	新点网络	2019.8.27	原始取得
94	新点咨询机构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9.0	2019SR0891365	新点网络	2019.8.27	原始取得
95	新点投标质量管理软件 V9.0	2019SR1033551	新点网络	2019.10.12	原始取得
96	新点 CA 签章融合交叉互认系统软件 V7.1	2019SR0221116	苏州新点	2019.3.6	原始取得
97	新点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软件 V7.1	2019SR0221106	苏州新点	2019.3.6	原始取得
98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系统软件 V7.1	2019SR0221103	苏州新点	2019.3.6	原始取得
99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评标系统软件 V7.1	2019SR0215501	苏州新点	2019.3.5	原始取得
100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7.1	2019SR0230934	苏州新点	2019.3.8	原始取得
101	新点企业招标采购平台软件 V7.1	2019SR0246637	苏州新点	2019.3.13	原始取得
102	新点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管理系统软件 V7.1	2019SR0220464	苏州新点	2019.3.6	原始取得
103	新点大数据智能分析支撑平台软件 V7.1	2019SR0281988	苏州新点	2019.3.26	原始取得
104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平台软件 V8.0	2019SR0299662	苏州新点	2019.4.2	原始取得
105	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软件 V7.1	2019SR0299665	苏州新点	2019.4.2	原始取得
106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 V8.0	2019SR0299660	苏州新点	2019.4.2	原始取得
107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软件 V8.0	2019SR0299858	苏州新点	2019.4.2	原始取得
108	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软件 V8.0	2019SR0299931	苏州新点	2019.4.2	原始取得
109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系统软件 V8.0	2019SR0299924	苏州新点	2019.4.2	原始取得
110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用户网上办事系统软件 V7.1	2019SR0554430	苏州新点	2019.5.31	原始取得
111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化总控系统软件 V7.1	2019SR0554736	苏州新点	2019.5.31	原始取得
112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专家管理及语音通知系统软件 V7.1	2019SR0553694	苏州新点	2019.5.31	原始取得
113	新点国有产权出让交易系统软件 V7.1	2019SR0554758	苏州新点	2019.5.31	原始取得
114	新点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交易系统软件 V7.1	2019SR0554138	苏州新点	2019.5.31	原始取得
115	新点限额以下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平台软件 V7.1	2019SR0796460	苏州新点	2019.7.31	原始取得
116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软件 V7.1	2019SR0797334	苏州新点	2019.7.31	原始取得
117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软件 V7.1	2019SR0796456	苏州新点	2019.7.31	原始取得
118	新点高校采购平台软件[简称：	2019SR1253819	苏州新点	2019.12.2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编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高校 e 采]V7.1				
119	新点电子证据智能管理系统软件 V6.0	2020SR0304591	发行人	2020.4.2	原始取得
120	新点公安干部人事管理综合信息系统软件 V6.0	2020SR0384643	发行人	2020.4.27	原始取得
121	新点数字政府城市大脑软件 V6.0	2020SR0463143	发行人	2020.5.18	原始取得
122	新点智慧工地监管平台软件 V6.0	2020SR0510419	发行人	2020.5.26	原始取得
123	新点元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V6.0	2020SR0507199	发行人	2020.5.25	原始取得
124	新点数据质量管理体系软件 V6.0	2020SR0510125	发行人	2020.5.26	原始取得
125	新点数据治理平台软件 V6.0	2020SR0511800	发行人	2020.5.26	原始取得
126	新点指挥调度系统软件 V6.0	2020SR0543001	发行人	2020.6.1	原始取得
127	新点智能机器人系统软件 V6.0	2020SR0543071	发行人	2020.6.1	原始取得
128	新点智能质检系统软件 V6.0	2020SR0543378	发行人	2020.6.1	原始取得
129	新点大数据存储管理平台软件 V6.0	2020SR0543079	发行人	2020.6.1	原始取得
130	新点区块链+电子证照管理系统软件 V6.0	2020SR0541237	发行人	2020.6.1	原始取得
131	新点公安机关警务搜系统软件 V6.0	2020SR0541245	发行人	2020.6.1	原始取得
132	新点金融服务技术支撑平台软件 V6.0	2020SR0597258	发行人	2020.6.10	原始取得
133	新点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软件 V6.0	2020SR0659103	发行人	2020.6.22	原始取得
134	新点智慧政协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6.0	2020SR0683799	发行人	2020.6.28	原始取得
135	新点智能客服系统软件 V6.0	2020SR0683791	发行人	2020.6.28	原始取得
136	新点智能坐席助手软件 V6.0	2020SR0681866	发行人	2020.6.28	原始取得
137	新点政务协同“一件事”平台软件 V6.0	2020SR0814824	发行人	2020.7.23	原始取得
138	新点量筋合一软件 V11.0	2020SR1008752	发行人	2020.8.31	原始取得
139	新点政务区块链管理系统软件 V6.0	2020SR1026673	发行人	2020.9.2	原始取得
140	新点资源图谱和自助服务系统软件 V6.0	2020SR1026691	发行人	2020.9.2	原始取得
141	新点智能 AI 审批系统软件 V6.0	2020SR1028987	发行人	2020.9.2	原始取得
142	新点咨询企业业务云平台软件 V9.0	2020SR1120264	发行人	2020.9.18	原始取得
143	新点造价云软件 V9.0	2020SR0504275	新点网络	2020.5.25	原始取得
144	新点量筋合一软件 V10.0	2020SR0504283	新点网络	2020.5.25	原始取得
145	新点投标一体机软件[简称：投标一体机]V10.0	2020SR0600816	新点网络	2020.6.10	原始取得
146	新点自助服务终端应用软件 V9.0	2020SR0797639	新点网络	2020.7.20	原始取得
147	新点录像文件存储应用软件 V9.0	2020SR0793039	新点网络	2020.7.20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编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48	新点多因子终端应用软件 V9.0	2020SR0792990	新点网络	2020.7.20	原始取得
149	新点高校招投标实训系统软件 V7.0	2020SR1544932	发行人	2020.11.5	原始取得
150	新点数字建造应用平台软件 V6.0	2020SR1563338	发行人	2020.11.10	原始取得
151	新点数字建造协同管理平台软件 V6.0	2020SR1563336	发行人	2020.11.10	原始取得
152	新点数字建造管理平台软件 V6.0	2020SR1563310	发行人	2020.11.10	原始取得
153	新点人才服务平台软件 V6.0	2020SR1711096	发行人	2020.12.2	原始取得
154	新点政务协同大平台软件 V9.2	2020SR1718146	发行人、新点网络	2020.12.2	原始取得
155	新点建筑工程智慧工地管理平台软件 V6.0	2020SR1657066	发行人	2020.11.26	原始取得
156	新点建筑工程智慧工地监督平台软件 V6.0	2020SR1657007	发行人	2020.11.26	原始取得
157	新点建筑工程智慧工地分析决策平台软件 V6.0	2020SR1657043	发行人	2020.11.26	原始取得
158	新点城市通平台软件 V6.0	2020SR1703269	发行人	2020.12.1	原始取得
159	新点政府热线业务协同软件 V6.0	2020SR1712072	发行人	2020.12.2	原始取得
160	新点政府热线全媒体平台软件 V6.0	2020SR1712551	发行人	2020.12.2	原始取得
161	新点热线大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6.0	2020SR1707568	发行人	2020.12.2	原始取得
162	新点党政通平台软件 V6.0	2020SR1707629	发行人	2020.12.2	原始取得
163	新点行政案件快办一体机应用软件 V9.0	2020SR1568194	新点网络	2020.11.11	原始取得
164	新点人脸立式门禁机应用软件 V9.0	2020SR1645207	新点网络	2020.11.25	原始取得
165	新点可信流媒体管理应用软件 V9.0	2020SR1651878	新点网络	2020.11.26	原始取得
166	新点自助解密应用软件 V9.0	2020SR1718118	新点网络	2020.12.2	原始取得
167	新点自助打印终端应用软件 V9.0	2020SR1643574	新点网络	2020.11.25	原始取得
168	新点数字语音通知终端应用软件 V9.0	2020SR1645525	新点网络	2020.11.25	原始取得
169	新点企业服务平台软件 V6.0	2020SR1898876	发行人	2020.12.25	原始取得
170	新点一码通（城市码）平台软件 V6.0	2021SR0012100	发行人	2021.1.5	原始取得
171	新点业务中台软件 V6.0	2021SR0017963	发行人	2021.1.5	原始取得
172	新点政府热线中心管控软件 V6.0	2021SR0173398	发行人	2021.2.1	原始取得
173	新点智慧党建管理平台软件 V6.0	2021SR0163093	发行人	2021.1.29	原始取得
174	新点容器云管理平台软件 V9.0	2021SR0367882	发行人	2021.3.10	原始取得
175	新点“互联网+监管”服务门户软件 V9.0	2021SR0393669	发行人	2021.3.15	原始取得
176	新点执法可视化系统软件 V9.0	2021SR0393666	发行人	2021.3.15	原始取得
177	新点联合监管系统软件 V9.0	2021SR0393667	发行人	2021.3.15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编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78	新点信用监管系统软件 V9.0	2021SR0393664	发行人	2021.3.15	原始取得
179	新点重点事件跟踪系统软件 V9.0	2021SR0394851	发行人	2021.3.15	原始取得
180	新点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事项动态管理系统]V9.0	2021SR0394884	发行人	2021.3.15	原始取得
181	新点“互联网+监管”工作门户软件 V9.0	2021SR0395021	发行人	2021.3.15	原始取得
182	新点决策通平台软件 V9.0	2021SR0440477	发行人	2021.3.23	原始取得
183	新点指标云服务平台软件 V9.0	2021SR0440476	发行人	2021.3.23	原始取得

5、域名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使用并拥有的域名有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	审核时间	备案号
1	发行人	标桥网	www.bqpoint.com,www.bqpoint.com.cn,www.bqpoint.cn	2019-11-21	苏 ICP 备 10206980 号-8
2	发行人	萍乡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www.pxcgsc.cn	2019-11-21	苏 ICP 备 10206980 号-12
3	发行人	BIM 产品帮助	www.bimcloud.cn,www.bimcloud.com.cn	2019-11-21	苏 ICP 备 10206980 号-9
4	发行人	标桥网	www.ybpoint.com,www.ybpoint.cn,www.ybpoint.net	2019-11-21	苏 ICP 备 10206980 号-7
5	发行人	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辽宁版）	www.lnjypt.com,www.lnjypt.cn	2019-11-21	苏 ICP 备 10206980 号-10
6	发行人	天行云平台	www.cloudtxy.com	2019-11-21	苏 ICP 备 10206980 号-4
7	发行人	钟祥市招投标信息网	www.zxsztb.org	2019-11-21	苏 ICP 备 10206980 号-6
8	发行人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www.epoint.com.cn	2019-11-21	苏 ICP 备 10206980 号-1
9	发行人	新点	www.ebidding.cn	2019-11-21	苏 ICP 备 10206980 号-2
10	苏州新点	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58.211.173.174	2020-11-02	苏 ICP 备 17063426 号-1
11	苏州新点	“易采虹”平台	www.ebpu.com	2020-11-02	苏 ICP 备 17063426 号-2
12	苏州新点	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www.etrading.cn	2020-11-02	苏 ICP 备 17063426 号-3
13	苏州新点	新点数服	www.fdspoint.com	2020-11-02	苏 ICP 备 17063426 号-4
14	苏州新点	新疆电子交易网	www.xjdzjyw.com	2020-11-02	苏 ICP 备 17063426 号-5
15	苏州新点	新点电子交易平台	www.eebt.com.cn	2020-11-02	苏 ICP 备 17063426 号-6
16	苏州新点	新点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www.etpp.com.cn	2020-11-02	苏 ICP 备 17063426 号-7
17	苏州新点	新点电子交易平台	www.eebp.com.cn	2020-11-02	苏 ICP 备 17063426 号-8

6、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主要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持有人	截至有效期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苏 B1-20184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行人	2023.11.28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苏 B2-20110362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发行人	2026.7.8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613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发行人	2023.12.2
4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2-320020150039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发行人	2024.1.6
5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二级）	CCRC-2020-ISV-SD-261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发行人	2022.3.1
6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二级）	CCRC-2018-ISV-SI-777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发行人	2022.3.1
7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二级）	CCRC-2020-ISV-SM-906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发行人	2022.3.1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 安许证字[2005]05096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行人	2023.2.11
9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32045023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行人	2021.12.31
10	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甲级	A132004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行人	2024.2.20
11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	ZAX-NP 01201632010014-01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发行人	2022.10.20
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 PSXK-YSZ 字第 201810002	张家港市水务局	发行人	2023.10.16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820007212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023.9.24
14	CMMI for Development V2.0 Maturity Level 5	51476	Prospelia Co. Ltd	发行人	2023.10.15
15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苏 B2-20180468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苏州新点	2023.10.11
1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509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苏州新点	2022.12.5
17	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	CCIDCC-XJFNL-1-0149R0	北京赛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3.9.24
18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 B2-20200567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新点网络	2025.5.29
19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三级）	CCRC-2019-ISV-SD-143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苏州新点	2022.6.4
20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三级）	CCRC-2019-ISV-SM-537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苏州新点	2022.6.4
21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BC20FWB0003R0M-5	贝斯特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3.12.6
2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641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新点网络	2023.12.2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持有人	截至有效期
			局		

(三) 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

公司主要产品和解决方案均由公司自主研发，针对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从关键技术方面来看，公司重点针对 WEB 应用开发平台、移动应用开发平台、PaaS 应用支撑、一体化运维监控、人工智能技术及大数据治理和分析应用技术等多项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和开发，并取得了突破和广泛的应用，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的各类产品和解决方案能够得到广大客户的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核心技术收入	智慧招采软件平台	12,555.88	13.84%	33,167.37	15.62%	18,687.06	12.24%	16,017.93	13.48%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24,934.10	27.49%	71,453.58	33.64%	44,941.43	29.43%	37,144.84	31.26%
	数字建筑软件平台	12,204.69	13.46%	28,583.27	13.46%	18,167.21	11.90%	13,389.02	11.27%
	智能化设备	8,384.42	9.24%	18,577.88	8.75%	12,111.64	7.93%	9,047.45	7.61%
	小计	58,079.09	64.03%	151,782.10	71.46%	93,907.34	61.50%	75,599.24	63.62%
非核心技术收入	运营维护收入	22,586.97	24.90%	40,312.37	18.98%	32,643.37	21.38%	26,221.50	22.07%
	智能化工程收入	10,036.50	11.07%	20,309.33	9.56%	26,146.30	17.12%	17,016.48	14.32%
	小计	32,623.47	35.97%	60,621.70	28.54%	58,789.67	38.50%	43,237.98	36.39%
合计	90,702.55	100.00%	212,403.80	100.00%	152,697.01	100.00%	118,837.22	100.00%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Web 应用开发平台

Web 应用开发平台是面向公司应用开发者的通用技术平台，提供基础的软件框架和组织用户管理、用户权限、 workflow、表单、安全防护等能力组件，避免

开发者在共性的技术研发上重复投入，既保证了软件产品的质量，又大大地提高了开发效率，降低了开发成本。目前，该平台通过不断的技术演进和迭代，已升级为微服务架构，可支持在云平台上的快速部署，具备高并发、高吞吐、高弹性的大规模应用支撑能力。

平台涉及的核心技术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先进性	技术来源
工作流引擎	业务流程数字化的核心支撑能力。提供可视化的在线流程设计工具，支持流程相关属性的动态配置和管理，适配 PC、移动等多种应用方式，使开发人员可以不写或少写代码完成流程开发任务，大大降低开发成本。	针对政务应用场景特别优化设计。在 BPMN2.0 标准规范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了材料、角色、权限等要素的配置能力；核心引擎基于微服务架构设计，可分布式部署；引入人工智能技术辅助流程设计。对比传统的纯代码开发方式，开发效率提升 10 倍以上。	自主研发
表单引擎	业务表单数字化的核心支撑能力。通过可视化的方式完成表单的在线设计和调整，大大提升开发效率。无缝对接工作流引擎，零代码实现一般业务功能，复杂业务功能也仅需少量二次开发。提供多种表单布局、样式及功能组件。支持 PC 和移动应用，一次设计多端运行。	低门槛：支持面向普通用户直接上手应用；快构建：可导入传统的 doc 等文档快速生成结构化的在线表单，且支持后期加工美化；多端兼容：面向业务一次设计，PC、移动多种终端兼容使用；多维权限：支持从表单到字段、可读可写等多个维度的精细化权限设置；可提升表单页面开发效率 80% 以上，大大缩短开发周期。	自主研发
门户引擎	构建用户门户的核心支撑能力。基于统一前端配置和设计规范，为用户提供信息展现、业务协同的统一入口门户，可以通过配置实现多种门户展现形式和页面布局，聚合不同数据信息，配合用户权限控制体系，实现工作界面的千人千面。	支持按组织、角色、人员、业务类别等多种维度配置门户。提供灵活的门户风格定制能力和拖拉拽方式的门户设计器，无需专业开发，即可满足 90% 的客户个性化需求，极大降低二次开发的成本。	自主研发
组织用户管理	对组织架构、用户、角色、岗位及关联关系进行统一管理。提供多维组织架构管理能力，支持非实体组织的管理；提供人员跨组织跨部门兼职的能力。提供所有用户的统一认证服务，支持跨应用的单点登录集成。对用户的权限进行配置管理，支持基于部门、人员、角色的多维度权限管理方式。	采用分级授权、逻辑隔离技术，支持超大型组织多级部门的独立管理、联动管理；支持创建委员会、工作组等多种维度的“非实体组织”；支持单一用户的兼职身份平滑切换；采用多级缓存、分布式架构等技术，可支撑百万并发。全面支持安全等保等规范要求，在页面-服务-接口三个层次都可进行用户级别的细粒度权限控制，为登录验证、服务鉴权等各种权限场景提供统一支撑。	自主研发
安全防护	系统构建了一套基于 JAVA 过滤器的安全防护体系，通过拦截、过滤、转义等多重技术手段，实现身份拦截、事件拦截、安全组件链路和数据权限防御链路等安全防护能力。结合常见 WEB 漏洞，通过相应的防护规则和插件，实现源码级的安全防护。	安全防护体系满足等保 2.0 要求；遵从业界标准，针对 OWASPTOP10 漏洞提供相应的防护策略；通过源码扫描插件实现源码级别安全；灵活的安全规则配置满足业务场景需求，防护颗粒度精细。实时安全防护对业务的性能影响度小于 5%。	自主研发

应用该技术的相关产品：新点 F8、F9 等版本开发框架，新点协同办公系统、新点政务服务管理系统、新点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新点企业招标采购系统、新点数字建筑综合监管系统等产品。

相关专利号或著作权：

软件名称	著作权名
新点 workflow 平台软件 V2.0	2011SR082950
新点 Web 应用快速开发平台软件 V7.0	2009SR033386
新点统一用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SR051273
新点应用支撑平台软件 V7.0	2011SR070398

2、移动应用开发平台

移动应用开发平台，是发行人为快速开发各类移动应用打造的基础平台，可支持 iOS、Android 等移动操作系统，并支持跨平台开发。平台为开发者提供移动应用基础框架和各类公共能力组件，屏蔽了底层的复杂技术，并统一了应用的开发规范，保障了产品研发的效率和质量。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先进性	技术来源
移动应用框架	<p>为 iOS、Android 版移动应用提供基础开发框架，主要包括核心组件、视图组件、跨平台混合开发技术 EJS、路由组件、小程序容器引擎、基础功能和常用业务组件、应用开放平台等，并与发行人的 Web 开发平台无缝对接。</p> <p>采用持续集成技术，对移动应用实现统一管控，集中发布移动功能组件，解决打包发布耗时耗力的痛点，提升整体开发效率，降低开发难度。</p> <p>基于该框架，可简单快速地进行各类移动应用开发，覆盖范围包括 APP、微信、钉钉、welink 等主流移动平台。</p> <p>发行人所有移动应用产品都基于该框架开发。</p>	<p>采用组件化开发思想，通过丰富并持续迭代的组件库，支撑快速开发，对于常用功能，提供插拔式的 Widget 组件。</p> <p>对 Android 的 MVP 和 IOS 的 MVC 架构，通过 JSBridge 桥接技术实现混合开发。</p> <p>提供原生、H5、小程序等多种应用开发方式，丰富的开发接口支持第三方移动应用快速接入；小程序容器引擎可实现离线 web 加载，一次开发，多端部署。</p> <p>封装屏蔽底层复杂技术、与原生及三方平台的对接，内含 Util 常用功能工具包，让开发人员仅需关注业务功能的实现，整体开发效率提升 70%以上。</p> <p>移动应用集成与 APP 打包管理全程在线可视化操作。集中管控所有原生、H5 移动应用的发布、更新、删除。平台拥有私有化移动原生组件仓库，高效管理各类移动应用组件；自动对接第三方应用分发平台，一键发布和集中管控所有应用，相比手动打包，效率提升 90%，错误率降低 90%。</p>	自主研发

应用该技术的相关产品：新点移动办公 APP，新点便民服务热线（12345）移动 APP，新点综治联动移动 APP、新点人大/政协提案议案移动 APP、新点电子交易中心端/会员端/专家端/标证通/标桥 APP、新点政务服务公众版/审批版移动 APP、新点互联网监管移动 APP，数字建筑大监管移动 APP，智慧项目云移动 APP 等。

相关专利号或著作权：

软件名称	著作权名
新点智慧住建移动应用平台软件 V8.0	2018SR796096
新点智慧住建移动应用平台软件 V9.0	2019SR0325228
新点智慧督察移动应用软件 V1.0	2019SR0504523
新点移动办公系统 Android 版软件 V3.0	2012SR122658
新点移动办公系统 iOS 版软件 V2.0	2012SR122659
新点移动办公系统 iPad 版软件 V4.0	2013SR115591

3、PaaS 应用支撑平台（ePaaS）

ePaaS 是发行人基于 PaaS（平台即服务）理念打造的一套应用支撑平台。平台基于云计算架构规划设计，采用“厚平台、轻应用”的设计思想和开放平台理念，为上层 SaaS 应用提供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消息、统一门户集成、统一服务网关、统一附件存储等基础能力组件，实现跨应用跨系统的集成融合，帮助客户减少重复投入，并且建立起更有效的信息系统治理体系。ePaaS 平台向下对接 IaaS 层，兼容各类基础设施服务，确保其承载的应用可以在各类云环境中运行。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先进性	技术来源
统一身份认证	为各类应用提供身份认证中心服务，满足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和安全管理的需求。提供身份认证中心、开放授权中心的双中心架构，为应用系统的单点登录、安全身份认证提供统一支撑，并为管理员提供全面的运维管理功能。 平台支持统一认证、分级认证；支持用户名口令、USB 智能卡、数字证书、短信、动态令牌、二维码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 LDAP、RADIUS、PKI、NDS、NIS、AD 等标准认证技术。	在动态通道、应用代理、信息中转和推送、URL 重写、内容过滤、端到端加密通道等技术上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将用户身份认证与企业管理和业务流程密切结合，保证数据资源仅被授权用户访问；防止伪造身份认证手段、访问者身份等非法措施。基于 Ticket 票据，采用拦截器、API 插件、反向代理、客户端代理、HTTP HEAD 等多种技术手段实现单点登入登出。同时，在性能方面，认证平台支持分布式扩展支撑无限量平台的接入。	自主研发
统一消息	为上层应用提供统一的消息通知服务。将多种消息类型（待办、电邮、短消息等）封装在同一“容器”中，并以统一出口面向客户，用户可通过电话、手机、电脑、平板等任一终端访问、接收和发送消息。	基于消息中间件保证系统崩溃时数据零丢失，利用队列特性使各个渠道发送消息互不干扰。仅需添加对应的渠道即可实现三方消息对接需求。支持分布式架构、可横向扩展。通过架构创新，消息及达率可达到 100%，具有很强的可靠性。	自主研发
统一服务网关	提供路由转发和请求过滤的能力，实现服务的发布、管理、运维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降低了和具体服务的耦合。服务网关可便捷地实现一系列横切功能，例如权限校验、限流及监控等，保障了后台服务的安全性。	完备的服务生命周期管理，覆盖服务定义、测试、发布、下线、删除等，并实现版本化管理。提供多维度的安全防护配置，包括 Token 验证、请求限流和限频、IP 黑名单设置，自动熔断等功能。支持负载均衡，确保网关高可用；采用插件架构，实现高可扩展性。支持数据和函数 API 在线开发，极大提高拓展能力。 单台 4 核 8g 服务器的代理接口性能损耗率低于 5%，在流量充足的情况下可以达到 2000qps。	开源技术 + 自主研发
统一附件	对上层应用系统的附件存取和管理提供统一的服务。	实现了对关系型数据库、NAS、云存储、FTP、文件服务器、Mongodb、HDFS、HBase 等各类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先进性	技术来源
存储	通过集群应用、网格技术或分布式文件系统等功能，将网络中各种存储设备进行整合，共同对外提供附件类数据的存储和调用服务。	存储的统一服务化封装，为业务应用提供透明简单的存储服务。通过该模式，仅需几分钟即可完成原先需要半天时间完成的系统配置存储，同时降低了 80% 的后期运维工作量。支持断点续传、分片传输、秒传等功能，可对附件进行统一权限分配管控。	

应用该技术的相关产品：新点 ePaaS 平台软件、新点“党政通”工作平台等。

相关专利号或著作权：

软件名称	著作权号
新点 ePaaS 平台软件	2019SR0538518

4、一体化运维监控平台

一体化运维监控平台是为各类应用系统提供应用运维、实时监控的服务平台。该平台构建了从开发、部署、测试、上线运行各环境的一整套监控体系，保证了应用系统的稳定性。并能极大地提升系统部署的效率，使迭代测试更加便捷。在运行阶段，平台可为运维人员提供直观的方式了解系统运行状况。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先进性	技术来源
应用运维	基于持续集成和容器技术实现应用发布的自动化、标准化。通过在线图形界面，为运维人员提供对服务器硬件设施、基础软件服务、应用系统进行统一管理的能力，高效可视化地完成系统部署、配置、更新、迁移等复杂繁琐工作，并可在运行中根据负载动态调节资源。	整合应用 Jenkins、Harbor 等开源技术组件，实现了从代码到应用的持续集成和 Docker 容器化交付，自研形成应用调度与资源管理、应用开发流水线两大框架。原先需要 6-8 小时部署的系统，通过该平台仅需 3 分钟即可部署，极大降低了部署实施难度。同时在排查问题和运维方面可节省 80% 的时间。	开源技术 + 自主研发
实时监控	通过可视化界面对应用系统的所有硬件资源、软件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完整的预警体系可将突发事件第一时间通知到相关人员。允许用户对服务器任意时刻的历史信息进行查看。针对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各类智能化终端设备的软硬件运行、耗材可用性等状态进行监控及预警，并可进行远程运维操作。	自动采集系统性能数据实现高可靠数据上报，保证数据无丢失；自动适应网络及服务端变化。对于异常情况的预警时间不超过 1 分钟。建立了统一的智能终端远程运维技术规范，可对各类智能终端设备进行集中监控，并通过内置的安全网络协议实现远程操控。通过远程问题排查，可以大大节省运维时间和成本。	自主研发

应用该技术的相关产品：新点一体化运维监控平台。

相关专利号或著作权：

软件名称	著作权名
新点一体化运维监控平台软件 V9.0	2018SR605528

5、不见面交易技术

不见面交易技术包含了一系列技术组合,用于支撑招标采购各方在全程不见面的情况下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先进性	技术来源
招标文件范本快速电子化技术	通过招标模板制作系统,制作招标文件模板,在模板中预置招标文件大部分内容和配置,降低招标文件制作难度并缩短招标文件制作时间。	通过自主开发的 VSTO 插件,可以方便地在 WORD 文档中插入各类标记,后台将文档根据标记自动转化为相关的表单页面,无须开发人员介入即可生成可使用表单。可高效地实现从范本到表单页面的转换。	自主研发
移动多 CA 兼容互认技术	通过技术上的 CA 适配(密钥保护结构)实现动态切换 CA。兼容多家 CA 机构颁发的 RSA、SM2 证书,无须 CA 厂商修改即可在短时间内实现跨区域 CA 互联互通。结合手机盾产品,在手机上即可完成 CA 操作。	基于“统一 CA 申请中台”,通过 CSR 的重组、国际 P7 与国密 SKF 的转换实现请求及响应适配,运用 SM1、SM2、SM4 等多种国密算法,提供多 CA 机构同时证书发放、续期、找回能力。基于合作方提供的手机盾开发包,通过融合空间转换、秘钥拆分、协同运算、二维码识别等技术确保密钥使用安全。	自主研发 + 合作方组件
电子签章技术	在 pdf、html、ofd、word、cad 等格式的文档上进行基于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支持国产化浏览器、移动端签章。	通过引入 webgl 图形引擎、浏览器内存回收等技术,提高文件渲染速度,实现大文件秒开,100MB 文件在 1-2 秒内即能打开。支持骑缝、多页、批量和关键字盖章等多种签章模式。	自主研发
高并发在线开标解密技术	通过线程池、多线程并发、队列等待、主动限流等技术实现高并发下的在线投标解密	深入研究底层并发机制,实现基于线程池的多线程并发解密,并发线程数、等待队列均可自定义配置,并运用高可用、异常监控及自动恢复等技术,保证了解密过程的可靠性。实测可达 2000 人同时在线解密。	自主研发
远程异地分散评标技术	为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评委资源共享、远程异地评标服务,并确保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实现异地评委统一认证登录、远程在线异地评标、异地评委实时在线音视频交流和评标过程的四合一监控。	建立了统一的远程异地分散评标技术规范和服务枢纽,可接入不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统一的远程异地评标服务;对评标专家的身份实行多因子认证,集人脸识别、指纹识别、身份证识别、CA 认证、电子文件签名等多种方式于一体,确保专家身份可靠。基于区块链技术实现了评委评标结果的电子签署,目前为国内首创。	自主研发

应用该技术的相关产品: 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相关专利号或著作权:

软件名称	著作权名
“一点智慧” 评标软件 V1.0	2005SR05128
新点电子评标管理系统软件 V9.1	2018SR954091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评标系统软件 V7.1	2019SR0215501
新点远程异地评标系统软件 V2.0	2011SR087552
新点远程异地评标系统软件 V7.1	2018SR809244

6、人工智能技术

发行人基于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神经网络等技术和行业应用的智能化创新需求,重点研究并掌握了图像处理(人流量识别、OCR、图像智能裁剪等)、自

然语言处理（文本分类、文本摘要、关键主词提取、实体识别等）、知识图谱等方面的人工智能算法和应用技术。

技术特征	技术介绍	先进性	技术来源
图像处理	利用图像处理算法，实现图片智能裁剪，矫正纠偏，智能美化等功能；利用深度学习算法，实现工位检测，印章检测，手印识别，目标检测等能力。	利用 TensorFlow 深度学习框架以及相关算法模型，通过自建的数据标注系统，形成一套训练、推演一体的图像处理引擎。对于部分物件识别准确率可达 92% 以上。	开源技术 + 自主研发
自然语言处理 NLP	面向公司核心业务应用的通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平台，实现业务场景应用模型快速高效落地，支持基于业务场景定制化训练的算法模型。研究包括分词，词性标注，依存句法分析，实体识别，关系提取，文本分类，文本聚类，文本摘要，语义纠错等自然语言处理技术通用组件。优化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技术在业务场景上的算法，大幅提升业务应用的模型性能，通过自动化机器学习技术降低算法模型落地难度。	采用前沿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技术，结合业务场景落地先进算法模型，技术性能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平台具备数据标注与预处理，算法优化，模型开发，工程落地能力，能够快速进行业务应用开发，平台算子采用了自动化机器学习技术，加速了前沿算法的落地。在特定领域目前准确率可达 95% 以上。	开源技术 + 自主研发
知识图谱	实现了知识的导入、推演、展示、查询等功能。通过搭建行业知识图谱高效支持家谱分析、人案关联分析等核心业务场景的应用建设。	采用使用前沿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图算法技术打造的知识引擎，引擎性能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引擎通过行业知识建模积累行业知识图谱，可支撑大量上层业务应用，提升应用竞争力。公司的多数竞争对手没有此类技术。	开源技术 + 自主研发

应用该技术的相关产品：新点智能坐席助手、新点智能客服系统、新点政府热线大数据分析系统、新点 AI 智能审批系统、新点政务服务事项库系统、新点政务服务移动门户，新点政务服务集成受理平台、新点大数据可视化系统等。

相关专利号或著作权：

软件名称	著作权名
新点政府热线服务平台软件 V9.0	2018SR211057
新点便民服务热线与监督考核系统软件 V1.0	2018SR852638
新点便民服务呼叫平台大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6.0	2019SR0488786
新点政务服务投诉系统软件 V6.0	2019SR0983720
新点投诉举报系统软件 V6.0	2019SR1166983
新点政务服务事项质量检查系统软件 V1.0	2017SR718923
新点政务服务事项汇聚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718865
新点政务服务目录清单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718869
新点政务服务实施清单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718832
新点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7SR718368

软件名称	著作权名
新点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软件 V9.0	2018SR109944
新点政务服务事项优化管理系统软件 V9.0	2018SR939014
新点政务服务事项多级管控管理系统软件 V9.0	2018SR938929
新点政务服务事项资源供需对接管理系统软件 V9.0	2018SR938935
新点政务服务事项精细化管理系统软件 V9.0	2018SR938941
新点智能审批系统软件 V6.0	2020SR0090838
新点知识图谱平台软件 V1.0	2019SR1000992

7、人工智能应用技术

发行人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在具体业务中，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行业应用。

在智慧招采领域，智能辅助评标技术基于离散度分析、自动算分等技术手段，在评标过程中对客观评分自动预判、对主观评分给予辅助分析；智能围串标识别技术以招标采购数据、互联网数据、监管数据等作为支撑，通过大数据建模分析，智能识别异常招投标行为，并为监管部门建立围串标防控机制提供技术支撑。

在智慧政务领域，政务事项智能治理技术辅助政府疏通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痛点；AI 智能审批技术辅助政府实现政务服务的个性化、精准化、主动化、智能化；智能知识库技术对政务服务办事指南、12345 热线常见问题进行智能化处理，形成更易理解使用的基础服务，为在线智能客服、坐席智能辅助、现场移动监管等应用场景提供有力的支撑。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先进性	技术来源
离散度分析技术	通过分析各评委的打分数据，基于设定的偏离率，并结合权重对评委的打分和排名进行综合考量，分析评委打分公正性。	通过自研的数据算法来计算评委之间的打分偏离率，从而得出评委的打分倾向。	自主研发
自动算分技术	在系统中集成常用公式，根据投标报价、清单报价等数据，动态配置公式参数，实现评分点自动算分，简化评委操作。	应用解析器模式，对公式实现智能语法解析、算法执行，从而实现各套基础公式的组合拼接，完成复杂算法模型的构建。通过该技术可以实现评标系统的自动算分过程，从而降低二次开发的时间，通常个性化开发一套算分过程需要 5-6 天，现在通过此技术半小时内即可完成。	自主研发
串通投标冒烟指数建模技术	从招投标历史数据中提取数据标签进行分类，结合参数组合算出最终得分，得出串标预警度，生成一键式串通投标线索分析报告。	通过大数据集成平台实现对数据的自动化抽取、清洗，通过大量历史案例提炼数据规则、设定指标参数，运用大数据建立模型，通过任务调度为每一类分析主体计算出冒烟指数，智能预警围标串标行为。目前此技术在经侦、公安等客户群体中受到一致好评。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先进性	技术来源
雷同性分析技术、数据分析比对技术	对不同标书进行雷同性分析以及数据计算比对。	运用查重检测技术分析标书技术标各章节的重复内容，雷同达到一定阈值自动告警。	自主研发
政务服务事项智能治理技术	对政府各类业务进行统一治理，能将事项由“初始梳理文本”转化为标准统一的结构化业务定义，并支撑各类政务应用。该技术提供事项数据质检、事项信息要素管控、事项服务指标优化、业务运行数据共享定义、业务数据资源目录管理等功能。 具有灵活的规则配置能力和高效治理模型，能将全国在线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事项管理标准、国家部委的行业事项管理规范、地方业务创新要求转为事项治理规则。	具备极高的适配能力，通过灵活配置能够满足国家及地方标准的业务需求；具备良好的兼容性，通过松耦合的架构设计适配各地已有的政务服务事项库或监管事项库；具备高效的数据治理效率，通过运用大数据处理、分布式计算等技术，实时分析数据质量并给出优化方案。	自主研发
AI 智能审批技术	AI 智能审批技术由 AI 原子能力、加载适配器、审批模型、规则学习器、计算引擎、业务判定模型等组成。利用 AI 原子能力，将原始申报信息转变为结构化、数字化的审查目标数据，根据预定义的审查规则和机器学习积累的判断规则，结合基础数据核验，利用并行计算引擎实现智能预审、智能审批、复杂业务辅助决策。	融入了人脸识别、OCR 文字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深度学习、知识图谱等技术，研发了政务服务智能审批专用算法，通过统一的服务框架向上层应用提供服务，可实现 AI 辅助申报、AI 自动/辅助受理、AI 自动/辅助审批等各个业务场景的需求，整体准确率可达到 90%以上，可以极大减少人工时间。	自主研发
智能知识库技术	利用政务业务知识，通过本体建模、实体命名识别、关系抽取、指代消解、实体链接等技术，构建政务知识图谱，准确响应各类知识需求，从而支撑上层应用实现智能检索、智能问答、业务助手、智能推荐等功能。 通过自然语言处理、自动语音识别、图像识别等技术，准确理解不同场景、不同用户的知识需求。	在模型设计上具备可扩展性，通过提供标准化接口，能够在现有模型基础上逐步扩展政务领域各类业务知识，为政务全领域智能检索提供支撑；具备自我学习的能力，实时收集检索结果及操作行为，并进行深层次分析，检索越多，检索结果越准。具备可移植性，标准化的数据结构配合模型的迁移合并能力，能够将成熟的模型数据快速应用到各地。	自主研发

应用该技术的相关产品：新点电子评标管理系统软件、新点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评标系统软件、新点远程异地评标系统软件、新点投标质量管理软件、新点电子评标管理系统软件、新点政务服务事项库管理系统、新点“互联网+监管”事项库管理系统、新点 AI 智能审批系统、新点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新点智能客服系统、新点政务服务智能检索系统、新点政务服务移动 APP、新点 12345 政府热线系统

相关专利号或著作权：

软件名称	著作权号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 V6.0	2018SR409027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投标系统软件 V7.0	2010SR046006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7.0	2010SR046008

软件名称	著作权号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会员管理系统软件 V7.0	2010SR046013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软件 V7.0	2010SR053241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语音通知系统软件 V7.0	2010SR053360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系统软件 V7.0	2010SR056823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查询系统软件 V7.0	2010SR066817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评标系统软件 V7.0	2010SR061018
新点公共资源网上招投标系统软件 V5.0	2011SR086497
新点公共资源网上招投标系统软件 V7.0	2013SR159703
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软件 V6.0	2015SR208656
新点电子交易系统软件 V9.0	2018SR110842
国泰新点公共资源网上招投标系统软件 V6.0	2013SR044392
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软件 V7.1	2018SR611175
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软件 V8.0	2019SR0299931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 V7.1	2018SR611600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 V8.0	2019SR0299660
新点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软件 V6.0	2018SR501311
新点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软件 V7.1	2019SR0221106
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软件 V6.0	2018SR994750
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软件 V7.1	2019SR0299665
新点电子交易系统软件 V10.0	2018SR809886
智慧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7.0	2012SR075830
智慧公共资源网上招投标系统软件 V5.0	2012SR061166
新点限额以下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平台软件 V7.1	2019SR0796460
新点限额以下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平台软件 V6.0	2018SR890330
新点企业招标采购平台软件 V1.0	2017SR215837
新点企业招标采购平台软件 V7.1	2019SR0246637
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软件 V6.0	2019SR0920871
新点投标质量管理软件 V9.0	2019SR1033551

8、BIM 应用技术

依靠 BIM 模型轻量化浏览技术，可实现各类 BIM 格式文件的解析、转换与浏览，帮助企业解决 BIM 模型可视化问题，打通 BIM 业务与传统业务壁垒。依托量价数据一体化技术可实现 BIM 算量软件与清单计价软件的量价数据互通，

实现建筑模型的动态化成本展示与管理。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先进性	技术来源
多图形格式解析技术 (EMR)	通过标准接口与专业工具完成各种图形文件的归一化处理, 能够为后续的业务系统提供一致的数据访问形式, 让业务系统不再困扰于图形文件的差异性。	率先将存储格式与数据内容完全分开, 实现单文件形式存储多个对象、多个类型定义。支持类型动态扩展, 以小编码完成新型内容的扩充和迅速解析。	自主研发
三维数据精简技术 (EMS)	针对图形数据的特点, 采用多种数据压缩与处理技巧, 使占用空间最小化, 同时采用先进的网格模型精简算法有效减少三角面数量, 解决了大体量模型应用的传输问题。	结合三维数据的特点, 对网格数据各部分进行分别压缩处理, 根据数据内容的差异采用不同数据精简方案; 三角面精简自动拟合法线纹理贴图, 节约大量存储空间, 压缩率为10%-20%。	自主研发
大体量模型渲染技术 (EGL)	使用 WEBGL 技术开发, 采用合并几何、实例渲染、空间划分等处理方法, 具有占用内存少、渲染时间少、交互性能高的特点, 使其具备浏览大体量三维图形的能力。具有丰富的二次开发接口, 能够应对各类 BIM 可视化应用场景。	跨平台, 兼容移动端应用; 融合多种优化方案, 完美支持纹理贴图、环境光照、漫游碰撞, 支持大体量三维图形。在亿级三角面, 使用 1050TI 显卡的情况下, 可保持 30+fps。	自主研发
量价数据一体化技术	针对模型工程量与工程造价的数据交换和应用, 通过内部对接接口, 完成量价数据互联互通。 通过数据交换引擎简化算量软件与计价软件之间的数据交换, 实现模型、量价、进度的统一, 从而构建工程造价五维一体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满足建筑成本的动态化管理	通过后台进程通信实现量价数据互通, 一键互导, 操作简便。 为工程管理人员提供 BIM 模型、量价、进度五个维度的数据管理。 支持计划自由编制和 Project 导入导出; 计划直接关联构件清单, 自动计算价格, 实现模型、时间和成本五维合一; 支持计划费用与实际费用的对比分析, 实现施工进度动态模拟	自主研发

应用该技术的相关产品：新点 BIM 5D 协同平台、新点 BIM 5D 算量系列软件、新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评标系统、新点电子审图系统。

相关专利号或著作权：

专利/软件名称	专利/著作权号
立体组合模型重合面积确定方法及装置	ZL201610701099.7
基于 Revit 平台的结构件构造方法和装置	ZL201610767687.0
基于 Revit 平台在桥架上布线的方法和装置	ZL201610717204.6
工程量计算方法和装置	ZL201610781280.3
基于 Revit 平台的结构件构造方法及装置	ZL201610601448.8
建筑模型的检验方法和装置	ZL201610770878.2
新点 BIM Fashion 软件 V1.0	2019SR1080850
新点 BIM 项目管理云平台软件 V3.0	2019SR0646682
新点 BIM 5D 算量[安装]软件 V3.1	2019SR0168814
新点 BIM 5D 算量[土建]软件 V3.1	2019SR0168901

9、大数据治理和分析应用技术

大数据治理和分析应用技术可以实现组织内外各类应用数据的交换、汇聚、治理、分析，将数据资产化、服务化，提升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实现上层业务应用的信息互通共享，为业务管理和决策的智能化提供有力的支撑。

技术特征	技术介绍	先进性	技术来源
目录驱动的数据共享交换	通过信息资源目录，驱动跨系统的异构数据交换，对交换节点之间信息的抽取、转换、传输和加载等交换服务进行管理。建立数据汇聚、共享的通道，支持数据管理部门有序管理政府数据。	适合政府/企业内部各种复杂的数据情形。支持各类灵活配置，通过采集交换日志，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分析进行全程监测和异常分析，确保部门间数据交换的可靠与安全。	自主研发
全链路数据治理	支持各类异构数据的接入和治理，提供数据治理整体方案。提供离线数据批量治理、实时数据在线治理；支持集群化部署、分布式治理架构，有效支撑海量数据的高效治理。	通过对数据全生命周期、端到端的全链路透明化管控，实现“数据模型标准化、数据关系脉络化、数据加工可视化、数据质量度量化”，实现数据资产的统一管理及全业务流程的实时监控。 可以支撑对 20t 数据存量进行治理（约为地方政府 5 年数据存量），可在 4-5 小时内同时对 250 个数据量为 8G 的资源（表）完成任务执行。	自主研发
智能数据分析建模	为用户提供可视化在线构建数据分析模型的能力，对数据进行分析挖掘，提供灵活的算法运行框架和多种语言的算法运行环境。分析模型和结果可通过服务调用，支持各类智能分析应用快速上线。	基于 Hadoop、MapReduce、Spark 计算、流式计算、Hive/HBase/Phoenix 等技术研发；采用平台化理念构建，大大降低了数据建模分析的技术难度；内置通用的大数据算法组件和专用的场景化业务分析算法，支持在线拖拽式、流程化建模；采用分布式调度框架，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	自主研发

应用该技术的相关产品：新点政务大数据平台、新点政务数据治理平台、新点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新点智能分析平台等。

相关专利号或著作权：

软件名称	著作权名
新点数据可视化分析软件 V1.0	2018SR529347
新点一体化运维监控平台软件 V9.0	2018SR605528
新点政务数据治理平台软件 V1.0	2018SR595862
新点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8SR595869
新点数据管控系统软件 V1.0	2018SR632934
新点大数据集成处理平台软件 V1.0	2018SR757466
新点数据标准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8SR757503
新点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软件 V6.0	2019SR0488479
新点数据共享管理系统软件 V6.0	2019SR0833024
新点政务信息共享网站系统软件 V6.0	2019SR0836786

软件名称	著作权名
新点数据中心系统软件 V6.0	2019SR1166981

10、区块链技术

发行人深入研究了 hyperlink、以太坊等形态的区块链技术，通过技术封装，研发了一套标准化的应用服务接口供各产品研发团队实现对接，并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远程异地评标等场景中得到应用。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先进性	技术来源
信息资源目录链技术	借助目录链技术，政府各部门间可整理出统一的数据标准，并通过区块链技术将标准统一上链管控，防止篡改。	首创性地将区块链技术应用在政府信息资源目录管理上，目录链应用模式属国内先驱。	自主研发
异地评标数据上链保障技术	在异地评标过程中，评委打分需要汇总核算。为保障数据的准确性，通过区块链技术将评分数据入链，并通过智能合约进行总分核算。	利用区块链的不可篡改性，将评委打分数据入链，再用智能合约进行核算，应用模式属国内先驱。	自主研发

应用该技术的相关产品及项目：新点政务信息资源目录链系统、新点远程异地评标系统。

(二)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来源于长期的技术投入和自主创新，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针对核心技术，公司有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和制度，对核心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新点软件的迅速发展得到了各级政府的肯定和支持。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重要奖项 15 项，公司产品获奖 12 项，承担 3 项重大科研项目，参与制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标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 15 项。

1、重要奖项

(1) 公司获得的主要奖项

序号	奖项名称	授奖单位（部门）	授奖单位的权威性	获奖时间
1	江苏服务业名牌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江苏省政府同意成立的名牌战略推进组织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名牌战略的方针政策，审议江苏名牌名单，其秘书处设在江苏省质量	2017.12

序号	奖项名称	授奖单位（部门）	授奖单位的权威性	获奖时间
			技术监督局	
2	2018 中国版权金奖-推广运用奖	国家版权局	国家政府机构	2018.10
3	2018 年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星级上云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政府机构	2018.10
4	中国软件诚信示范企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唯一代表中国软件产业界并具有全国性一级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协会，民政部首批授予的 AAA 级行业组织	2018.11
5	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政府机构	2018.12
6	2018 中国政府采购奖优秀供应商奖	中国政府采购报社、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	《中国政府采购报》是财政部部属事业单位中国财经报社旗下的平面媒体，是我国政府采购领域的全国性专业报纸，是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为其旗下网络媒体	2018.12
7	2018-2019 年度智慧城市创新产品奖	中国（广东）国际智慧城市大会组委会、广东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广东省云计算应用协会	第六届中国（广东）国际智慧城市大会是由广东省云计算应用协会、广东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广东省产业园区协会和大会组委会联合主办的行业大会	2019.6
8	2019 智慧政务领军企业	赛迪网、《互联网经济》杂志	赛迪网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集团）旗下具有影响力的 IT 创新网络媒体；《互联网经济》杂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的国家重点学术期刊	2019.7
9	江苏高质量发展标杆企业	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江苏经济报社	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是江苏省属大型国有企业，江苏经济报社为集团下属报社	2019.12
10	2019 年中国最具影响力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ITSS 分会）致力于研究制定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是 ITSS 认证的颁证机构	2020.1
11	2020 中国信息技术杰出企业	中国信息协会、信息化观察网	中国信息协会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接受民政部的管理和监督，业务工作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指导，办事机构依托国家信息中心。	2020.6
12	苏州市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	苏州市人民政府	国家政府机构	2020.7
13	中国软件诚信示范企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唯一代表中国软件产业界并具有全国性一级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协会，民政部首批授予的 AAA 级行业组织	2020.12
14	2020 年中国软件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	中国软件业协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唯一代表中国软件产业界并具有全国性一级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协会，民政部首批授予的 AAA 级行业组织	2021.4
15	2021 年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是由中国电子	2021.8

序号	奖项名称	授奖单位（部门）	授奖单位的权威性	获奖时间
	百家企业（百强企业）		信息及相关行业的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综合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	

(2) 公司产品获得的主要奖项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授奖单位（部门）	授奖单位的权威性	获奖时间
1	新点电子政务系统软件 V1.0	2017 年度江苏省优秀版权作品奖	江苏省版权局、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家政府机构	2017.9
2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腾云驾数”优秀软件产品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大数据发展办公室	国家政府机构	2018.8
3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解决方案	2017-2018 年度新一代信息技术优秀解决方案	中国信息协会	由经济、科技、社会等领域从事信息工作的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是信息行业的非营利性中介服务组织	2018.9
4	新点政务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第十六届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政府机构	2018.12
5	新点电子商城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8 年度江苏省优秀版权软件作品奖	江苏省版权局、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政府机构	2019.1
6	新点政务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9 年度江苏省优秀版权作品三等奖	江苏省版权局、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政府机构	2019.8
7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管理平台	“腾云驾数”优秀软件产品	江苏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大数据发展办公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政府机构	2019.11
8	政务服务——北京市目录链创新共享交换新模式	2020 中国产业区块链“创新奖”优秀案例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区块链应用分会、中国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发展论坛、浙江大学区块链研究中心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唯一一家物流与采购行业综合性社团组织。中国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发展论坛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蚂蚁金服、万向、微众银行、平安集团、乐视联服、万达网络、用友、三一集团、海航科技等国内从事区块链的重点企事业单位构成。	2020.8
9	新点政务协同大平台信创版	2020 政府信息化产品技术创新奖	中国信息协会	中国信息协会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接受民政部的管理和监督，业务工作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指导，办事机构依托国家信息中心。	2020.10
10	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	优秀采购案例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是中国第一家物流与采	2020.10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授奖单位（部门）	授奖单位的权威性	获奖时间
	交易”模式			购行业社团组织。主要任务是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完成政府委托交办事项。政府授予其外事、科技、行业统计和标准制修订等职能。是亚太物流联盟和国际采购联盟的中国代表，并与许多国家的同行有着广泛联系与合作。	
11	江苏省住建领域从业人员考核一体化管理创新及平台研发应用	2020年“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于2002年设立。是建设系统以社会力量办奖形式设立的建设行业科学技术奖。设奖机构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承办机构为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决策机构为建设行业有关单位组成的奖励委员会。	2021.1
12	新点企业服务平台	2021 数字政府产品技术创新奖	中国信息协会	中国信息协会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接受民政部的管理和监督,业务工作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办事机构依托国家信息中心。	2021.5

2、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担任角色	负责人	承担的科研工作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政务大数据平台关键技术研发与创新应用	2018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项目	独立承担	周剑峰	采用先进的数据存储、数据清洗、数据融合、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完成政务大数据平台的资源目录管理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数据治理监控平台、政务信息共享网站、可视化展示以及基础数据库等事项的建设，全面实现政务大数据平台的创新应用。	2017.1	2019.12
2	招投标电子交易大数据分析和服务创新课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课题	课题承担单位	李强	作为该课题的承建单位，重点研究基于电子招投标的大数据技术创新，建立商业智能模型，为交易主体诚信服务、交易智能监管服务、工程咨询专家服务、交易知识咨询服务、跟踪审计服务、B2B交易撮合服务提供基础支撑。	2013年	2018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担任角色	负责人	承担的科研工作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3	全国统一的准入负面清单代码体系研究课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课题	课题承担单位	李强	受国家发改委体改司委托，起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素及编码技术要求，制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编码规则和要素字段，按照《技术要求》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禁止和许可事项进行赋码。	2019年	2019年

3、参与制定相关技术规范的情况

公司参与的各类规范与标准的编写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主管单位	公司的角色定位	公司对标准制定所做的贡献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标准	全国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参编单位	标准的主要起草编制单位，参与第五章、附录 A、附录 B 和条文说明章节编制工作，全程参与了标准的起草、讨论、意见征集、定稿过程
2	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	行业推荐性自律服务规范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支持单位	参与完成“项目公告公示及其他公开交易信息数据规范与文本结构格式”、“CA 互认、远程在线开标、远程异地评审等技术标准与数据规范”、“互联共享评标专家库以及专家基本信息、业绩及其考核反馈信息、远程抽取专家及其通知专家功能”、“供应商库管理及其市场主体资格、业绩、信用和考核管理信息交互共享与数据规范”等多个子任务的编制工作
3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技术规范	行业推荐性自律服务规范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参编单位	数据标准（数据项要求、编码总体规则）、交易平台基本功能要求的主要起草单位，全程参与了规范的起草、讨论和定稿
4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	省级行业标准	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参编单位	起草了规范，制定了术语和定义、交易平台结构、交易平台基本功能要求、交易平台信息资源库、交易平台系统接口、交易平台技术支撑与保障要求，以及数据项要求、编码规则等
5	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数据结构与代码标准（试行）	省级行业标准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参编单位	我司协助山东省住建厅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数据（试行）》的数据规范，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收集了全省各地市的反馈意见进行编制
6	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数据标准	省级行业标准	山东省建设信息中心	参编单位	同上
7	江苏省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信息系统数据交换与共享标准	省级行业标准	江苏省建设信息中心	参编单位	起草征求意见稿，并通过江苏省住建厅市场处协调各地市住建部门征求意见，收集反馈意见完成了标准的编制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主管单位	公司的角色定位	公司对标准制定所做的贡献
8	江苏省住建厅政务服务数据交换标准	省级行业标准	江苏省建设信息中心	参编单位	起草征求意见稿，并通过江苏省信息中心协调江苏省政务办，厅内各业务处室组织会议，收集了相关单位的反馈意见完成了标准的编制
9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规范（V3.0）	省级行业标准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参编单位	起草征求意见稿，收集了江苏省各地市政务办及各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反馈，完成规范编制
10	“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	技术规范指南	国办	支持单位	作为主要支持单位，协助核心参编单位南京市政务办、江苏省政务办参与了《指南》全部内容的起草、讨论和定稿工作。
11	中国公共采购发展报告（2020）	行业蓝皮书	中国物联网与采购联合会公共采购分会	参编单位	作为该蓝皮书副主编单位，参与了《中国公共采购发展报告（2020）》其中公共资源交易、国有企业采购等章节的编制，并征集、整理、提供了相关案例。
12	城市治理与服务数字化管理框架与数据（ISO37170）	国际标准（编制中）	住建部标定司	参编单位	参与了章节四（概述）、章节五（基础设施数据）、章节六（数据和规范）和章节七（平台和系统）的编写工作，参与了标准从起草到定稿的全部讨论会议。该标准计划于2022年10月前发布，目前ISO37170国际标准草案（DIS）进入意见征询阶段。
13	工程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成熟度评价导则	全国行业标准	全国智能建筑及居住区数字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参编单位	主要起草编制单位，前期协助全国智能建筑及居住区数字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确定编写大纲，之后按照编写大纲参与3.2评价流程与4.2评价指标的相关内容，并参与成果评估。
14	企业建筑信息模型（BIM）实施能力成熟度评价导则	全国行业标准	全国智能建筑及居住区数字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参编单位	主要起草编制单位，前期协助全国智能建筑及居住区数字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确定编写大纲，之后按照编写大纲参与3.2评价流程与4.2评价指标的相关内容，并参与成果评估。
15	工程造价指标编制指南	全国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阶段）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参编单位	为主要编制单位，参与了前期大纲的编制工作，并主导编制“标准”中房屋建筑工程章节，包括工程类别及编码、工程指标层级及编码、建设项目特征信息及参数表等核心内容，为规范工程造价指标积累的数据格式工作做出了较大贡献。

(四)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重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相应人员	经费投入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新点“互联网+监管”平台	升级改造	孙虎、刘高峰、糜长城等9人	625.40	满足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工作部署和互联互通要求，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手段，打造能够实现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数据共享的一整套支撑平台。	行业先进水平
2	新点建设工程项目并联审批平台	升级改造	耿兴凯、卢幸科、糜长城等6人	681.50	吸收各地创新审批做法，形成一套全流程、全覆盖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与管理体系，同时完善评估评价机制，打造一套建设工程项目并联审批平台，能满足各地并联审批要求及各类监管体系要求。	行业先进水平
3	新点“营商通”服务系统	研发中	耿兴凯、王志杰、严奕辰等4人	474.40	汇聚市场主体在市场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打造出一套能够提升一网通办政策服务效率和企业办事效率，支撑一网通办企业管理效率的服务系统。	行业先进水平
4	新点政务服务业务底座	研发中	孙虎、陶君磊、徐晓东、糜长城等6人	622.00	通过政务服务业务底座，提供全面、实时、可扩展的业务定义平台，可以直接支撑应用系统业务运行，使应用系统轻装上阵。在完善基础业务功能的同时，以标准接口支撑业务系统，为业务系统赋予更强的能力。另外，通过提供业务运行引擎，实现系统间业务的协同，打通业务协同壁垒。	行业先进水平
5	新点“一件事”套餐式服务系统	研发中	孙虎、陶君磊、严奕辰等6人	630.00	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汇聚分析各类办件流程，进行梳理整合与再造，实现增强版办件系统，将原先需要在多个部门办理的多件相关的一揽子事项，组合成百姓看得懂的“一件事”，降低办理难度。	行业先进水平
6	新点智能化总控管理平台软件 V2.0	研发中	钱丹等5人	524.00	实现智能大厅各类设备与业务逻辑结合，如窗口绑定、评价关联、业务关联、分配权重等功能。	行业先进水平
7	新点 BIM 量筋合一软件	升级改造	王帅、顾成源等7人	624.00	一款专注于三维图形出量的工程计量软件。软件采用创新的数据库平台和三维图形平台技术，突破当前行业主流算量软件中“工程量/钢筋分离建模、互导效率低、CAD 导图识别率低、汇总计算慢、计算准确度差”等技术瓶颈，实现算量技术“高速建模/高速出量、精准导图/精准查量”的深化应用，以支持工程造价人员在招投标预算、施工进度变更、竣工结算全过程各阶段快速、精准出量。	行业先进水平
8	新点装配式算量软件	研发中	赵戈杰、胡伟等5人	249.00	结合国际先进的 BIM 理念设计，基于 Revit 平台开发，集成国标清单规范和各地装配式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实现装配式构件的工程量计算和报表导出。	行业先进水平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相应人员	经费投入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9	新点冶金计价软件	研发中	陈雯君等 8 人	239.00	依据《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编制，软件集概算、预算报价为一体，基于全国计价统一平台开发，符合行业规范要求，能够帮助冶金专业造价人员快速、准确地完成招投控制价和投标报价工作。	行业先进水平
10	新点移动应用开发框架	升级改造	王志刚、吴松泽等 10 人	705.00	拓展移动框架能力，引入 AI、大数据等技术，实现 app 研发及后续运营管理一体化，形成支撑城市级应用的开发底座。	行业先进水平
11	新点智能知识库管理系统	研发中	孙园、钱适之等 15 人	670.00	结合人工智能技术，打造一套知识图谱平台，实现含知识信息管理、知识处理，知识建模等功能的知识库管理系统，结合政务数据，形成独有的政务知识库，对外可支撑语义检索，推荐系统，知识服务等应用。	行业先进水平
12	基于 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	研发中	周剑峰、陈陈兵等 90 人	20,968.65	为公司构建下一代研发框架底座，公司各产品线软件产品将都以该底座作为基础进行研发。同时，将多年来总结出的“平台化”开发理念进行拓展延伸，在框架平台中沉淀更多的通用研发组件和工具，优化基于框架的产品研发和二次开发模式，全面提升技术水平，大幅度降低产品研发和项目交付的成本。	行业先进水平
13	基于新技术的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研发中	成奇、顾佳等 70 人	20,013.94	全面建立智能化硬件设备的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样品打样等设计研发能力，打造智能化设备自主设计研发能力和品控能力。同时，通过深入推进智能化设备应用，深度融合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前沿技术。 在智慧招标采购领域，研发下一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适配的智能化设备解决方案，通过持续研发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等方面的专用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打造全流程的智慧交易应用，实现全流程的自动化。在智慧政务领域，打造智能化、自助化政务服务，通过持续研发各类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打造全流程的便捷办、智能办、自助办，通过改进 24 小时“不打烊”的自助服务终端和无人值守工作台等智能化设备，通过智能化设备的深入应用，打造分布式的泛政务服务体系。在数字建筑领域，通过工地专用智能设备打造联合监管的智慧工地。	行业先进水平
14	下一代智慧招标采购平台研发项目	研发中	张佩龙，唐佳毅，莫钧涛，马澄栋 120 人等	22,979.66	将对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企业招标采购的数字化、智慧化转型提供整体升级解决方案，全面支撑招标采购绩效的提升，全面优化各方交易主体的用户体验，全面提高交易过程的监督管理能力，使产品能够更快更优质地交付，更敏捷地响应各类运营需求，支撑更大规模的在线应用，助力客户实现“智慧交易服务”的目标。	行业先进水平
15	“放管服”智慧一体化平台研发项目	研发中	孙虎，糜长城，徐晓东，季柯等 60 人	19,101.00	全面融合人工智能、知识图谱、业务底座等先进技术和理念，打造全新的“放管服”智慧一体化平台，以业务中枢、业务底座为基础建立强大的支撑云，以应用快速搭建平台为基础建立强大的应用云，通过统一建设、统筹规划、资源整合、部件标准化实现系统“集成化”、信息“共享化”、业务“协同化”、决策“智能化”，改变现有离散的政务服务及信息化平台体系，助力各地区“放管服”相关平台建设。	行业先进水平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相应人员	经费投入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6	跨区域、跨部门政府数字治理大平台研发项目	研发中	包永廉、季振宇等45人	20,472.69	将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能力组件化服务化，打造通用技术中台；抽象数字化应用的共性业务能力，研发集业务定义、业务引擎、业务服务、业务运营为一体的业务中台；统一入口、开放整合，为跨区域跨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供集成各类政府应用的一体化数字办公平台，打造集工作门户、开放门户和运营门户于一体的集成应用平台。 基于物联网、大数据、视频、时空信息服务等数字底座支撑能力，以城市为基本单位，延伸到区、街道、社区等基层社会治理单元，打通垂直条线，打通各政府行政部门之间以及与公共安全部门间横向的数据壁垒，打造“一网统管”治理体系，实现社会运行事件的统一受理、统一分拨、协同处置、统一指挥、统一监督，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行业先进水平
17	“聚通用”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	研发中	顾川、顾骏等35人	18,018.88	依托政务云平台搭建集目录编制、数据归集、数据治理、综合服务为一体的统一的“聚通用”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向政务大数据平台迁移集聚，构建形成以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社会信用等公共基础数据库和各类主题数据库的大数据资源中心，并基于政府管理、服务、监管、决策等各类业务场景需求为导向，针对性研发各种新的数据服务产品，以数据支撑政府行政效能的提升，以数据驱动政府业务模式的变革。	行业先进水平
18	住建监管服务云平台项目	研发中	汪崇石、吴菁翊等30人	20,476.76	打造集物联网中心、智慧工地、建筑智理、建筑产业服务与交易、金融服务、5D项目协同管理、智慧建造服务中台等为一体的综合性云服务平台。同时可与公司面向企业端的产品“数字建造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助力建设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公司在建设监管行业生态中的地位。	行业先进水平

（五）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在研发过程中均已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22,032.60	32,380.32	23,113.77	18,608.09
营业收入（万元）	90,703.33	212,408.67	152,698.44	118,840.18
占营业收入比例	24.29%	15.24%	15.14%	15.66%

（六）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比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共有1,955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30.91%，公司研发队伍随着公司整体规模稳定增长。

单位：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研发人员数量	1,955	1,746	1,443	1,458
研发人员占比	30.91%	28.54%	27.81%	31.02%
核心技术人员数量	7	7	7	7
核心技术人员占比	0.36%	0.40%	0.49%	0.48%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7人，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等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采用了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约束核心技术人员，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侵权事项进行了严格约定。激励措施方面，公司不仅采用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推行员工持股等财务层面的激励措施，还通过优良的研发条件、体系化的科研项目帮助核心技术人员实现自我价值和企业发展方向的统一。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1、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创新研发架构

公司设有中央研究院负责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中央研究院一方面研发应用开发底座，为各产品和项目团队提供更便捷高效的开发平台，提升快速交付能力。另一方面，深入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的研究，通过新技术驱动业务应用的创新研发，形成更有竞争力的产品。

中央研究院下设有框架研究中心、移动研究中心、基础设施研究中心、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推广中心。各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框架研究中心：负责 Web 应用开发平台、ePaaS 应用支撑平台的持续演进研发，并对 Java 通用技术、各类技术组件进行研究和开发。

移动研究中心：负责移动应用开发平台的持续演进开发，并对移动通用技术、各类技术组件进行研究和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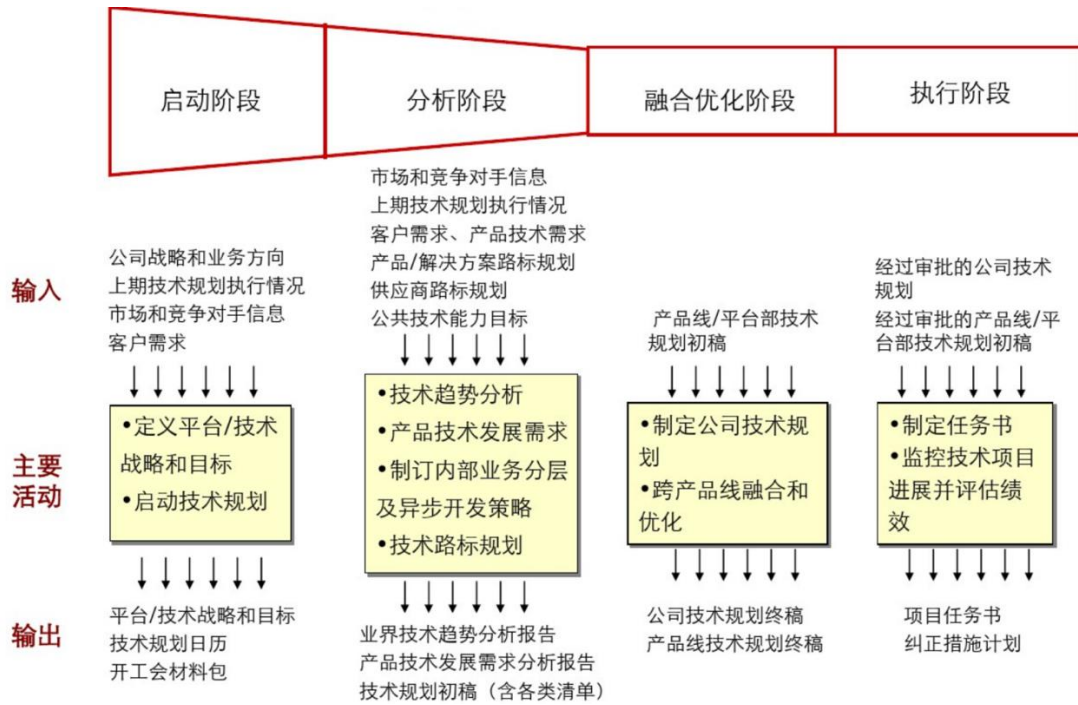
基础设施研究中心：负责对 IT 应用的基础设施如数据库、中间件、存储和计算环境等进行深入研究，并负责一体化运维监控平台的持续研发。

技术研究中心：负责跟踪研究新技术，如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并结合公司产品线发展需求进行新技术落地研究和支撑。

技术推广中心：负责将各研究中心的成果向产品线推广，并做好技术支持和知识运营管理。

（2）基于 IPD（集成产品开发）的技术规划和开发流程

发行人全面推行 IPD 集成产品开发流程，技术团队执行规范的 TPP（技术规划流程）、TPD（技术开发流程）流程。技术研发共分为启动、分析、融合优化、执行四个阶段。



发行人建立公司级的技术管理团队，由中央研究院负责人、各研究中心负责人、产品线技术架构负责人、战略发展代表、质量运营代表共同组成。该团队在公司整体战略指导下，负责公司技术能力的构建，确保产品发展需要的技术能力得到保障，避免因技术能力不足或复用水平弱而影响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客户需求响应速度，并对各产品线关键技术及公司中长期技术规划战略进行评议。

技术开发团队负责承担技术规划战略的具体研发任务，根据技术管理团队下达的技术开发项目任务书的要求，保证技术开发任务的完成，为公司做好技术储备，支撑各产品线取得成功。

(3) 全方位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模式

① 培训体系

公司成立了新点学院，搭建了人才培训和课程体系，为提升员工素质与业务技能，促进员工职业发展进行清晰的规划，从而吸引人才、发展人才。

其中，新人培训体系是为校招新人、社招新人及转岗新人开展的针对性培训，解决了新员工融入和文化价值观传承的问题，为新员工快速走上工作岗位做好铺垫。职业培训体系是根据任职资格体系，配置系列成长课程，助力员工能力提升。干部培训体系是针对公司的基层、中层、高层及后备干部，通过训战结合的方式，打造干部梯队，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的人才结构。

②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任职资格体系和职级体系，为员工创建合适的职业发展通道。公司定期进行人才评估，建立各岗位胜任力模型及核心岗位人才管理体系，持续推动关键人才发展计划，充分挖掘公司关键岗位人才潜能，优化管培生培养体系。

公司依据职位评价体系建立了薪酬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充分授权，引导员工自发地创造性开展工作。建立健全能上能下、竞争上岗、薪酬与贡献挂钩的人员聘任和激励机制。确立了以职级工资、绩效奖金为主体，多种方式并存的分配模式，进行客观公正考核、全面有效激励，充分地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4) 科学完善的管理体系架构以及严谨的研发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架构，自身科研开发和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国际 ISO9001、ISO20000 和 ISO27001 管理体系认证，具备行业内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认证，并且开发过程已通过 CMMI L5 级管理认证。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一系列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包括项目开发流程规范及成果管理规范等。

2、技术储备情况

发行人在技术研发过程中，注重技术积累和创新，公司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都是公司技术储备的重要内容。

公司目前在研项目众多，公司在项目研制和实施过程中不断积累跨平台、BIM、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方面的关键技术，随着项目研发的逐渐深入及相关技术日益成熟，将形成公司新技术成果，为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提供有利条件。

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中央研究院作用，在新技术领域不断地探索，将新技术与业务结合，形成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同时积极参与行业技术交流、领域权威技术研讨会，洞察行业新变化，快速提升公司前沿技术的开发水平及实施经验。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子公司、分公司，无境外资产、无境外生产及服务经营活动。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为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有效运作，无违法、违规情况。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5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8次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

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6 次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召开、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公司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更换董事、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公允的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戴静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其职责。

（六）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未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议事规则，也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相关制度，治理结构存在一定缺陷。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

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一方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另一方面，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健全了董事会的审计评价、监督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等，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相关领域的作用。

综上，公司建立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七)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以及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以及运行情况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孙卫权、顾莉莉、曹立斌共3名委员组成，其中孙卫权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审查和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

2、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由周洪斌、顾莉莉、曹立斌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周洪斌为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孙卫权、周洪斌、曹立斌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孙卫权为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曹立斌、黄素龙、李强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曹立斌为召集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1、业务员收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订单通过发行人业务员收款后转入公司账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业务员收到的收入转交公司（含税）	-	-	860.20	2,715.12
营业收入	90,703.33	212,408.67	152,698.44	118,840.18
业务员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56%	2.28%

业务员归集款项对应的客户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型	客户性质	所属业务类型	金额（万元）
2018年业务员收款	建筑行业客户	数字建筑软件平台-计价类软件产品	2,534.1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方	运营服务	178.51
	其他企事业单位	智能化设备	2.44
	小计		2,715.12
2019年业务员收款	建筑行业客户	数字建筑软件平台-计价类软件产品	858.79
	其他企事业单位	智能化设备	1.41
	小计		860.20
2020年业务员收款	-	-	-
2021年1-6月业务员收款	-	-	-

2018-2019年，公司财务部个人卡及业务员收款的对应客户主要为采购计价类软件产品的建筑行业客户和采购智慧招采软件平台运营服务的投标方，其中建筑行业客户最多，来自建筑行业客户的收款额占2018-2019年业务员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93.34%及99.84%，主要原因系建筑行业客户通常基于单个项目的计价类软件产品需求向公司业务员进行采购，单次采购的产品数量及金额较小，且其所属单位对小额采购的付款流程并无严格要求，为了提高业务开展的灵活性和满足客户支付的便利性，公司业务员归集了建筑行业客户支付的款项后再转入

公司账户。

整体而言，公司少量客户向业务员支付款项的情形与公司向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类型、客户性质等有一定关联，主要原因为满足业务开展的灵活性和客户的多元需求。

报告期内，通过公司业务员收款后转入公司账户的行为已于 2019 年 5 月底完成整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员回款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为了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针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9147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

四、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设施，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权属均为公司所有，并通过自建、租赁等方式取得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

公司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进行主要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在册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受主要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独立组织产品生产，独立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持续经营的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动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主要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同业竞争

（一）与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等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主要股东国泰国贸、曹立斌、黄素龙及李强（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控股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公司/本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连带的赔偿责任。

3、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公司/本人构成发行人的股东期间，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本人持续有效。”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的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国泰国贸、华慧企业、亿瑞咨询、百胜企业、恒兴投资。

上述法人及其他组织对外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关系
1	张家港市华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泰国贸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人	关联关系
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国贸控制的企业
3	苏州工业园区国泰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泰国贸控制的企业
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国泰国贸控制的企业
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国贸控制的企业
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国泰国贸控制的企业
7	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国泰国贸控制的企业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曹立斌、黄素龙、李强（男）。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企业的关联方。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人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相关内容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上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上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的有关内容。

6、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担任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化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上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上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变化情况的属于公司关联方的变化。

(3)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7、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国泰国贸	股东
2	华慧企业	股东
3	亿瑞咨询	股东
4	百胜企业	股东
5	恒兴投资	股东
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国贸酒店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	苏州工业园区国泰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江苏国泰博创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江苏国泰国盛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江苏国泰亿盛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江苏国泰慧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曹立斌	董事长
18	黄素龙	董事、总经理
19	李强（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	朱斌	副总经理
21	朱明华	副总经理
22	李强（女）	监事会主席
2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24	苏州国泰数字政府研究院	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5	张家港市沪菱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26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景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波迪曼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苏州晴朗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	56.46	320.68	174.25	118.49
销售	-	-	1.40	97.15
房屋租赁	73.99	147.98	147.98	208.15
资产转让	-	2,252.46	-	-
捐赠支出	-	-	100.00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4.98	1,039.06	976.29	757.94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入财务公司款项	-	-	25,786.56	124,760.61
划出财务公司款项	-	-	26,982.61	143,973.08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交易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国贸酒店	采购住宿、餐饮等服务	1.99	133.96	160.56	106.63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10.83	
	江苏国泰慧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62	13.69	1.02	
	张家港市沪菱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52.27	185.32	-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波迪曼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41	-	-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景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0.38	-	-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42	-	-	-	
	苏州晴朗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1.78	-	-	-	
	关联采购金额合计			56.46	320.68	174.25	118.49
	占期间费用的比例			0.06%	0.13%	0.23%	0.2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产品	-	-	0.26	0.87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项目建设	-	-	0.30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产品	-	-	-	0.03	
	江苏国泰国盛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产品	-	-	0.64	1.27	
	江苏国泰亿盛实业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项目建设、销售软件产品	-	-	0.21	94.98	
	关联销售金额合计			-	-	1.40	97.1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00%	0.08%
向关联方租用房屋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用房	73.99	147.98	147.98	208.15	
	关联租赁金额合计			73.99	147.98	147.98	208.15
	占期间费用的比例			0.07%	0.15%	0.19%	0.35%

关联方提供服务及销售商品的价格参照当地的物价水平制定，与周边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合理。上述关联采购的支出计入公司当期的期间费

用、在建工程，占期间费用、在建工程的比例很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上述关联方向公司采购智能化工程建设、软件产品，均出于其实际业务需要，采购价格根据市场化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向其租用位于南京市雨花区郁金香路 36 号 A 楼的部分办公用房。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的租金费用分别为 208.15 万元、147.98 万元、147.98 万元及 73.99 万元。经与上述租赁地点周边房屋租金的公开市场价格比较，关联交易价格与周边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上述租金费用计入公司当期的期间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35%、0.19%、0.15%、0.07%，占比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由于公司采购住宿、餐饮等服务和商品、租赁房屋时综合考虑了客观因素，上述的酒店住宿、餐饮等服务和商品、办公用房租赁能较好地满足公司的实际需要，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交易的审批流程，确保交易公平公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股权资产

公司收购新点网络构成关联方资产转让。新点网络系由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依照与公司相同的股权结构设立，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重合。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复，国泰国贸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新点网络 25.08% 的股权，最终由公司摘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92.32 万元；同时，新点网络的其他非国有股东亦将持有的新点网络股权转让给公司，参考摘牌的成交价格，本次转让价格为 1,769.01 万元。新点网络至此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股权资产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对新点网络的原有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
国泰国贸	25.08%	592.32
曹立斌	14.31%	337.87

关联方	对新点网络的原有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
黄素龙	12.72%	300.33
李强（男）	8.74%	206.48
华慧企业	8.35%	197.09
亿瑞咨询	8.11%	191.46
百胜企业	7.95%	187.71
恒兴投资	6.71%	158.50
朱斌	1.19%	28.16
朱明华	1.19%	28.16
李强（女）	1.03%	24.40

(2) 捐赠支出

苏州国泰数字政府研究院是一家成立于 2019 年 3 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李强，举办人为公司。苏州国泰数字政府研究院系由苏州市发改委主管，自主运营的非营利性科技研究组织，主要工作为组织新型政府信息化建设及产业与区域建设发展理论研究，承担政府部门委托开展的课题研究、课题申请等，成立目的是促进当地数字政府理论研究工作，促进行业内交流。公司为支持其数字政府理论研究工作，向其捐赠 100 万，该研究院的日常运作管理由其自行负责，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8.88	1,039.06	976.29	757.94

该项关联交易系公司为获取关键管理人员的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薪酬，薪酬组成、确认依据及履行的程序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的相关内容。该项关联交易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5、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财务服务：存款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财务公司可从事的任何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
2018年	20,396.39	124,760.61	143,962.31	1,194.68	10.76
2019年	1,194.68	25,786.56	26,981.24	-	1.37
2020年	-	-	-	-	-
2021年1-6月	-	-	-	-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一、应收账款								
苏州工业园区国泰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10.88	2.18	39.02	3.90
张家港市华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5.37	68.30	85.37	68.30	85.60	42.80	301.08	60.22
江苏国泰博创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5.76	0.58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0.05	0.00
江苏国泰亿盛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13.99	0.70
小计	85.37	68.30	85.37	68.30	96.48	44.98	359.90	65.40
二、预付款项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77.69	-	-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国贸酒店	0.19	-	-	-	30.58	-	-	-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景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50	-	0.50	-	-	-	-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波迪曼实业有限公司	3.28	-	-	-	-	-	-	-
苏州晴朗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0.42	-	-	-	-	-	-	-
小计	4.39	-	-	-	108.27	-	-	-
三、其他应收款								
华慧企业	-	-	-	-	-	-	16.75	16.71
亿瑞咨询	-	-	-	-	-	-	16.27	16.23
国泰国贸	-	-	-	-	-	-	50.18	50.18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恒兴投资	-	-	-	-	-	-	13.42	13.42
百胜企业	-	-	-	-	-	-	15.90	15.90
曹立斌	-	-	-	-	-	-	28.62	28.62
黄素龙	-	-	-	-	-	-	25.44	25.44
李强（男）	-	-	-	-	-	-	17.50	17.50
朱明华	-	-	-	-	-	-	2.38	2.38
李强（女）	-	-	-	-	-	-	2.06	2.06
朱斌	-	-	-	-	3.00	0.30	6.38	2.63
小计	-	-	-	-	3.00	0.30	194.90	191.07
合计	89.76	68.30	85.87	68.30	207.76	45.28	554.80	256.47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应付账款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1.19	1.19	1.19	3.56
江苏国泰慧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0.04	0.04	0.24	1.19
张家港市沪菱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98	-	-	-
小计	11.21	1.23	1.43	4.75
二、预收账款				
张家港市华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1.36	1.36
小计	-	-	1.36	1.36
三、合同负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56	-	-
小计	-	7.56	-	-
四、应付股利				
国泰国贸	-	-	7,043.30	-
恒兴投资	-	-	1,884.70	-
华慧企业	-	-	2,443.45	-
亿瑞咨询	-	-	2,444.18	-
百胜企业	-	-	2,226.00	-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曹立斌	-	-	3,612.62	-
黄素龙	-	-	3,211.22	-
李强（男）	-	-	2,224.14	-
朱明华	-	-	309.26	-
朱斌	-	-	325.69	-
李强（女）	-	-	265.84	-
小计	-	-	25,990.40	-
合计	11.21	8.79	25,993.19	6.12

上述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收购所持新点网络的股权而应付的股权受让款。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19年7月16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拟收购新点网络100%股权。

2020年5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2020年6月13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年5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小，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针对《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业务发展所需开展的正常行为。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针对《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以及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主要股东国泰国贸、曹立斌、黄素龙及李强（男）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发行人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若本公司/本人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未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发行人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本公司/本人的

分红中扣除，并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人以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天职国际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计算所得。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还应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5,970.28	42,823.25	25,403.90	40,72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8,560.9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5,100.00
应收票据	536.16	1,072.23	1,530.83	816.05
应收账款	96,389.61	86,100.74	52,503.41	35,688.34
预付款项	5,485.46	5,148.92	2,704.39	1,455.33
其他应收款	3,654.02	4,271.93	4,839.91	4,851.40
其中：应收利息	-	-	-	72.51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52,751.95	43,200.12	40,158.39	35,666.46
其他流动资产	1,100.82	675.56	446.64	323.44
流动资产合计	165,888.28	183,292.74	146,148.42	124,629.14
固定资产	18,413.39	14,676.32	13,806.00	13,597.97
在建工程	8,331.16	10,287.70	7,903.98	2,903.34
使用权资产	774.89	-	-	-
无形资产	6,582.60	6,457.37	3,452.06	2,976.19
长期待摊费用	24.76	15.79	111.92	37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9.98	773.59	419.74	31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4.57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01.34	32,210.77	25,693.71	20,163.27
资产总计	201,789.62	215,503.51	171,842.13	144,792.41
应付账款	20,396.84	16,742.61	13,508.78	9,960.91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	-	48,405.78	43,291.75
合同负债	56,549.47	59,724.03	-	-
应付职工薪酬	20,347.64	31,485.03	17,102.59	13,738.19
应交税费	4,009.29	9,255.68	8,226.90	8,016.84
其他应付款	4,982.98	5,035.50	31,881.52	4,175.29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282.92	282.92	27,184.03	1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72			
其他流动负债	101.83	198.17	-	-
流动负债合计	106,701.76	122,441.02	119,125.57	79,182.98
租赁负债	330.32			
预计负债	6,106.20	5,123.61	3,600.30	2,74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29	319.35	164.28	98.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4.81	5,442.96	3,764.58	2,847.89
负债合计	113,346.58	127,883.98	122,890.15	82,030.87
股本	24,750.00	24,750.00	3,019.20	3,019.20
资本公积	13,483.72	13,483.72	15,295.76	15,295.76
盈余公积	4,204.35	4,204.35	2,072.08	2,072.08
未分配利润	46,004.99	45,181.46	28,564.94	42,37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443.05	87,619.53	48,951.98	62,761.5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443.05	87,619.53	48,951.98	62,761.5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89.62	215,503.51	171,842.13	144,792.4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0,703.33	212,408.67	152,698.44	118,840.18
其中：营业收入	90,703.33	212,408.67	152,698.44	118,840.18
二、营业总成本	91,853.70	170,464.76	129,658.66	100,851.10
其中：营业成本	24,574.92	66,845.46	51,823.80	40,056.45
税金及附加	976.87	2,096.59	1,570.32	1,395.68
销售费用	31,691.75	46,997.76	33,449.36	26,316.6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理费用	12,563.22	22,190.45	19,667.44	14,521.14
研发费用	22,032.60	32,380.32	23,113.77	18,608.09
财务费用	14.35	-45.82	33.96	-46.91
其中：利息费用	23.35	-	20.12	-
利息收入	52.20	114.61	58.02	92.34
加：其他收益	3,669.14	5,235.27	5,638.26	6,022.99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4.65	236.91	651.22	867.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 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60.96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56.18	-3,402.13	-1,254.49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87.26	-303.49	-262.48	-919.59
资产处置收益 (亏损以“-”号填列)	7.78	11.88	21.87	5.6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77.77	43,722.35	27,895.13	23,965.21
加：营业外收入	982.81	1,292.21	767.88	343.77
减：营业外支出	4.28	38.16	174.61	143.05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6.30	44,976.40	28,488.40	24,165.92
减：所得税费用	1,832.78	3,947.52	2,142.62	2,561.1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52	41,028.88	26,345.79	21,604.7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 净利润	-	290.88	-649.44	-2,013.1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52	41,028.88	26,345.79	21,604.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52	41,028.88	26,345.79	21,604.78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 益的税后净额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3.52	41,028.88	26,345.79	21,60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3.52	41,028.88	26,345.79	21,60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1.66	1.06	0.8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1.66	1.06	0.8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257.23	207,028.61	154,708.67	134,264.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24.26	5,004.99	5,545.88	5,976.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9.81	25,544.47	25,095.36	26,43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21.31	237,578.06	185,349.91	166,672.7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40.79	42,486.24	36,123.12	34,37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325.41	83,624.44	70,987.49	56,94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21.09	17,597.61	16,306.65	13,68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5.43	54,500.83	44,379.02	40,33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02.72	198,209.12	167,796.29	145,33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1.42	39,368.94	17,553.62	21,33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896.00	178,680.00	152,900.00	206,83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65	236.91	651.22	867.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3	195.94	36.15	8.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3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04.99	179,112.85	153,587.38	208,042.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58.75	9,113.36	9,491.19	8,38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896.00	160,280.00	166,300.00	198,48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54.75	169,393.36	175,791.19	206,86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76	9,719.49	-22,203.81	1,174.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35	29,704.60	10,442.26	7,004.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98	2,361.3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0.32	32,065.93	10,442.26	7,00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2	-32,065.93	-10,442.26	-7,004.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81.50	17,022.50	-15,092.45	15,50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96.48	25,173.98	40,266.43	24,75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4.98	42,196.48	25,173.98	40,266.43

二、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审计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70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认为：“新点软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点软件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根据项目的性质、金额等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从项目性质角度，重点考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经营战略等联系；从项目金额角度，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其金额占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为合并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的 5% 向下取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2,982.33	27,741.75	25,002.64
比率	5%	5%	5%
重要性水平（向下取整数）	2,100.00	1,300.00	1,200.00

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是：

1、公司产品特点及行业竞争程度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领域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服务、住建、公安等）、建筑、电信、金融等行业。

智慧招采领域的总市场规模目前仍较小，但行业发展空间较大。总体来看，公司在政府智慧招采的需求中市占率较为领先，是行业内主导者；企业智慧招采市场目前参与者较多，市场集中度低。

在智慧政务领域，近年来智慧政务软件市场快速增长，众多软件企业参与其中。大型软件企业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由于不同政府部门需求较为细分，不同的细分市场又存在不同的领先厂商。

在数字建筑方面，现阶段，各住建委（局）的信息化建设细分市场参与主体众多，市场集中度低，公司该领域中具有一定优势；建筑企业信息化支出主要以购买计价软件为主，广联达在该领域中市占率较高，公司紧随其后。

2、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已具备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式。

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在张家港、南京、苏州等地设立六大资源中心，并相继在全国成立 27 个分公司。销售人员的“业务条线+属地”模式使公司产品最大限度在全区域、多领域实现覆盖。完善的直销网络、遍布各地区的服务资源和优良的服务团队的建立，对公司的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

研发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在大型软件平台 10 余年自主研发的经验，结合自身长期在招采、政务、建筑等领域的专业研究优势，自主研发了跨平台、协作化、开放化等多项关键技术。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持续投入和研发，能形成良性的研发—市场循环机制，有效保证公司产品的市场核心竞争力。

3、外部市场环境

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软件行业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作为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一直专注于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得益于国家法规和政策的支持，公司以 AI 和大数据等新兴技术为支撑，打造信息时代政府管理与服务新模式，为全国各级政府部门及相关行业的信息化提供优质服务，业务规模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二) 影响成本、费用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

1、材料成本的变动

机柜、电脑配件、平板、广告机、打印机等采购价格上涨较快，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2、人工薪酬等支出的增长

人工薪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同时随着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等人数增长，人工薪酬、差旅费等占期间费用的比重也保持较高水平，在可预见的未来人工薪酬等仍是影响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三) 其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因素

除影响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外，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利润也有较大的影

响,如果公司未来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苏州新点	是	是	是	是
2	一点智慧软件	否	否	是	是
3	新点网络	是	是	是	是
4	镇江新点	是	是	否	否
5	安徽新点	是	是	否	否
6	辽宁新点	是	是	否	否
7	湖南新点	是	是	否	否
8	四川新点	是	是	否	否

注:上海一点智慧软件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注销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点网络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镇江新点	合并	新增		
安徽新点	合并	新增		
辽宁新点	合并	新增		
湖南新点	合并	新增		

四川新点	合并	新增		
------	----	----	--	--

注：公司 2020 年 3 月收购江苏国泰新点网络有限公司，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

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 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消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的“①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

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金融工具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2）2018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其中“大幅下降”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应收票据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

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 2018 年度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应收账款”之“（2）2018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5、应收账款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2018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一般以金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内部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20	2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以及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在建项目核算内容主要包括已运送至客户指定之特定场所的系统硬件成本、尚在进行中的系统安装成本或系统整合成本、可归集到合同

的已发生的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软件产品等的综合毛利率较高，一般存在跌价的可能性整体较小。公司在建项目的价值与合同相对应，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结合在建项目预计未来能收到的合同金额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此外，由于停工项目的合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长期停工的在建项目的已收款金额与项目已支出的成本进行对比，对总支出金额高于已收款金额的在建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库存商品、原材料中的智能化设备及其配件，考虑到产品的更新升级较快，公司对其价值进行评估分析后计提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

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

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

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5年	预计受益期限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

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3、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未约定服务期，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14、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2018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

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分为软件类收入、运营维护类收入、智能化设备收入、智能化工程收入。

1) 软件类收入

公司软件平台收入是在公司自主研发软件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二次开发或依据客户委托进行定制开发，开发完成后由客户进行验收确认。公司的软件平台并非传统意义上的标准化软件产品，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二次开发或定制开发，并实施软件测试、安装和交付，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软件平台实施完成并经客户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的计价软件产品属于较为标准化的软件产品，公司在客户收到计价软件，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

2) 运营维护类收入

运营维护类收入，主要指平台运营服务收入和维护服务收入。

平台运营服务收入，是公司通过智慧招采软件平台为使用主体实现技术咨询、维护、辅助清标、评标等支撑服务而取得的收入。公司根据给智慧招采软件平台使用主体的按次服务已提供，收到服务价款或者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

维护服务收入，是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供维护服务而产生的收入，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

3) 智能化设备销售收入

智能化设备为公司自主研发、集软硬件为一体的产品，按合同约定在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4) 智能化工程收入

智能化工程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弱电工程设计、监控、门禁、防盗、消防等工程施工实现的相关收入。公司在智能化工程建设完毕、客户最终验收后

确认收入。

（4）涉及分期收款收入确认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为在合同中约定，整体分为两类：（1）最主要的结算模式：客户按照进度付款，按照签订合同、实施、试运行、验收、运维期结束等几个重要进度节点，分阶段支付合同款项，工作量达到工作节点后即全额支付进度款；（2）另一种合同结算模式：个别重大合同按照时间段分次付款，采取验收完成后按多个年度分期收款的方式，此类结算模式通常基于客户的具体需求，双方在合同中进行约定并依照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收入》中规定，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发行人针对分期收款结算的重大合同，判断为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发行人按照合同价格和分期付款年限，根据实际利率折现至收入确认年份，按照折现后的金额确认收入，收入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收益，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5）成本核算方法

1) 软件类、智能化设备、智能化工程的成本核算方法

软件类、智能化设备、智能化工程的成本主要包括外购材料及服务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项目费用。外购材料，主要包括机柜、平板、广告机、打印机等辅助设备及相关配件，领用时按照项目归集；外购服务成本，主要为软件平台、智能化工程等项目实施现场的外包技术服务费，发生时按照项目归集；人工成本，主要为开展软件平台开发、销售及业务而发生的实施人员的薪酬，按照工时在各项目中进行分摊和归集；其他项目费用主要为与项目执行相关的差旅、办公、租赁费等支出，发生时直接归入相关项目。待软件类、智能化设备、智能化工程实施完成并经客户最终验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

2) 运营维护类的成本核算方法

运营维护服务的成本主要包括实施人员的薪酬、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实施人员的薪酬等根据员工的工时记录在各项目中进行分摊和归集。相关服务项目确认收入时，结转该项目已归集的成本。

1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公司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5) 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

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6、研发支出

(1)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会计政策

公司研发活动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研发项目主要有技术底座类研发、通用技术能力类研发、通用性中间件（通用性应用支撑组件和工具）类研发、各业务领域内基础款软件产品类研发、建筑业计价软件类研发等。

发行人的技术底座类研发项目、通用技术能力类研发项目、通用性中间件类研发项目、各业务领域内基础款软件产品类研发项目等完成后，均需要基于客户的需求进行二次开发或定制开发后，方能形成可供销售的软件平台，且由于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客户需求的持续更新，研发成果不能保证长期的内部可用性。建筑业计价软件类研发项目以小版本的频繁迭代为主，该类开发活动的成果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无法与初代版本或前次版本进行区分。故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均不满足“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的条件。

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数量较多、各项目金额较小、开发周期较

短、开发频次较高、研发完成后未来受益期间不长，研发支出费用化更符合收入和支出配比的原则。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均不满足资本化条件，将研发项目在开发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未来上市后，公司关于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将与上市前的会计处理保持一致，公司新发生的与报告期内发生的技术底座类研发项目、通用技术能力类研发项目、通用性中间件类研发项目、各业务领域内基础款软件产品类研发项目、建筑业计价软件类研发项目等特点相类似的研发项目均不进行研发支出资本化。

(2) 研发费用支出的核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明确研发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薪金、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等。

公司根据各部门的职能分工及研发项目的参与情况，将中央研究院、研发本部、八大产品线下的架构设计部定义为从事研发职能的部门，将上述部门的相关人员薪酬、直接投入费用等计入研发费用；同时，公司注重在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在报告期内开展了 100 余项的研发项目，公司将参与研发项目的其他员工的薪酬及相关费用计入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中的人员薪酬，主要由专职研发人员的薪酬和除专职研发部门之外的参与配合研发的人员的薪酬构成。公司对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的核算过程整体如下：

① 专职研发人员的薪酬核算

公司专职从事研发职能的部门及具体职责主要如下：

序号	部门	岗位职责
1	中央研究院	主要负责公司基础技术框架的研发以及新技术的引入
2	研发本部	为各产品线、中央研究院提供通用、公共的研发能力，如：交互设计、前端、移动、基础设施等
3	八大产品线下的架构设计部	主要负责产品线技术控制点的前瞻技术钻研，疑难问题的解决，项目的技术支持；负责产品线产品与项目的重大需求的设计与评审，主要负责编写产品架构设计等

属于上述部门编制内的人员均属于公司的专职研发人员，该部分人员编制基

本固定，编制由人力部门按花名册、人力资源系统进行管理。该部分人员从事的工作可主要分为三块：A.基础技术、技术趋势的探索和预研，立项前新技术新产品的定义工作等；B.立项后，按研发项目立项书计划进行的具体项目研发工作；C.按立项书完成研发工作后，形成储备技术前，对技术进行质量控制及验证的工作。

公司已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员管理机制。在上述三项具体的研发工作中，第A项工作和第C项工作均由专职研发部门的研发人员进行负责。该部分人员系从事研发活动，公司将其薪酬认定为研发投入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工成本。

②除专职研发部门之外的参与配合研发的人员的薪酬核算

第B项工作，即按研发项目立项书计划进行的具体项目研发工作，时常会涉及对各条业务线通用性中间件(功能模块)的研发、基础款软件产品版本的迭代，公司除配备专职研发部门研发人员以外，还会配备除专职研发部门之外的人员进行配合研发。该部分人员实施经验较为丰富，可以将实施中获得的开发经验带到研发项目中，公司会在项目立项时将这些人明确列入研发项目立项书中，纳入项目研发小组的人力资源管理，在项目研发小组工作期间，不再从事其他非研发类工作，并由公司安排的负责研发小组支出核算的财务人员核算这部分人员的薪酬，将相关人员在研发时期的薪酬认定为研发投入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工成本。

公司对研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以研发项目作为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将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科目。可直接归属于研发项目的费用开支直接计入该研发项目支出；无法直接归属于研发项目的其他费用按各项目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归集、分摊。

(四)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对会计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的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建项目的价值与订单合同相对应，对长期停工的在建项目的已收款金额与项目支出金额进行对比分析，对总支出金额高于收款金额的在建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因产品更新升级较快，公司对其价值进行评估分析后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日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业绩条件才能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

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五）报告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具体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22 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后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均未发生变化，其主要原因如下：

业务类型	原收入准则具体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具体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的原因
软件类 （软件平台）	在软件平台实施完成并经客户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在软件平台实施完成并经客户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	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客户在验收后取得控制权。因此，公司仍以软件平台实施完成并经客户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
软件类 （计价软件）	在客户收到计价软件，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收到计价软件，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	客户在收到软件并支付价款时取得控制权。因此，公司仍以客户收到计价软件，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
运营维护 （平台运营）	服务已提供，收到服务价款或者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服务已提供，收到服务价款或者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	公司平台运营按次运营服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因此，公司仍以服务已提供，收到服务价款或者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
运营维护 （维护服务）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仍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智能化设备	在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客户在验收后取得控制权。因此，公司仍以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智能化工程	智能化工程建设完毕、客户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智能化工程建设完毕、客户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	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客户在验收后取得控制权。因此，公司仍以智能化工程建设

业务类型	原收入准则具体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具体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的原因
			完毕、客户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

维护服务是指部分软件建设项目的免费维护期到期后，继续与发行人签订收费维护合同，发行人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的维护服务。在发行人履约期间，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同时，客户在发行人的履约过程中，客户持续享有控制该项维护服务的权利，享受维护服务，且上述维护服务的内容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发行人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因此，维护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平台运营服务是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金融机构等使用方提供电子招投标过程中所需的各项技术支持服务。发行人给客户提供的服务以系统为主、人工辅助，整个流程简单快速，服务按次收费，以客户完成投标准备工作作为服务完成时点。客户无法在发行人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发行人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也不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虽然发行人在招投标主体使用平台进行电子招投标的过程中提供的平台运营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但服务提供过程简单快速，不存在部分履约的情形，即不存在可就已完成的部分履约收取款项。所以，平台运营服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则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②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和相关指标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业务模式方面，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惯例等因素开展业务。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不会对业务模式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合同条款方面，公司销售合同中主要条款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一般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合同条款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收入确认方面，收入确认时点由风险报酬转移转变为控制权转移，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无实质差异，因此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方面无影响。

(2)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21年1-6月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0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9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8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为4,851.40万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为4,175.29万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合并利润表中增加研发费用18,608.09万元，减少管理费用18,608.09万元
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列示为“固定资产”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列示金额为13,597.97万元
将“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列示为“在建工程”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在建工程列示金额为2,903.34万元
将“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合并列示为“长期应付款”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为0.00元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收入”、“利息费用”项目				合并利润表中利息收入列示金额为92.34万元，利息费用列示金额为0.00元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列示金额为1,530.83万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52,503.41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列示金额为816.05万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35,688.34万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列示金额为0.00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列示金额为0.0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21年1-6月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0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9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8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13,508.78万元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9,960.91万元
在利润表中，将“资产减值损失”变更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列示			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262.48万元	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919.59万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报表科目			合并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1,254.49万元	
金融资产根据公司管理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金额为18,560.96万元	
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商品交付之前客户已经支付的合同对价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其中税金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59,724.03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198.17万元		
根据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中，租赁负债通常分为非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为774.89万元，“租赁负债”列示金额为330.32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313.72万元			

综上，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

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政策变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及列报的相关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货币资金	40,728.11	40,728.1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100.00	5,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00.00	-	-5,100.00
应收票据	816.05	816.05	-
应收账款	35,688.34	35,688.34	-
预付款项	1,455.33	1,455.33	-
其他应收款	4,851.40	4,851.40	-
其中：应收利息	72.51	72.51	-
存货	35,666.46	35,666.46	-
其他流动资产	323.44	323.44	-
流动资产合计	124,629.14	124,629.14	-
固定资产	13,597.97	13,597.97	-
在建工程	2,903.34	2,903.34	-
无形资产	2,976.19	2,976.19	-
长期待摊费用	375.55	375.5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24	310.2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63.27	20,163.27	-
资产总计	144,792.41	144,792.41	-
应付账款	9,960.91	9,960.91	-
预收款项	43,291.75	43,291.75	-
应付职工薪酬	13,738.19	13,738.19	-
应交税费	8,016.84	8,016.84	-
其他应付款	4,175.29	4,175.29	-
其中：应付股利	12.94	12.94	-
流动负债合计	79,182.98	79,182.98	-
预计负债	2,749.78	2,749.7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11	98.1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7.89	2,847.89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负债合计	82,030.87	82,030.87	-
股本	3,019.20	3,019.20	-
资本公积	15,295.76	15,295.76	-
盈余公积	2,072.08	2,072.08	-
未分配利润	42,374.51	42,374.5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2,761.54	62,761.54	-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2,761.54	62,761.54	-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44,792.41	144,792.41	-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该政策变更对2020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及列报的相关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货币资金	25,403.90	25,403.9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60.96	18,560.96	-
应收票据	1,530.83	1,530.83	-
应收账款	52,503.41	52,503.41	-
预付款项	2,704.39	2,704.39	-
其他应收款	4,839.91	4,839.91	-
存货	40,158.39	40,158.39	-
其他流动资产	446.64	446.64	-
流动资产合计	146,148.42	146,148.42	-
固定资产	13,806.00	13,806.00	-
在建工程	7,903.98	7,903.98	-
无形资产	3,452.06	3,452.06	-
长期待摊费用	111.92	111.9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74	419.7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93.71	25,693.71	-
资产总计	171,842.13	171,842.13	-
应付账款	13,508.78	13,508.78	-
预收款项	48,405.78	-	-48,405.78
合同负债	-	48,306.93	48,306.9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付职工薪酬	17,102.59	17,102.59	-
应交税费	8,226.90	8,226.90	-
其他应付款	31,881.52	31,881.52	-
其中：应付股利	27,184.03	27,184.03	-
其他流动负债	-	98.85	98.85
流动负债合计	119,125.57	119,125.57	-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3,600.30	3,600.3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28	164.2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64.58	3,764.58	-
负债合计	122,890.15	122,890.15	-
股东权益			
股本	3,019.20	3,019.20	-
资本公积	15,295.76	15,295.76	-
盈余公积	2,072.08	2,072.08	-
未分配利润	28,564.94	28,564.9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951.98	48,951.98	-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8,951.98	48,951.98	-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71,842.13	171,842.13	-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该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及列报的相关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货币资金	42,823.25	42,823.25	-
应收票据	1,072.23	1,072.23	-
应收账款	86,100.74	86,100.74	-
预付款项	5,148.92	5,064.99	-83.93
其他应收款	4,271.93	4,271.93	-
存货	43,200.12	43,200.12	-
其他流动资产	675.56	675.56	-
流动资产合计	183,292.74	183,208.81	-83.9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14,676.32	14,676.32	-
在建工程	10,287.70	10,287.70	-
使用权资产	-	758.47	758.47
无形资产	6,457.37	6,457.37	-
长期待摊费用	15.79	15.7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59	773.5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10.77	32,969.24	758.47
资产总计	215,503.51	216,178.05	674.54
流动负债	-	-	-
应付账款	16,742.61	16,742.61	-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59,724.03	59,724.03	-
应付职工薪酬	31,485.03	31,485.03	-
应交税费	9,255.68	9,255.68	-
其他应付款	5,035.50	5,035.50	-
其中：应付股利	282.92	282.9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52.95	352.95
其他流动负债	198.17	198.17	-
流动负债合计	122,441.02	122,793.97	352.95
租赁负债	-	321.59	321.59
预计负债	5,123.61	5,123.6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9.35	319.3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42.96	5,764.55	321.59
负债合计	127,883.98	128,558.52	674.54
股东权益	-	-	-
股本	24,750.00	24,750.00	-
资本公积	13,483.72	13,483.72	-
盈余公积	4,204.35	4,204.35	-
未分配利润	45,181.46	45,181.4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7,619.53	87,619.53	-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87,619.53	87,619.53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15,503.51	216,178.05	674.54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经天职国际审计，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76	5.52	21.87	5.60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7.67	1,420.15	768.72	445.67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90.88	-649.44	-2,013.17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4.65	236.91	711.69	866.42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73.01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7	40.62	-106.19	-141.2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47.17	1,994.07	746.65	-836.7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231.08	142.76	119.5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47.17	1,762.99	603.89	-956.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847.17	1,762.99	603.89	-956.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52	41,028.88	26,345.79	21,60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0.69	39,265.89	25,741.90	22,561.03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02.87%	4.30%	2.29%	-4.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股份支付费用。

七、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

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税收入	17%/16%/13%、11%/10%/9%、6%、5%、3%、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扣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0%

注：公司智能化工程类项目在所在地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每个地区不同的政策执行。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所得税税率	2020年所得税税率	2019年所得税税率	2018年所得税税率
公司	10%	15%	10%	10%
苏州新点	15%	15%	15%	25%
新点网络	15%	15%	25%	25%
一点智慧软件	-	20%	20%	20%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所得税税率	2020年所得 税率	2019年所得 税率	2018年所得 税率
镇江新点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安徽新点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辽宁新点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湖南新点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川新点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重要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自2011年1月1日起，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6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2]2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要求，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10%的优惠税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2021年3月29日发出的《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的规定，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要求，公司在2021年1-6月可享受企业所得税10%的优惠税率。

(2)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可享受企业所得税15%

的优惠税率。

(3)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和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苏州新点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2018 年度仍按照 25% 的税率计征所得税。

(4)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和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新点网络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2018 年度、2019 年度仍按照 25% 的税率计征所得税。

(5) 2018-2021 年 6 月，子公司一点智慧软件、安徽新点、辽宁新点、湖南新点、四川新点和镇江新点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其 2018 年度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 2.5%。

（三）公司税收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变化情况

新点软件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软件产品、智能化设备销售收入增值税税率由 17% 降为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软件产品、智能化设备销售收入增值税税率由 16% 降为 13%。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智能化工程销售收入增值税税率由 11% 降为 10%，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智能化工程销售收入增值税税率由 10% 降为 9%。

公司软件服务类收入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下调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21 年 3 月 29 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的要求，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标准中对研发人员占比的要求由 25% 提升为 30%。公司未获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母公司的 2020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率由 10% 变为 15%。

除上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税收政策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两部分：一是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二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0% 的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

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8 年、2019 年享受 10% 的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3 月 29 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的要求，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标准中对研发人员占比的要求由 25% 提升为 30%。公司未获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母公司的所得税率由 10% 变为 15%，公司 2020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 2021 年的相关指标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要求，2021 年 1-6 月按企业所得税 10% 的优惠税率进行预缴。

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利润情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退税	3,524.26	5,004.99	5,542.39	5,895.77
企业所得税优惠	-	2,761.42	2,883.27	3,676.67
合计	3,524.26	7,766.41	8,425.66	9,572.4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2,656.30	44,976.40	28,488.40	24,165.92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2.68%	17.27%	29.58%	39.61%

注：企业所得税优惠主要考虑母公司所得税税率影响。2021年1-6月母公司所得税费用为负，不进行测算。

2018年至2020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有：①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下降，同时软件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率自2018年的17%下降至2019年的13%，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相应减少；②公司的利润总额在2019、2020年有明显的增加，使得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下降。整体而言，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符合软件企业的特点，主要原因：一是软件企业生产经营中以人工成本投入为主，硬件成本占比较低，可用于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少；二是公司所在的软件及信息技术行业的自主研发投入大、技术含量较高，国家对软件及信息技术行业予以长期的政策扶持和鼓励。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1) 公司未来持续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的要求，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未获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母公司的所得税率由10%变为15%，公司2020年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2021年的相关指标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要求，2021年1-6月按企业所得税10%的优惠税率进行预缴，预计公司2021年度及未来持续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政策。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如下：

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	是

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 98% 以上，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25%	是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报告期内，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是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均取得软件著作权	是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公司在张家港总部、苏州等均有研发办公场所	是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专业开发重点领域应用软件、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公有云服务软件、嵌入式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25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应纳税所得额分别高于 5 亿元、2500 万元，2021 年 1-6 月母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30%，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是

（2）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1）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2）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该文件没有对税收优惠政策做出期限规定。

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研发，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7 项专利，近 700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符合《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55	1.50	1.23	1.57
速动比率（倍）	1.00	1.10	0.86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02%	57.92%	70.68%	55.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17%	59.34%	71.51%	5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7	3.54	1.98	2.54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9	3.06	3.46	3.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1	1.60	1.37	1.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82.09	47,749.60	30,726.46	26,06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3.52	41,028.88	26,345.79	21,60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70.69	39,265.89	25,741.90	22,561.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29%	15.24%	15.14%	15.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42	1.59	0.71	0.8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49	0.69	-0.61	0.63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年末股本总额；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020年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4%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	0.07	0.07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61%	1.66	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44%	1.59	1.59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23%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6%	1.04	1.04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96%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1%	0.91	0.9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

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九、经营成果的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由软件平台、运营维护服务、智能化设备、智能化工程等组成，核心业务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具体内容
软件	智慧招采软件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招采平台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政府办公平台、公安平台、政务大数据平台
	数字建筑软件平台：“互联网+智慧住建”平台、计价软件、BIM 算量软件、BIM 5D 协同平台
运营维护	平台运营
	维护服务
智能化设备	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查询机、排队叫号机、窗口 PAD、招投标自助一体机、解密一体机、行为管理机、变声询标主机
智能化工程	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90,703.33	100.00%	212,408.67	100.00%	152,698.44	100.00%	118,840.18	100.00%
营业成本	24,574.92	27.09%	66,845.46	31.47%	51,823.80	33.94%	40,056.45	33.71%
营业利润	1,677.77	1.85%	43,722.35	20.58%	27,895.13	18.27%	23,965.21	20.17%

利润总额	2,656.30	2.93%	44,976.40	21.17%	28,488.40	18.66%	24,165.92	20.33%
净利润	823.52	0.91%	41,028.88	19.32%	26,345.79	17.25%	21,604.78	18.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52	0.91%	41,028.88	19.32%	26,345.79	17.25%	21,604.78	1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0.69	1.84%	39,265.89	18.49%	25,741.90	16.86%	22,561.03	18.98%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 33,858.27 万元，同比增幅 28.4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加 3,180.86 万元，同比增幅 14.10%；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 59,710.23 万元，同比增幅 39.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加 13,523.99 万元，同比增幅 52.54%。综合来看，公司的经营状况有如下特点：

(1) 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三)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引起股价波动风险”相关说明。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第三、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0 年下半年		2019 年下半年		2018 年下半年	
	四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三季度
浙大网新	36.58%	25.79%	35.77%	23.67%	33.00%	24.36%
榕基软件	42.98%	22.37%	39.18%	16.95%	41.24%	16.17%
久其软件	33.26%	21.92%	40.18%	24.37%	37.61%	25.15%
科创信息	57.16%	22.24%	49.51%	28.14%	50.08%	28.69%
广联达	35.37%	24.44%	36.98%	24.10%	37.87%	25.26%
南威软件	68.57%	13.17%	45.01%	21.31%	41.05%	30.76%
浪潮软件	45.09%	21.78%	47.10%	18.97%	47.72%	19.99%
东软集团	44.02%	23.45%	44.80%	20.22%	40.66%	20.54%
数字政通	46.63%	18.96%	39.95%	18.58%	51.80%	18.00%
华宇软件	54.25%	29.18%	37.30%	23.58%	40.87%	22.34%
万达信息	45.57%	28.01%	21.93%	24.25%	28.90%	25.29%

可比公司名称	2020年下半年		2019年下半年		2018年下半年	
	四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三季度
中科软	37.18%	21.76%	-	-	-	-
平均值	45.54%	22.05%	39.79%	22.20%	40.98%	23.32%
发行人	50.53%	27.26%	44.53%	23.56%	50.74%	21.72%

注：科创信息、中科软在部分年度尚未上市，相关数据无法获取。

对比同行业情况，2018-2020年度，可比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的平均比重分别40.98%、39.79%、45.54%，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均高于其他三个季度，且保持较高水平。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特点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实施与验收进度放缓。2020年第二季度，疫情形势缓解，社会各界开始复工，发行人加强了各类业务的实施和验收的推进，2020年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相比2019年二季度增长17.83%，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已基本消除。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47,173.81万元，略低于2019年同期的48,728.33万元。随着各类业务的实施和验收逐步正常化，发行人2020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2,403.80万元，较2019年增长39.10%。

(2) 报告期前三年内公司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2019年度，公司新签订合同金额为193,297.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25%，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8.49%；2020年度，公司新签订合同金额为226,690.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28%，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9.10%。

最近三年，公司的新签合同金额及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新签合同		收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2021年1-6月	97,176.27	-	90,702.55	-
2020年度	226,690.60	17.28%	212,408.67	39.10%
2019年度	193,297.26	18.25%	152,698.44	28.49%
2018年度	163,459.82	-	118,840.18	-

公司各年度内与新老客户签订的项目类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持续向发行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客户 (老客户)				首次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客户 (新客户)			
	客户数量 (家)	客户 占比	签订的 项目合同 金额	合同金 额占比	客户数量 (家)	客户 占比	签订的 项目合同 金额	合同金 额占比
2018年度	859	62.16%	73,358.81	44.88%	523	37.84%	90,101.01	55.12%
2019年度	762	38.43%	75,895.21	39.26%	1,221	61.57%	117,402.05	60.74%
2020年度	869	36.19%	95,108.54	41.96%	1,532	63.81%	131,582.06	58.04%
2021年 1-6月	669	55.38%	43,512.24	44.78%	539	44.62%	53,664.04	55.22%

2018年至2020年，持续与公司签订项目合同的客户数量分别为859家、762家及869家，客户家数基本持平，2021年1-6月持续与公司签订项目合同的客户数量为669家；与公司签订项目合同的新客户数量分别为523家、1,221家及1,532家，客户家数保持较快增长，2021年1-6月与公司签订项目合同的新客户数量为539家。

各年度与公司签订项目类合同的老客户数量基本持平的原因主要如下：

①软件平台项目使用存在一定的生命周期。

除非政策环境和客户内在需求发生显著变化，客户将继续运行已建设完成的软件平台，并非在报告期内均有对软件平台进行升级改造（采购增补软件）或重新搭建的实际需求。

②客户需求存在变化

一方面，软件平台建设交付后将进入免费维护期，如后续系统兼容性好、客户操作熟练、系统运行流畅，加之客户当年存在预算管理要求，则存在客户在免费维护期结束后不再向公司采购维护服务的情形；

另一方面，由于免费维护期的时间长短不一，也存在客户在免费维护期结束后，客户已萌生对已有软件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或重新搭建的需要的情形，使得部分老客户未继续采购发行人的维护服务。

③相关政策要求

A.项目统建需要

区县级的信息化项目逐步由市或省统一建设，公司的业务开展从原先的多用

户多平台变为多用户一平台的模式，实际签约客户从多合为一。虽然上述市级或省份的省级平台还由公司承建（已是公司老客户），但依然降低了各年度续签合同的老客户数量。

B.地方政府机构改革需要

在各地政府的机构改革下，公司的客户单位发生了多家客户合并为一家的情況。部分老客户的信息需求由各地的发展改革部门、大数据管理局等进行规划建设，则公司开始与上述部门签订合同，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新客户数量，降低了老客户的续订数量。

④少部分项目存在被替换的情况

一方面，在区县级的信息化项目逐步由市或省统一建设的规划下，存在因市级客户或省级客户（上级客户）非公司原有客户而失去续签机会的情况；另一方面，也存在竞争对手介入，原有客户不在与公司续签的情况。整体上，公司因上级统建需要或其他原因被竞争对手替换的项目数量占公司保有项目数量的比重较低，公司的客户粘性整体良好。

（3）公司持续提升人员规模，成本费用整体上升明显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处于快速增长期，公司逐步扩大实施人员、销售人员、管理及行政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规模和部署，职工薪酬等费用是公司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主要构成。

一方面，公司逐步增加人员数量。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人数为4,160名、4,850名、5,669名、6,174名，2019年至2021年1-6月分别增长16.61%、16.89%、8.99%。另一方面，公司提高了各类员工薪酬水平。2019年度，公司实施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2018年度分别增长10.85%、6.77%、7.35%、9.28%；2020年度，公司实施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2019年度分别增长8.06%、8.04%、14.86%、14.82%。

人员规模不断提升及薪酬的增长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整体来看，是公司应对持续增长的业务需求的一大举措，从报告期三年的业绩增长和盈利情况来看，增加员工人数、提升员工薪酬水平的举措

已初显成效，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上涨具有合理性，对公司经营情况并未发生趋势性的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经营成果逻辑分析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33.69%，增长较快，收入增长的原因如下：

（1）持续改进的核心技术及不断完善的整体性解决方案是公司收入增长的源动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取得专利技术 47 个，软件著作权近 700 个）和持续的高研发投入（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66%、15.14%、15.24%和 24.29%，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期平均值），在各个产品领域（软件、硬件、服务等）均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体系和产品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围绕客户的具体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升级研发底层核心技术、通用性中间件和基础软件平台，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竞争力，持续提高技术成果的复用率。结合公司对招采、政务、建设行业的深度理解，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很好地转化为契合政策要求和客户痛点的产品，有利于公司产品获得市场的认可。通过高复用率实现快速落地，凭借较完善的整体解决方案和较强的技术竞争力实现快速推广。报告期前三年，公司的软件类收入保持了 41.47%的年复合增长率，同时整体解决方案中配套的智能化设备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43.30%、服务类收入（含运营维护和工程）年复合增长率为 18.41%。

（2）建设全国性行销服务网络是公司收入增长的实现途径

公司加强建设全国性行销服务网络，公司已在全国设有六大资源中心、18 大营运中心、27 个分公司，未来还将通过设置子公司、建设运营中心基地，强化区域运营中心地位，覆盖运营中心周边市场，增强运营中心的研发、销售、管理职能。

公司不断增加人力资源对全国性市场的支持，员工人数由 2018 年末的 4,700 人增加到 2021 年 6 月末的 6,324 人（其中销售人员增长到 1,336 人，实施人员增长到 2,190 人）。

持续壮大的全国性营销服务网络有助于新市场的开拓、新客户的开发（报告期前三年内，新地域市场中西南地区年复合增长率为 73.73%、华北地区年复合增长率为 77.59%，首次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客户的合同金额年复合增长率为 20.85%），并有助于存量市场的持续渗透、老客户的维护（报告期前三年内，公司传统优势区域华东地区年复合增长率为 19.94%，持续向发行人签订项目合同客户的合同金额年复合增长率为 13.42%）。

（3）有利的产业政策和公司在专业领域内的优势地位是公司收入增长的助推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政府类客户的比例分别为 73.26%、66.08%、62.21%和 50.19%。数字经济时代，政府类客户信息化需求催生大量新产业政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了较大的推动作用。

例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为公司“政务大数据平台”产品带来了发展机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促进了“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产品的销售增长；《“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促进了公司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产品的销售增长；《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对公司“互联网+智慧住建”平台中的相关产品的销售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新的信息化建设需求及新政策产生了较多的定制化需求，需要由行业内具有较大品牌影响力、深刻理解政务信息化的企业参与，以形成典型案例和标杆项目。公司利用政策契机和自身优势地位，实施了大量信息化定制项目并参与了规范制定，在先行抢占战略高地的同时，为未来同类项目的普及推广和提高公司同类产品复用率打好了基础。公司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的建设，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行业影响力；公司参与了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标准》等规范的制定，对行业规范有较好的熟悉程度；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提到的 15 个试点省市中，公司参与了沈阳、大连、南京、成都等项目的建设，为后期全国市场的

推广做好了技术产品上的准备；公司的软件产品获得了包括“腾云驾数”优秀软件产品奖在内的众多奖项，该类奖项提升了公司的形象。

综上，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和公司在专业领域内的优势地位推动公司收入快速增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0,702.55	100.00%	212,403.80	100.00%	152,697.01	100.00%	118,837.2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78	0.00%	4.87	0.00%	1.43	0.00%	2.95	0.00%
合计	90,703.33	100.00%	212,408.67	100.00%	152,698.44	100.00%	118,840.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8,840.18万元、152,698.44万元、212,408.67万元及90,703.33万元，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增长28.49%，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增长39.10%。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为零星的租金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类型细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类	智慧招采软件平台	12,555.88	13.84%	33,167.37	15.62%	18,687.06	12.24%	16,017.93	13.48%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24,934.10	27.49%	71,453.58	33.64%	44,941.43	29.43%	37,144.84	31.26%
	数字建筑软件平台	12,204.69	13.46%	28,583.27	13.46%	18,167.21	11.90%	13,389.02	11.27%
	小计	49,694.67	54.79%	133,204.23	62.71%	81,795.70	53.57%	66,551.79	56.00%
运营维护	平台运营	14,259.39	15.72%	24,505.23	11.54%	19,325.93	12.66%	16,821.72	14.16%
	维护服务	8,327.57	9.18%	15,807.15	7.44%	13,317.44	8.72%	9,399.78	7.91%
	小计	22,586.97	24.90%	40,312.37	18.98%	32,643.37	21.38%	26,221.50	22.07%

业务类型	类型细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化设备		8,384.42	9.24%	18,577.88	8.75%	12,111.64	7.93%	9,047.45	7.61%
智能化工程		10,036.50	11.07%	20,309.33	9.56%	26,146.30	17.12%	17,016.48	14.32%
合计		90,702.55	100.00%	212,403.80	100.00%	152,697.01	100.00%	118,837.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相对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软件类业务和运营维护类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软件类销售收入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56.00%、53.57%、62.71%和 54.79%，运营维护类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07%、21.38%、18.98%和 24.90%，两项业务是公司收入金额增长的主要来源。

(1) 按业务类型分析

①软件类收入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软件类销售收入由智慧招采软件平台、智慧政务软件平台和数字建筑软件平台构成。收入规模整体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智慧招采软件平台	二次开发	4,430.70	14,808.10	37.43%	10,774.82	-18.81%	13,271.32
	定制开发	8,125.18	18,359.28	132.04%	7,912.24	188.07%	2,746.61
	小计	12,555.88	33,167.37	77.49%	18,687.06	16.66%	16,017.93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二次开发	6,884.54	27,265.17	29.94%	20,983.61	-6.48%	22,437.46
	定制开发	18,049.56	44,188.41	84.44%	23,957.82	62.90%	14,707.39
	小计	24,934.10	71,453.58	58.99%	44,941.43	20.99%	37,144.84
数字建筑软件平台	二次开发	509.78	846.61	-44.04%	1,512.94	76.40%	857.68
	定制开发	2,263.15	10,474.66	306.50%	2,576.76	80.39%	1,428.46
	计价类软件	9,431.76	17,262.00	22.62%	14,077.50	26.79%	11,102.87
	小计	12,204.69	28,583.27	57.33%	18,167.21	35.69%	13,389.02
合计		49,694.67	133,204.23	62.85%	81,795.70	22.91%	66,551.79

公司软件平台类收入增长较快系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完善的全国性行销服务网络，以及信息化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

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产品力、案例等方面，详见本招股书第

六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三、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竞争状况”之“（三）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及“（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

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还离不开完善的销售网络的支持。公司目前在张家港、南京、苏州等地设立了六大资源中心，18大区域运营中心，并相继在全国成立了27个分公司，拥有销售人员超过1,300人，基本实现销售与服务网络的全覆盖，并持续投入人力资源强化建设全国性行销服务网络。

公司相关产品收入增长还与政府相关政策的促进作用息息相关。

具体业务领域产品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A.智慧招采软件平台

公司的智慧招采软件平台在2019年、2020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6.66%和77.49%，保持稳步增长。智慧招采软件平台收入增长与电子招投标行业规模的增长密不可分，据中研普华测算，2017年、2018年、2019年我国电子招投标行业市场规模分别为15.4亿元、18.7亿元、22.1亿元，持续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19.79%。

公司的智慧招采类软件平台客户包括政府与企业。公司在政府客户中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较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帮助公司在智慧招采政府客户中保持稳定增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打开企业用户市场，2018年-2020年来自企业客户的智慧招采软件平台收入分别为1,943.58万元、4,467.75万元、6,648.93万元，以84.96%复合增长率实现了较快地增长。

公司智慧招采领域定制开发收入在2019年度、2020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5,165.63万元、10,447.04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台了新政策（2017年2月出台的《“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2019年5月出台的《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带来了新的业务机会，新业务机会在前期需要经历个性化的定制开发过程，公司定制开发软件平台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B.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的智慧政务软件平台收入增长较快，在 2019 年、2020 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0.99% 和 58.99%，主要源于公司较强的产品竞争力、销售网络的支持。

主要系 2016 年至 2018 年集中出台了大量智慧政务产业政策，扩大了市场容量，出现了较多的市场机会，且由于各地政务系统信息化标准不统一，需求个性化较多，市场机会表现为大量的定制开发需求。

2016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 号），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 号），2017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为公司“政务大数据平台”产品带来了发展机遇，2018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促进了“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产品的销售增长。各地政府于 2017 年开始按照政策要求加快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公司“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产品收入实现爆发式增长，对报告期内智慧政务类软件平台整体销售收入的增长贡献巨大。

公司为了形成定制开发与二次开发之间的良性循环，并对未来标准化市场进行战略布局，承接大量智慧政务定制开发业务，智慧政务定制开发业务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73.34%。公司及时抢占市场份额、积累项目经验、为未来同类项目的普及推广和提高公司同类产品复用率打好了基础。

C. 数字建筑软件平台

数字建筑软件平台收入主要来自造价软件、“互联网+智慧住建”平台等产品。随着住建部门、基建工程的施工方、开发商等客户对公司造价软件等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数字建筑软件平台的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趋势，2018 年-2020 年的收入分别为 13,389.02 万元、18,167.21 万元、28,583.27 万元，2019 年、2020 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5.69%、57.33%。

在数字建筑软件平台中，计价软件、算量软件等建筑软件产品增长尤其明显，2018-2020 年的收入分别为 11,102.87 万元、14,077.50 万元、17,262.00 万元，年

化增长率为 24.69%。建筑软件类产品报告期内增长迅速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的清单计价软件等产品不断增加对不同省份、不同专业（公路、水利等）的支持，从而扩充了产品适用范围和潜在客户数量；（2）经过长期的用户积累，公司产品形成了一定的使用生态，用户的上下游配套企业也开始使用公司的建筑软件产品，产品销量进入快速增长期；（3）建筑类软件在建筑行业渗透度增加，行业规模扩大。据中研普华测算，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我国建筑信息化市场规模分别为 207 亿元、245 亿元、280 亿元，持续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16.30%。

②运营维护收入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运营维护收入规模稳步增长，在 2019 年、2020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24.49%、23.4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平台运营	14,259.39	24,505.23	26.80%	19,325.93	14.89%	16,821.72
维护服务	8,327.57	15,807.15	18.70%	13,317.44	41.68%	9,399.78
合计	22,586.97	40,312.37	23.49%	32,643.37	24.49%	26,221.50

A.平台运营服务

平台运营服务收入是基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采平台建设完成后，为平台使用主体实现技术咨询、维护、辅助清标、评标等支撑服务而取得的收入。

平台运营服务收入与招投标政策、招采市场规模、市场参与度等密切相关。尽管，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对“必须进行招标项目”范围进行缩小，“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起点金额有所调整，但随着我国行政透明建设的持续推进，电子招投标市场依然有巨大的市场空间，据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统计，2019 年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接的电子交易平台合计完成电子招标采购交易规模 40,368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32.71%。得益于电子招投标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凭借高效及时的本地化服务质量，在平台运营服务市场依旧保持优势地位，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运营服务收入保持了 14.89%、26.80%的稳定增速。

B.维护服务

维护服务收入在 2018 年至 2020 年的收入分别为 9,399.78 万元、13,317.44 万元、15,807.15 万元，2019 年、2020 年的收入增长率达到 41.68%和 18.70%，增长明显。

维护服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有：一是随着招采市场、“互联网+政务”工作下信息化建设的持续推进，各类软件平台使用主体对提供广覆盖、多层次、差异化、高品质的公共服务有了更高的要求 and 期待。随着最终使用群体的需求日趋多样化、复杂化，公司客户对软件平台运行的维护需求也日益增加；二是公司历来重视技术服务品质，在提供高性能的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软件平台的同时，注重向客户持续提供优质高效的后期维护服务。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积累的项目越来越多，免费维护期结束后，就会有越来越多的项目需要公司提供维护服务，这也是维护服务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维护服务客户在软件平台客户中的客户家数重合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维护服务客户与软件平台客户的重合比例	74.49%	67.85%	73.54%	89.54%

注：（1）由于公司向客户提供维护服务的服务期间通常是在软件平台验收完成且免费维护期结束后，且公司软件平台的免费维护期各不相同（主要为大于等于一年），故两项业务的提供存在一定的时间差；

（2）鉴于提供软件平台建设在前、提供维护服务在后的业务开展模式，维护服务客户与软件平台客户的重合比例的计算方式为： $重合比例 = \frac{\text{该年度及其以前年度承建过软件平台客户重叠数量}}{\text{该年度实现维护服务收入的客户数量}}$

维护服务客户与软件平台客户中的客户家数重合比例在报告期整体较高，其中不重合的部分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

一是项目统建或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需要，尤其自 2019 年起，公司软件平台的客户（业主方）经历机构合并、整合后，与公司续签维护服务的客户名称发生了变更，在计算上不列入重合客户；

二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智慧招采软件平台的承建方式较为不同。部分地区，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金融服务的同时，打包提供智能化招采软件平台，向公司采购软件平台，成为公司的客户；在免费维护期结束后，通常由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再向公司采购该软件平台的维护服务，故使得公司维护服务的签约客户较前次发生变更。随着公司承建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采软件

平台数量逐步增加，后续签订维护服务的金融机构数量也大幅增加，降低了重复的比例。

整体上，客户对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及服务的整体满意度较高，客户资源积累的转化效率高，各项业务的开展具有较好的持续性。

此外，公司不断推出智能 AI 审批、智能客服等政务新功能，老客户进行功能增补后系统愈发复杂，维护要求也愈来愈高，不仅工作量加大，驻场维护人员的情况也增多，因此维护收费有所上升。

③智能化设备收入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智能化设备收入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智能化设备	8,384.42	18,577.88	53.39%	12,111.64	33.87%	9,047.45

智能化设备是集公司软件产品和相关硬件为一体的电子设备，通常放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等公众场所，能够与软件平台系统对接，让用户在中心大厅拥有更方便快捷的服务体验，辅助实现全流程的网络化。

智能化设备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047.45 万元、12,111.64 万元、18,577.88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的收入增速达到 33.87% 和 53.39%。

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智慧政务类软件平台销售规模迅速增加，2019 年收入增长率 20.99%，2020 年收入增长率 58.99%，新建的政务服务大厅场地规模更大、提供的服务内容更多、用户对服务的便捷化要求更高，因此对智能化设备的需求大大增加，带动了政务服务类设备的销售，设备销售额由 2018 年的 3,998.31 万元上升到 2020 年的 13,441.0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83.35%；（2）公司于 2018-2019 年陆续推出了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招投标多因子评标互动终端、人脸识别闸式门禁机以及多款执法办案中心配套智能化设备等新产品，丰富了可售产品的种类，各领域智能化设备的销量均增长。

④智能化工程收入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智能化工程收入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智能化工程	10,036.50		20,309.33	-22.32%	26,146.30	53.65%	17,016.48
其中：软件平台一体化协作（系统集成）	7,926.46		19,215.03	-11.47%	21,705.21	39.36%	15,574.96
建筑智能化（弱电）工程施工	2,110.04		1,094.30	-75.36%	4,441.09	208.08%	1,441.52

公司具备提供软件平台、软件研发、技术服务、硬件设计、系统集成、工程实施的信息化综合解决能力。智能化工程中的系统集成作为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中的非核心组成部分，未作为公司的重点业务拓展方向，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对公司在软件平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一个补充，受具体客户需求及公司承接意愿（判断实施的效益）的影响，2019年、2020年的收入变动率为39.36%、-11.47%。

建筑智能化（弱电）工程施工属于公司非核心业务，公司没有将该业务进行拓展的计划，报告期内，建筑智能化（弱电）工程施工收入变动较大，系2019年有金额较大的合同完成验收造成。

（2）按销售区域分类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在国内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48,476.59	53.45%	101,592.15	47.83%	90,581.83	59.32%	70,615.03	59.42%
华中	11,262.51	12.42%	30,911.44	14.55%	18,357.86	12.02%	14,335.79	12.06%
西北	9,876.19	10.89%	20,176.81	9.50%	12,040.70	7.89%	8,236.67	6.93%
西南	7,425.92	8.19%	20,973.75	9.87%	10,156.68	6.65%	6,949.22	5.85%
华南	3,003.38	3.31%	8,355.36	3.93%	8,179.35	5.36%	6,506.15	5.47%
东北	4,525.55	4.99%	15,638.15	7.36%	7,326.50	4.80%	7,515.40	6.32%
华北	6,132.42	6.76%	14,756.14	6.95%	6,054.09	3.96%	4,678.95	3.94%
合计	90,702.55	100.00%	212,403.80	100.00%	152,697.01	100.00%	118,837.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华中、西北地区的销售金额占比较大，上述三个区域实现的收入合计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70%。

(3) 按行业构成分析

公司主要向政府机构及大型企事业单位提供软件平台系统建设、运营维护服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用户行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政府	45,522.98	50.19%	132,137.94	62.21%	100,896.45	66.08%	87,056.48	73.26%
其中：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484.22	20.38%	47,412.67	22.32%	32,699.54	21.41%	29,461.08	24.79%
政务服务中心	5,280.60	5.82%	25,332.11	11.93%	18,143.94	11.88%	14,746.27	12.41%
行政审批局	10,489.01	11.56%	19,120.79	9.00%	8,637.84	5.66%	4,073.07	3.43%
四套班子	1,968.16	2.17%	5,135.29	2.42%	5,814.31	3.81%	2,974.54	2.50%
公安	1,426.30	1.57%	3,214.12	1.51%	5,329.58	3.49%	819.73	0.69%
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1,443.60	1.59%	10,873.48	5.12%	4,499.40	2.95%	5,026.58	4.23%
建筑	9,788.37	10.79%	17,447.48	8.21%	14,240.86	9.33%	11,440.23	9.63%
金融	3,620.92	3.99%	9,158.54	4.31%	3,658.38	2.40%	4,295.76	3.61%
信息技术集成商	2,590.47	2.86%	10,168.18	4.79%	6,133.93	4.02%	1,984.14	1.67%
电信	5,058.84	5.58%	4,787.59	2.25%	2,051.50	1.34%	1,216.67	1.02%
其他行业	24,120.98	26.59%	38,704.08	18.22%	25,715.90	16.84%	12,843.96	10.81%
合计	90,702.55	100.00%	212,403.80	100.00%	152,697.01	100.00%	118,837.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用户行业主要集中在政府、建筑、金融、信息技术集成商、电信运营商等行业。近三年，来自政府机构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60%，为发行人第一大收入来源。发行人通过以往提供的优质产品及服务，在政府机构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来自政府机构的收入每年稳步增长。

(4) 按业务获取方式分析

报告期内，依据业务获取方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投标	24,763.29	27.30%	86,620.79	40.78%	63,195.48	41.39%	43,693.32	36.77%
单一来源采购	6,779.56	7.47%	16,039.14	7.55%	9,774.47	6.40%	8,623.55	7.26%

竞争性谈判	6,416.51	7.07%	11,245.57	5.29%	6,873.91	4.50%	7,241.82	6.09%
邀请招标	1,991.44	2.20%	690.64	0.33%	374.62	0.25%	17.26	0.01%
直接采购	50,751.76	55.95%	97,807.66	46.05%	72,478.54	47.47%	59,261.27	49.87%
合计	90,702.55	100.00%	212,403.80	100.00%	152,697.01	100.00%	118,837.22	100.00%

公司的客户类型有政府单位、大型企事业单位及中小企业等，依据招投标法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府单位、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对外采购根据一定标准相应采用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询价后直接采购等方式。

公司在业务拓展中保持了较好的客户粘性，原有客户存在增补或升级改造软件平台、运营维护服务需求时，对于公开招标标准范围以下的合同会向公司发起直接采购；公司的计价类软件产品为较标准化的软件产品，客户多集中在建筑企业，客户通常基于单个项目或建筑场景的需求而采购计价类软件，单次采购的数量和金额少，故无需采用招投标方式，主要采用直接采购的方式。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直接采购的占比较高。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也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4,574.92	100.00%	66,845.46	100.00%	51,823.80	100.00%	40,056.4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24,574.92	100.00%	66,845.46	100.00%	51,823.80	100.00%	40,056.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营业务成本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19、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一年度增长率分别为29.38%、28.99%。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材料及服务成本	14,764.61	60.08%	35,033.09	52.41%	28,837.31	55.64%	21,662.71	54.08%
人工成本	8,372.48	34.07%	26,712.27	39.96%	18,870.10	36.41%	15,402.30	38.45%
其他项目费用	1,437.83	5.85%	5,100.10	7.63%	4,116.39	7.94%	2,991.44	7.47%
合计	24,574.92	100.00%	66,845.46	100.00%	51,823.80	100.00%	40,056.45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由外购材料及服务成本、人工成本、其他项目费用组成，其中外购材料及服务成本、人工成本为公司主要成本支出。报告期内各项成本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8-2020年在人员数量增加、人员薪酬水平提升等因素的影响下，人工成本的占比整体提升。

(1) 外购材料及服务成本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脑及配件、打印机、存储设备、服务器、板卡、机柜等。外购服务成本主要为公司软件平台、智能化设备、智能化工程等项目实施现场的外包技术服务费支出。相较于公司的人工成本，公司将一些技术含量较低的、本地化的服务外包给当地的企业，有利于整合资源，同时提升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外购材料及服务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33.12%、21.48%，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长导致。

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基于客户建设软件平台、生产智能化设备拟实现的功能和应用场景要求，进行系统集成、工程实施的配套需要而对外采购第三方软件，包括第三方的软件功能模块和成型的第三方软件产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软件平台、智能化设备、智能化工程的成本中外购的第三方软件功能模块和第三方软件产品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购成本	占业务成本比	外购成本	占业务成本比	外购成本	占业务成本比	外购成本	占业务成本比
智慧招采软件平台	189.54	0.77%	110.03	0.87%	87.99	1.17%	21.17	0.31%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280.22	1.14%	711.60	4.05%	410.05	3.67%	238.28	2.57%
数字建筑软件平台	1.10	0.00%	77.53	2.41%	3.88	0.27%	39.03	4.83%
智能化设备	-	-	146.75	1.65%	116.33	2.24%	143.05	3.80%

智能化工程	15.58	0.06%	742.21	4.64%	949.37	5.15%	1,114.68	8.64%
合计	486.44	1.98%	1,788.11	2.67%	1,567.62	3.02%	1,556.21	3.89%

(2)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为开展软件平台开发、销售及业务而发生的实施人员的薪酬。2019、2020 年度，人工成本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22.51%、41.56%，主要系：
 ①随着公司业务量增长，公司增加了实施人员的配备，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施人员加权人数分别增长 11.81%、16.92%；②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人员不局限于从事单一业务类型的工作，同时参与多类业务例如软件平台开发、运营维护等多类业务，未明确区分各项业务中实施人员的数量及各业务对应的人均薪酬情况。公司普遍提升了员工薪酬，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施人员人均薪酬增长 10.85%、8.06%。

(3) 其他项目费用

其他项目费用主要为与项目执行相关的差旅费、房租费、办公费等支出，占比较小。

(四)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细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类	智慧招标采购软件平台	9,455.14	14.30%	20,549.40	14.12%	11,152.11	11.06%	9,093.35	11.54%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20,220.23	30.58%	53,903.56	37.03%	33,777.23	33.48%	27,858.69	35.36%
	数字建筑软件平台	11,422.30	17.27%	25,119.85	17.26%	16,747.91	16.60%	12,580.73	15.97%
	小计	41,097.67	62.15%	99,572.81	68.41%	61,677.24	61.14%	49,532.77	62.87%
运营 维护	平台运营	13,109.45	19.82%	21,316.77	14.64%	16,769.31	16.62%	13,872.77	17.61%
	维护服务	5,171.34	7.82%	10,683.78	7.34%	7,813.24	7.75%	5,977.27	7.59%
	小计	18,280.80	27.64%	32,000.54	21.98%	24,582.55	24.37%	19,850.05	25.20%
智能化设备	4,273.98	6.46%	9,668.43	6.64%	6,919.19	6.86%	5,284.12	6.71%	
智能化工程	2,475.19	3.74%	4,316.55	2.97%	7,694.23	7.63%	4,113.84	5.22%	

合计	66,127.63	100.00%	145,558.34	100.00%	100,873.22	100.00%	78,780.78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软件平台、运营维护是公司毛利的最主要来源，软件平台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拉动了毛利的大幅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细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对综合 毛利率 的贡献	毛利率	对综合 毛利率 的贡献	毛利率	对综合 毛利率 的贡献	毛利率	对综合 毛利率 的贡献
软件类	智慧招采 软件平台	75.30%	10.42%	61.96%	9.67%	59.68%	7.30%	56.77%	7.65%
	智慧政务 软件平台	81.09%	22.29%	75.44%	25.38%	75.16%	22.12%	75.00%	23.44%
	数字建筑 软件平台	93.59%	12.59%	87.88%	11.83%	92.19%	10.97%	93.96%	10.59%
	小计	82.70%	45.31%	74.75%	46.88%	75.40%	40.39%	74.43%	41.68%
运营 维护	平台运营	91.94%	14.45%	86.99%	10.04%	86.77%	10.98%	82.47%	11.67%
	维护服务	62.10%	5.70%	67.59%	5.03%	58.67%	5.12%	63.59%	5.03%
	小计	80.94%	20.15%	79.38%	15.07%	75.31%	16.10%	75.70%	16.70%
智能化设备		50.98%	4.71%	52.04%	4.55%	57.13%	4.53%	58.40%	4.45%
智能化工程		24.66%	2.73%	21.25%	2.03%	29.43%	5.04%	24.18%	3.46%
合计		72.91%	72.91%	68.53%	68.53%	66.06%	66.06%	66.29%	66.29%

注：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该产品的毛利率×该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29%、66.06%、68.53% 及 72.91%，整体保持稳定并有所增长。其中，软件类和运营维护的毛利率较高，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率也最多。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变化不大，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提升了 2.47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偏高的软件类产品在 2020 年的销售收入比重明显提升，毛利率偏低的智能化工程的销售收入比重下降，使得整体的毛利率有所提升，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提升 4.38%，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平台运营服务在 2021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比重有所提升。

(2) 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主要受各自的业务模式、定价策略、成本构成等因素的综合影响。结合上述影响因素来看，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①智慧招采软件平台

报告期内，智慧招采软件平台的毛利率分别为 56.77%、59.68%、61.96% 及 75.30%，毛利率整体上升。

实际经营中，客户基于实际需求向发行人采购软件平台产品，软件平台销售合同依据客户的建设需要区分为：A.原有软件平台的增补合同，B.全新软件平台的开发合同。原有软件平台的增补合同为在已建设完成的软件平台上新增少量的软件功能模块，整体价格偏低，而全新软件平台的开发合同所需投入的人力成本和材料成本等较高，产品价格整体高于增补类的软件产品。

鉴于增补类和新建类软件平台的定价水平和开发作业量存在较大差异，在分析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综合影响时，区分增补类和新建类软件进行分析：

A.增补类软件平台

平均销售单价和单位销售成本对增补类软件平台的综合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单位价格	13.66	3.37%	1.10%	13.21	-11.45%	-4.67%	14.92	11.17%	4.34%	13.42
单位成本	3.15	-29.17%	9.49%	4.44	-17.43%	7.10%	5.38	-7.04%	2.73%	5.79
其中：外购材料及服务	0.11	-42.91%	0.61%	0.20	-78.27%	5.33%	0.90	44.31%	-1.85%	0.62
人工成本	2.73	-26.36%	7.16%	3.71	-4.02%	1.18%	3.87	-12.31%	3.64%	4.41
其他项目费用	0.30	-43.54%	1.71%	0.54	-12.80%	0.60%	0.62	-18.63%	0.95%	0.76
毛利率	76.95%	10.59%	-	66.36%	2.43%	-	63.93%	7.07%	-	56.86%

注：(1)变动率=(本年度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具体项-上年度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具体项)÷上年度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具体项；

(2)对毛利率影响采用影响因素替换变动分析法，分别分析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的增补类软件平台是在已承建完成的软件平台的基础上，基于客户的新增需求进行二次开发或定制开发，整体价格偏低，其定价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

通过测算二次开发或定制开发所需的材料及人工成本、客户的战略意义等因素确定价格，单位价格存在差异。同时，公司依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承建增补类软件平台，单位销售成本在各平台之间也存在明显差异。

2019年，增补类软件平台的平均销售价格上升11.17%，对毛利率的影响为4.34%，同时平均销售成本下降7.04%，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73%。虽然实施人员的人均薪酬上升10.85%，但随着中台支撑战略全面贯彻、软件开发经验逐步积累，实施人员的开发实施效率提升，相对工时投入降低，使得2019年的增补类软件平台毛利率在销售价格、销售成本的综合影响下从56.86%提高至63.93%。

2020年，增补类软件平台的平均销售价格下降11.45%，对毛利率的影响为-4.67%，同时平均销售成本下降17.43%，对毛利率的影响为7.10%。随着外购材料及服务成本相对减少、实施人员工作效率的进一步提升、相关项目的差旅费用等其他项目费用因疫情等影响而相对缩减，进一步通过平均销售成本拉高了毛利率。

2021年1-6月，增补类软件平台的平均销售价格上升3.37%，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10%，同时平均销售成本下降29.17%，对毛利率的影响为9.49%，主要系随着公司招采类软件平台的底层架构及中间件逐步完善、研发复用率逐步提升，公司可合理精简项目上的实施人员，使得实施人员的整体工作效率提升、整体人力投入有效降低。

B.新建类软件平台

平均销售单价和单位销售成本对新建类软件平台的综合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单位价格	95.15	10.91%	3.82%	85.79	43.54%	12.61%	59.77	-10.79%	-5.23%	67.00
单位成本	23.79	-28.61%	10.02%	33.33	34.09%	-9.88%	24.85	-14.23%	6.90%	28.98
其中：外购材料及服务	3.22	-38.34%	2.10%	5.22	77.14%	-2.65%	2.95	-29.46%	2.06%	4.18
人工成本	17.52	-25.06%	6.16%	23.38	30.43%	-6.36%	17.92	-13.00%	4.48%	20.60
其他项目费用	3.05	-35.41%	1.76%	4.73	18.67%	-0.87%	3.98	-5.08%	0.36%	4.20
毛利率	74.99%	13.84%	-	61.15%	2.73%	-	58.42%	1.67%	-	56.75%

注：(1)变动率=(本年度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具体项-上年度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具体项)
÷上年度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具体项；

(2)对毛利率影响采用影响因素替换变动分析法，分别分析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的新建类软件平台是基于客户的全新需求进行二次开发或定制开发，其定价同样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通过测算二次开发或定制开发的所需的材料及人工成本、客户的战略意义等因素确定价格，单位价格存在差异。同时，公司依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承建全新的软件平台，单位销售成本在各平台之间也存在明显差异。

2019年，新建类软件平台的平均销售价格下降10.79%，对毛利率的影响为-5.23%，同时平均销售成本下降14.23%，对毛利率的影响为6.90%。虽然实施人员的人均薪酬上升10.85%，但随着中台支撑战略全面贯彻、承建大型招采软件平台的经验逐步积累，实施人员的开发实施效率提升，相对工时投入降低，单位平台的人工成本下降13.00%，超过平均销售价格的下降，加之单位材料及外购服务的下降影响，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提升作用大于销售单价的影响，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0年，新建类软件平台的平均销售价格上升43.54%，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2.61%，同时平均销售成本上升34.09%，对毛利率的影响为-9.88%。一方面受各软件平台所需的外购材料及服务成本的个体差异影响，单位平台的外购材料及服务成本上升较多，另一方面公司实施人员的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使得平均销售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大于单位销售成本，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2021年1-6月，新建类软件平台的平均销售价格上升10.91%，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82%，同时平均销售成本下降28.61%，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0.02%。平均销售价格上升和实施人员整体工作效率提升、人力投入有效降低共同推动了新建类软件平台毛利率水平的上升。

综上，智慧招采软件平台作为需要基于客户具体需求进行二次开发或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这一业务特性，决定了智慧招采软件平台的毛利率存在无法避免的波动性。在收入和成本两项因素的综合作用下，软件平台类业务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②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报告期内，智慧政务软件平台的毛利率分别为 75.00%、75.16%、75.44% 及 81.09%，整体保持稳定。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同样可依据客户的建设需要区分为：A.原有软件平台的增补合同，B.全新软件平台的开发合同。原有软件平台的增补合同为在已建设完成的软件平台上新增少量的软件功能模块，整体价格偏低，而全新软件平台的开发合同所需投入的人力成本和材料成本等较高，产品价格整体高于增补类的软件产品。

鉴于增补类和新建类软件平台的定价水平和开发作业量存在较大差异，在分析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综合影响时，区分增补类和新建类软件进行分析：

A.增补类软件平台

平均销售单价和单位销售成本对增补类软件平台的综合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单位价格	13.55	0.01%	0.00%	13.55	1.68%	0.28%	13.32	33.20%	11.25%	10.00
单位成本	2.34	-41.99%	12.49%	4.03	75.83%	-12.83%	2.29	-49.23%	16.68%	4.51
其中：外购材料及服务	0.34	186.27%	-1.65%	0.12	186.43%	-0.58%	0.04	-98.26%	17.82%	2.42
人工成本	1.86	-42.90%	10.29%	3.25	93.29%	-11.58%	1.68	5.79%	-0.69%	1.59
其他项目费用	0.14	-79.05%	3.85%	0.66	16.03%	-0.67%	0.57	11.75%	-0.45%	0.51
毛利率	82.75%	12.49%	-	70.25%	-12.55%	-	82.80%	27.93%	-	54.87%

注：（1）变动率=（本年度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具体项-上年度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具体项）÷上年度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具体项；

（2）对毛利率影响采用影响因素替换变动分析法，分别分析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的增补类软件平台是在已承建完成的软件平台的基础上，基于客户的新增需求进行二次开发或定制开发，整体价格偏低，其定价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通过测算二次开发或定制开发的所需的材料及人工成本、客户的战略意义等因素确定价格，单位价格存在差异。同时，公司依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承建增补软件平台，单位销售成本在各平台之间也存在明显差异。

2019年，增补类软件平台的平均销售价格上升33.20%，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1.25%，同时平均销售成本下降49.23%，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6.68%。平均销售成本下降49.23%，主要受平均外购材料及服务下降的影响；随着中台支撑战略逐步开展，实施人员的开发实施效率提升，尽管实施人员平均薪酬提升10.85%，未对平均销售成本和毛利率产生显著的负向影响。

2020年，增补类软件平台的平均销售价格上升1.68%，对毛利率的影响为0.28%，同时平均销售成本上升75.83%，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2.83%。受个别项目投入人工成本偏高的影响，平均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超过了平均销售单价，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年1-6月，增补类软件平台的平均销售价格上升0.01%，对毛利率的影响为0.00%，同时平均销售成本下降41.99%，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2.49%，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来源于实施人员效率提升带来的人工成本下降。与智慧招采类软件平台相似，公司在底层架构和通用性中间件方面加大研发投入，为前线实施人员交付产品及服务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提升了实施人员的整体工作效率，降低了具体项目对实施人员的配备要求，提升了整体软件平台的毛利率水平。

B.新建类软件平台

平均销售单价和单位销售成本对新建类软件平台的综合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单位价格	98.91	-8.26%	-2.20%	107.82	58.43%	9.29%	68.06	10.58%	2.33%	61.54
单位成本	18.77	-28.64%	7.62%	26.31	53.43%	-8.50%	17.15	14.21%	-3.13%	15.01
其中：外购材料及服务	4.64	-54.98%	5.73%	10.31	111.68%	-5.04%	4.87	5.36%	-0.36%	4.62
人工成本	11.66	-8.03%	1.03%	12.68	34.61%	-3.02%	9.42	13.07%	-1.60%	8.33
其他项目费用	2.47	-25.56%	0.86%	3.32	16.20%	-0.43%	2.86	38.64%	-1.17%	2.06
毛利率	81.02%	5.42%	-	75.60%	0.80%	-	74.80%	-0.80%	-	75.60%

注：（1）变动率=（本年度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具体项-上年度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具体项）÷上年度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具体项；

（2）对毛利率影响采用影响因素替换变动分析法，分别分析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的新建类软件平台是基于客户的全新需求进行二次开发或定制开发，其

定价同样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通过测算二次开发或定制开发的所需的材料及人工成本、客户的战略意义等因素确定价格,单位价格存在差异。同时,公司依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承建全新的软件平台,单位销售成本在各平台之间也存在明显差异。

2019年,新建类软件平台的平均销售价格上升10.58%,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23%,同时平均销售成本上升14.21%,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13%。其中,公司完成验收的100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务软件平台数量为121家,较2018年的验收数量进一步增加34.45%,大型软件平台的建设使单位人力成本、外购材料及服务等成本均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使得毛利率略有下降。

2020年,新建类软件平台的平均销售价格上升58.43%,对毛利率的影响为9.29%,同时平均销售成本上升53.43%,对毛利率的影响为-8.50%。随着实施人员工作效率提升,单位人工成本的增长幅度小于平均销售单价的增长幅度,毛利率略有提升。

2021年1-6月,新建类软件平台的平均销售价格下降8.26%,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20%,同时平均销售成本下降28.64%,对毛利率的影响为7.62%。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主要源自外购材料及服务成本的下降,各类软件平台的建设内容、时间要求、难易程度等与客户个性化需求相关,2021年上半年完成验收的软件平台建设所需的材料设备及技术服务整体偏低,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

综上,智慧政务软件平台同样作为需要基于客户具体需求进行二次开发或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这一业务特性,决定了智慧招采软件平台的毛利率存在无法避免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在收入和成本两项因素的综合作用下,软件平台类业务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③数字建筑软件平台

报告期内,数字建筑软件平台的毛利率分别为93.96%、92.19%、87.88%及93.59%。数字建筑软件平台的收入主要来自较标准化的计价类软件产品销售,由于计价类软件产品不存在增补或新建的区分,故直接采用整体的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成本进行毛利率变动分析:

平均销售单价和单位销售成本对数字建筑软件平台的综合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单位价格	0.48	-24.68%	-3.97%	0.63	37.57%	2.13%	0.46	27.68%	1.31%	0.36
单位成本	0.03	-60.15%	9.68%	0.08	113.36%	-6.44%	0.04	65.23%	-3.08%	0.02
其中：外购材料及服务	0.02	-33.15%	1.71%	0.02	254.05%	-2.79%	0.01	2.28%	-0.03%	0.01
人工成本	0.01	-71.94%	6.48%	0.04	76.19%	-2.94%	0.02	87.22%	-2.47%	0.01
其他项目费用	0.00	-77.63%	1.48%	0.01	97.49%	-0.71%	0.00	139.09%	-0.58%	0.00
毛利率	93.59%	5.71%	-	87.88%	-4.31%	-	92.19%	-1.78%	-	93.96%

注：（1）变动率=（本年度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具体项-上年度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具体项）÷上年度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具体项；

（2）对毛利率影响采用影响因素替换变动分析法，分别分析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9年，数字建筑软件平台的平均销售价格提升27.68%，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31%，平均销售成本提高65.23%，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08%。主要系在计价类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增长26.79%的同时，其他类型软件平台的销售规模也有所增长，使得计价类软件产品占数字建筑软件平台收入的比重从82.93%减少至77.49%。由于其他类型的软件平台所需的单位外购材料及服务、人工及其他费用均高于计价类软件产品，故使得毛利率略有下降。

2020年，数字建筑软件平台的平均销售价格提升37.57%，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13%，平均销售成本提高113.36%，对毛利率的影响为-6.44%。主要系其他类型软件平台的销售规模增长加快，销售收入增速为176.82%，计价类软件产品占数字建筑软件平台收入的比重减少至60.39%，由于其他类型软件平台为非标准化软件产品，所需的单位外购材料及服务、人工及其他费用均高于计价类软件产品，使得毛利率略有下降。

2021年1-6月，数字建筑软件平台的平均销售价格下降24.68%，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97%，平均销售成本下降60.15%，对毛利率的影响为9.68%。主要系计价类软件平台占数字建筑软件平台收入比重回升至77.28%，带动平均销售成本下降，从而使毛利率有所回升。

整体而言，由于数字建筑软件平台的主要销售内容为标准化的计价类软件产品，随其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而带动毛利率整体提升；人力成本占数字建筑软件平

台收入的比重不高，故公司实施人员薪酬水平提高未对数字建筑软件平台的整体毛利率带来明显变化。

④平台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平台运营服务的毛利率为82.47%、86.77%、86.99%和91.94%。鉴于平台运营服务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使用主体采用按次收费的模式与公司实施人员持续投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人、财、物的运营服务，不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故不采用平均销售单价和单位销售成本对平台运营服务的毛利率进行分析。

整体上，营业收入和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综合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销售收入	14,259.39	-41.81%	-9.35%	24,505.23	26.80%	2.80%	19,325.93	14.89%	2.27%	16,821.72
营业成本	1,149.94	-63.93%	14.30%	3,188.46	24.71%	-2.58%	2,556.61	-13.30%	2.03%	2,948.95
其中：外购材料及服务成本	807.27	80.25%	-2.52%	447.86	102.84%	-0.93%	220.80	-48.63%	1.08%	429.82
人工成本	309.56	-88.16%	16.17%	2,615.29	20.90%	-1.84%	2,163.19	-5.64%	0.67%	2,292.46
其他项目费用	33.12	-73.57%	0.65%	125.31	-27.41%	0.19%	172.63	-23.84%	0.28%	226.67
毛利率	91.94%	4.95%	-	86.99%	0.22%	-	86.77%	4.30%	-	82.47%

注：（1）变动率=（本年度收入/成本的具体项-上年度收入/成本的具体项）÷上年度收入/成本的具体项；

（2）对毛利率影响采用影响因素替换变动分析法，分别分析收入、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9年，平台运营服务的销售收入增长14.89%，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27%；营业成本减少13.30%，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03%。随着公司实施人员的服务效率提升，实施人员薪酬整体上升未对运营服务人工成本产生显著影响，同时在外购材料及服务成本也进一步减少的情况下，拉动毛利率有所提高。

2020年，平台运营服务的销售收入增长26.80%，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80%；营业成本提升24.71%，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58%，毛利率略有上升。

2021年1-6月，平台运营服务的毛利率进一步提升，主要系参与运营服务的实施人员效率提升、人工成本投入不断精简。

⑤维护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维护服务的毛利率为 63.59%、58.67%、67.59%和 62.10%。

鉴于维护服务收入为向客户收取的一定期限内的服务费，在服务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故在计算平均销售单价和单位销售成本时，采用在各年度执行的维护合同的折合服务年数作为销售数量。

平均销售单价和单位销售成本对维护服务毛利率的综合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单位价格	20.60	1.55%	0.50%	20.29	-11.78%	-5.52%	23.00	35.40%	9.52%	16.99
单位成本	7.81	18.75%	-5.98%	6.58	-30.85%	14.46%	9.51	53.70%	-14.44%	6.18
其中：外购材料及服务	1.47	56.62%	-2.58%	0.94	-58.78%	6.61%	2.28	55.94%	-3.55%	1.46
人工成本	5.59	10.62%	-2.60%	5.05	-19.55%	6.05%	6.28	52.13%	-9.35%	4.13
其他项目费用	0.75	28.15%	-0.80%	0.58	-38.47%	1.80%	0.95	59.05%	-1.53%	0.60
毛利率	62.10%	-5.49%	-	67.59%	8.92%	-	58.67%	-4.92%	-	63.59%

注：(1)变动率=(本年度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具体项-上年度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具体项)÷上年度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具体项；

(2)对毛利率影响采用影响因素替换变动分析法，分别分析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9年，维护服务的平均销售价格上升 35.40%，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9.52%，平均销售成本上升 53.70%，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4.44%，单位外购材料及服务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上升 55.94%、52.13%，分别影响毛利率-3.55%、-9.35%。毛利率随着公司客户需求增多、实施人员人均薪酬增加等有所下降。

2020年，维护服务的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11.78%，对毛利率的影响为-5.52%，单位销售成本下降 30.85%，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4.46%，单位外购材料及服务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下降 58.78%、19.55%，分别影响毛利率 6.61%、6.05%。在实施人员整体效率持续提升、单位外购材料及服务成本下降的影响下，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1年 1-6月，维护服务的平均销售价格上升 1.55%，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0.50%，单位销售成本上升 18.75%，对毛利率的影响为-5.98%。毛利率下降主要源于单位外购材料及服务成本上升和人工成本提上升，单位外购材料及服务成本、

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上升 56.62%、10.62%，分别影响毛利率-2.58%、-2.60%。

⑥智能化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设备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8.40%、57.13%、52.04% 和 50.98%。

平均销售单价和单位销售成本对智能化设备毛利率的综合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单位价格	0.60	-0.98%	-0.47%	0.61	-12.57%	-6.16%	0.70	-29.90%	-17.75%	1.00
单位成本	0.30	1.23%	-0.59%	0.29	-2.20%	1.08%	0.30	-27.75%	16.47%	0.41
其中：外购材料及服务	0.29	0.25%	-0.12%	0.28	-1.79%	0.85%	0.29	-28.23%	16.32%	0.40
人工成本	0.01	17.73%	-0.21%	0.01	4.23%	-0.05%	0.01	-9.62%	0.10%	0.01
其他项目费用	0.00	125.05%	-0.27%	0.00	-56.37%	0.27%	0.00	-10.41%	0.05%	0.00
毛利率	50.98%	-1.07%	-	52.04%	-5.09%	-	57.13%	-1.28%	-	58.40%

注：(1) 变动率=(本年度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具体项-上年度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具体项) ÷ 上年度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具体项；

(2) 对毛利率影响采用影响因素替换变动分析法，分别分析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智能化设备作为三大领域软件平台信息化服务的延伸，产品类型随着软件平台应用场景等个性化需求而变化，种类繁多，各类设备的价格也存在明显差异。

2019年，智能化设备的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29.90%，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7.75%，平均销售成本下降 27.75%，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6.47%，毛利率在销售价格和外购材料及服务成本的共同影响下略有下降。

2020年，智能化设备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12.57%，对毛利率的影响为-6.16%，平均销售成本下降 2.20%，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08%，受当年度客户所需的智能化设备类型有所变化、智能化设备的部分配件采购成本上升的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年，智能化设备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0.98%，对毛利率的影响为-0.47%，平均销售成本下降 1.23%，对毛利率的影响为-0.59%，毛利率整体稳定。

整体上，智能化设备的成本主要为外购材料及服务成本，受人工成本变动因

素的影响较小。公司与主要的智能化设备厂商已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议价能力较强，报告期内生产智能化设备所需的原材料价格整体保持稳定，未对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⑦智能化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工程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4.18%、29.43%、21.25% 和 24.66%。

平均销售单价和单位销售成本对智能化工程毛利率的综合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单位价格	49.20	11.92%	8.39%	43.96	-33.93%	-36.23%	66.53	37.62%	20.73%	48.34
单位成本	37.07	7.07%	-4.98%	34.62	-26.27%	28.06%	46.95	28.09%	-15.48%	36.66
其中：外购材料及服务	36.60	8.01%	-5.52%	33.88	-25.83%	26.84%	45.68	27.74%	-14.91%	35.76
人工成本	0.38	-34.17%	0.40%	0.57	-38.76%	0.82%	0.94	42.27%	-0.42%	0.66
其他项目费用	0.09	-43.25%	0.14%	0.16	-51.90%	0.40%	0.34	41.48%	-0.15%	0.24
毛利率	24.66%	3.41%	-	21.25%	-8.17%	-	29.43%	5.25%	-	24.18%

注：（1）变动率=（本年度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具体项-上年度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具体项）÷上年度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具体项；

（2）对毛利率影响采用影响因素替换变动分析法，分别分析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智能化工程施工服务包括为使用软件平台的客户提供一体化协作工作以及建筑智能化（弱电）工程施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工程业务的主要内容为向软件平台的客户提供一体化协作工作，该项业务的收入基于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销售规模增长而增长，销售定价也主要取决于公司整体解决方案的议价能力，定价易受同期市场成交价格、客户的战略意义、客户粘性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同时，成本项中的外购材料及服务也依据具体项目需要进行采购，各项目之间存在差异，也带来了成本项的变动。

2019年，智能化工程平均销售价格上升 37.62%，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20.73%，单位销售成本上升 28.09%，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5.48%，平均销售价格增长拉动了毛利率的上升。

2020年，智能化工程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33.93%，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6.23%，

单位销售成本下降 26.27%，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28.06%，其中单位外购材料及服务成本下降 25.83%，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26.84%，毛利率下降整体系单位销售价格存在波动，当年度销售单价较单位销售成本下降较多。

2021 年，智能化工程平均销售价格上升 11.92%，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8.39%，单位销售成本下降 7.07%，对毛利率的影响为-4.98%，其中单位外购材料及服务成本上升 8.01%，对毛利率的影响为-5.52%，由于当期销售单价较单位销售成本上升较多，毛利率整体上升。

整体上，为提高整体的运营效率和经营效益，公司将一些技术含量较低、辅助性质的施工内容交由项目当地的企业进行实施，因此外购硬件设备和安装人员服务的成本占比高，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的比重小，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智能化工程的销售价格在项目之间存在波动性，加上外购材料及服务成本依据具体项目需要而变动，使得毛利率存在波动。

3、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与公司业务具有可比性的公司主要包括浙大网新、榕基软件、久其软件、科创信息、广联达、南威软件、浪潮软件、东软集团、数字政通、华宇软件、万达信息和中科软，选取其为主要可比上市公司。

(1) 软件平台类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最近三年及一期，可比公司的软件类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大网新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榕基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久其软件	85.44%	87.74%	86.47%	88.37%
科创信息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广联达	88.69%	88.63%	89.29%	93.37%
南威软件	未披露	49.76%	55.12%	62.59%
浪潮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东软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数字政通	61.64%	49.06%	47.71%	48.37%

华宇软件	42.94%	54.80%	62.87%	64.59%
万达信息	44.40%	17.85%	33.04%	53.18%
中科软	未披露	未披露	30.65% (2019年1-6月)	29.93%
平均值	64.62%	57.97%	57.88%	62.91%
公司：软件平台	82.70%	74.75%	75.40%	74.43%

注：（1）上述数据摘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多数可比上市公司对软件产品及软件开发的收入和毛利合并披露，如有将上述两项业务分开披露的，毛利率为两项业务的合计值；

（2）未披露主要指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未对软件产品及软件开发收入的毛利率单独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类毛利率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毛利率低于广联达、久其软件，高于中科软、数字政通、华宇软件、南威软件、万达信息。

公司软件类毛利率低于广联达、久其软件的原因主要与其软件产品类型相关，广联达的造价软件、久其软件的财务报表管理软件等偏标准化的软件产品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由于偏标准化的软件产品一经首次研发完成，在后续销售中所需投入的二次开发或定制开发的成本极低，毛利率较高，直接拉高了两家公司软件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公司的软件类毛利率高于万达信息、中科软、数字政通、华宇软件和南威软件，主要原因有：①公司总部地处县级市——张家港市，并且在经济不发达地区及二线至四线城市部署较多人员，因此雇佣的实施人员平均薪酬相对较低。由于人力成本是软件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公司的人力成本优势拉动了毛利率的提升；②从公司客户分布的城市级别及地区看，所属二线至四线城市的客户占比超过 50%，2020 年，经济不发达地区（西北、西南、东北）的收入占比约 27%，上述城市及地区的软件服务市场的竞争程度相较于一线城市、新一线城市、省会、经济发达地区而言较为缓和。同时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区域市场，会优先选择盈利空间高的业务，使得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相对较高，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③公司在研发环节形成标准化组件和基础版软件产品，可以减少现场实施需要投入的人力、时间、资源，便于利用公司完善的销售网络及下沉市场的布局，在全国范围内快速复制产品、在经济不发达地区及二至四线城市持续提升竞争优势，提升了盈利能力和盈利空间。

综合来看，公司软件类的毛利率整体处于行业内的合理水平。

①智慧招采软件平台与可比公司比较

智慧招采业务领域的同行业公司主要有筑龙信息、金润科技、信源信息、汇招信息等，其中金润科技、信源信息为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上述两家公司就自身的主营业务内容、商业模式、整体毛利率情况进行了如下披露，未对智慧招采软件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进行单独明细披露。

信源信息：目前公司核心业务领域为电子化采购软件的开发，主要产品有政府采购系统、企业采购系统、金融业采购系统、招标机构综合业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高校采购等多条软件产品线，公司采用软件产品销售+定制开发+软件服务+关联拓展的商业模式；在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60.90%、55.63%、60.42% 及 66.02%。

金润科技：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招标采购互联网平台开发与运营。招标采购互联网平台分为中心端和客户端，中心端运行在各招标采购交易中心，对电子标书进行开标、评标、清标、加密、盖章以及对专家进行管理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客户端由各投标人使用，实现标书制作、检验、盖章、上传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大部分地区公司采取中心端免费提供，按次收取客户端（投标人）服务费用的商业模式，小部分地区收取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心端开发费和年服务费（按时）的商业模式；在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96.82%、96.68%、97.46% 及 98.39%。

与上述同行业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与公司智慧招采软件平台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润科技	98.39%	97.46%	96.68%	96.82%
信源信息	66.02%	60.42%	55.63%	60.90%
发行人：智慧招采软件平台	75.30%	61.96%	59.68%	56.77%

注：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由于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招采类软件产品的具体毛利率情况，这里无法有针对性地进行毛利率比较与分析。粗略来看，公司智慧招采软件平台的毛利率与信源信息的整体毛利率相近，低于金润科技的整体毛利率。

金润科技的整体毛利率远高于信源信息和公司的智慧招采软件平台的毛利

率，主要原因是成本构成的影响：其将人员报酬均计入期间费用，除管理及财务人员、销售人员薪酬计入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外，技术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2018年至2021年1-6月，金润科技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74%、47.89%、48.55%及51.78%，远高于同行业软件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其人员报酬作为期间费用核算、未作为成本核算，因此其毛利率较高。

②智慧政务软件平台与可比公司比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内，尽管各家软件企业的商业模式普遍为软件开发+较为标准化的软件产品销售+软件服务+系统集成，但各类业务和细分产品的盈利能力和毛利水平均受主要客户的细分行业类型、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智慧政务软件平台的主要客户为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局、政府四套班子、公安、大数据管理局等政府单位。与公司具有相似类型的政府客户，或在智慧政务市场存在竞争的可比公司主要有浪潮软件、南威软件、万达信息、榕基软件、科创信息、久其软件等。

根据可获取的公开信息披露，业务相近的可比公司的软件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浪潮软件	未作明细披露	未作明细披露	未作明细披露	未作明细披露
南威软件	60.16%	49.76%	55.12%	62.59%
万达信息	44.40%	17.85%	33.04%	53.18%
榕基软件	未作明细披露	未作明细披露	未作明细披露	未作明细披露
科创信息	未作明细披露	未作明细披露	未作明细披露	未作明细披露
久其软件	85.44%	87.74%	86.47%	88.37%
平均值	63.33%	51.78%	58.21%	68.05%
发行人：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81.09%	75.44%	75.16%	75.00%

注：（1）上述数据摘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软件公司中东软集团、数字政通、中科软、浙大网新、华宇软件因其主要客户所属行业、客户具体类型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在此不作为业务相近的可比公司进行列示和比较；

（3）具体说明：东软集团的客户行业类型有医疗健康及社会保障、智能汽车互联、企业互联、智慧城市，以医疗、汽车行业为主，以2019年度为例，归属于智慧城市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仅为21%左右，其中属于智慧政务领域的收入占比将更少；数字政通主要为智慧城市中的综合治理、城市规划、地下管线等城市管理领域客户提供服务，归属于智慧城市管理领域的客户收入占比接近100%，属于智慧政务领域的收入占比极低；中科软的客户行业类型有金融保险、公共卫生、教育、交通、政务等，其中以金融保险业为主，以2019年

度为例，归属于政务、通信媒体及其他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仅为 26% 左右；浙大网新的主要客户所属行业为金融、零售、电商、互联网、交通、城市建设等，归属于智慧政务领域的客户收入占比较低；华宇软件的客户所属行业主要有法律、教育、政务等，以 2019 年度为例，归属于智慧政务领域的客户收入占比仅为 11%。

通过上表的比较，公司智慧政务软件平台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在已披露的同行业数据中居于中间位置，高于南威软件、万达信息，低于久其软件。差异的原因主要有：

A. 业务内容存在差异

较为标准化的软件产品毛利和需要二次开发或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的毛利率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久其软件的软件收入中存在 30% 左右的集团管控类软件收入，主要为财务报表管理软件等偏标准化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由于偏标准化的软件产品一经首次研发完成，在后续销售中所需投入成本极低，毛利率较高，因此久其软件的软件产品毛利率较高，使其毛利率高于公司软件产品毛利率 10 个百分点以上。

B. 市场区域差异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最早从经济发达地区及一线城市的政府部门开始建设并使用。公司早期是从江苏省开始开拓政务软件平台业务，逐步积累了较多的标杆案例、开发实施经验，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好的服务口碑。但是经济发达地区和一线城市往往软件厂商较集中，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抢占竞争格局的先机，较早便重视销售网络的建设、销售队伍的扩大、全国性市场的布局、下沉市场的布局。

在销售网络建设方面，公司陆续在华东、华南、华北、华中、东北、西北、西南等区域设立了 18 大区域运营中心，并相继在全国成立 27 个分公司，基本实现销售与服务网络对全国范围的覆盖。

公司在销售人力资源方面的整体投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销售人员方面，公司 2020 年末参与项目类的销售人员为 520 人，与智慧政务领域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全部销售人员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末销售人员数量（人）
浪潮软件	185

南威软件	180
万达信息	598
榕基软件	149
科创信息	75
久其软件	131
中位数	149
新点软件	520

注：上述数据摘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部分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浪潮软件和榕基软件在全国市场不同区域的销售规模相对较均衡，南威软件（注册地位于福建泉州）69.82%的收入集中在华南地区，科创信息（注册地位于湖南长沙）70.56%的收入集中在华中地区，万达信息（注册地位于上海）的客户多集中在华东地区。经济发达地区的差旅、实施成本一般较高，一定程度上会对其毛利率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政务软件平台开发业务在经济不发达地区（西北、西南、东北等）的收入占比持续上升，2020年公司该业务在华东地区的收入占比约44%，在华中地区的收入占比约18%，在经济不发达地区（西北、西南、东北等）的收入占比约29%。

公司在下沉市场的人力投入较多，公司在一线（含新一线）、二线至四线及以下城市的销售人员部署数量如下：

城市级别	2020年末销售人员数量（人）
一线（含新一线）	255
二线	151
三线	67
四线及以下	47
合计	520

注：上述城市级别依据第一财经新一线城市研究所2019年评选结果进行划分，其中一线城市包含新一线城市，包含成都、重庆、杭州、武汉、西安、天津、苏州、南京、郑州、长沙、东莞、沈阳、青岛、合肥、佛山。

公司投入在二线至四线及以下的销售人员数量为265人，高于南威软件、榕基软件、科创信息、久其软件、浪潮软件的整体销售人员数量。从公司客户分布的城市级别看，所属二线至四线城市的公司客户占比超过50%。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完善的销售网络、全国及下沉市场布局，公司在研发环节形成标准化组件和基础版软件产品，可以减少现场实施需要投入的人力、时间、资源，便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快速复制产品、在经济不发达地区及二至四线城市持续提升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的市场竞争布局策略和产品开发思路提升了盈利能力和盈利空间（体现在毛利率）。

C.人工薪酬水平差异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可比公司中，全部人员的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榕基软件	15.01	14.69	13.98
久其软件	22.12	21.43	21.28
科创信息	12.51	12.11	11.55
南威软件	13.87	12.74	9.48
浪潮软件	24.35	21.16	20.66
万达信息	21.26	20.11	18.35
平均值	18.19	17.04	15.88
公司	17.30	15.37	14.05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按可比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额除以可比公司期末员工数量。

公司整体的人均薪酬整体略低于同行业均值，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提升员工薪酬水平以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发挥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上述情况与公司地处县级市张家港市、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等经营特点相关，具有合理性。公司、南威软件、万达信息三家公司相比，万达信息的人均薪酬最高，毛利率最低。人均薪酬水平对公司的毛利率有一定的影响。南威软件虽然人均薪酬比公司低，但是南威软件的业务所处区域集中度较高，位于信息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的华南地区，同时南威软件的系统集成业务占其总收入的比例为 55.10%（毛利率较低，为 30.70%）

③数字建筑软件平台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数字建筑业务领域的同行业公司主要有广联达、品茗股份、斯维尔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可比公司的建筑类软件产品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广联达	95.07%	94.17%	93.95%	96.08%
品茗股份	79.78%	97.67%	96.99%	98.96%
斯维尔（新三板企业）	81.08%	67.99%	83.21%	84.87%
平均值	85.31%	81.08%	91.38%	93.30%
发行人：数字建筑软件平台	93.59%	87.88%	92.19%	93.96%

注：（1）广联达的数据取自其年度报告，毛利率为年报披露的数字造价业务毛利率；
 （2）品茗股份的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建筑信息化软件毛利率；
 （3）斯维尔的数据取自年度报告披露的整体毛利率。

公司数字建筑软件平台的毛利率与上述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逐渐缩小，基本保持一致。

在建筑信息化市场，较为标准化的软件产品需求较大，市场的主要参与企业对计价软件产品等标准化软件产品定价时，主要参考各地域市场的市场价格进行销售，各家公司的产品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从成本角度看，计价软件产品等一经首次研发完成，在后续销售中所需投入的开发成本极低，对计价软件产品的毛利率未有重大影响。因此，在建筑信息化市场上，主要参与企业的毛利率水平相当，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2）平台运营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平台运营服务收入是基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智慧招采软件平台建设完成后，为平台使用主体实现技术咨询、维护、辅助清标、评标等支撑服务而取得的收入。

智慧招采业务领域的同行业公司有金润科技、信源信息。根据金润科技年度报告，其主要收入来源为招标采购互联网平台开发与运营。大部分地区公司采取中心端免费提供，按次收取客户端（投标人）服务费用的商业模式，小部分地区收取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心端开发费和年服务费（按时）的商业模式。但其年度报告仅披露整体毛利率情况，未有对平台运营服务这一单项业务类型的毛利率进行明细披露。根据信源信息公开资料，未查询到其平台运营模式及毛利率情况，其年度报告披露了整体毛利率情况。

与上述同行业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与公司平台运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毛利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润科技（整体）	98.39%	97.46%	96.68%	96.82%
信源信息（整体）	66.02%	60.42%	55.63%	60.90%
发行人（平台运营）	91.94%	86.99%	86.77%	82.47%

注：数据取自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由于公司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平台运营服务毛利率的公开数据，无法有针对性地进行毛利率比较。粗略来看，公司平台运营服务毛利率较金润科技、信源信息的整体毛利率而言，处于中间分位。

（3）维护服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维护服务收入主要是基于公司前期为客户开发的软件平台的免费维护期结束，为客户继续提供有偿维护服务而取得的收入。

公司围绕智慧城市中的智慧招采、智慧政务及数字建筑三个细分领域为客户建设软件平台，故公司维护服务的主要客户类型和所属行业与上述三大细分领域的软件平台产品的主要客户和所属行业存在高度重合。因此，与公司维护服务业务相近的可比公司主要有浪潮软件、南威软件、万达信息、榕基软件、科创信息、久其软件、信源信息、金润科技等。

最近三年，可比公司披露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浪潮软件	未作明细披露	未作明细披露	未作明细披露	未作明细披露
榕基软件	未作明细披露	未作明细披露	未作明细披露	未作明细披露
科创信息	未作明细披露	未作明细披露	未作明细披露	未作明细披露
久其软件	79.90%	91.34%	91.04%	91.79%
南威软件	未作明细披露	61.83%	74.50%	81.08%
万达信息	48.14%	29.87%	36.51%	52.83%
信源信息	未作明细披露	未作明细披露	未作明细披露	未作明细披露
金润科技	未作明细披露	未作明细披露	未作明细披露	未作明细披露
平均值	64.02%	61.01%	67.35%	75.23%
公司	62.10%	67.59%	58.67%	63.59%

注：（1）上述数据摘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软件公司中东软集团、数字政通、中科软、浙大网新、华宇软件因其主要客户所属行业、客户具体类型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其向客户提供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不作为与公司业务相近的服务进行对比分析；

(3) 具体说明：东软集团的客户行业类型有医疗健康及社会保障、智能汽车互联、企业互联、智慧城市，以医疗、汽车行业为主，以 2019 年度为例，归属于智慧城市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仅为 21% 左右；数字政通主要为智慧城市中的综合治理、城市规划、地下管线等城市管理领域客户提供服务，归属于智慧城市管理领域的客户收入占比接近 100%，与公司的智慧招采、智慧政务及数字建筑三个细分领域客户不存在重叠；中科软的客户行业类型有金融保险、公共卫生、教育、交通、政务等，其中以金融保险业为主，以 2019 年度为例，归属于政务、通信媒体及其他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仅为 26% 左右；浙大网新的主要客户所属行业为金融、零售、电商、互联网、交通、城市建设等，归属于智慧政务领域的客户收入占比较低；华宇软件的客户所属行业主要有法律、教育、政务等，以 2019 年度为例，归属于智慧政务领域的客户收入占比仅为 11%。

公司开展维护服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巩固已有的客户资源，以争取与客户建立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故公司在维护期内对客户提出的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技术支持等要求积极响应、快速应对，公司通常派驻技术人员在客户现场提供实时维护服务，并未使用外包劳务向客户提供服务，使得人力成本投入提高。从定价策略看，公司对维护服务合同的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时，在确定合理利润率时重点参考了客户对发行人的战略意义等业务因素，一定程度上为实现与客户续签合同这一目标给出了一定的价格优惠。

(4) 智能化设备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的智能化设备业务的竞争对手主要有浪潮软件、南威软件、广联达及卓繁信息（430256.OC，已终止挂牌）。作为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行业内实现全流程网络化的辅助设备，智能化设备的销售规模占同行业公司销售规模的占比整体偏低，主要竞争对手（浪潮软件、南威软件、广联达等）未在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中单独披露智能化设备的销售规模及盈利情况。

卓繁信息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曾披露智能化设备在 2018 年、2019 年的收入占比情况和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卓繁信息：				
智能化设备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1.01%
整体毛利率	-	-	-	62.83%
公司：				
智能化设备占营业收入比例	9.24%	8.75%	7.93%	7.61%
智能化设备毛利率	50.98%	52.04%	57.13%	58.40%

注：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由于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智能化设备的具体毛利率情况，这里无法有针对性地进行毛利率比较与分析。粗略来看，公司智能化设备的毛利率与卓繁的整体毛利率相近。

(5) 智能化工程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公司智能化工程服务具有议价优势、成本管控优势，使得公司智能化工程业务毛利率较同行业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依据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局、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等政府单位及建筑企业，专注于智慧城市中的智慧招采、智慧政务及数字建筑三个细分领域，且近年来的智能化工程施工服务的主要内容为向软件平台客户提供一体化协作工作。

根据同行业公司可获取的公开信息，同行业中披露的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威软件	未作明细披露	30.70%	29.60%	28.20%
东软集团	10.08%	12.11%	13.66%	13.85%
榕基软件	13.59%	14.38%	14.90%	12.87%
数字政通	12.71%	4.86%	11.99%	4.68%
万达信息	14.19%	7.66%	4.11%	25.18%
中科软	未作明细披露	10.70%	10.91%	8.89%
平均值	12.64%	13.40%	14.20%	15.61%
公司	24.66%	21.25%	29.43%	24.18%

注：上述数据摘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通过上表的比较，公司智能化工程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的智能化工程业务毛利率偏高的原因主要有：

①销售定价优势

近年来，公司智能化工程业务的主要内容为向软件平台客户提供一体化协作（占智能化工程业务的收入比重分别为 91.53%、83.01%、94.61%、78.98%），区别传统弱电安装工程，其业务的技术含量更高，为各类软件平台系统实现业务场

景和信息数据的对接。

由于一体化协作业务是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该项业务的收入实现完全基于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销售规模增长，销售定价也主要取决于公司整体解决方案的议价能力。由于集软件研发、技术服务、硬件设计、系统集成、工程实施为一体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对软件企业的整体方案设计能力、交付能力和服务能力的要求远高于单一的软件平台销售，公司会依据项目建设的难易程度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报价，作为组成部分的一体化协作业务也同样享受了其中的定价优势。

②成本管控优势

智能化工程业务的成本，主要由外购材料及服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占该业务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7.55%、97.29%、97.88% 及 98.73%。外购成本主要包括系统集成所需的弱电工程、监控、门禁等材料设备采购成本及安装服务外包成本。

一方面，由于智能化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较多，在采购量大的主要材料设备上，公司对其供应商有较强的议价权，能在一定程度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均有整体解决方案的销售（可以和公司自研的各类软件平台、自研的智能化设备配套提供服务），相较于公司实施人员在全国范围内驻场而发生的人工成本、差旅住宿成本而言，公司将一些技术含量较低的、本地化的安装服务外包给当地的企业进行，更有助于降低项目实施成本，提升业务毛利率。

③核心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更加专注于向客户提供智慧招采、智慧政务及数字建筑三大领域的以软件为核心的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以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驱动公司经营业绩提升。

从公司收入结构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智慧招采、智慧政务及数字建筑软件平台及相应的运营维护服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07%、74.95%、81.69% 及 79.69%，整体比重上升，而智能化工程业务的收入比重分别为 14.32%、17.12%、9.56% 及 11.07%，整体比重下降。作为软件企业，公司始终以软件平台

建设及服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和发力点，提升核心业务的研发能力和交付能力；智能化工程业务仅作为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辅助组成部分，主要依靠整体解决方案的销售规模增长进行带动，该业务相比一般性的集成业务或弱电工程业务行业门槛更高，需要对特定行业有长期积累和深入理解，研发专门配套的智能化工程解决方案。

对比同行业公司，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公司智能化工程业务的收入比重整体低于可比公司，一定程度上反映公司重点以软件产品及服务为核心发展方向，通过软件产品及服务的核心竞争优势提升了智能化工程业务的盈利水平。

可比上市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威软件	未作明细披露	55.10%	56.32%	53.26%
东软集团	11.39%	12.20%	13.02%	15.17%
榕基软件	45.41%	51.77%	51.20%	49.54%
数字政通	12.10%	16.85%	24.77%	21.75%
万达信息	34.86%	35.29%	37.59%	30.75%
中科软	18.27%	23.24%	27.35%	31.26%
平均值	24.41%	32.41%	35.04%	33.62%
公司	11.07%	9.56%	17.12%	14.32%

注：上述数据摘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综上，结合公司智能化施工服务的议价优势、成本管控优势及公司整体的发展方向和核心竞争优势，智能化工程业务毛利率较同行业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31,691.75	34.94%	46,997.76	22.13%	33,449.36	21.91%	26,316.65	22.14%
管理费用	12,563.22	13.85%	22,190.45	10.45%	19,667.44	12.88%	14,521.14	12.22%
研发费用	22,032.60	24.29%	32,380.32	15.24%	23,113.77	15.14%	18,608.09	15.66%
财务费用	14.35	0.02%	-45.82	-0.02%	33.96	0.02%	-46.91	-0.04%
合计	66,301.91	73.10%	101,522.71	47.80%	76,264.53	49.94%	59,398.97	49.98%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为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用。三项费用的金额整体增加，主要原因系：

①根据产品特征及行业惯例，公司主要以直接销售的方式向客户进行销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产品及服务销售区域广阔、客户相对分散。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开拓市场，公司不断扩大销售人员团队，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增加较快，2019年、2020年销售人员加权平均人数分别增长16.72%、33.48%，大幅提升了销售费用；同时公司为提升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益，公司整体提高了销售人员的薪酬和相关费用水平。

②为更好地支持前台业务的开展，公司相应地提升了公司管理职能部门的人员数量，2019年管理及行政人员加权平均人数增长36.50%，使得管理费用中的薪酬费用大幅提升。同时，子公司、分公司等实际经营场所的租赁开支、办公用电脑及智能化设备等配备数量相应提升，苏州新点研发办公楼实际投入等增加了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和折旧费。

③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处于日新月异的发展和变革阶段，对公司软件产品及服务不断提出新的要求，促使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的力度。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快速增长，2019年、2020年研发人员加权平均人数分别增长13.63%、21.37%，使得研发费用在2019年、2020年度分别增长24.21%、40.09%。

1、销售费用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726.93	37.00%	18,637.59	39.66%	12,157.42	36.35%	9,702.13	36.87%
差旅费	7,134.63	22.51%	11,738.15	24.98%	9,906.53	29.62%	7,688.39	29.21%
业务招待费	4,981.90	15.72%	6,175.20	13.14%	3,970.08	11.87%	2,355.18	8.95%
售后维护费	5,877.88	18.55%	6,811.62	14.49%	4,522.13	13.52%	4,028.39	15.31%
办公用品	199.32	0.63%	642.94	1.37%	508.71	1.52%	775.38	2.95%
服务费	453.12	1.43%	751.89	1.60%	326.84	0.98%	491.90	1.87%
邮电传真费	375.58	1.19%	835.08	1.78%	555.35	1.66%	509.61	1.94%
代理费	397.25	1.25%	695.44	1.48%	476.43	1.42%	140.93	0.5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会务费	157.15	0.50%	108.38	0.23%	306.50	0.92%	144.97	0.55%
印刷费	91.15	0.29%	240.08	0.51%	209.76	0.63%	144.35	0.55%
广告费	65.64	0.21%	151.18	0.32%	155.31	0.46%	105.77	0.40%
汽车费用	106.34	0.34%	116.14	0.25%	104.71	0.31%	77.76	0.30%
其他	124.84	0.39%	94.08	0.20%	249.58	0.75%	151.88	0.58%
合计	31,691.75	100.00%	46,997.76	100.00%	33,449.36	100.00%	26,316.65	100.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34.94%		22.13%		21.91%		22.1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各项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中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售后维护费为占比最高的四项费用，四项费用小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34%、91.36%、92.27%及 93.78%。

报告期前三年内，公司销售费用增长率分别为 27.10%、40.50%，主要系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售后维护费增长所致。其中，售后维护费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原因有：一是随着信息化建设推进，企业、个人对公共服务的要求更加多元和复杂，对软件平台的维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相应增加了在软件平台后期维护服务中的人力投入；二是公司历来重视与客户关系的维护，通过现场派驻实施人员、中台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等高效的售后服务逐步提升客户粘性。

另外，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有：一是报告期内销售人员逐年增长；二是销售人员的人均费用整体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人员数量	1,249	941	705	604
人员增长率	32.73%	33.48%	16.72%	13.96%

注：年度销售人员数量=Σ每月销售人员数量/当期月数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平均费用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科目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均薪酬	金额	9.39	19.81	17.24	16.06
	增长率	-	14.86%	7.35%	4.82%

费用科目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均差旅费	金额	5.71	12.47	14.05	12.73
	增长率	-	-11.23%	10.39%	28.01%
人均业务招待费	金额	3.99	6.56	5.63	3.90
	增长率	-	16.53%	44.42%	60.31%
人均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	金额	19.09	38.84	36.93	32.69
	增长率	-	5.19%	12.96%	18.02%

注：年度销售人员数量=Σ每月销售人员数量/当期月数

报告期前三年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稳定在 22%左右，略有下降。尽管销售费用中的薪酬费用、差旅费用、业务招待费、售后维护费有明显的增加，但销售人员及费用支出的投入对营业收入的提升作用已显成效，营业收入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销售费用率整体变动合理。

2021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报告期前三年，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售后维护费等销售费用持续投入，而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在下半年实现，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使得上半年的销售费用率远高于完整年度的销售费用率水平。

(2) 销售费用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可比上市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大网新	7.09%	6.33%	6.65%	5.87%
榕基软件	6.06%	5.64%	5.54%	6.00%
久其软件	4.68%	2.67%	3.19%	4.09%
科创信息	14.46%	8.14%	8.03%	7.58%
广联达	28.13%	31.81%	31.83%	27.71%
南威软件	10.55%	6.57%	6.69%	5.82%
浪潮软件	12.25%	8.47%	7.64%	9.14%
东软集团	8.31%	7.38%	6.91%	8.31%
数字政通	6.91%	6.99%	7.36%	6.99%
华宇软件	5.80%	8.59%	7.25%	7.34%
万达信息	3.54%	4.97%	6.58%	4.71%
中科软	6.20%	5.02%	5.36%	6.07%

平均值	9.50%	8.55%	8.59%	8.30%
公司	34.94%	22.13%	21.91%	22.14%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原因系：

①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营销网络体系建设，加大销售人员配备以在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等细分领域始终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水平。2018年-2021年1-6月，销售人员加权人数占公司加权总人数的比重分别为14.52%、14.54%、16.60%和20.23%。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销售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大网新	9.34%	10.00%	9.99%
榕基软件	15.52%	15.60%	16.28%
久其软件	4.81%	4.77%	5.87%
科创信息	6.22%	6.06%	4.55%
广联达	39.95%	47.90%	46.80%
南威软件	6.66%	7.43%	6.20%
浪潮软件	10.54%	12.37%	10.11%
东软集团	5.49%	6.07%	8.81%
数字政通	3.80%	2.56%	2.70%
华宇软件	7.53%	7.29%	6.84%
万达信息	9.04%	5.17%	4.92%
中科软	7.41%	8.66%	9.36%
平均值	10.53%	11.16%	11.04%
公司	16.60%	14.54%	14.52%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销售人员人均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大网新	51.57	53.36	47.66
榕基软件	26.22	24.27	30.26
久其软件	53.11	61.33	66.94
科创信息	49.62	54.42	45.82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联达	37.54	34.83	30.43
南威软件	52.92	54.16	50.20
浪潮软件	53.57	52.35	56.10
东软集团	57.78	46.70	45.37
数字政通	38.29	45.61	44.28
华宇软件	51.40	53.71	55.80
万达信息	32.53	46.77	37.65
中科软	20.50	20.21	21.67
平均值	43.75	45.64	44.35
公司	49.94	47.45	43.57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前三年公司销售人员的人数占比持续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时人均销售费用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有明显差异，处于合理的区间范围内。由于公司正处快速发展期，业务拓展需要公司不断加大营销网络体系建设，故公司的销售人员人均费用自 2018 年起有一定地增加，与同行业销售人员人均费用的差异逐步缩小，在 2019 年、2020 年略高于同行业均值。

整体来看，公司销售费用率偏高主要与较高的销售人员占比有关，较高的销售人员占比直接提升了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员工薪酬、差旅、业务招待等费用，使销售费用随着销售人员数量增长而增加，与公司目前所处快速成长期、进一步布局全国市场的营销策略密切相关。

2、管理费用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326.13	74.23%	16,733.27	75.41%	14,807.95	75.29%	10,377.03	71.46%
折旧费	970.42	7.72%	1,774.21	8.00%	1,490.24	7.58%	1,295.34	8.92%
租赁费	1,039.51	8.27%	1,490.74	6.72%	1,192.00	6.06%	970.58	6.68%
咨询费	132.91	1.06%	476.26	2.15%	450.94	2.29%	279.95	1.93%
装饰费	68.90	0.55%	181.02	0.82%	396.14	2.01%	323.43	2.2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摊销	147.08	1.17%	290.77	1.31%	255.85	1.30%	231.03	1.59%
水电费	133.26	1.06%	234.40	1.06%	234.09	1.19%	224.40	1.55%
办公用品	197.64	1.57%	153.53	0.69%	125.78	0.64%	150.24	1.03%
差旅费	46.59	0.37%	115.18	0.52%	124.38	0.63%	150.62	1.04%
物业保洁费	121.45	0.97%	182.54	0.82%	174.87	0.89%	124.55	0.86%
其他	379.33	3.02%	558.52	2.52%	415.18	2.11%	393.95	2.71%
合计	12,563.22	100.00%	22,190.45	100.00%	19,667.44	100.00%	14,521.14	100.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85%		10.45%		12.88%		12.2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各项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中职工薪酬、折旧费、租赁费为占比最高的三项费用，三项费用小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7.07%、88.93%、90.12%及90.23%。

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增长率为35.44%，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增长率为12.83%，增长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费、租赁费增长所致。一方面，为更好地支持业务开展，公司相应增加了管理职能部门的人员数量，2019年管理人员加权人数增长36.50%，大幅提升了管理费用中的薪酬费用；另一方面，公司增加了子公司、分公司实际经营场所及员工宿舍的租赁开支，2019年、2020年的租赁费用较上年分别增长22.81%、25.06%，同时随公司苏州新点研发大楼项目完工、办公电脑的配备数量提升，每年的折旧费用也相应不断增加，2019年度、2020年度分别增长15.05%、19.06%。

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22%、12.88%及10.45%，三年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水平。2021年1-6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报告期前三年，同样与管理费用持续投入、营业收入确认存在季节性等因素相关。

(2) 管理费用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大网新	8.90%	7.42%	7.07%	7.87%

可比上市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榕基软件	12.03%	11.42%	12.89%	15.35%
久其软件	16.00%	13.39%	13.32%	14.79%
科创信息	15.91%	7.49%	8.58%	9.05%
广联达	21.01%	22.27%	23.66%	26.72%
南威软件	19.05%	11.36%	11.96%	16.19%
浪潮软件	27.64%	24.56%	20.73%	22.71%
东软集团	9.42%	7.97%	7.99%	8.30%
数字政通	7.34%	8.56%	8.28%	5.83%
华宇软件	8.81%	8.05%	8.02%	11.28%
万达信息	13.31%	14.78%	16.15%	16.99%
中科软	1.30%	1.38%	1.21%	1.05%
平均值	13.39%	11.55%	11.66%	13.01%
公司	13.85%	10.45%	12.88%	12.22%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3、研发费用分析

(1) 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为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公司每年均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研究开发。

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人工费用	21,778.84	98.85%	32,008.40	98.85%	22,969.87	99.38%	18,499.26	99.42%
直接投入费用	155.71	0.71%	223.38	0.69%	23.09	0.10%	32.27	0.17%
折旧与摊销	98.04	0.44%	148.55	0.46%	120.82	0.52%	76.57	0.41%
合计	22,032.60	100.00%	32,380.32	100.00%	23,113.77	100.00%	18,608.09	100.0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29%		15.24%		15.14%		15.66%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组成，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9.42%、99.38%、98.85%及 98.85%，占比构成稳定。报告期前三年研发人员薪酬呈逐年增长的趋势，2019年、2020年分别增长 24.17%、39.35%。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快速增长主要系人员数量增长及人均薪酬水平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	1,915	1,670	1,376	1,211
增长率	14.67%	21.37%	13.63%	

注：年度研发人员数量=∑ 每月研发人员数量/当期月数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1.37	19.17	16.69	15.28
增长率		14.82%	9.28%	

注：年度研发人员数量=∑ 每月研发人员数量/当期月数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66%、15.14%、15.24%，保持稳定水平。

（2）研发费用同行业对比

考虑到软件项目研发的技术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均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普遍对研发支出进行了资本化处理，资本化研发投入占总研发投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

可比上市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大网新	3.35	8.40	5.26
榕基软件	39.89	28.46	25.52
久其软件	4.97	6.41	5.55
科创信息	-	-	-
广联达	19.67	10.91	9.39
南威软件	52.70	63.65	70.86
浪潮软件	16.44	19.00	21.26
东软集团	13.17	14.91	13.21
数字政通	37.17	35.77	40.33
华宇软件	37.66	45.00	42.07
万达信息	12.41	72.20	80.50
中科软	-	-	-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值	19.79	25.39	26.16
公司	-	-	-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普遍将部分的研发投入进行了资本化处理，使得研发费用相对减少。由于研发支出的核算方式存在差异，对比各家公司的总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更能展现企业的整体研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大网新	8.92	8.33	8.46	8.14
榕基软件	13.98	14.76	13.64	12.83
久其软件	15.27	10.42	11.15	10.61
科创信息	16.84	8.59	7.39	7.29
广联达	30.85	33.93	31.40	28.05
南威软件	12.91	8.19	7.14	7.79
浪潮软件	22.49	21.89	22.95	31.83
东软集团	13.70	12.59	12.00	14.62
数字政通	6.43	6.63	7.01	6.31
华宇软件	11.01	13.61	13.32	15.04
万达信息	8.82	15.75	25.41	26.46
中科软	15.09	13.40	11.24	9.06
平均值	14.69	14.01	14.26	14.84
公司	24.29	15.24	15.14	15.66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因浙大网新、浪潮软件在半年度报告中未明确披露研发投入金额，故以研发费用代替研发投入计算相应比例。

公司研发总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当于研发费用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而言不存在明显的差异，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有：

①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报告期前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增长率分别为 24.21%、40.09%，年度研发人员数量的增长率分别为 13.63%、21.37%，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增长率分别为 9.28%、14.82%，公司对技术和研发的充分重视、持续投入；

②公司整体经营策略升级，需要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经营模式已从单一的软件产品销售向成为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领域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的转变，需要通过技术的更新迭代升级来完善已有的版本和开发新的个性化功能，以持续拓展产品及服务条线的深度和广度；

③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处于中等偏低水平，一定程度上也提高了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 研发费用支出的主要项目情况

①通用技术领域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各期发生额					项目实施周期	实施进度 (截至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截至2017年末		
1	新点综合服务系统软件	332.00	-	-	-	48.76	168.97	2016.11-2018.04	已完成
2	新点一体化运维监控平台软件	488.00	-	-	-	270.66	195.05	2017.3-2018.12	已完成
3	新点 Docker 容器管控平台软件	369.00	-	-	-	235.65	167.87	2017.3-2018.12	已完成
4	新点智能数据交互机器人软件	556.00	-	-	-	268.27	191.92	2017.3-2018.12	已完成
5	新点电子证照系统软件	452.00	-	-	-	239.33	188.55	2017.3-2018.12	已完成
6	新点安全数据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软件	523.00	-	-	-	299.63	232.17	2017.3-2018.12	已完成
7	新点公共信用平台软件	446.00	-	-	-	255.59	184.29	2017.3-2018.12	已完成
8	新点 CA 签章融合交叉互认系统软件	106.00	-	-	-	81.99	-	2018.5-2018.12	已完成
9	新点大数据智能分析支撑平台软件	119.00	-	-	-	97.78	-	2018.5-2018.12	已完成
10	新点信用库软件	699.00	-	-	387.67	240.05	-	2018.5-2019.12	已完成
11	新点智能化大厅应用软件	78.00	-	-	-	62.69	-	2018.6-2018.12	已完成
12	新点地理信息库软件	1,075.00	-	249.51	503.19	319.76	-	2018.6-2020.5	已完成
13	新点智能表单系统软件	200.00	-	-	171.50	-	-	2019.1-2019.12	已完成
14	新点信息抓取系统软件	262.00	-	-	224.59	-	-	2019.1-2019.12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各期发生额					项目实施周期	实施进度 (截至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截至2017年末		
15	新点全文检索系统软件	170.00	-	-	143.51	-	-	2019.1-2019.12	已完成
16	新点统一用户管理系统软件	191.00	-	-	160.58	-	-	2019.1-2019.12	已完成
17	新点 AI 网关分析系统软件	822.00	-	281.23	459.41	-	-	2019.1-2020.12	已完成
18	新点移动应用开发框架	705.00	250.24	391.24	313.21	-	-	2019.7-2021.6	已完成
19	新点标签管理系统	142.00	-	160.98	-	-	-	2020.1-2020.12	已完成
20	新点业务图谱管理系统	136.00	-	140.90	-	-	-	2020.1-2020.12	已完成
21	新点智能化总控管理平台软件 V2.0	524.00	240.32	334.11	-	-	-	2020.1-2021.12	实施中
22	存储和管理机应用软件	85.00	-	81.32	-	-	-	2020.3-2020.10	已完成
23	排队叫号设备应用软件	91.00	-	98.42	-	-	-	2020.3-2020.10	已完成
24	自助服务设备应用软件	103.00	-	103.57	-	-	-	2020.3-2020.10	已完成
25	快速入区设备应用软件	95.00	-	87.35	-	-	-	2020.3-2020.10	已完成
26	基于 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	20,968.65	1,773.29	1,442.22	-	-	-	2020.6-2023.5	实施中
27	基于新技术的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20,013.94	1,560.68	1,127.95	-	-	-	2020.6-2023.5	实施中

②智慧招采领域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各期发生额					项目实施周期	实施进度 (截至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截至2017年末		
1	新点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管理系统	420.00	-	-	-	66.18	231.97	2016.11-2018.4	已完成
2	新点投标工具软件	337.00	-	-	-	52.36	176.81	2016.11-2018.4	已完成
3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1,162.00	-	-	-	336.81	194.41	2017.3-2018.12	已完成
4	新点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平台软件	460.00	-	-	-	247.93	178.51	2017.3-2018.12	已完成
5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	366.00	-	-	37.68	191.40	80.53	2017.9-2019.2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各期发生额					项目实施周期	实施进度 (截至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截至2017年末		
6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软件	365.00	-	-	33.80	178.07	74.90	2017.9-2019.2	已完成
7	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软件	319.00	-	-	41.58	179.01	74.42	2017.9-2019.2	已完成
8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平台软件	307.00	-	-	33.68	181.60	66.10	2017.9-2019.2	已完成
9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系统软件	307.00	-	-	30.99	142.14	56.38	2017.9-2019.2	已完成
10	新点高校电子采购平台软件	287.00	-	-	112.45	138.68	75.20	2017.12-2019.6	已完成
11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系统软件	121.00	-	-	-	86.67	-	2018.5-2018.12	已完成
12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234.00	-	-	-	113.99	-	2018.5-2018.12	已完成
13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用户网上办事系统软件	110.00	-	-	-	86.92	-	2018.5-2018.12	已完成
14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化总控系统软件	171.00	-	-	-	135.71	-	2018.5-2018.12	已完成
15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专家管理及语音通知系统软件	97.00	-	-	-	79.41	-	2018.5-2018.12	已完成
16	新点国有产权出让交易系统软件	147.00	-	-	-	114.09	-	2018.5-2018.12	已完成
17	新点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交易系统软件	122.00	-	-	-	90.88	-	2018.5-2018.12	已完成
18	新点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管理系统软件	106.00	-	-	-	87.89	-	2018.5-2018.12	已完成
19	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软件	117.00	-	-	-	88.70	-	2018.6-2018.12	已完成
20	新点高校采购平台软件(简称高校E采)	146.00	-	-	-	104.95	-	2018.6-2018.12	已完成
21	新点企业招标采购平台软件	100.00	-	-	-	81.94	-	2018.6-2018.12	已完成
22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评标系统软件	60.00	-	-	-	49.53	-	2018.8-2018.12	已完成
23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173.00	-	-	148.71	-	-	2019.1-2019.12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各期发生额					项目实施周期	实施进度 (截至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截至2017年末		
24	新点公共资源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软件	416.00	-	144.02	245.41	-	-	2019.1-2020.6	已完成
25	新点公共资源信用平台软件	300.00	-	99.94	181.58	-	-	2019.1-2020.6	已完成
26	新点政府采购电子反拍系统软件	282.00	-	105.60	162.74	-	-	2019.1-2020.6	已完成
27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统计分析系统软件	283.00	-	122.99	166.70	-	-	2019.1-2020.6	已完成
28	新点交易主体诚信服务系统软件	344.00	-	109.78	192.46	-	-	2019.1-2020.6	已完成
29	新点投标一体机软件	780.40	277.54	386.90	218.32	-	-	2019.7-2021.6	已完成
30	新点中介超市平台	496.40	210.82	277.52	134.89	-	-	2019.7-2021.6	已完成
31	新点电子交易数字见证系统	148.00	-	97.91	-	-	-	2020.1-2020.12	已完成
32	新点电子交易风险防控系统	152.00	-	114.11	-	-	-	2020.1-2020.12	已完成
33	辽宁新点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166.00	86.38	-	-	-	-	2021.1-2021.9	实施中
34	辽宁新点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软件	208.00	118.62	-	-	-	-	2021.1-2021.9	实施中
35	辽宁新点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平台软件	153.00	82.29	-	-	-	-	2021.1-2021.9	实施中
36	辽宁新点企业招标采购平台软件	188.00	115.05	-	-	-	-	2021.1-2021.9	实施中
37	辽宁新点数字见证平台软件	172.00	93.96	-	-	-	-	2021.1-2021.9	实施中
38	辽宁新点营商环境服务平台软件	205.00	86.26	-	-	-	-	2021.1-2021.12	实施中
39	下一代智慧招采平台研发项目	22,979.66	3,409.19	2,285.57	-	-	-	2020.6-2023.5	实施中

③智慧政务领域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各期发生额					项目实施周期	实施进度 (截至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截至2017年末		
1	新点政务大数	2,010.00	-	-	782.63	634.73	858.59	2016.1-2019.12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各期发生额					项目实施周期	实施进度 (截至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截至2017年末		
	据平台关键技术研发与创新应用								
2	新点智慧政务通软件	1,108.00	-	-	-	255.42	785.58	2016.10-2018.12	已完成
3	新点电子政务软件	337.00	-	-	-	51.66	175.82	2016.11-2018.4	已完成
4	新点智能大厅管控平台软件	426.00	-	-	-	226.71	166.04	2017.3-2018.12	已完成
5	新点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软件	589.00	-	-	-	322.45	183.92	2017.3-2018.12	已完成
6	新点发改委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521.00	-	-	-	286.60	194.41	2017.3-2018.12	已完成
7	新点“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软件	665.00	-	-	-	233.03	172.55	2017.3-2018.12	已完成
8	新点便民服务呼叫平台大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553.00	-	-	-	314.24	208.75	2017.3-2018.12	已完成
9	新点政务协同大平台软件	354.00	-	-	118.41	181.65	4.57	2017.12-2019.6	已完成
10	新点政务服务微信应用软件	911.00	-	-	488.03	338.68	-	2018.3-2019.12	已完成
11	新点法人库软件	806.00	-	-	401.00	291.01	-	2018.3-2019.12	已完成
12	新点人口库软件	661.00	-	-	350.74	241.30	-	2018.3-2019.12	已完成
13	新点智慧政务软件	647.00	-	-	319.67	250.21	-	2018.3-2019.12	已完成
14	新点智慧发改大数据决策分析软件	641.00	-	-	350.02	265.37	-	2018.3-2019.12	已完成
15	新点项目管理大数据决策分析软件	778.00	-	-	395.17	242.59	-	2018.5-2019.12	已完成
16	新点智慧城市综合指挥大厅软件	662.00	-	-	370.60	220.14	-	2018.5-2019.12	已完成
17	新点政务服务商事登记并联审批软件	595.00	-	-	329.67	213.42	-	2018.5-2019.12	已完成
18	新点政务服务移动APP软件	661.00	-	-	372.44	257.34	-	2018.5-2019.12	已完成
19	新点智慧发改移动端软件	768.00	-	149.28	385.76	242.31	-	2018.5-2020.4	已完成
20	新点督查督办软件	788.00	-	128.38	356.83	260.76	-	2018.5-2020.4	已完成
21	新点政府大院综合管理软件	636.00	-	163.08	308.73	200.98	-	2018.6-2020.5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各期发生额					项目实施周期	实施进度 (截至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截至2017年末		
22	新点人大政协提案议案管理软件	654.00	-	150.07	288.90	207.77	-	2018.6-2020.5	已完成
23	新点应急值班指挥管理软件	734.00	-	159.01	335.53	182.29	-	2018.6-2020.5	已完成
24	新点政协提案管理软件	690.00	-	140.98	320.42	186.10	-	2018.6-2020.5	已完成
25	新点政务服务一证通办软件	705.00	-	177.70	355.95	225.74	-	2018.6-2020.5	已完成
26	新点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控平台软件	178.00	-	-	139.09	33.78	-	2018.7-2019.12	已完成
27	新点智能监所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165.00	-	-	124.97	33.09	-	2018.7-2019.12	已完成
28	新点公安政治工作综合服务平台软件	163.00	-	-	126.54	32.36	-	2018.7-2019.12	已完成
29	新点警务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软件	155.00	-	-	123.33	30.71	-	2018.7-2019.12	已完成
30	新点无纸化会议系统软件	919.00	-	247.07	462.93	-	-	2019.1-2020.12	已完成
31	新点智慧大院信息化平台软件	885.00	-	315.21	459.61	-	-	2019.1-2020.12	已完成
32	新点政务文档云系统软件	775.00	-	249.67	372.23	-	-	2019.1-2020.12	已完成
33	新点网站普查保障平台软件	794.00	-	224.89	355.00	-	-	2019.1-2020.12	已完成
34	新点数字政府城市大脑软件	842.00	-	240.40	386.42	-	-	2019.1-2020.12	已完成
35	新点人口画像管理系统软件	803.00	-	229.47	382.70	-	-	2019.1-2020.12	已完成
36	新点法人画像管理系统软件	774.00	-	247.76	391.61	-	-	2019.1-2020.12	已完成
37	新点AI目录清洗系统软件	869.00	-	276.58	419.68	-	-	2019.1-2020.12	已完成
38	新点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系统软件	812.00	-	285.82	426.09	-	-	2019.1-2020.12	已完成
39	新点双随机一公开软件	205.00	-	88.04	135.23	-	-	2019.1-2020.6	已完成
40	新点“互联网+监管”平台软件	625.40	302.61	374.67	162.28	-	-	2019.7-2021.6	已完成
41	新点建设工程项目并联审批平台	681.50	305.51	434.63	239.93	-	-	2019.7-2021.6	已完成
42	新点政务服务智能检索	532.40	395.34	401.44	172.02	-	-	2019.7-2021.6	已完成
43	新点政策库	537.00	218.1	297.99	105.08	-	-	2019.7-2021.6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各期发生额					项目实施周期	实施进度 (截至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截至2017年末		
44	新点营商环境分析评估系统	154.20	-	119.40	-	-	-	2020.1-2020.12	已完成
45	新点政务服务集成受理系统	538.00	222.89	342.83	-	-	-	2020.1-2021.12	实施中
46	新点“营商通”服务系统	474.40	191.69	278.88	-	-	-	2020.1-2021.12	实施中
47	新点政府热线系统	602.00	255.3	370.97	-	-	-	2020.1-2021.12	实施中
48	新点智能知识库管理系统	670.00	287.4	448.90	-	-	-	2020.1-2021.12	实施中
49	新点政务服务业务底座	622.00	311.71	396.67	-	-	-	2020.1-2021.12	实施中
50	新点“一件事”套餐式服务系统	630.00	254.36	386.89	-	-	-	2020.1-2021.12	实施中
51	新点建设工程项目并联审批平台 V2.0	594.40	288.77	367.39	-	-	-	2020.1-2021.12	实施中
52	新点政务协同大平台软件 V2.0	626.40	270.04	386.39	-	-	-	2020.1-2021.12	实施中
53	“放管服”智慧一体化平台研发项目	19,101.00	1,684.09	1,534.89	-	-	-	2020.6-2023.5	实施中
54	跨区域、跨部门政府数字治理大平台研发项目	20,472.69	1,757.07	1,816.38	-	-	-	2020.6-2023.5	实施中
55	“聚通用”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	18,018.88	1,528.30	1,158.62	-	-	-	2020.6-2023.5	实施中

④数字建筑领域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各期发生额					项目实施周期	实施进度 (截至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截至2017年末		
1	新点算量软件	360.00	-	-	-	55.12	195.76	2016.11-2018.4	已完成
2	新点 BIM5D 算量软件	452.00	-	-	-	203.93	275.32	2017.1-2018.6	已完成
3	新点造价软件	114.00	-	-	-	74.94	25.46	2017.12-2018.12	已完成
4	新点人防清单计价软件	125.00	-	-	-	81.65	30.09	2017.12-2018.12	已完成
5	新点“智慧住建”综合监管平台软件 V1.0	425.00	-	-	62.87	160.90	41.95	2017.12-2019.6	已完成
6	新点水利维修软件	100.00	-	-	-	73.94	-	2018.4-2018.12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各期发生额					项目实施周期	实施进度 (截至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截至2017年末		
7	新点智慧住建综合监管平台软件	74.00	-	-	-	58.55	-	2018.7-2018.12	已完成
8	新点智慧住建移动应用平台软件	81.00	-	-	-	63.43	-	2018.7-2018.12	已完成
9	新点智慧住建大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73.00	-	-	-	59.37	-	2018.7-2018.12	已完成
10	新点数字化审图软件	67.00	-	-	-	52.11	-	2018.7-2018.12	已完成
11	新点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61.00	-	-	-	50.11	-	2018.7-2018.12	已完成
12	新点智慧住建数字建管平台软件	40.00	-	-	-	32.29	-	2018.7-2018.12	已完成
13	新点智慧住建数字政务平台软件	44.00	-	-	-	34.82	-	2018.7-2018.12	已完成
14	新点 BIM5D 管理软件	43.00	-	-	-	34.18	-	2018.7-2018.12	已完成
15	新点智慧住建数字城建平台软件	29.00	-	-	-	23.44	-	2018.8-2018.12	已完成
16	新点智慧住建数字村镇平台软件	27.00	-	-	-	21.28	-	2018.8-2018.12	已完成
17	新点智慧住建数字工地平台软件	25.00	-	-	-	19.31	-	2018.8-2018.12	已完成
18	新点水利造价软件	30.00	-	-	-	24.62	-	2018.8-2018.12	已完成
19	新点智慧住建数字教育平台软件	23.00	-	-	-	17.60	-	2018.8-2018.12	已完成
20	新点投资项目管理系统	160.00	-	61.21	100.73	-	-	2019.1-2020.6	已完成
21	新点质量监督系统软件	196.00	-	69.98	122.07	-	-	2019.1-2020.6	已完成
22	新点安全监督系统软件	208.00	-	80.82	135.38	-	-	2019.1-2020.6	已完成
23	新点 BIM+GIS 城建档案系统软件	267.00	-	83.25	171.84	-	-	2019.1-2020.6	已完成
24	新点住建信息资源整合平台软件	254.00	-	95.04	175.30	-	-	2019.1-2020.6	已完成
25	新点 BIM 量筋合一软件	624.00	271.76	431.17	89.42	-	-	2019.12-2021.12	实施中
26	新点住建大数据系统	178.50	-	123.88	-	-	-	2020.1-2020.12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各期发生额					项目实施周期	实施进度 (截至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截至2017年末		
27	新点勘察设计管理系统	158.00	-	181.02	-	-	-	2020.1-2020.12	已完成
28	新点城市信息模型管理系统	147.00	-	158.73	-	-	-	2020.1-2020.12	已完成
29	新点智慧住房管理系统	160.50	-	119.84	-	-	-	2020.1-2020.12	已完成
30	新点美丽乡村管理系统	136.00	-	150.31	-	-	-	2020.1-2020.12	已完成
31	新点智慧住建综合监管平台软件 V2.0	656.40	243.58	397.30	-	-	-	2020.1-2021.12	实施中
32	新点冶金计价软件	239.00	99.76	183.99	-	-	-	2020.1-2021.6	已完成
33	新点 WPF 编书工具软件	231.00	87.37	153.45	-	-	-	2020.1-2021.6	已完成
34	新点装配式算量软件	249.00	81.12	148.30	-	-	-	2020.1-2021.6	已完成
35	新点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软件	217.00	89.38	148.82	-	-	-	2020.1-2021.6	已完成
36	安徽新点城建档案管理系统软件	251.00	79.39	-	-	-	-	2021.1-2021.12	实施中
37	安徽新点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软件	229.00	70.66	-	-	-	-	2021.1-2021.12	实施中
38	安徽新点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软件	253.00	86.34	-	-	-	-	2021.1-2021.12	实施中
39	安徽新点智慧工地监管平台软件	249.00	84.75	-	-	-	-	2021.1-2021.12	实施中
40	安徽新点智慧住建资源整合平台软件	253.00	81.81	-	-	-	-	2021.1-2021.12	实施中
41	住建监管服务云平台项目	20,476.76	2,111.81	1,913.88	-	-	-	2020.6-2023.5	实施中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23.35	-	20.12	-
减：利息收入	52.20	114.61	58.02	92.34
手续费	43.20	68.78	71.86	45.43
合计	14.35	-45.82	33.96	-46.91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整体较小，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

（六）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4.62	36.05	66.9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65	232.29	615.17	800.20
合计	94.65	236.91	651.22	867.13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组成。

（七）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3,568.73	5,187.94	5,634.78	5,942.19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	3,524.26	5,004.99	5,542.39	5,895.77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0.41	47.32	3.49	80.80
合计	3,669.14	5,235.27	5,638.26	6,022.99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主要由增值税即征即退构成。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文件《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应收增值税退税金额5,895.77万元、5,542.39万元、5,004.99万元及3,524.26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2、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年	2020	2019	2018	2021年	2020	2019	2018

	1-6月	年度	年度	年度	1-6月	年度	年度	年度
政府补助	942.79	1,219.79	698.67	341.96	942.79	1,219.79	698.67	341.96
违约赔偿收入	24.00	36.55	24.60	-	24.00	36.55	24.60	-
其他	16.02	35.86	44.62	1.81	16.02	35.86	44.62	1.81
合计	982.81	1,292.21	767.88	343.77	982.81	1,292.21	767.88	343.7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占比较小，主要是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3	6.36	22.27	0.16	4.03	6.36	22.27	0.16
捐赠支出	-	28.30	132.96	142.36	-	28.30	132.96	142.36
罚没支出	-	1.00	1.00	-	-	1.00	1.00	-
固定资产盘亏损失	-	-	15.94	-	-	-	15.94	-
滞纳金	0.25	-	-	-	0.25	-	-	-
其他	-	2.50	2.44	0.53	-	2.50	2.44	0.53
合计	4.28	38.16	174.61	143.05	4.28	38.16	174.61	143.0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及资产报废损失。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76	5.52	21.87	5.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7.67	1,420.15	768.72	445.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90.88	-649.44	-2,013.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4.65	236.91	711.69	866.42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73.01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7	40.62	-106.19	-141.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47.17	1,994.07	746.65	-836.7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231.08	142.76	119.5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47.17	1,762.99	603.89	-956.2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847.17	1,762.99	603.89	-956.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52	41,028.88	26,345.79	21,60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0.69	39,265.89	25,741.90	22,561.03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02.87%	4.30%	2.29%	-4.4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956.25万元、603.89万元、1,762.99万元及-847.17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43%、2.29%、4.30%及-102.87%。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股份支付费用、收到的财政补助、投资收益及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净损益，并非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无重大影响。2021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中包含因公司未获得2021年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补充申报2020年度所得税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九）税费分析

1、公司缴纳的主要税项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实交数	期末余额
2021年1-6月	4,439.27	6,192.14	9,060.95	1,570.46
2020年	3,981.26	14,554.21	14,096.19	4,439.27
2019年	4,815.01	11,154.36	11,988.11	3,981.26
2018年	4,951.69	10,088.23	10,224.91	4,815.01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实交数	期末余额
-----	------	-------	-------	------

2021年1-6月	4,027.00	2,508.62	4,461.78	2,073.84
2020年	2,066.97	4,146.31	2,186.28	4,027.00
2019年	2,535.96	2,185.95	2,654.93	2,066.97
2018年	2,016.62	2,572.75	2,053.42	2,535.96

2、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见“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之“（三）公司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之说明。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65,888.28	82.21%	183,292.74	85.05%	146,148.42	85.05%	124,629.14	86.07%
非流动资产	35,901.34	17.79%	32,210.77	14.95%	25,693.71	14.95%	20,163.27	13.93%
资产总额	201,789.62	100.00%	215,503.51	100.00%	171,842.13	100.00%	144,792.4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44,792.41 万元、171,842.13 万元、215,503.51 万元及 201,789.62 万元，总资产整体呈增长趋势。

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6.07%、85.05%、85.05%及 82.21%，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在的软件行业为轻资产行业，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资产构成，对长期资产投入较少，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投入苏州新点研发办公楼工程、新点网络 B#、C#楼项目、新点软件中央研究院一期项目及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和占比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的可比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

可比上市公司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浙大网新	42.16%	45.81%	48.65%	45.69%

榕基软件	65.00%	67.41%	69.30%	76.42%
久其软件	54.59%	58.77%	60.25%	63.28%
科创信息	79.42%	79.96%	77.07%	74.84%
广联达	52.10%	56.77%	47.84%	49.42%
南威软件	51.95%	52.92%	50.14%	49.31%
浪潮软件	75.43%	71.88%	62.01%	58.47%
东软集团	58.16%	57.23%	50.73%	48.30%
数字政通	76.06%	75.88%	71.25%	70.87%
华宇软件	67.56%	68.62%	61.31%	55.56%
万达信息	54.12%	52.95%	51.66%	53.04%
中科软	94.55%	95.16%	95.98%	95.24%
平均值	64.26%	65.28%	62.18%	61.70%
公司	82.21%	85.05%	85.05%	86.07%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金额偏低。整体而言，公司资产构成情况与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特点相适应，结构合理。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970.28	3.60%	42,823.25	23.36%	25,403.90	17.38%	40,728.11	32.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8,560.96	12.7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5,100.00	4.09%
应收票据	536.16	0.32%	1,072.23	0.58%	1,530.83	1.05%	816.05	0.65%
应收账款	96,389.61	58.11%	86,100.74	46.97%	52,503.41	35.92%	35,688.34	28.64%
预付款项	5,485.46	3.31%	5,148.92	2.81%	2,704.39	1.85%	1,455.33	1.17%
其他应收款	3,654.02	2.20%	4,271.93	2.33%	4,839.91	3.31%	4,851.40	3.89%
存货	52,751.95	31.80%	43,200.12	23.57%	40,158.39	27.48%	35,666.46	28.62%
其他流动资产	1,100.82	0.66%	675.56	0.37%	446.64	0.31%	323.44	0.26%
合计	165,888.28	100.00%	183,292.74	100.00%	146,148.42	100.00%	124,629.14	100.00%

报告期三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的应收账款、存货增长幅度较大。2021年6月末流动资产总额下降，主要系2021年上半年公司支付了2020年度计提的职工薪酬及相关税费，使得货币资金余额较2020年末有所下降。流动资产主要科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20.48	0.34%	18.21	0.04%	18.85	0.07%	10.98	0.03%
银行存款	5,294.50	88.68%	42,178.27	98.49%	25,155.13	99.02%	40,255.45	98.84%
其他货币资金	655.30	10.98%	626.77	1.46%	229.92	0.91%	461.68	1.13%
合计	5,970.28	100.00%	42,823.25	100.00%	25,403.90	100.00%	40,728.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0,728.11 万元、25,403.90 万元、42,823.25 万元及 5,970.28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通过银行出具保函的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336.75 万元、17,553.62 万元、39,368.94 万元和-35,181.42 万元，整体有所波动，2021年1-6月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和各项税费的数额增长较快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②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各期末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5,100.00 万元、18,560.96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在 2019 年末较大额的理财产品尚未赎回，使得 2019 年末的货币资金下降较多；③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04.16 万元、-10,442.26 万元、-32,065.93 万元及-250.32 万元，公司 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股东支付分红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明显。

2、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8,560.96	100.00%	-	-

合计	-	-	-	-	18,560.96	100.00%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5,100.00	100.00%
合计	-	-	-	-	-	-	5,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10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8,560.96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88.34	72.43%	1,072.23	100.00%	1,530.83	100.00%	542.45	66.47%
商业承兑汇票	147.82	27.57%	-	-	-	-	273.60	33.53%
合计	536.16	100.00%	1,072.23	100.00%	1,530.83	100.00%	816.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816.05 万元、1,530.83 万元、1,072.23 万元及 536.16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各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名客户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6.30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票据类型
1	山东和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银行承兑汇票
2	西安西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55.60	商业承兑汇票

4	江苏锋华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	银行承兑汇票
5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400.60	
2020.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票据类型
1	张家港市滨江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4.03	银行承兑汇票
2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0.00	银行承兑汇票
3	航天神舟智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45.25	银行承兑汇票
4	张家港市赛脑软件有限公司	24.52	银行承兑汇票
5	江苏凯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003.80	
2019.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票据类型
1	张家港市滨江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38.34	银行承兑汇票
2	安徽和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3.20	银行承兑汇票
3	航天神舟智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86.50	银行承兑汇票
4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79	银行承兑汇票
5	江苏宜安建设有限公司	20.00	银行承兑汇票
6	张家港市锦丰镇财政所	2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513.83	
2018.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票据类型
1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273.60	商业承兑汇票
2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70.00	银行承兑汇票
3	苏州金脑袋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10.00	银行承兑汇票
4	张家港市建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0.00	银行承兑汇票
5	张家港市锦丰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0	银行承兑汇票
6	张家港市金港镇人民政府	3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773.60	

前五名客户出具的票据类型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出具商业承兑汇票的客户目前商业信用良好，票据无法承兑的风险较低。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6,420.00	95,344.97	58,505.74	39,665.04
坏账准备	10,030.39	9,244.23	6,002.33	3,976.69
应收账款净额	96,389.61	86,100.74	52,503.41	35,688.34

公司项目类合同的结算方式通常为客户在合同中约定，按照签订合同、实施、试运行、验收、运维期结束等几个重要进度节点，分阶段支付合同款项。不同的客户在约定具体项目的进度款支付比例上存在差异。在具体项目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公司以合同为单位确认收入金额，将截至收入确认时点尚未收到的款项，计入应收账款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5,688.34 万元、52,503.41 万元、86,100.74 万元及 96,389.61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的增长率分别为 47.12%、63.99%，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1.95%，主要系：①公司的各类项目获得了客户的认可、持续验收或完成维护，2019 年、2020 年公司完成验收或维护的合同金额分别增长 27.72%、36.50%；②公司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第四季度为政府客户及企事业单位的验收高峰期，也是收入确认的主要期间，鉴于政府客户等内部付款审批周期较长，验收阶段的进度款项很可能在下一年支付，故到各年末会形成较大额的应收账款。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7,759.28	73.07%	3,887.93	5%
1-2年（含2年）	17,215.19	16.18%	1,721.52	10%
2-3年（含3年）	6,776.60	6.37%	1,355.32	20%
3-4年（含4年）	2,684.27	2.52%	1,342.13	50%
4-5年（含5年）	1,305.86	1.23%	1,044.69	80%
5年以上	678.79	0.64%	678.79	100%
合计	106,420.00	100.00%	10,030.39	9.43%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7,846.04	71.16%	3,392.30	5%
1-2年（含2年）	18,214.07	19.10%	1,821.41	10%
2-3年（含3年）	4,491.61	4.71%	898.32	20%
3-4年（含4年）	2,727.61	2.86%	1,363.80	50%
4-5年（含5年）	1,486.25	1.56%	1,189.00	80%
5年以上	579.39	0.61%	579.40	100%
合计	95,344.97	100.00%	9,244.23	9.70%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770.34	69.69%	2,038.52	5%
1-2年（含2年）	9,613.02	16.43%	961.30	10%
2-3年（含3年）	4,759.63	8.14%	951.93	20%
3-4年（含4年）	2,329.51	3.98%	1,164.75	50%
4-5年（含5年）	737.04	1.26%	589.63	80%
5年以上	296.20	0.51%	296.20	100%
合计	58,505.74	100.00%	6,002.33	10.26%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408.38	61.54%	1,220.42	5%
1-2年（含2年）	9,912.18	24.99%	991.22	10%
2-3年（含3年）	3,509.40	8.85%	701.88	20%
3-4年（含4年）	1,382.37	3.49%	691.19	50%
4-5年（含5年）	403.63	1.02%	322.91	80%
5年以上	49.09	0.12%	49.09	100%
合计	39,665.04	100.00%	3,976.69	10.03%

报告期1年以内（含1年）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61.54%、69.69%、71.16%及73.07%，账龄结构较为健康。客户一般按照签订合同、验收、项目审计、维护期结束等多个节点分批付款。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具有较高的信誉度，一般能够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2018年末，账龄在1-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2018年完成验收、确认收入的部分项目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较长，合同约定在项目验收合格期满的未来几年内分期付清，使得应收账款的账龄有所延长。

(3) 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永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637.45	1 年以内, 1,282.60 万元; 1-2 年, 354.85 万元	1.54%
新腾数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63.38	1 年以内 1,463.38 万元	1.38%
张家港市滨江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43.69	1 年以内, 1,038.47 万元; 1-2 年, 20.80 万元; 3-4 年, 384.42 万元	1.36%
华州区行政审批局	1,411.00	1-2 年 1411 万元	1.33%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313.82	1 年以内, 1,299.92 万元; 1-2 年, 13.9 万元	1.23%
合计	7,269.34		6.8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880.35	1 年以内: 1,508.55 万 元; 1-2 年以内: 371.80 万元	1.97%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733.00	1 年以内	1.82%
富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649.07	1 年以内	1.73%
新腾数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11.00	1 年以内	1.69%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529.71	1 年以内: 1,515.81 万 元; 1-2 年以内: 13.90 万 元	1.60%
合计	8,403.13		8.4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渭南市华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981.00	1 年以内	3.39%
张家港市公安局	1,578.61	1 年以内: 1,577.10 万元; 2-3 年: 1.51 万元	2.70%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18.29	1 年以内	2.60%
张家界市政务服务中心	1,440.60	1 年以内	2.46%
张家港市滨江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73.92	1 年以内: 35.47 万元; 2- 3 年: 1,138.45 万元	2.0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合计	7,692.42		13.1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张家港市滨江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06.02	1-2 年	7.83%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沙洲学校项目经理部	1,092.44	1 年以内	2.75%
瑞金市行政审批局	874.66	1 年以内	2.21%
高新兴（宁乡）智慧城市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849.56	1-2 年	2.14%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40.00	1-2 年	1.61%
合计	6,562.68		16.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均为非关联方，均为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较为分散，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占比较整体较低，且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其中，张家港市滨江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中多次出现，且账龄较久，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其签订的智能化安装工程合同（工程造价为 3,932.83 万元，项目于 2017 年 8 月验收完成）中约定在竣工验收合格完毕后 30 日内支付工程结算价的 30%，余款 70%按照在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2 年、3 年、4 年后各次支付工程结算价的 17.5%及剩余工程结算价的相应利息。较长的付款期限约定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归属于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偏高、账龄较长。

（4）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6,42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该部分应收款项已收回 14,490.26 万元。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期后回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77,759.28	73.07%	12,398.65
1-2 年（含 2 年）	17,215.19	16.18%	904.72
2-3 年（含 3 年）	6,776.60	6.37%	506.07

3-4年（含4年）	2,684.27	2.52%	502.04
4-5年（含5年）	1305.863511	1.23%	75.64
5年以上	678.794402	0.64%	103.14
合计	106,420.00	100.00%	14,490.2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速度，一方面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相关，不同合同对进度款的支付条件约定不尽相同；另一方面，与客户类型相关，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内部付款流程较长，但整体的回款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以及最新的2021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6,420.00	95,344.97	58,505.74	39,665.04
在报告期各期的收款情况：				
2019年度		-	-	21,926.39
2020年度		-	23,053.78	5,873.07
2021年1-6月		19,763.92	3,205.65	856.04
2021.7.1至2021.8.31	14,490.26	5,506.21	509.95	579.99
合计（即各期末截至2021.8.31的收款情况）	14,490.26	25,270.13	26,769.38	29,235.48

(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比较分析

账龄分析法下，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	6个月以内	6-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浙大网新	3.00%	3.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榕基软件	5.00%	5.00%	10.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久其软件	0.00%	5.00%	10.00%	15.00%	20.00%	20.00%	100.00%
科创信息	5.00%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广联达	5.00%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南威软件	3.00%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浪潮软件	5.0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0.00%
东软集	1.00%	1.00%	2.00%	5.00%	10.00%	10.00%	100.00%

公司	6个月以内	6-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团							
数字政通	5.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华宇软件	0.00%	0.00%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万达信息	3.00%	3.00%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中科软	5.00%	5.00%	10.00%	20.00%	40.00%	60.00%	100.00%
平均值	3.33%	3.75%	8.50%	17.50%	42.50%	63.33%	100.00%
公司	5.00%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其中万达信息对3个月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0%，4-12个月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3%。

由上表可知，在账龄分析法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均值，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稳健。

(6)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3.59、3.46、3.06和0.99。公司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资信情况较好，实际发生坏账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浙大网新	1.84	3.99	3.67	3.60
榕基软件	1.88	4.36	4.12	5.50
久其软件	2.09	5.37	5.36	5.41
科创信息	0.59	2.22	2.16	2.53
广联达	4.42	8.04	8.14	13.66
南威软件	0.55	2.40	3.76	3.71
浪潮软件	1.90	4.44	4.20	3.10
东软集团	2.63	4.83	4.51	4.12
数字政通	0.57	1.27	1.13	1.23
华宇软件	1.17	2.68	3.46	3.46
万达信息	2.41	2.99	1.49	1.63
中科软	2.75	5.69	5.08	4.41
平均值	1.90	4.02	3.92	4.36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公司	0.99	3.06	3.46	3.59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见，2018年至2020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略有下降，主要系2020年在新冠疫情影响下，部分地区的财政资金有所缩紧，部分客户的经营与回款产生了一定影响，付款进度有所延迟。公司与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未有明显差异，总体回款情况良好。其中，广联达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一定程度上受其收入结构和客户属性影响。广联达的客户主要覆盖建筑行业基建工程的施工方、开发商等各方，相较于政府机构类客户占比居多的公司而言，其客户的付款的审批流程较短，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也相对较高；其次，对于销售占比最大的造价类软件产品，广联达于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因此应收账款整体偏低、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72.59	79.71%	5,148.92	100.00%	2,704.39	100.00%	1,350.62	92.80%
1-2年	1,112.87	20.29%	-	-	-	-	4.40	0.30%
2-3年	-	-	-	-	-	-	64.83	4.45%
3年以上	-	-	-	-	-	-	35.48	2.44%
合计	5,485.46	100.00%	5,148.92	100.00%	2,704.39	100.00%	1,455.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455.33万元、2,704.39万元、5,148.92万元及5,485.4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7%、1.85%、2.81%、3.31%，预付款项金额相对较小，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设备采购款及服务款，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主要预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总预付账款比重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78.30	3.25%
泰安市东信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59.58	2.91%
北京毅嘉世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58.49	2.89%
厚石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计费	144.10	2.63%
深圳市品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	141.12	2.57%
合计			781.60	14.25%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	-	-	72.51
其他应收款	3,654.02	4,271.93	4,839.91	4,778.89
合计	3,654.02	4,271.93	4,839.91	4,851.40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80.92	46.36%	-	2,675.41	51.01%	-	2,866.04	50.71%	-	2,869.03	45.20%	-
1-2年	1,402.81	31.25%	-	1,049.74	20.02%	-	1,350.21	23.89%	-	1,564.41	24.64%	-
2-3年	296.35	6.60%	-	564.65	10.77%	-	852.32	15.08%	-	666.36	10.50%	-
3年以上	708.62	15.79%	-	954.57	18.20%	-	583.55	10.32%	-	1,248.06	19.66%	-
合计	4,488.70	100.00%	834.68	5,244.37	100.00%	972.44	5,652.12	100.00%	812.21	6,347.85	100.00%	1,568.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4,778.89 万元、4,839.91 万元、4,271.93 万元和 3,654.02 万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往来款。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3,838.82	4,619.98	5,205.35	4,783.15
员工备用金	481.93	473.45	432.92	650.96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权转让款	-	-	-	700.00
往来款	-	-	-	200.00
其他	167.94	150.93	13.85	13.75
合计	4,488.70	5,244.37	5,652.12	6,347.85

报告期末，押金保证金余额主要是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部分销售合同存在履约保证金条款。员工备用金，主要系员工向公司借取去在建项目等地的差旅费、房租费等费用。2018年的应收股权转让款，主要系公司为解决“交叉持股”问题，由一点智慧软件向公司前身国泰新技术的股东转让其持有国泰新技术的股权而应收国泰新技术股东的股权转让款，至2019年末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张家港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押金保证金	377.74	1年以内：178.38万元；1-2年：172.37万元；2-3年：5.00万元；4-5年：21.99万元
宝鸡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152.50	1-2年：152.50万元
昆山市市级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	押金保证金	129.40	1-2年：129.40万元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押金保证金	118.84	1-2年：118.84万元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押金保证金	94.95	1年以内：94.95万元
合计		873.43	

7、存货

①存货明细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1.6.30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328.53	26.64	301.89	0.57%
在产品	109.87	-	109.87	0.21%
库存商品	1,057.92	96.70	961.23	1.82%
发出商品	143.25	1.67	141.58	0.27%
在建项目	52,042.88	805.50	51,237.38	97.13%

合计	53,682.46	930.51	52,751.95	100.00%
存货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409.98	22.36	387.63	0.89%
在产品	75.83	-	75.83	0.17%
库存商品	1,547.34	88.63	1,458.71	3.35%
发出商品	170.82	1.42	169.40	0.39%
在建项目	41,684.14	575.59	41,108.56	95.16%
合计	43,888.11	687.99	43,200.12	100.00%
存货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178.56	1.92	176.64	0.44%
在产品	53.38	-	53.38	0.13%
库存商品	1,076.65	61.11	1,015.54	2.53%
发出商品	218.04	0.32	217.72	0.54%
在建项目	39,280.37	585.27	38,695.10	96.36%
合计	40,807.00	648.62	40,158.39	100.00%
存货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235.52	1.58	233.94	0.66%
在产品	176.82	-	176.82	0.50%
库存商品	1,311.95	45.45	1,266.49	3.55%
发出商品	2.67	-	2.67	0.01%
在建项目	34,325.64	339.11	33,986.53	95.29%
合计	36,052.60	386.14	35,666.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666.46 万元、40,158.39 万元、43,200.12 万元及 52,751.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62%、27.48%、23.57%及 31.80%，占比较大。公司存货主要由在建项目构成，占存货的比重为 95.29%、96.36%、95.16%及 97.13%，主要归集尚未完成验收的项目发生的材料、人工成本、技术服务费等。

②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94 万元、176.64 万元、387.63 万元及 301.89 万元。公司各期末原材料保有量较低，主要系公司业务以软件销售为主，主要硬件系用于承载软件产品的平台工具，如机柜、服务器、工控机及电脑配件等，市场供应商较多、生产周期短。公司一般根据合同订单量制定采购计划和安排生产，针对常规销售型号的产品所需的材料进行少量备货。

B.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6.49 万元、1,015.54 万元、1,458.71 万元及 961.23 万元，库存商品保有量一直保持较低的水平。

C.在建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项目账面余额分别为 34,325.64 万元、39,280.37 万元、41,684.14 万元及 51,237.38 万元。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在建项目账面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4,954.73 万元、2,403.77 万元，增长率为 14.43%、6.12%，保持较快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保持了持续增长的合同订单量，2019 年度、2020 年度签订的合同订单金额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18.25%、17.28%，截至各年末未验收的项目较多；二是公司销售内容从单一软件平台逐项向更全面的信息化解决方案转变，单个合同订单金额有较大的提升，建设周期相对延长。整体而言，公司在建项目的增长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合同订单签订额的变动趋势有较为合理的对应关系。

在建项目余额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材料	22,000.76	42.27%	18,285.35	43.87%	16,330.57	41.57%	15,414.21	44.91%
外购服务	7,040.03	13.53%	3,182.30	7.63%	4,000.44	10.18%	4,592.60	13.38%
人工成本	19,467.97	37.41%	16,720.92	40.11%	14,716.04	37.46%	11,346.19	33.05%
其他项目费用	3,534.13	6.79%	3,495.57	8.39%	4,233.32	10.78%	2,972.64	8.66%
合计	52,042.88	100.00%	41,684.14	100.00%	39,280.37	100.00%	34,325.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项目按项目投入金额前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名称	余额	占比
2021.6.30	1	迪庆州数据机房建设项目二期	1,537.21	2.95%
	2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慧交易管理平台	1,296.53	2.49%
	3	智慧纪检监察系统建设	1,141.77	2.19%
	4	苏州高新区何山路西延智能化工程	1,136.68	2.18%
	5	常德市市民之家信息化建设项目	955.07	1.84%
	小计			6,067.25
2020.12.31	1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慧交易管理平台	1,261.40	3.03%
	2	智慧纪检监察系统建设	978.00	2.35%
	3	常德市市民之家信息化建设项目	938.77	2.25%
	4	张家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化项目	707.54	1.70%
	5	张家港市公安局数据工厂项目集成	685.53	1.64%
	小计			4,571.24
2019.12.31	1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1,447.08	3.68%
	2	常德市市民之家信息化建设项目	869.34	2.21%
	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本级）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及监理项目	777.79	1.98%
	4	武侯行政审批局信息化建设三期	607.88	1.55%
	5	建设工程并联审批国家试点项目	578.77	1.47%
	小计			4,280.86
2018.12.31	1	张家港市公安局看守所、拘留所、武警中队、警犬基地迁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1,835.60	5.35%
	2	苏地 2014-G-43 地块舟山文化创意产业园一期智能化工程	1,217.70	3.55%
	3	张家界市政务中心联合审批系统	992.73	2.89%
	4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737.56	2.15%
	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本级）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及监理项目	688.47	2.01%
	小计			5,472.06

从上表看，各报告期末的前五大在建项目存在一定的重合。随着公司向综合信息化解决方案的提供商转变，在软件项目的建设规模、客户需求复杂程度提升的同时，其建设周期相对延长，使得存货中在建项目的库龄也相应变长。

在建项目对应的合同签订情况、客户数量、平均客户交易金额，以及在建项

日期后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项目账面余额	52,042.88	41,684.14	39,280.37	34,325.64
在建项目对应的合同金额	257,790.59	223,634.00	219,216.07	171,338.43
在建项目对应的合同签订情况：				
2018 年以前	8,491.41	13,678.77	27,909.63	64,320.39
2018 年度	22,090.35	25,734.57	55,990.54	107,018.05
2019 年度	43,024.16	61,269.77	135,315.89	
2020 年度	117,784.96	122,950.89		
2021 年 1-6 月	66,399.72			
客户数量（个）	1,127.00	1,050.00	1,016.00	903.00
平均客户交易金额（合同总金额/客户数量）	228.74	212.98	215.76	189.74
期后确认的收入情况：				
2019 年度				83,137.19
2020 年度			115,802.26	37,153.78
2021 年 1-6 月		50,568.01	19,845.25	5,906.57
2021.7.1 至 2021.8.31	20,530.26	15,901.95	5,805.75	2,062.57
合计	20,530.26	66,469.97	141,453.25	128,260.10
在建项目余额期后结转至成本的金额：				
2019 年度				22,303.77
2020 年度			25,992.08	7,144.13
2021 年 1-6 月		13,250.68	3,712.47	1,512.59
2021.7.1 至 2021.8.31	7,633.13	3,650.28	1,257.35	650.20
合计	7,633.13	16,900.97	30,961.90	31,610.69

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对期末存货进行跌价准备计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86.14 万元、648.62 万元、687.99 万元及 930.51 万元，主要为在建项目跌价准备及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公司软件产品等的综合毛利率较高，一般发生减值的可能性整体较小。公司在建项目的价值与合同相对应，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结合在建项目预计未来能收

到的合同金额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此外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长期停工的在建项目的已收款金额与项目已支出的成本进行对比，对总支出金额高于已收款金额的在建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中的智能化设备及其配件，考虑到产品的更新升级较快，公司对其价值进行评估分析后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增值税	360.95	6.45	236.27	262.12
其他	739.86	669.11	210.38	61.32
合计	1,100.81	675.56	446.64	323.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23.44 万元、446.64 万元、675.56 万元和 1,100.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6%、0.31%、0.37%和 0.66%。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新点网络 B#、C#楼的在建工程项目产生了较大额的进项税额，有待抵扣的增值税余额较高。其他项目主要为公司筹备上市而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8,413.39	51.29%	14,676.32	45.56%	13,806.00	53.73%	13,597.97	67.44%
在建工程	8,331.16	23.21%	10,287.70	31.94%	7,903.98	30.76%	2,903.34	14.40%
使用权资产	774.89	2.16%	-	-	-	-	-	-
无形资产	6,582.60	18.34%	6,457.37	20.05%	3,452.06	13.44%	2,976.19	14.76%
长期待摊费用	24.76	0.07%	15.79	0.05%	111.92	0.44%	375.55	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9.98	3.09%	773.59	2.40%	419.74	1.63%	310.24	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4.57	1.85%	-	-	-	-	-	-
合计	35,901.34	100.00%	32,210.77	100.00%	25,693.71	100.00%	20,163.27	100.00%

1、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原价合计	26,753.46	22,038.93	19,401.84	18,018.55
房屋及建筑物	16,186.49	13,048.52	12,020.90	12,020.90
机器设备	669.91	669.91	596.02	596.02
运输工具	1,612.22	1,337.72	1,080.75	778.57
电子设备	6,787.29	5,791.71	4,540.44	3,564.01
办公设备	1,497.56	1,191.08	1,163.72	1,059.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40.07	7,362.61	5,595.85	4,420.58
房屋及建筑物	2,895.32	2,547.90	1,932.65	1,361.86
机器设备	347.29	311.55	265.28	212.97
运输工具	681.36	582.12	447.49	328.27
电子设备	3,550.20	3,069.26	2,223.88	1,959.99
办公设备	865.89	851.78	726.55	557.49
三、账面价值合计	18,413.39	14,676.32	13,806.00	13,597.97
房屋及建筑物	13,291.16	10,500.61	10,088.25	10,659.04
机器设备	322.61	358.36	330.75	383.05
运输工具	930.85	755.60	633.26	450.30
电子设备	3,237.09	2,722.46	2,316.57	1,604.01
办公设备	631.67	339.30	437.18	501.56
四、成新率	68.83%	66.59%	71.16%	75.47%
房屋及建筑物	82.11%	80.47%	83.92%	88.67%
机器设备	48.16%	53.49%	55.49%	64.27%
运输工具	57.74%	56.48%	58.59%	57.84%
电子设备	47.69%	47.01%	51.02%	45.01%
办公设备	42.18%	28.49%	37.57%	47.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97.97 万元、13,806.00 万元、14,676.32 万元及 18,413.39。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8.83%，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构成，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占比 72.18%，电子设备占比 17.58%。

(2)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412.36 万元，主要系新点网络 B 幢的部分楼层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790.55 万元，主要系新点网络 B 幢的剩余楼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中的电子设备，各报告期末的账面金额分别为 1,604.01 万元、2,316.57 万元、2,722.46 万元及 3,237.09 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主要由智能化设备、员工办公用电脑、服务器等设备构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电子设备增加主要是公司响应政府单位的服务需求，增加了向其提供智能化设备租赁的服务支持。除了智能化终端设备增加的原因外，公司员工人数的增加也使得员工办公用电脑等电子设备的金额增加较多。

固定资产中的运输工具，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分别增长 182.96 万元、122.34 万元、175.25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汽车等运输工具采购。

(3) 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单位：年

可比上市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浙大网新	20-50	3-10
榕基软件	20	5
久其软件	20-50	4-8
科创信息	20-40	5
广联达	30	5
太极股份	40	5-9
南威软件	40	5
浪潮软件	20-40	5-10
东软集团	20-50	3
数字政通	25-50	3-5
华宇软件	30-50	5
万达信息	25	4-5
中科软	40、50	5
公司	20	3-5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整体而言，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固定资产存在的重大减值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减值因素。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江苏国泰新点网络有限公司 B#、C#楼	12,000.00	7,857.04	9,909.67	7,903.98	2,903.34
苏州新点研发大楼装修工程	280.00	260.71	220.54	-	-
新点软件中央研究院项目一期	70,000.00	115.61	122.53	-	-
镇江新点办公楼装饰工程	1,361.43	56.15	28.44		
辽宁新点办公楼	17,000.00	19.76	6.53		
湖南新点办公楼	20,000.00	21.89			
合计	-	8,331.16	10,287.70	7,903.98	2,903.34

新点网络 B#、C#楼总建筑面积约 45,249.6 m²，其中 B#楼地上 7 层，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18,613.00 m²，无地下层；C#楼地上 20 层，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25,815.34 m²，地下 1 层，地下部分建筑面积 1,264.26 m²。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份开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 B#楼的部分楼层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部分转为固定资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B#楼的剩余楼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全部转为固定资产，C#楼尚未转固。

新点软件中央研究院项目一期、辽宁新点办公楼、湖南新点办公楼详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介绍”之“（六）总部研究中心、区域运营中心建设”。

3、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5,378.08	81.70%	5,437.63	84.21%	2,363.34	68.46%	2,419.13	81.28%
软件	1,204.52	18.30%	1,019.73	15.79%	1,088.72	31.54%	557.06	18.72%
合计	6,582.60	100.00%	6,457.37	100.00%	3,452.06	100.00%	2,976.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76.19 万元、3,452.06 万元、6,457.37 万元及 6,582.60 万元，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土地使用权系新点软件、苏州新点、新点网络、辽宁新点所在的土地；软件均为公司外购的办公软件、应用软件，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2019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475.88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了软件类产品的对外采购。2020 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金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3,074.29 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用于新点软件中央研究院项目一期项目、新点软件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2021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25.23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了软件类产品的对外采购。

(2)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与结果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土地使用权按照 50 年摊销，软件按照 5 年进行摊销，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减值因素。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375.55 万元、111.92 万元、15.79 万元及 24.76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新点软件及新点网络的装修支出，报告期内余额逐年下降主要系对上述装修费用进行直线法摊销。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10.24 万元、419.74 万元、773.59 万元及 1,109.98 万元，主要由计提质量保证金、存货跌价准备造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06,701.76	94.14%	122,441.02	95.74%	119,125.57	96.94%	79,182.98	96.53%
非流动负债	6,644.81	5.86%	5,442.96	4.26%	3,764.58	3.06%	2,847.89	3.47%
负债总额	113,346.58	100.00%	127,883.98	100.00%	122,890.15	100.00%	82,030.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2,030.87 万元、122,890.15 万元、127,883.98 万元及 113,346.58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6.53%、96.94%、95.74% 及 94.14%。

(二) 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流动负债项目金额及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20,396.84	19.12%	16,742.61	13.67%	13,508.78	11.34%	9,960.91	12.58%
预收款项	-	-	-	-	48,405.78	40.63%	43,291.75	54.67%
合同负债	56,549.47	53.00%	59,724.03	48.78%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347.64	19.07%	31,485.03	25.71%	17,102.59	14.36%	13,738.19	17.35%
应交税费	4,009.29	3.76%	9,255.68	7.56%	8,226.90	6.91%	8,016.84	10.12%
其他应付款	4,982.98	4.67%	5,035.50	4.11%	31,881.52	26.76%	4,175.29	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72	0.29%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01.83	0.10%	198.17	0.16%	-	-	-	-
合计	106,701.76	100.00%	122,441.02	100.00%	119,125.57	100.00%	79,182.98	100.00%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8,305.39	89.75%	15,354.16	91.71%	11,522.18	85.29%	8,099.80	81.32%
1-2年	1,611.39	7.90%	756.33	4.52%	1,270.88	9.41%	1,767.40	17.74%
2-3年	480.07	2.35%	632.12	3.78%	667.90	4.94%	43.23	0.43%
3年以上	-	-	-	-	47.82	0.35%	50.47	0.51%
合计	20,396.84	100.00%	16,742.61	100.00%	13,508.78	100.00%	9,960.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960.91 万元、13,508.78 万元、16,742.61 万元和 20,396.84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供应商货款和相关费用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款项内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材料设备款	10,692.25	8,864.83	7,086.75	5,306.08
劳务服务款	8,470.27	6,735.09	4,036.88	3,520.38
工程款	1,187.63	1,094.52	2,324.37	1,092.94
其他	46.69	48.17	60.78	41.51
合计	20,396.84	16,742.61	13,508.78	9,960.91

2、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余额按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5,383.03	80.25%	41,490.63	69.47%	31,180.77	64.42%	29,686.28	68.57%
1-2年	6,928.89	12.25%	9,334.23	15.63%	10,094.14	20.85%	9,754.52	22.53%
2-3年	2,057.15	3.64%	4,131.53	6.92%	5,010.44	10.35%	3,057.62	7.06%
3年以上	2,180.39	3.86%	4,767.63	7.98%	2,120.42	4.38%	793.32	1.83%
合计	56,549.47	100.00%	59,724.02	100.00%	48,405.78	100.00%	43,291.75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收到的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合同进度款，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结算模式一般为客户按照签订合同、实施、验收、项目审计、运维期结

束等几个重要节点分批付款。项目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之前，公司将收到的项目进度款计入预收款项科目、合同负债科目（2020年1月1日起）。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在2019年末、2020年末的增长率为11.81%及23.38%，主要系公司的合同签订规模持续增长，收取的进度款金额逐年增大。2019年、2020年的新签合同金额分别增长18.25%、17.28%，直接拉动了预收款项增长11.81%、23.38%。

公司的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期后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56,549.47	59,724.03	48,405.78	43,291.75
对应的合同金额	150,331.61	144,677.25	116,877.70	102,917.72
期后确认的收入情况：				
2019年度				54,315.64
2020年度			64,265.48	19,616.55
2021年1-6月		37,148.99	11,635.00	6,462.76
2021.7.1-2021.8.31	13,234.80	10,432.40	4,206.95	2,002.72
合计	13,234.80	47,581.39	80,107.43	82,397.67
期后确认的收入对应成本情况：				
2019年度				26,182.77
2020年度			26,041.89	9,382.65
2021年1-6月		12,771.99	4,774.11	2,944.31
2021.7.1-2021.8.31	6,082.15	5,013.45	2,412.94	1,202.22
合计	6,082.15	17,785.43	33,228.94	39,711.96

3、合同负债

2021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为56,549.47万元，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待执行或正在执行的合同（已经签署）项下的预收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20,126.45	31,303.44	16,981.65	13,621.77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97.83	29,023.12	15,699.08	12,934.66
(2) 社会保险费	110.57	111.60	94.14	68.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8.23	97.59	81.50	56.73
工伤保险费	2.72	4.40	4.14	5.21
生育保险费	9.63	9.61	8.50	6.35
(3) 住房公积金	24.64	13.01	5.82	0.00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93.40	2,155.71	1,182.61	618.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1.20	181.59	120.94	116.41
(1) 基本养老保险	214.48	176.08	118.25	114.01
(2) 失业保险费	6.71	5.50	2.69	2.41
合计	20,347.64	31,485.03	17,102.59	13,738.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3,738.19 万元、17,102.59 万元、31,485.03 万元和 20,347.6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7.35%、14.36%、25.71% 和 19.45%。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未发放的工资和计提的奖金。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保持增长趋势，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24.49%，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84.10%，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快速扩张，公司加大了对专业人才的储备，逐步提升员工人数及员工薪酬水平。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2,073.84	4,027.00	2,066.97	2,535.96
增值税	1,570.46	4,439.27	3,981.26	4,815.01
土地使用税	15.34	8.05	8.05	8.05
房产税	43.84	48.67	43.92	30.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14	328.18	267.10	328.98
教育费附加	76.53	234.41	190.78	235.07

税种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4.78	141.73	1,668.79	63.14
其他	7.37	28.37	0.03	0.00
合计	4,009.29	9,255.68	8,226.90	8,016.84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8,016.84 万元、8,226.90 万元、9,255.68 万元及 4,009.29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主要系公司代扣代缴股东因公司分红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股利	282.92	282.92	27,184.03	12.94
其他应付款	4,700.06	4,752.58	4,697.49	4,162.36
合计	4,982.98	5,035.50	31,881.52	4,175.29

其中,其他应付款项目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代收代付款	1,263.59	971.41	998.61	1,162.85
押金保证金	280.85	880.59	1,196.48	853.04
员工报销款	2,984.46	2,732.45	2,249.46	1,953.87
个人社保	122.88	106.77	247.88	192.18
其他	48.29	61.36	5.06	0.42
合计	4,700.06	4,752.58	4,697.49	4,162.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 12.94 万元、27,184.03 万元、282.92 万元及 282.92 万元,2019 年末应付股利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股东会在 2019 年 11 月决议向股东分红 3.20 亿元,尚未全部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162.36 万元、4,697.49 万元、4,752.58 万元和 4,700.06 万元,主要由代收代付款、押金保证金及员工报销款构成。报告期内,应付员工报销款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在建项目数量逐渐增多,员工出差

等代垫费用增加；应付押金保证金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智慧招采市场逐步发展壮大，公司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营服务时，代收投标人保证金的金额也逐年提高。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330.32	4.97%	-	-	-	-	-	-
预计负债	6,106.20	91.89%	5,123.61	94.13%	3,600.30	95.64%	2,749.78	9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29	3.13%	319.35	5.87%	164.28	4.36%	98.11	3.45%
合计	6,644.81	100.00%	5,442.96	100.00%	3,764.58	100.00%	2,847.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847.89 万元、3,764.58 万元、5,442.96 万元和 6,644.81 万元。预计负债系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产品质量保证金也保持稳步增长趋势。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形成。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55	1.50	1.23	1.57
速动比率（倍）	1.00	1.10	0.86	1.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17%	59.34%	71.51%	56.65%

注：上述财务指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1.23、1.50、1.55，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0.86、1.10、1.00，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因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变现情况整体健康。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65%、71.51%、59.34%、56.17%，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存在大额的应付股利。

2、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浙大网新	1.55	1.57	1.68	1.58
榕基软件	1.60	1.63	1.69	1.89
久其软件	2.03	1.91	2.11	1.74
科创信息	2.95	2.59	2.73	2.60
广联达	1.76	1.90	1.05	2.08
南威软件	1.28	1.32	1.75	1.48
浪潮软件	1.67	1.61	1.99	2.71
东软集团	1.33	1.37	1.67	1.60
数字政通	4.50	3.74	3.07	2.47
华宇软件	2.21	2.14	3.46	2.18
万达信息	0.76	0.70	1.05	1.22
中科软	1.64	1.54	1.60	1.33
平均值	1.94	1.84	1.99	1.91
公司	1.55	1.50	1.23	1.57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浙大网新	1.18	1.27	1.31	1.18
榕基软件	0.59	0.65	0.81	0.72
久其软件	1.71	1.66	1.99	1.29
科创信息	1.92	2.09	2.21	2.11
广联达	1.69	1.86	1.02	1.90
南威软件	0.84	0.97	1.31	0.90
浪潮软件	1.06	0.94	1.27	1.60
东软集团	0.59	0.79	1.26	1.20
数字政通	4.12	3.44	2.85	2.31
华宇软件	1.46	1.53	2.89	1.69

万达信息	0.54	0.53	0.89	0.87
中科软	1.30	1.32	1.35	1.06
平均值	1.42	1.42	1.60	1.40
公司	1.00	1.10	0.86	1.10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浙大网新	32.94	31.11	29.85	30.03
榕基软件	44.39	44.90	43.88	42.09
久其软件	58.45	57.85	60.67	64.40
科创信息	31.23	34.83	32.28	32.84
广联达	31.68	31.31	45.70	41.45
南威软件	42.94	41.21	44.73	41.01
浪潮软件	45.29	44.88	31.42	22.62
东软集团	49.72	48.54	39.13	33.60
数字政通	19.98	23.32	23.93	29.40
华宇软件	31.29	32.20	17.99	25.96
万达信息	78.07	78.70	61.75	53.26
中科软	58.94	62.38	60.52	71.66
平均值	43.74	44.27	40.99	40.69
公司	56.17	59.34	71.51	56.65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度比率略低于行业均值，整体处于行业的合理区间范围内。受融资渠道限制等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均值。近五年来上市的同行业公司上市前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公司	上市时间	报告期最后一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科创信息	2017年12月	50.36%	56.67%	56.97%
中科软	2019年9月	71.66%	74.16%	75.88%
平均资产负债率	-	61.01%	65.42%	66.43%
公司		59.34%	71.51%	56.65%
公司（剔除应付股利影响）		59.34%	55.69%	56.65%

对比科创信息、中科软上市前三年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率与上述两家同行业公司未有明显的差异。随着公司自身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借助上市

带来的融资渠道扩展，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五）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股利分配金额	-	-	40,155.36	7,000.00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1.42	39,368.94	17,553.62	21,33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76	9,719.49	-22,203.81	1,17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2	-32,065.93	-10,442.26	-7,004.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81.50	17,022.50	-15,092.45	15,507.2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96.48	25,173.98	40,266.43	24,759.22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4.98	42,196.48	25,173.98	40,266.43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257.23	207,028.61	154,708.67	134,264.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24.26	5,004.99	5,545.88	5,976.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9.81	25,544.47	25,095.36	26,43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21.31	237,578.06	185,349.91	166,67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40.79	42,486.24	36,123.12	34,37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325.41	83,624.44	70,987.49	56,94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21.09	17,597.61	16,306.65	13,682.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5.43	54,500.83	44,379.02	40,33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02.72	198,209.12	167,796.29	145,335.9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1.42	39,368.94	17,553.62	21,336.75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336.75 万元、17,553.62 万元、39,368.94 万元及-35,181.42 万元，2018-2020 年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快，尤其是 2020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率达到 33.82%，超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增长率 17.74%。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35,181.4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上半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职工薪酬和各项税费的数额增长较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257.23	207,028.61	154,708.67	134,264.66
营业收入	90,703.33	212,408.67	152,698.44	118,840.1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	95.10%	97.47%	101.32%	11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40.79	42,486.24	36,123.12	34,373.20
营业成本	24,574.92	66,845.46	51,823.80	40,05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	105.96%	63.56%	69.70%	85.8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12.98%、101.32%、97.47%及 95.10%，公司销售软件产品及服务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较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分别为 85.81%、69.70%、63.56%及 105.96%，公司对上游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采购能够取得一定的信用期。2021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高于营业成本，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需要为在建项目持续采购材料设备及技术服务，支付款项增加，同时公司的营业收入确认和营业成本结转存在季节性，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远高于报告期前三年的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1.42	39,368.94	17,553.62	21,336.7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23.52	41,028.88	26,345.79	21,60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	-42.72	0.96	0.67	0.99
差异	-36,004.94	-1,659.94	-8,792.17	-26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为 0.99、0.67、0.96 及-42.72。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有所回落，主要系公司整体的销售回款进度有所放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额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出的增长速度又超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长速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有所回升，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持续稳定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逐渐接近，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出的增长速度较上一年度未有明显变化，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长明显。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绝对值远大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软件产品、智能化工程等项目从投入生产至客户验收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为保持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需持续投入相应的设备及劳务成本，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远超过营业成本，同时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营业收入的确认存在季节性，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896.00	178,680.00	152,900.00	206,83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65	236.91	651.22	867.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3	195.94	36.15	8.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3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04.99	179,112.85	153,587.38	208,042.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58.75	9,113.36	9,491.19	8,38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896.00	160,280.00	166,300.00	198,48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54.75	169,393.36	175,791.19	206,86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76	9,719.49	-22,203.81	1,174.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主要是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本金及收益，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建造苏州新点研发大楼、新点网络 B#、C#楼项目而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35	29,704.60	10,442.26	7,004.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98	2,361.3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0.32	32,065.93	10,442.26	7,00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2	-32,065.93	-10,442.26	-7,004.1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004.16 万元、10,442.26 万元、32,065.93 万元及 5,250.32 万元，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及收购新点网络支付。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重大资本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在建工程	1,191.04	3,487.98	5,000.65	5,300.82
固定资产	4,870.33	3,043.67	1,929.14	10,255.88
其中：购置	1,722.74	1,925.32	1,929.14	1,811.45
在建工程转固	3,147.59	1,118.35	-	8,444.43

在建工程支出主要系建造苏州新点研发办公楼及新点网络 B#、C#楼，固定资产支出除在建工程转固外，主要是采购智能化设备配置和员工办公设备。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新点网络 B#楼的部分楼层于 2020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余楼层已于 2021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新点网络 C#楼已于 2021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

此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说明。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新点软件主营业务为在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等领域提供软件平台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18,840.18 万元、152,698.44 万元、212,408.67 万元及 90,703.33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604.78 万元、26,345.79 万元、41,028.88 万元及 823.52 万元，经营规模稳步提升。

公司在智慧招采领域始终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在智慧政务领域，借助政府部门信息化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 2019 年、2020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7.18%、41.70%，保持良好的快速增长趋势。在数字建筑领域，公司围绕建筑企业的信息化需求打造产品闭环，在造价软件、算量软件、投标服务、工地协同管理四个领域均进行了丰富的产品布局，2019 年、2020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3.47%、56.24%。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拥有较为成熟的研发团队，研发投入占比在 15% 以上，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积累了较多的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未来随着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的需求增加、“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应用越来越广，公司将基于自身深厚的技术沉淀，着重在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方面强化自身竞争力，持续推动软件产品及服务在政务服务、智慧招采等领域的应用，以满足不同领域的需求。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整体行业景气度整体较高，具有

较强的品牌优势、行业影响力和技术积累，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 苏州新点研发办公楼工程、新点网络 B#、C#楼项目的基本情况

1、苏州新点研发办公楼工程

苏州新点研发办公楼工程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项目投资预算约为 1 亿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5,311.08 m²，地上 9 层，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25,649.99 m²，地下 1 层，地下部分建筑面积 9,661.09 m²，建设资金自筹。项目于 2015 年 5 月份开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研发办公楼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金额
主体工程	1,168.37
配套工程	285.50
装修工程	867.58
设备及其他费用	143.66
合计	2,465.11

2、新点网络 B#、C#楼项目

新点网络 B#、C#楼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沙洲湖科创园，项目预算约 1.2 亿元，总建筑面积约 45,249.6 m²，其中 B#楼地上 7 层，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18,613.00 m²，无地下层；C#楼地上 20 层，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25,815.34 m²，地下 1 层，地下部分建筑面积 1,264.26 m²，建设资金自筹。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份开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 B#楼部分楼层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余楼层于 2021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C#楼于 2021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建成后，主要用于公司办公、日常研发，同时为基于 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下一代智慧招采平台研发项目、“放管服”智慧一体化平台研发项目、“聚通用”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等募投项目使用。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金额
主体工程	9,379.78
配套工程	140.91
装修工程	1,702.31
设备及其他费用	885.88
合计	12,108.88

（二）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不断提升智能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等服务领域的广度和深度，公司需要配备足够的经营场所来支持其不断完善的产业布局和日益重视的研发投入。建设项目有助于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人员配置需求和研发投入需求，同时提高对人才的吸引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报告期及未来期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苏州新点研发办公楼和新点网络 B#、C#楼项目的建设为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提升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同时为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通过对苏州新点研发办公楼和新点网络 B#、C#楼项目的建设产生的折旧进行测算分析，上述项目后续计提的折旧费用对公司未来期间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较小。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重大担保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情况。

十五、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1 年预计经营情况

公司基于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初步预计 2021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约为 262,402.82 万元至 290,024.17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23.54%至 36.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为 46,175.80 万元至 51,036.41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12.54%至 24.3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7,059.60 万元至 52,013.24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19.85%至 32.46%。

公司 2021 年初步预计的营业收入实现较好增长，公司的各项业务持续推进，营业收入显著提升。公司 2021 年初步预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增幅略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系公司员工人数上升，且公司提高薪酬水平吸引优秀人才，期间费用有较为明显的提升。

上述 2021 年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审阅。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8,25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进度

根据公司竞争优势和战略规划，募投项目主要将围绕着公司专注的三大细分领域展开，即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底层技术的研究和储备，对已有的产品进一步升级。同时，为了更好地完成战略目标，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总部研究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并补充一定的流动资金。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类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周期
底层技术研究	基于 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	20,968.65	20,968.65	3 年
智慧招采软件平台升级	下一代智慧招采平台研发项目	22,979.66	22,979.66	3 年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升级	“放管服”智慧一体化平台研发项目	19,101.00	19,101.00	3 年
	跨区域、跨部门政府数字治理大平台研发项目	20,472.69	20,472.69	3 年
	“聚通用”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	18,018.88	18,018.88	3 年
数字建筑软件平台升级	住建监管服务云平台项目	20,476.76	20,476.76	3 年
智能化硬件设备升级	基于新技术的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20,013.94	20,013.94	3 年
总部研究中心、区域运营中心建设	新点软件中央研究院项目一期	70,000.00	50,000.00	3 年
	新点软件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7,000.00	37,000.00	3 年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968.42	60,968.42	-
合计		310,000.00	290,0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

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并按发行完毕时募投项目轻重缓急的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额度。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核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评备案
1	基于 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	张行审投备[2020]384 号	不涉及环评
2	下一代智慧招采平台研发项目	张行审投备[2020]407 号	不涉及环评
3	“放管服”智慧一体化平台研发项目	张行审投备[2020]427 号	不涉及环评
4	跨区域、跨部门政府数字治理大平台研发项目	张行审投备[2020]377 号	不涉及环评
5	“聚通用”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	张行审投备[2020]386 号	不涉及环评
6	住建监管服务云平台项目	张行审投备[2020]406 号	不涉及环评
7	基于新技术的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张行审投备[2020]385 号	不涉及环评
8	新点软件中央研究院项目一期	张行审投备[2020]210 号	20203205820 0001066
9	新点软件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长高新管发计[2020]338 号、 沈浑发改备字[2020]74 号	20204301000 200000200 、 20202101120 0000325
10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立项	不涉及环评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包括：基于 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下一代智慧招采平台研发项目、“放管服”智慧一体化平台研发项目、跨区域、跨部门政府数字治理大平台研发项目、“聚通用”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住建监管服务云平台项目、基于新技术的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升级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生产和研发的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款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

（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

实施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和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四个部分。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4、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介绍

公司的核心技术介绍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均投入前沿技术基础应用的研究及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研发等科技创新领域、研发中心及运营中心的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一）底层技术研究

基于 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研究项目。

1、募投项目具体用途

本项目总投资 20,968.65 万元。本项目主要为公司构建下一代研发框架底座，公司各产品线软件产品将都以该底座作为基础进行研发。之前公司已采用基于框架的软件开发方式，但老版本的框架研发时间较早，对 AI 和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架构支持不够，迫切需要进行重构、提升；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开发团队的开发效率和开发质量，需要将多年来总结出的“平台化”开发理念进行拓展延伸，在框架平台中沉淀更多的通用研发组件和工具，优化基于框架的产品研发和二次开发模式，全面提升技术水平，大幅度降低产品研发和项目交付的成本。

2、募投项目可行性及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 本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一直采用“基于平台开发软件”的理念，并陆续研发了基于 PC 桌面版、Web 版的框架平台，用于各类产品的开发。2017 年，发布新点 Web 开发框架 9.0 版本（F9），同年发布移动框架 M7，基础开发框架已经成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基础框架在公司现有的八大产品线、上百个软件产品细分品类中得到应用。各产品团队在多年的研发和项目交付实践中，积累了大量对基础框架平台的改进需求，同时也迫切需要更方便地引入 AI、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通过框架平台的能力提升来降低对普通开发人员的技术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的应用开发底座，是采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在原新点 Web 和移动开发框架的基础上进行的持续演进和整体升级，它围绕一线研发人员所遇到的共性难点问题，采用更加优化的顶层架构设计，对 Web 和移动开发进行了融合规划，集成更多的通用开发组件，可以大大提高研发团队的效率和质量，并且可以使各不同专业领域的研发团队实现更高效的协同，使研发成果更方便地被复用。该开发底座，是发行人各产品线研发各类软件产品的下一代核心技术支撑平台，在开发底座的规划设计、技术研究、代码开发、集成测试、应用推广过程中，将由原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和各产品线技术架构小组、业务领域专家共同参与，保障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公司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研发团队在本募投项目的相关技术上已经拥有非常扎实的储备，是本项目取得成功的有力保证。二十年左右的基础框架平台研发、上百个产品研发、数千个软件项目的二次开发所获得的成功经验，将使下一代技术平台“应用开发底座”的研发方向更明确、目标更清晰；公司技术研究团队在 AI 和大数据等前沿技术领域已经开展了多年的研究和应用实践，智能知识库、AI 审批、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智能数据分析建模、区块链等技术已经在多个行业产品和解决方案中得到很好的应用，为客户带来了新的价值。

针对本募投项目，公司已组建了项目化的研发和管理团队，并精心开展了各项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大量的数据分析和深入的调研交流，基本明确了研发的目

标,并对主要的研发目标任务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确保了项目规划目标的可行性。

(3) 符合国家发展战略规划, 具备利好的政策环境。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数字政府”作为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核心建设内容和有力支撑,是公共治理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的产物,是用数据说话、管理、决策、创新的政府,通过“业务数据化,数据业务化”的新型政府运行模式,以及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可以为民众、企业、政府公务人员三大群体提供更加智慧的服务,从便利民生事项办理、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行政效率等多方面给予有力支持和技术支撑。

发行人本次募投的应用开发底座项目,在原有开发框架的基础上,重点融入了 AI 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能力,可以为发行人各产品线更高效地开发“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应用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战略规划和顶层设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因此会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有着良好的发展环境。

(4) 项目建设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近些年,政府和企业的信息化应用软件规模不断扩大,系统复杂度越来越高,处理数据的体量也呈现指数级上升趋势。这样的大型应用,对开发者提出了越来越大的技术挑战,既要快速引入各类新的先进技术驱动业务创新,又要能敏捷地应对互联网时代快速迭代的新需求,还要能保证应用演进过程中的高质量和稳定性。发行人本次募投的应用开发底座项目,就是顺应这种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技术平台,可以很好地应对上述各种挑战。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968.65 万元。其中软硬件购置投入 1,637.15 万元,研发投入 13,988.87 万元,基本预备费 342.6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	1,637.15	7.81%
1.1	硬件设备购置	772.67	3.68%
1.2	软件购置费	864.48	4.12%
2	研发费用	13,988.87	66.71%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投资比例
2.1	人员工资	13,306.07	63.46%
2.2	技术服务费	600.00	2.86%
2.3	差旅成本	82.80	0.39%
3	基本预备费（注1）	342.63	1.63%
4	铺底流动资金（注2）	5,000.00	23.85%
合计		20,968.65	100.00%

注1：基本预备费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下同；

注2：铺底流动资金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按项目建设期内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各项构成分别详细估算，下同。

4、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3年。第一年启动基础技术的研究，采集业务应用需求，同时利用外部资源收集行业最新技术动向；第二年，完成基础框架的搭建，深化各类技术的研究，将其成果纳入至框架中，方便各产品线直接使用，同时进行技术迭代；第三年，试运行基础框架，再次进行技术迭代。

5、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拟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拟在自有办公场地开展，实施主体为新点软件，苏州新点协助。

（二）智慧招采软件平台升级

下一代智慧招采平台研发项目。

1、募投项目具体用途

本项目总投资为22,979.66万元。下一代智慧招采平台将对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企业招标采购的数字化、智慧化转型提供整体升级解决方案，全面支撑招标采购绩效的提升，全面优化各方交易主体的用户体验，全面提高交易过程的监督管理能力，使产品能够更快更优质地交付，更敏捷地响应各类运营需求，支撑更大规模的在线应用，助力客户实现“智慧交易服务”的目标。

2、募投项目可行性及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 本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已有产品“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遵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面向交易各方主体提供的安全可靠、稳定高效、操作方便、可持续扩展的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为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推动了招标投标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

本项目以公司已有产品为基础，围绕“标准化、一体化、移动化、智慧化”的目标，深度融合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下一代“智慧交易”新业态新模式，进一步提高招标采购的规范化透明化，进一步提升招标采购的便捷化程度，全面提升交易主体的智慧服务体验，促进招标采购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构建有利于优化资源交易执行机制和监管方式的下一代智慧招采平台，实现更精准、更智慧的电子交易服务。

1) 综合利用云计算、云存储等技术，支撑智慧招采平台的云部署，通过云资源的弹性调整能力来实现系统的可伸缩性，保障平台的高可用性，以云计算的可扩展算力支撑大数据深度分析。

2) 充分发挥大数据技术，建立招标采购数据中台，将招标采购交易数据、社会行业数据、互联网数据统一汇集到大数据中心，打破平台、应用、网络形态和地域边界，打通业务流，连接各种类型的数据和服务，通过数据治理、建模分析、服务开发充分挖掘数据价值，以数据驱动业务变革，以数据服务为招标采购智慧化提供有力的支撑。

3) 充分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打造招标采购 AI 能力中台，将语音识别、视频图像、自然语言处理、OCR 图像文字识别、标签画像、知识图谱等技术能力与招标采购业务需求相结合，研发出招标采购 AI 原子服务和各类场景化应用，为交易主体提供智能交易服务、为评标专家提供智能评标服务、为监管人员提供智慧监管服务，打破时间、空间、地域的限制，实现全天候无人值守“不见面、智能化”交易服务。

4) 充分应用区块链技术，打造招标采购领域应用数据链接、业务协同、生态建设的数字底座，建设更可信、更开放、更健康的招标采购生态环境。通过区

区块链，实现交易主体信息的跨区域共享，降低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实现交易业务全过程可信见证，提高业务协同效率，降低交易安全隐患；建成开放共享的合作联盟，支撑招标采购的生态体系建设，拓展交易服务边界，提升交易服务质量。

（2）多项政策利好为项目发展夯实基础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要求突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进一步精简办事流程，推行网上办理，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到2020年，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基本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行目录管理；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纵向全面贯通、横向互联互通，实现制度规则统一、技术标准统一、信息资源共享；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实现全过程在线实时监管。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要求各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要优化和简并办事流程，推行见证证明、场所预约等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便利CA数字证书办理程序，大力推广使用保函特别是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着力消除全流程电子化的盲点、断点、堵点，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年内实现所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线投标、开标。

多项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平台的研发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交易主体的获得感、优化营商环境，是招标采购智慧化建设的刚需。

（3）交易全流程智慧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平台将招标采购过程电子化、数字化、智慧化，消除时空屏障，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招投标市场，为用户提供“网上办、不见面”交易服务，是对线上服务、线下体验以及最新技术进行深度融合的新模式。具有办事效率高，信息流转快；规范流程好，监管审计好；时间精力省，交易成本省；项目资源多，寻源范围广等特点。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4) 公司拥有智慧招采行业良好的客户基础与品牌知名度

公司长期致力于智慧招采领域招投标信息化项目建设，拥有面向不同层级、不同形态的项目落地实施经验，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汇聚成了宝贵的无形资产。

与此同时，一方面，公司积极参与《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等行业标准的制定。另一方面，通过承担国家发改委专项课题“招投标电子交易大数据智能分析和 Service 创新项目”，与国内外行业专家、学者举行常态化技术交流与学术研讨活动，时刻把握行业前沿发展动态。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2,979.66 万元。其中软硬件购置投入 3,125.54 万元，研发投入 11,478.64 万元，市场推广费用 2,50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75.4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5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	3,125.54	13.60%
1.1	硬件设备购置	745.64	3.24%
1.2	软件购置费	2,379.90	10.36%
2	研发费用	11,478.64	49.95%
2.1	人员工资	10,816.64	47.07%
2.2	技术服务费	200.00	0.87%
2.3	差旅成本	462.00	2.01%
3	市场推广费用	2,500.00	10.88%
4	基本预备费	375.48	1.63%
5	铺底流动资金	5,500.00	23.93%
	合计	22,979.66	100.00%

4、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第一年完成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开始业务研究，设备的购置与人员引进，启动支撑系统研发；第二年和第三年完成运行与管理平台、移动应用矩阵、移动应用快速构建平台的研发以及子系统的版本迭代。

5、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拟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拟在自有办公场地开展。实施主体为

新点软件，苏州新点及新点网络协助。

（三）智慧政务软件平台升级

1、“放管服”智慧一体化平台研发项目

（1）募投项目具体用途

项目总投资 19,101.00 万元。本项目围绕各地区政务服务及监管业务系统，全面推进地区政务服务及监管线上线下一体化建设，建立“放管服”智慧一体化平台。全面融合人工智能、知识图谱、业务底座等先进技术和理念，打造全新的“放管服”智慧一体化平台，以业务中枢、业务底座为基础建立强大的支撑云，以应用快速搭建平台为基础建立强大的应用云，通过统一建设、统筹规划、资源整合、部件标准化实现系统“集成化”、信息“共享化”、业务“协同化”、决策“智能化”，改变现有离散的政务服务及信息化平台体系，助力各地区“放管服”相关平台建设。

（2）募投项目可行性及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①本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对公司现有“互联网+政务服务”及“互联网+监管”业务进行融合、扩展和升级，大幅升级和优化了业务范围、功能架构及应用体系，推出“放管服”智慧一体化平台项目。

本项目以公司已有产品为基础，围绕“标准化、一体化、智能化”的提升目标，基于一体规划的业务和技术标准规范，通过深度应用云计算、流计算等大数据技术以及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深度学习、知识图谱等人工智能技术，汇集一体化运行和管理平台、业务中枢、服务应用工厂、业务底座等创新型产品，有效实现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的标准化管理、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省市县镇村五级服务能力，以及精准、智能、联合的执法监管。

平台具备更快开发速度、更快服务响应、多平台响应等属性，可快速高效构建标准化、轻量化的应用矩阵，为实现服务产品化提供全面能力支撑。使公司向各级政府单位提供的政务服务解决更能满足日益庞大的业务需求及系统整合需求，最终助力客户进行地区“放管服”体系改革。

②多项政策利好为项目发展夯实基础

2018年7月31日，国发〔2018〕2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的要求，2022年底前，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总枢纽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更加完善，全国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全面实现“一网通办”。

2019年6月，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再次提到，要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加快打造全国政府服务“一张网”，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

多项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平台的研发有利于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政务环境，是各地政府推进“放管服”建设的刚需。

③解决客户痛点，重塑“放管服”改革的业态结构和生态圈

“放管服”智慧一体化平台通过服务产品化，做精服务场景，为用户提供覆盖更为全面、更具亲和力的服务，是对线上服务、线下体验以及最新技术进行深度融合的新模式。业务底座实现服务产品化提供全面能力支撑，应用功能基于业务底座得以快速构建，重塑了“放管服”改革的业态结构和生态圈。平台的移动互联网体验为“放管服”改革提供重要驱动力；数据智能技术的应用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注入源头活水；扎实深入的数据运营将成为“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攻坚工程。通过“放管服”智慧一体化平台建设，能够减少网上政务大厅和实体大厅办理存在“两张皮”、开展的网上服务程度不够、开通的网上服务内容不深等现象，解决办事过程中重复提交材料、重复录入信息、公众办事重复跑多次等问题；依托多源的数据中台打通关键部门、共享材料和基本字段信息、大数据精准分析，可以给公众和企业提供“个性化”和“主动化”的服务，并有助于各级政府部门坚定不移地推进“放管服”改革。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④公司拥有“放管服”行业良好的客户基础与品牌知名度

公司长期致力于“放管服”领域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拥有面向不同层级、不同形态的项目落地实施经验，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汇聚成了宝贵的无形资产。

公司近年荣获 2018-2019 年度智慧城市创新产品奖，“新点电子政务系统软件”被评为江苏省优秀版权作品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被评为省“腾云驾数”优秀软件产品、新点政务服务管理平台软件被评为第十六届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

与此同时，公司负责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标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编码及要素规范、电子监察有关标准规范的起草工作。另一方面，通过与国内外行业专家、学者举行常态化技术交流与学术研讨活动，时刻把握行业前沿发展动态。

(3)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9,101.00 万元。其中软硬件购置投入 1,470.29 万元，研发投入 10,818.60 万元，市场推广费用 2,00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12.1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5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	1,470.29	7.70%
1.1	硬件设备购置	607.02	3.18%
1.2	软件购置费	863.27	4.52%
2	研发费用	10,818.60	56.64%
2.1	人员工资	10,276.20	53.80%
2.2	技术服务费	150.00	0.79%
2.3	差旅成本	392.40	2.05%
3	市场推广费用	2,000.00	10.47%
4	基本预备费	312.11	1.63%
5	铺底流动资金	4,500.00	23.56%
合计		19,101.00	100.00%

(4) 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第一年完成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开始业务研究，设备的购置与人员引进；第二年和第三年完成平台的研发以及子系统版本的迭代。

(5) 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拟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拟在自有办公场地开展。实施主体为新点软件，苏州新点协助。

2、跨区域、跨部门政府数字治理大平台研发项目

(1) 募投项目具体用途

本项目总投资 20,472.69 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现数字化协同治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围绕大平台、大系统的信息化顶层框架，推进政府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研发数字政府底座平台。将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能力组件化服务化，打造通用技术中台；抽象数字化应用的共性业务能力，研发集业务定义、业务引擎、业务服务、业务运营为一体的业务中台；统一入口、开放整合，为跨区域跨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供集成各类政府应用的一体化数字办公平台，打造集工作门户、开放门户和运营门户于一体的集成应用平台。

基于物联网、大数据、视频、时空信息服务等数字底座支撑能力，以城市为基本单位，延伸到区、街道、社区等基层社会治理单元，打通垂直条线，打通各政府行政部门之间以及与公共安全部门间横向的数据壁垒，打造“一网统管”治理体系，实现社会运行事件的统一受理、统一分拨、协同处置、统一指挥、统一监督，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2) 募投项目可行性及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① 本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政务协同产品一直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政府协同办公、数字化城市管理、网格化社会治理等政府数字治理的相关产品已经在全国各地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本募投项目是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面向协同型政府的数字化转型目标，进行顶层规划、流程重构、数据融合、技术升级，研发的数字化协同治理解决方案。

在数字政府底座平台方面，以公司现有的 ePaaS 应用支撑平台为基础，拓展大数据、AI、区块链等技术组件服务，打造数字政府技术中台；提炼热线联动、协同办公等原有产品的共性业务能力，建设数字政府业务中台；以公司已有协同办公产品为基础，基于统一规划的应用集成底座能力和技术标准规范，打造集成、开放、融合的一站式数字办公平台，满足各类部门通用办公、系统融合和数据共享需求。平台采用服务化架构设计，为各部门业务应用提供丰富的底层支撑能力，支持不同类型应用的快速集成整合，满足集约化、移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要求。

在政务协同方面，通过城市治理要素统一管理，使城市运行事件的全过程标准化、流程化，通过治理流程和制度的规范化实现统一采集受理、统一分拨、统一联动指挥、统一应急处置、统一监督考核和统一智能研判。以事件服务为枢纽，打通综合治理联动平台和专业管理应用之间的整合通道，实现高效流转、协同处置、实时监督，构建城运中心一级建设（全市统一建设）、三级中心（市、区、镇街）、五级应用（市、区、镇街、社区、网格）的治理体系。通过业务中台驱动事项在各类业务应用中完成流转，充分利用技术中台的人工智能 AI 技术辅助城市事件的发现、采集、分拨、处置和研判，实现城市治理的智能主动服务、智能坐席助手、事件智能发现、智能分拨和智能质量检测，降低中心运营成本；通过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对城市运营数据深入挖掘，形成多维主题分析数据，为公共安全部门提供数据共享，实现城市运行一屏总览，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②政策利好为项目发展夯实基础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明确提出，支持善治高效的国家治理体系构建，以信息化为支撑，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精准化。

③项目重塑业态结构与生态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通过平台建设可以大大降低行政办公成本，提高政府内部效能，解决跨层级、跨部门办公沟通难，协作不便等问题。通过“平台统一规划，应用集成接入”的总体思路，将传统的系统独立建设模式转变为平台加应用的可扩展模式，有利于构建良好的应用生态。平台契合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趋势下机构变革、制度变革、流程变革的要求，响应国家社会治理系统化、社会化、精细化、法治化、智能化的整体规划。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④公司拥有智慧政务行业良好的客户基础与品牌知名度

公司产品覆盖省级、地市级、县区级等多层级客户，产品应用效果显著，用户口碑上佳。在数字化城市管理、网格化社会治理联动、公共安全等业务领域，也均已形成较强的品牌知名度，拥有面向不同层级、不同形态的项目落地实施经验，这些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为新产品的研发提供了宝贵的无形资产。

(3)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472.69 万元。其中软硬件购置投入 2,360.92 万元，研发投入 10,777.25 万元，市场推广费用 2,00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4.5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	2,360.92	11.53%
1.1	硬件设备购置	732.50	3.58%
1.2	软件购置费	1,628.42	7.95%
2	研发费用	10,777.25	52.64%
2.1	人员工资	9,771.66	47.73%
2.2	技术服务费	150.00	0.73%
2.3	差旅成本	855.59	4.18%
3	市场推广费用	2,000.00	9.77%
4	基本预备费	334.52	1.63%
5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24.42%
	合计	20,472.69	100.00%

(4) 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3 年。第一年完成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开始业务研究，设备的购置与人员引进，完成基础系统的开发；第二年完成平台的研发以及每个子系统版本的迭代；第三年进入试运营阶段。

(5) 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拟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拟在自有办公场地开展。实施主体为新点软件，苏州新点及新点网络协助。

3、“聚通用”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

(1) 募投项目具体用途

本项目总投资 18,018.88 万元。本项目依托政务云平台搭建集目录编制、数据归集、数据治理、综合服务为一体的统一的“聚通用”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向政务大数据平台迁移集聚，构建形成以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社会信用等公共基础数据库和各类主题

数据库的大数据资源中心，并基于政府管理、服务、监管、决策等各类业务场景需求为导向，针对性研发各种新的数据服务产品，以数据支撑政府行政效能的提升，以数据驱动政府业务模式的变革。

（2）募投项目可行性及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①本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以公司现有产品为基础，围绕政府数据“理（梳理）、通（数据归集）、治（数据治理）、用（应用）、管（管理）”的目标，基于一体规划的业务和技术标准规范，通过深度应用大数据数据库组件以及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深度学习、知识图谱等人工智能技术，打造“聚通用”智慧政府大数据产品，完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治理平台、智能分析平台、数据可视化和运营管理平台等创新系统，以数据治理为支点，推动政务数据服务能力提升、政府运作效能提高。

拟研发的产品将较公司现有的数据管理产品进行较大的改进。对于区域政府，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平台能力覆盖面广，实现政府数据端到端管理的业务诉求；支撑区域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开放数据的一盘棋动态规范持续管理。

更好地利用知识图谱技术，挖掘数据的深层次价值，提供丰富的数据服务能力，数据图谱从多种角度对数据资源进行结构化关联和可视化描述，有利于用户在更大范围内，准确、高效的查找、分享和利用相互关联的数据资源。

基于区块链技术研发可信数据交换体系，严格依据部门职责确定部门数据责任，解决数据缺位、越位的问题。

②丰富的案例经验

从 2016 年国务院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之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积累了超过 100 个满足国家最新要求的平台案例，其中省部级 6 个，覆盖省级、部级、地市级、县区级等多类型的客户，研发、实施团队也积累了丰富的同类项目的交付实施经验。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8,018.88 万元。其中软硬件购置投入 1,745.25 万元，研发投入 9,679.20 万元，市场推广费用 2,00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94.43 万元，铺底

流动资金 4,3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	1,745.25	9.69%
1.1	硬件设备购置	829.72	4.60%
1.2	软件购置费	915.53	5.08%
2	研发费用	9,679.20	53.72%
2.1	人员工资	9,189.80	51.00%
2.2	技术服务费	150.00	0.83%
2.3	差旅成本	339.40	1.88%
3	市场推广费用	2,000.00	11.10%
4	基本预备费	294.43	1.63%
5	铺底流动资金	4,300.00	23.86%
合计		18,018.88	100.00%

（4）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第一年完成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开始业务研究，设备的购置与人员引进。第二年启动平台的研发以及子系统的版本迭代。第三年进入试运营阶段。

（5）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拟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拟在自有办公场地开展。实施主体为新点软件，苏州新点及新点网络协助。

（四）数字建筑软件平台升级

住建监管服务云平台项目。

1、募投项目具体用途

本项目总投资 20,476.76 万元。通过本项目打造集物联网中心、智慧工地、建筑智理、建筑产业服务与交易、金融服务、5D 项目协同管理、智慧建造服务中台等为一体的综合性云服务平台。同时可与公司面向企业端的产品“数字建造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助力建设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公司在建设监管行业生态中的地位。

2、募投项目可行性及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 本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将利用公司在物联网、区块链、AI、GIS、BIM、大数据、云计算等方面的技术基础和建设行业监管、建筑企业信息化等领域的业务进行研发，为行业管理者、行业企业和个人用户提供应用+服务+数据的多维度整体解决方案。

本项目将研发物联网中心模块，是对公司现有智慧工地监管功能的重要改进和补充，通过物联网中心的引入，可以实现工地现场各类设备监测数据向统一的中心汇聚，统一接口标准和地址，实现海量设备数据的即插即采，提升政府监管平台实时监管效率，也为企业的工地现场管理提供了可集成整合的数据服务。

在公司原有产品智慧工地监管功能的基础上，将研发建筑智理、建筑产业服务与交易、金融服务、5D 项目管理等服务功能，为建筑企业提供物联网设备和建筑材料的交易渠道，为建筑企业融资难提供电子保函保险等金融渠道，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下建筑行业转型升级新生态。通过本项目的研发，实现从单一业务功能到整体解决方案的转变，可面向建设方和施工方提供企业级和项目级应用产品，客户对象更加明确、产品的定位更加精细化。

本项目将研发智慧建造服务中台功能，基于 AI、大数据、BIM、PaaS 应用支撑等进行研发，研发 BIM 三维建模、BIM 可视化等基础能力组件，并实现服务化调用，并为建设方和施工方企业解决数据孤岛的问题，实现优质数据资产的积累和重复利用。

(2) 多项政策利好为项目发展夯实基础

2019 年 2 月 17 日，住建部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 号）。办法中的第七条提到建筑企业应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相关部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2019 年 9 月 24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92 号）。意见中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筑工

程质量问题为切入点，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逐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总体水平。

多项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平台的研发有利于提高建设主管部门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监管与服务效能，提高行业管理水平，有利于持续、稳步地推进建筑业信息化持续发展，是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刚需。

（3）项目重塑业态结构与生态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平台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BIM 等新技术的应用，把行业监管、施工管理、产业服务、交易服务、金融服务等监管和服务能力融为一体，为行业各方主体提供了更加高效的模式，创造了新的价值。

目前市场上的主流产品，基本是单方面为建筑企业或监管部门提供软件服务，尚未能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全业务主体、打通全过程价值链的综合性解决方案。公司多年从事建设行业政府端和企业端信息化的经验，以及在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在线服务等领域的优势和积累，为本平台的研发和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该项目能够重塑建设行业的业态结构和生态圈，提高行业管理水平，能够帮助建设方和施工方在提高管理水平、节约项目成本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能协助客户提升经营决策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4）公司拥有住建行业良好的客户基础与品牌知名度

公司从 1998 年成立以来就一直从事建筑业信息化产品的开发，得到了市场和广大客户群体的认可。

在标准规范方面，公司在住建部信息资源整合项目中，承担了总体标准规范、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标准规范的修订，以及资源管理规范、集成开发规范、应用迁移规范、运行维护规范的编制；目前公司正在参与《城市治理与服务数字化管理框架与数据》（ISO37170）国际标准的制定。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476.76 万元。其中软硬件购置投入 3,053.29 万元，研发投入 10,588.47 万元，市场推广费用 2,00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5.00 万元，铺底

流动资金 4,5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	3,053.29	14.91%
1.1	硬件设备购置	904.67	4.42%
1.2	软件购置费	1,103.62	5.39%
	机房租赁	45.00	0.22%
	场地工程安装	1,000.00	4.88%
2	研发费用	10,588.47	51.71%
2.1	人员工资	9,776.47	47.74%
2.2	技术服务费	150.00	0.73%
2.3	差旅成本	662.00	3.23%
3	市场推广费用	2,000.00	9.77%
4	基本预备费	335.00	1.64%
5	铺底流动资金	4,500.00	21.98%
	合计	20,476.76	100.00%

（4）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第一年完成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开始业务研究，设备的购置与人员引进，启动平台建设；第二年和第三年完成平台拓展与创新应用系统建设以及子系统的版本迭代。

（5）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拟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拟在自有办公场地开展。实施主体为新点软件，苏州新点及新点网络协助。

（五）智能化硬件设备升级

基于新技术的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1、募投项目具体用途

全国各地区在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等领域的建设过程中，智能化设备作为各行业的重要辅助工具。为更好得支撑各业务领域智能化设备设计、建设，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全面建立智能化硬件设备的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样品打样等设计研发能力，打造智能化设备自主设计研发能力和品控

能力。同时，通过深入推进智能化设备应用，深度融合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前沿技术。

在智慧招采领域，致力于研发下一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适配的智能化设备解决方案，通过持续研发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等方面的专用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打造全流程的智慧交易应用，实现全流程的自助化。

在智慧政务领域，致力于打造智能化、自助化政务服务，通过持续研发各类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打造全流程的便捷办、智能办、自助办，通过改进 24 小时“不打烊”的自助服务终端和无人值守工作台等智能化设备，通过智能化设备的深入应用，打造分布式的泛政务服务体系。

在数字建筑领域，致力于通过工地专用智能设备打造联合监管的智慧工地。

2、募投项目可行性及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基于新技术的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升级项目，是在已有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项目上的升级。在目前支撑各领域业务特色智能化设备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已在公共资源交易评标门禁一体机、四合一监控系统、政务服务排队取号机、自助服务终端等智能化设备上广泛应用指纹识别、图像识别、身份证、人证比对等识别技术。

本项目对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进行升级建设，未来将在所有交互操作的智能化设备上增加人脸识别、语音识别等 AI 技术以及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做到让用户使用眼睛看、嘴巴说、耳朵听、手操作、脸识别、随时随地地操作办事。基于新技术的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升级项目，主要运用在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三个领域，在每个专业领域都有建设的可行性。

（1）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促进打造全流程的智慧交易模式

充分结合现有开标系统的技术思想，利用互联网思维、虚拟化、数字证书、视音频直播传输等先进的技术手段，以投标人、招标代理、交易见证等不同类型用户在不见面交易新模式下的新需求为导向，研发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通过对智能化设备的应用，使开评标场地满足全流程不见面、智慧化的要求。运用深度学习、基于 NLU 模型的语义分析、自然语言理解、知识图谱等前沿技术，改进智能机器人；运用人脸识别、数字证书等技术，改进多因子评标互动终端；运

用人脸识别、语音识别等技术，改进不见面询标终端等。这些全新一代智能化设备及配套应用的建设及推广，将有力推动招标采购向更加安全、更加高效的全程不见面、全程被见证、全程自助化、全程智慧化的模式发展。

（2）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促进打造自助式政务服务

基于新技术的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致力于打造智慧政务新模式，方便群众自助办事，同时减少窗口人员的投入。在政务服务领域深入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的升级建设以打造泛政务服务。将人脸识别、语音识别等生物识别技术引入 24 小时无人值守工作台，使工作台具备 AI 秒批、智能分析、材料自动存放等功能，解决办事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遇到非工作时间无法办事、排队等待时间太长、材料首次提交不齐全等办事不方便问题。采用先进的加密方案保证互联网传输安全性。

（3）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促进打造物联监管的数字化建筑工地

基于新技术的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致力于打造通过智能化设备联合监管的数字化建筑工地。采用物联网技术通过各类传感器、无线射频识别（RFID）、视频与图像识别、位置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将施工相关智能设备与网络相连接，进行信息实时收集、交换和通信。物联网技术将实现高效的建筑工地数据采集功能，为建筑工地的信息处理和决策分析提供实时的数据支撑。

（4）公司资源支持

为更好地支撑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等领域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升级建设，公司除了投入常规的软件业务规划、产品研发人员外，还将进一步增加资深硬件设计工程师、资深外观设计工程师、资深结构设计工程师来强化智能设备硬件的自主设计研发团队，增强造智能化设备自主设计研发能力和品控能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13.94 万元。其中软硬件购置投入 3,125.54 万元，研发投入 9,512.92 万元，市场推广费用 2,00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75.4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	3,125.54	15.62%
1.1	硬件设备购置	745.64	3.73%
1.2	软件购置费	2,379.90	11.89%
2	研发费用	9,512.92	47.53%
2.1	人员工资	8,850.92	44.22%
2.2	技术服务费	200.00	1.00%
2.3	差旅成本	462.00	2.31%
3	市场推广费用	2,000.00	9.99%
4	基本预备费	375.48	1.88%
5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24.98%
	合计	20,013.94	100.00%

4、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第一年完成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开始业务研究，设备的购置与人员引进。第二年完成各智能化设备技术迭代。第三年进入试运营阶段。

5、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拟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拟在自有办公场地开展。施主体为新点软件，新点网络协助。

（六）总部研究中心、区域运营中心建设

1、新点软件中央研究院项目一期

（1）募投项目具体用途

本项目总投资 70,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公司通过本项目建设总部研究中心。

（2）募投项目可行性及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通过建设总部研究中心，形成研发产业园，有助于公司营造专业、规范、创新的企业形象，有利于优秀技术人才加盟，利用长三角信息产业发达的区位优势，发挥本部集中研发优势。

(3)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0,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 61,65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150.00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	61,650.00	88.07%
1.1	土地购置费	2,400.00	3.43%
1.2	建筑工程费	41,500.00	59.29%
1.3	安装工程费	11,850.00	16.93%
1.4	设备购置费	5,900.00	8.43%
2	基本预备费	1,200.00	1.71%
3	铺底流动资金	7,150.00	10.21%
	合计	70,000.00	100.00%

(4) 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第一年完成项目土地购置、方案设计、评审与项目招投标；第二年完成施工图设计、场地准备，并开始土建工程；第三年完成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及调试、竣工验收。

(5) 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张家港市。实施主体为新点软件。

公司已与当地政府签署关于 54 亩用地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支付了土地出让款。

2、新点软件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 募投项目具体用途

本项目总投资 37,000 万元。公司拟进一步深化全国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在现有资源中心、运营中心、分支机构的基础上，通过设置子公司、建设运营中心基地，强化区域运营中心地位，覆盖运营中心周边市场，增强运营中心的研发、销售、管理职能。

(2) 募投项目可行性及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设有六大资源中心，18 个运营中心、27 个

分支机构。但单个分支机构销售和技术支持人员规模有限，运营中心和资源中心缺乏自有物业，难以附加更全面的职能。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目前各个分支机构均面临市场覆盖范围和客户服务数量超过营销服务能力的情况，运营中心和资源中心对分支机构的支撑作用也呈现瓶颈，不利于对客户的及时响应和服务，限制了对区域市场的客户挖掘和开拓能力，成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阻碍。

通过调整全国布局，设置子公司，购建自有物业，强化区域运营中心地位，附加运营中心的职能，以点带面，提升区域性拓展和服务客户的能力，前期拟使用募集资金在长沙、沈阳设区域运营中心基地。之后将考虑陆续在华北、华南、西南及西北分别设置子公司强化运营中心建设。

(3)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7,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 32,560 万元，基本预备费 7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700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	32,560.00	88.00%
1.1	土地购置费	1,991.60	5.38%
1.2	建筑工程费	19,838.40	53.62%
1.3	安装工程费	7,178.00	19.40%
1.4	设备购置费	3,552.00	9.60%
2	基本预备费	740.00	2.00%
3	铺底流动资金	3,700.00	10.00%
	合计	37,000.00	100.00%

(4) 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第一年完成项目土地购置、方案设计、评审与项目招投标；第二年完成施工图设计、场地准备，并开始土建工程；第三年完成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及调试、竣工验收。

(5) 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辽宁省沈阳市。实施主体为湖南新点、辽宁新点。

公司已与长沙当地政府协商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了购地及投资建设事宜。公

公司已与沈阳当地政府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支付了土地出让款。公司拟以招拍挂程序获取长沙地区募投项目建设用地。长沙当地的建设用地资源较为丰富，预计公司将较为顺利得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

(七)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60,968.4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近年来，智慧招采、智慧政务和数字建筑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数字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公司2018-2020年销售规模迅速增长，营业收入由118,840.18万元增长至212,408.67万元。公司的业务和人员规模不断加大使得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因此公司需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2) 公司技术开发对流动性资金有较大需求

基于现有业务，未来公司为了不断提高研发实力以及应对技术研发项目的不确定性特点，可预见公司的技术开发费用会持续增加，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以应对未来技术研发的资金需求。

(3)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对流动资金存在较大需求

受公司业务类型、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相对较大且增长幅度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是35,688.34万元、52,503.41万元和86,100.74万元，较大数额的应收账款对公司日常的运营资金需求形成了一定压力。

2、对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措施

对于该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使用。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上述流动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较难在短期内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因此，公司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一方面可以减少未来债务融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

4、补充流动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三、发行人的战略规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目标

1、企业使命和愿景

以数字化服务推动社会高质量发展。成为行业数字化领航者。

专注数字化服务，提高客户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促进社会公平公正，阳光透明、和谐发展。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搭建舞台。

2、技术方向

未来公司将牢牢抓住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战略背景下信息技术行业市场发展机遇，围绕智慧城市的发展方向，依托长期在细分领域积累的经验，深刻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开发使用新技术、适应新场景的新产品，形成全生命周期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3、品牌建设

公司将依托细分行业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产业生态圈的合作，提升自身在产业内的地位，加强品牌建设力度，成为行业新生态中必不可少的一环。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目标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继续保持在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

字建筑三个细分领域的研发投入，并且不断深化产品和服务结构，持续保持并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首先，公司希望成为智慧城市的重要参与者，提升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业招标采购领域的智慧化程度，减少交易摩擦和成本；帮助政府部门利用信息化手段持续改进智慧化社会治理；帮助建筑企业实现智慧化管理及运营。

其次，公司未来希望成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数字化转型的助力者，利用公司在大数据、智能分析等领域的技术优势，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的战略任务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

最后，公司未来希望成为政府及企事业数字化转型的引路人，提供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数字化过程中的各类软件终端、硬件设备与云端服务。

（三）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积极开拓客户，树立行业品牌

公司在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等细分行业耕耘数十载，一直致力于成为一家具有优秀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感的新时代信息产品和服务提供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等领域具有竞争力的品牌。

2、加大研发投入

技术水平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地位的重要依托，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人员队伍，目前已形成了一支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研发团队。公司已取得专利 47 个，软件著作权近 700 个。

3、注重人才培养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一直致力于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以期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员工的选择录用、晋升、业务奖惩激励机制和内部培训等方面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4、加强营销网络建设

近年来，随着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不断增加产品研发投入，不断升级

现有产品、丰富产品和服务种类,从而对产品推广和销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营销网络建设,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初步形成了销售网络,为用户提供精准、专业的服务。截至目前,公司设有六大资源中心、18大营运中心、27个分公司,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支撑。

(四) 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提升公司的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2、加强研发技术力量和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加强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研判,以引进人才和培养人才为基础,持续推进公司研发和技术力量建设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同时加大对现有产品线或研发项目的投入或研发力度,丰富软件产品的载体,增加配套硬件的类型,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3、进一步布局区域运营中心建设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行业逐渐凸显的服务化转型趋势,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全国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包括对现有分支机构销售和技术支持人员的扩充,并结合业务需要,新建多个子公司,强化区域运营中心地位,以点带面,深化渠道建设,优化全国市场布局。此外,进一步增加人员培训和品牌推广投入,不断提升营销和技术支持人员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能力,加强市场推广力度。

4、与信息产业领先者展开战略合作,共同构筑行业新生态

强化自身竞争优势,提升自身在信息产业内的行业地位,与信息产业领先者开展深层次、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共同打造“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围绕智慧城市构筑行业新生态。

5、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和资本平台的作用

公司对本次的募集资金运用做了充分的论证,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票

并上市进程，并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技术特点，审慎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后的资本平台，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事务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责任追究机制等做了详细规定。

2、信息披露流程

（1）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流程：

1)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召集有关人员召开会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订编制计划；2) 各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相关文件，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董事会办公室；3) 董事会办公室编制定期报告草案；4) 定期报告草案由董事会秘书审查；5)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定期报告草案；6) 董事会秘书将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讨论修改后的定期报告草案送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7) 审计委员会将审订的定期报告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8)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9) 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10) 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11) 董事会秘书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流程：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①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②涉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应当一并披露；③董事会秘书审查，董事长签发；④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 公司涉及本制度所列的重大事件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①公司职能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临时报告提交相关文件；②临时报告编制临时报告；③董事会秘书审查，董事长签发；④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接受投资者调研、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及其他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将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二、利润分配事项

(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截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了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

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

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

6、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因特殊情况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

本次发行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则适用更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重视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回报股东。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投票机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果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时，公司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1）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的承诺

股东曹立斌、黄素龙、朱明华及朱斌出具的《关于所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此承诺。

3、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

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2) 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的承诺

股东李强（男）出具的《关于所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此承诺。

3、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

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半年后，如仍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本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7、本人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3）兼任监事的股东的承诺

股东李强（女）出具的《关于所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辞去监事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4）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的承诺

股东徐国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核心技术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5）其他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股东陈俊荣、席益华、何永龙出具的《关于所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

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2、机构股东的承诺

(1) 国泰国贸的承诺

股东国泰国贸出具的《关于所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公司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公司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2）华慧企业、亿瑞咨询及百胜企业的承诺

股东华慧企业、亿瑞咨询及百胜企业出具的《关于所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企业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企业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3）恒兴投资的承诺

股东恒兴投资出具的《关于所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公司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公司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见本节之“四、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1、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2) 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的股份锁定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张竺斌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辞去监事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现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3）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戴静蕾及季琦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此承诺。

3、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现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直接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李强（男）和徐国春的股份锁定承诺见本节之“四、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1、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洲、潘宇龙、徐健、袁勋及周剑峰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核心技术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现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国泰国贸、曹立斌、黄素龙及李强（男））、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均同意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确认并承诺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具体措施及承诺如下：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指收盘价）出现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

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1、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以此采取公司回购股份，主要股东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方案以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主要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主要股东以及其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1) 公司回购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主要股东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主要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三个交易日后，主要股东可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主要股东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市后主要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市后主要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主要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完成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主要股东增持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约束措施

公司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确保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终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主要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

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其他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回购股份机制、依法实施回购股份，加强投资者回报，采取合法、合理措施进行回购。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公司主要股东

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国泰国贸、曹立斌、黄素龙及李强（男）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积极支持发行人完善回购股份机制、依法实施回购股份，加强投资者回报。

2、本公司/本人不得滥用权力，利用发行人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3、本公司/本人将结合自身状况，积极增持发行人股份，推动发行人回购公司股份，并提供支持。”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规定的精神，发行人出具的《发行人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主要股东国泰国贸、曹立斌、黄素龙及李强（男）出具的《发行人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后逐步体现，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1、发行人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承诺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将通过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及权益保护等综合措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产生经济效益。同时，公司董

事会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严格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架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且有效。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随着未来规模扩张以及业务的增长，公司将不断深化内部治理完善，不断健全和优化内部控制，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制定《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将严格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制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努力提高所有股东的即期回报。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主要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国泰国贸、曹立斌、黄素龙、李强（男））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本企业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本企业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7)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为明确对新老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制定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以最近三年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的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往年度的亏损；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4、公司未来分红回报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5、公司未来分红回报的决策和实施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公司因出现第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按规定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时，董事会应就其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60 日内，董事会必须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6、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变更

(1) 公司应以三年为周期，根据《公司章程》修订《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项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7、其他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本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出具《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

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公司主要股东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国泰国贸、曹立斌、黄素龙及李强（男）出具《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

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关于“闭环原则”的承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华慧企业、亿瑞咨询、百胜企业、百胜壹、百胜贰、百胜叁、百胜肆、百胜伍及百胜陆的全体合伙人出具承诺：

“本人在合伙企业持有的合伙份额在无锁定期限制的前提下，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只能向合伙企业内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

在本人持有合伙企业合伙份额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现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九) 公司各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发行人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4) 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发行人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国泰国贸、曹立斌、黄素龙、李强（男）、华慧企业、亿瑞咨询、百胜企业、恒兴投资、陈俊荣、朱明华、朱斌、席益华、李强（女）、何永龙及徐国春出具《发行人股东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 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在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

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十）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

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特承诺如下：“1、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的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浩律所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律师，特承诺如下：“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审计、验资机构承诺

天职国际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验资机构，特承诺如下：“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华信评估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特承诺如下：“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00 万元合同，或者未达到 2,00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一)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人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1	张家港市公安局看守所及相关配套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张家港市公安局	看守所及相关配套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3,588.98	2016.9.30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2	电子交易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合同书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的开发、采购、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工作	2,880.00	2018.4.23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3	苏地 2014-G-43 地块舟山文化创意产业园一期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	2,759.55	2017.9.15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4	张家界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合同书	张家界市政务服务中心	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建设、张家界市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2,558.00	2017.10.18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5	渭南市华州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合同书	渭南市华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工作	2,471.00	2018.12.17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6	政府采购合同	中共呼和浩特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智慧纪检监察系统建设	2,354.50	2019.12.24	正在履行
7	青海省政务服务平台项目软件开发合同书	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政务服务平台项目(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库、统一政务服务运行管理系统、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统一电子监察系统、数据交换系统等)的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工作	2,228.00	2017.8.3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8	智慧城市数字平台及城市大脑建设销售合同	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数字平台及城市大脑建设项目的平台建设、数据服务等	2,408.00	2020.5.10	正在履行
9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	宝鸡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慧交易管理平台的开	3,050.00	2020.7.9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人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慧交易管理平台项目买卖合同书		发、采购、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工作			
10	舟山市行政服务中心定海分中心集成项目采购合同	舟山市定海区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系统、公共资源交易智能化系统等建设及售后服务等	2,250.10	2021.3.17	正在履行
11	观山湖区建筑产业科技研发中心(政务智能化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智能化信息系统建设	4,120.00	2021.6.18	正在履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合同均执行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事项。

(二) 重大采购合同

1、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人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1	ODM加工协议书	上海瀚泰精密件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及服务	-	2020.4.23	正在履行
2	ODM协议	金森数码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及服务	-	2020.4.2	正在履行
3	ODM合作协议书	上海信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及服务	-	2020.4.2	正在履行
4	CCC认证产品ODM协议	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及服务	-	2021.2.7	正在履行
5	CCC认证产品委托加工协议书	长沙音之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及服务	-	2021.2.2	正在履行
6	CCC认证产品ODM协议	苏州长鼎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及服务	-	2020.4.2	正在履行
7	ODM协议	厦门哲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及服务	-	2021.2.2	正在履行

2、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人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及安装工程 施工总承包	4,780.32	2015.3.10	已履行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安装、消防、装饰、幕墙及室外配套工程	6,528.39	2018.5.2	已履行

注：上述与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分别为建造苏州新点研发办公楼、新点网络B#、C#楼项目。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合同均执行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事项。

(三) 借款合同与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借款人/被授信人	借款/授信银行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借款/授信期间	借款利率(年利率)	借款/授信额度(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	2021.6.11	HTZ322986 200LDZJ20 2100173	2021.6.11- 2022.6.10	LPR 利率 +0 基点	5,000.00
最高额用信合同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	2017.8.15	3210062017 0006339	2017.8.15- 2020.8.14	以签订的具体借款类协议约定为准	1,7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未结清银行保函共 58 笔，担保金额合计 2,184.32 万元。

(四) 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五) 重大科研项目合同

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重大科研项目合同。

(六) 其他重要合同

公司无其他重要合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公司主要股东重大违法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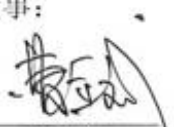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加强执业质量、防控风险，保荐机构聘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具备执业许可证，主要在本次发行中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相关法律服务。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外，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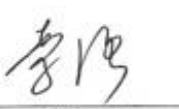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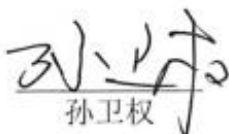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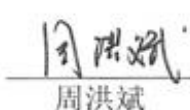

曹立斌


黄素龙


李 强


何胜旗


孙卫权


周洪斌


顾莉莉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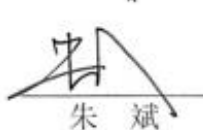

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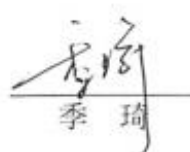

吴 健


张竺斌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朱明华


朱 斌


季 琦


戴静薇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声明

主要机构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顾春浩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主要自然人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主要自然人股东：


曹立斌


黄素龙


李 强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20500010288

三、发行人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田昕

保荐代表人：


夏静波


李宁

法定代表人：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王松

董事长：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确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 鹏


张 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1年10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坚	 周 垚	(已离职) 薛建兵	 汪 盈
---	---	--------------	---

审计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29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坚

(已离职)

薛建兵

验资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0月29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坚

(已离职)

薛建兵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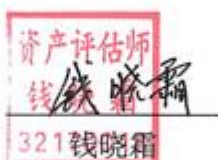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 兵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 查阅时间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5:00 时间段内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

发行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联系人：戴静蕾

电话号码：0512-58188073

传真号码：0512-5813237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夏静波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